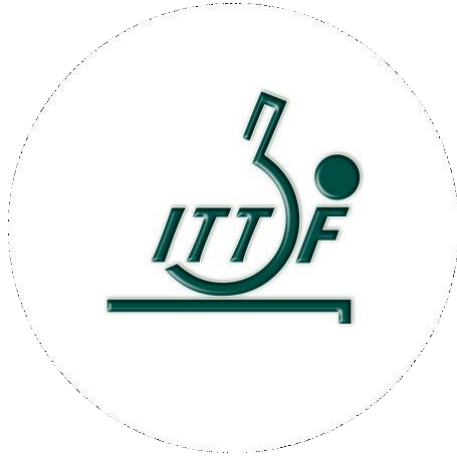


115 年第一次裁判委員會決議通過 115/4/13

運動部 115 年 4 月 28 日運適(四)1150012117 號



**國際桌球總會章程  
2025  
(2025年1月1日生效)**

國際桌球總會鼓勵複製本章程的資訊，  
但務必提及來源。

國際桌球總會（ITTF）成立於 1926 年，國際桌球總會成員的協會目前已達 226 個國家及地區。

ITTF 每年主導舉辦世界錦標賽及其他幾項世界冠軍賽事。ITTF 每年認可約 120 場國際比賽。他主要的功能就是管理和發展這項運動，造福於世界各地超過三千名選手。

桌球是奧運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的一項運動，在夏季奧運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其他運動會都有涉及。

### **ITTF 出版章程<sup>1</sup>:**

第一版：1927

其他版本：1928、1930、1932、1934、1935、1936、1937、1947、1948、1951、1954、1956、1959、1967、1975、1979、1981、1983、1985、1987、1989、1991、1993、1995、1997、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

第五十三版：2025(2025 年 1 月 1 日)

#### **出版單位：**

國際桌球總會

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sup>1</sup>根據國際桌球總會(ITTF)2022年AGM決定，1926年至2022年間稱為“手冊”之文件現在改稱為“章程”。

## 目錄

0 總則.....	4
1 憲章.....	
2 桌球規則.....	4
3 國際競賽規則.....	34
4 世界級比賽及奧運會比賽規程.....	42
5 反禁藥規則.....	66
6 道德規範.....	96
7 反騷擾政策和程序.....	197
8 國際桌總裁決委員會.....	197
9 國際桌總廉正規定.....	197
10 國際桌總選舉及任命條例.....	197
球員與職員簽賭行為準則.....	211

由於 2022 年董事會會議或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決定而引入或重大修訂的段落  
在追蹤變更的版本中顯示為綠色陰影（新增）或劃線（刪除）。這是乾淨的版本。

除另有說明外，2019 年年度大會和董事會所有變更的實施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31 日。

國際桌總官網（ITTF.com）

目前的國際桌總手冊全文可在國際桌總網站上列印或下載。

**第零章 總則：一般定義及規則解釋**  
**( GENERAL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RULES )**

**第一部分：介紹**

此章節包含了章程中常用術語的定義以及解釋章程的規則。  
本章的規定一般適用於此章程，除非在其他章節中另有註明。

**第二部分：一般定義**

在章程中，以大寫字母開頭的術語，除非上下文明確要求否則應具有以下含義：

術語	解釋
絕對多數	指有投票資格的人數中的多數（超過50%），包括那些缺席的人、出席但未投票或選擇棄權的人。
年度大會（AGM）	國際桌總（ITTF）的年度大會和最高治理機構，如第1.37.1條進一步描述，並且任何此類提及應適用於特別大會（EGM）。
關聯組織	在憲章第二部分下與ITTF有關聯的任何組織，包括任何協會和任何大洲聯合會。
協會（或會員協會）	在憲章第二部分第一分部下由ITTF資格認可和接納的ITTF會員協會。
運動員（或球員）	任何在桌球比賽中參與並隸屬於協會、大洲聯合會、任何其他關聯組織或由ITTF認可的人。
運動員輔助人員（或ASP）	任何教練、訓練員、經理、運動員代表、代理人、團隊工作人員、官員、醫療或醫護人員、家庭成員或由運動員或與運動員隸屬的關聯組織僱傭或工作的其他人。
CAS	體育仲裁法庭，位於瑞士洛桑的獨立仲裁機構。
CEO	ITTF的首席執行官，如第1.86條進一步描述。
主席	主席或被任命或選舉為其各自機構領導的人。
CHF	瑞士法郎的貨幣。
憲章	ITTF憲章，即章程的第一章。
大洲聯合會	正式代表協會在大洲內的任何組織，由ITTF根據第1.20條資格認可和接納。
大洲主席	由其各自的大洲聯合會選舉為主席的人。

術語	解釋
副主席	EVP成員被指定為ITTF副主席的成員。
特別大會（EGM）	ITTF的任何特別大會，如第1.52條進一步描述。
執行委員會	ITTF的執行機構，如第1.60.1條進一步描述。
執行副主席（或EVP）	執行委員會的任何當選成員，持有“執行副主席”資格。
章程	ITTF章程，包括憲章、法規和所有規則。
榮譽主席	ITTF的任何前主席，被指定為“榮譽主席”，如第1.71.3條進一步描述。
紀律委員會	ITTF紀律委員會，是紀律單位的監督機構，如第1.77.1條進一步描述。
紀律單位	ITTF紀律單位，是ITTF的運營獨立單位，如第1.69條進一步描述。
IOC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是負責奧運運動的國際治理機構，包括帕拉林匹克。
IPC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是負責帕拉林匹克的國際治理機構，包括帕拉林匹克。
ITTF	國際桌球聯合會，是桌球的世界治理機構，包括其任何附屬機構。
ITTF理事會	ITTF的立法機構，如第1.52.1條進一步描述。
ITTF基金會	ITTF基金會，是ITTF負責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附屬機構，包括其任何附屬機構。
ITTF集團	ITTF、ITTF基金會、WTT等被指定的其他實體的集體引用，以及它們的任何附屬機構。
ITTF批准的賽事	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並不時在日曆上發布的所有賽事，包括由WTT或基金會授權或批准的賽事。
ITTF 高峰會	通常與世界桌球錦標賽總決賽（WTTC Finals）同期舉行的一系列會議及官方活動，並由執行董事會不定期決定，包括會員大會（AGM）、ITTF理事會會議，以及ITTF各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及其他官方機構所召開的相關會議。
ITTF裁決委員會	ITTF裁決委員會，是ITTF的主要司法機構，如第1.67條進一步描述。
規則	桌球章程的第2章，即桌球法規。
官方人員	任何被選舉或任命到職位（無論是獨立還是其他方式），在該職位上代表其各自組織的人員，包括ITTF理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大洲理事會成員、ITTF裁決委員會成員、廉正委員會成員、榮譽主席、主席顧問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和專員。

術語	解釋
帕林匹亞桌球 (或PTT)	帕林匹亞桌球運動，根據其各自的規則和法規進行修改和組織。
主席	ITTF的當選主席。
法規	由ITTF理事會不時修改的憲章附屬的一套規定，構成章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規則	由ITTF理事會不時修改的憲章附屬的一套原則、指導、標準或程序，構成章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秘書長	ITTF的秘書長，如第1.85.5條進一步描述。
秘書處	ITTF執行委員會的秘書處，代表ITTF行事。
簡單多數	投票參與人中的多數人（超過50%），不包括棄權。
桌球	由ITTF管理並按照法規或章程下的其他規則或法規進行組織的桌球運動（包括任何經授權修改的形式）。
桌球方	以下任何一方： (a) ITTF; (b) 任何協會; (c) 任何大洲理事會; (d) 任何其他關聯組織; (e) ITTF基金會; (f) WTT; 和 (g) 任何上述各方的官員、決策人員、榮譽會員、官員、員工、服務提供商、被委托的第三方、運動員、ASP等參與上述各方運營的其他人員。
領土	任何世界上自治控制體育的地理區域，由國際奧委會或國際桌球聯合會承認為自治區域。
三分之二多數	投票參與人中的三分之二多數，不包括棄權。
USD	美元的貨幣。
世界反禁藥組織	世界反禁藥機構，由國際奧委會創立，致力於打擊體育中的禁藥。
工作組	由年度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任命，執行一個或多個特定項目的非委員會人員組成。
世界冠軍賽事（或世界冠軍競賽）	指WTTTC決賽，WVC，WYC，WPTTC等由執行委員會指定的類似層次的賽事的集體引用。
WPTTC	目前稱為“ITTF帕林匹亞桌球世界錦標賽”的賽事（以及以後任何更名）

術語	解釋
WTT	國際桌總的附屬聯盟World Table Tennis Pte. Ltd.，負責開發國際桌聯的商業權益，包括其任何附屬機構。
WTTC	WTTC決賽及所有WTTC Stage賽事（或其後的任何重新格式）的系列活動的集體引用。
WTTC決賽	目前稱為“ITTF世界桌球錦標賽決賽”（或在此之後重新命名的賽事），無論是個人、團隊還是其他比賽格式，但不包括所有WTTC Stage賽事
WTTC Stage賽事	指在通往WTTC決賽的各個階段（無論是區域、大洲、洲際還是其他階段）中被指定為賽事的任何活動。
WMC	目前稱為“ITTF世界大師錦標賽”的賽事（以及在此之後任何重新命名）。
WYC	目前稱為“ITTF世界青年錦標賽”的賽事（以及在此之後任何重新命名）。

### 第三部分: 規則解釋

#### 0.1. 一般條款

- 0.1.1. 任何使用的標題、副標題或目錄僅供方便參考，不得視為構成章程實質部分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所指的條文語言。
- 0.1.2. 任何章程部分的附表、附件和附錄均為章程的組成部分，但若主體章程條文與附表、附件或附錄的內容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主體章程的條文為準。
- 0.1.3. 如果章程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被認定為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則應視為被刪除，並且章程的其餘部分應繼續完全有效。
- 0.1.4. 如果章程的任何條文與章程的其他部分存在不一致，則應以章程為準。
- 0.1.5. 儘管 ITTF 的官方語言是英語，如果章程的任何部分被翻譯，且英文版本與翻譯版本存在不一致，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0.1.6. 對於由 ITTF 的官員、職員或其他授權代表採取的程序中的任何不規則性、遺漏或其他偏差，除非證明該不規則性、程序或決定使該發現、程序或決定變得不可靠，或者該偏差是出於惡意，否則不應使其無效。
- 0.1.7. 如果章程下的任何條文賦予辦公室擁有人任何權力或強加任何職責，則除非另有聲明，否則不妨礙該辦公室擁有人將該權力或職責委託給適當的人。

#### 0.2. 解釋方式

- 0.2.1 由於章程的國際適用性，它們應主要參照國際體育法和確立的體育法學原則（包括 ITTF 裁判庭和 CAS 的原則），在最大程度上進行解釋。在此前提下，章程受瑞士法律（不包括其法律衝突規則）的管轄和解釋。
- 0.2.2 對於章程中的條文應以保護和推進其各自目的的方式進行解釋。如果出現任何未在章程的任何部分中處理的事項或出現任何歧義，應以客觀且目的性的方式進行處理。

### **0.3. 有關術語的參照**

- 0.3.1 任何對章、條款、條款、段落、附表、附件和附錄的參照均指的是章程相應部分的章、條、款、段、附表、附件和附錄，除非另有聲明。
- 0.3.2 無論特定使用的數量和性別如何，使用的任何詞語都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其他數量（單數或複數）和任何其他性別（男性、女性或中性），視情境而定。
- 0.3.3 任何跟隨“包括”、“包含”、“特別是”、“例如”或任何類似表達的詞語都應被解釋為舉例說明，不應限制那些詞語、描述、定義、短語或術語之前的含義。
- 0.3.4 任何對章程條文的參照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條文。
- 0.3.5 任何對協議的參照均包括該協議不時修訂或轉讓的部分。
- 0.3.6 任何對“書面”、“以書面形式”或類似術語的參照均包括電子郵件。
- 0.3.7 任何對“人”或“人員”的參照均包括自然人、法人實體和非法人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還包括該人的法定代表人、繼承人和被允許的受讓人。

### **0.4. 時間的參照**

- 0.4.1 任何未指定的時間表達均指的是中歐時間。
- 0.4.2 對“天”的任何參照均指的是一周中的任何一天，並不僅限於工作日，除非另有聲明。
- 0.4.3 公眾假期和非工作日均包括在截止日期的計算中，除非它們是任何已指定截止日期的最後一天，在這種情況下，該截止日期的最後一天將是下一個不是公眾假期或非工作日的日期。

### **0.5. 通知**

- 0.5.1. 除非另有陳述要求，根據章程發出的任何通知，如果以書面形式製作並交付給應收通知的人（“接收方”），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 0.5.2. 通過快遞，寄送至接收方的公開物理地址；或
- 0.5.3.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接收方的公開電子郵件地址。

## 第一章 憲章 ( CONSTITUTION )

### 國際桌總憲章

#### 第一部分：一般條文

#### 0.6. 引用

0.6.1. 本章可被引用為 ITTF 憲章。

#### 0.7. 定義

0.7.1. 在本憲章中，以大寫字母開頭的術語，除非上下文明確要求否則應具有以下含義：

術語	解釋
建議更改	指根據第1.44條所述的審查流程，秘書處建議對任何提案或決議進行的任何更改。
洲代表	如第1.54.1.5條所述的任何人。
代表	如第1.39條所述的任何人。
ITTF 集團	指ITTF、ITTF 基金會、WTT、指定的其他實體以及它們的任何附屬機構的總稱。
目標	如第1.5條所述的目標。
提議人	已經合法提交任何提案或決議並具有提交權的任何人。
原則	如第1.4條所述的原則。
提案	任何提交給AGM或ITTF理事會的對憲章的提議更改，視情況而定。
合格提議	在給定任何建議更改後保持不變的任何提案或決議，如第1.44條進一步描述。
決議	任何要採取的提案，不屬於提案，將提交給AGM或ITTF理事會，視情況而定。
受託人	如第1.98條所述的任何人。

#### 1.3. 名稱和法律地位

1.3.1. 國桌球總會（ITTF）是根據瑞士民法第60條及其後條文而受管轄的非營利協會。

1.3.2. ITTF是唯一由國際奧會承認的桌球的國際管理機構。

#### 1.4. 原則

1.4.1. ITTF的原則應為：

1.4.1.1. 以一般的行動一致性、相互尊重相關組織在彼此間的交往，以及在種族、政治、宗教、性別或其他方面不歧視相關組織或個人；

1.4.1.2. 提供一個體育和工作環境，使所有個人都受到尊重和尊嚴對待；

- 1.4.1.3. 確保每個個人都有在促進平等機會並禁止歧視行為的環境中參與和工作的權利；
- 1.4.1.4. 提供一個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都沒有例外的體育環境，並根據憲章的規定進行；
- 1.4.1.5. 通過舉辦活動和管理運營的實踐來保護環境並管理資源；
- 1.4.1.6. 遵守奧林匹克憲章、IPC手冊、世界反興奮劑規則及其適用的附屬法規的一般和基本原則，本憲法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被視為與這些原則相衝突或違背；並且
- 1.4.1.7. 與國際奧會、IPC、夏季奧運國際體育總會、全球國際體育總會和其他承認其為全球桌球控制和管理機構的組織合作。

## 1.5. 目標

- 1.5.1. ITTF的目標應為：
  - 1.5.1.1. 堅持ITTF的原則，發展協會、相關組織和運動員之間的友誼和互助精神；
  - 1.5.1.2. 調節協會、相關組織之間以及協會、相關組織與其他組織之間的關係；
  - 1.5.1.3. 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提高桌球的技術水準和參與程度；
  - 1.5.1.4. 促進友好的體育競爭，消除不公平和不體育的行為，例如比賽操縱、比賽腐敗、不規則和非法博彩、禁藥或使用非法裝備以提高表現；
  - 1.5.1.5. 建立、公布和實施章程；
  - 1.5.1.6. 促進並監督世界、奧運、帕拉林匹克和ITTF洲際冠軍賽事，以及奧運和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及ITTF洲際冠軍桌球比賽；
  - 1.5.1.7 致力於提高各級別的參與度，增強運動的知名度，發展新的收入來源，並通過系統的規劃過程管理運動；
  - 1.5.1.8 鼓勵運動員、教練、運動員支持人員和官員以最佳方式積極展示桌球運動，以提升其形象；
  - 1.5.1.9 鼓勵和促進體育中桌球各級別性別平等、多樣性，
  - 1.5.1.10. 推廣帕拉林匹克桌球；
  - 1.5.1.11. 倡導運動員和官員的身心健康；
  - 1.5.1.12. 代表桌球出席國際奧會（IOC）、國際帕拉林匹克會（IPC）和其他國際組織；
  - 1.5.1.13. 主導、發展、規管、控制和管理全球範圍內的所有虛擬或電子桌球活動和比賽，並組織其作為唯一持有人的世界冠軍賽事；以及
  - 1.5.1.14. 倡導並尊重運動員權利和責任宣言。

## 1.6. 權力

- 1.6.1. 世界桌球聯合會擁有法人的所有權力，並可以進行一切為推動其目標所必要、理想或有助的行為。

## 第二部分: 相關協會

## **第一節：會員**

### **1.7. 協會**

1.7.1. ITTF的成員應該是符合條例資格、得到承認並按照條例被接納的協會。

1.7.2. 協會不應被視為ITTF的代理，也不得宣稱自己是如此。

### **1.8 資格**

1.8.1 要成為ITTF的成員，任何尋求以協會身份加入的組織應該證明：

1.8.1.1 它被承認為其領土內桌球的唯一管理機構；

1.8.1.2 它根據其領土適用的法律成立為法律實體；

1.8.1.3 它財政上穩健；並且

1.8.1.4 它滿足條例中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1.8.2 儘管根據第1.8.1條的規定，如果一個或多個協會或組織只代表領土的一部分進行桌球，代表該領土的協會或組織仍可以申請成為會員，前提是：

1.8.2.1 它的獨立性是由於桌球和其附屬運動員以外的情況；

1.8.2.2 它所宣稱的司法管轄區在標題和憲法上明確限定為它控制桌球的領土；並且

1.8.2.3 它在其他方面有資格成為會員。

1.8.3 如果根據第1.8.2條提出了申請，則應考慮領土內任何協會的意見，絕不應承認兩個協會在同一領土上行使權威。

1.8.4 位於任何領土之外的組織可能會被暫時附屬到協會，以獲得在發展和比賽方面的援助；該擴展的領土應被視為在該協會的控制範圍內，但該附屬的批准將在每次年度大會上進行審查，並且不會無限期續約。

### **1.9 入會**

1.9.1 會員申請應填寫執行委員會批准的表格，並應在將審議該申請的年度大會（AGM）結束後的6個日曆月內提交，但不包括來自前協會的申請。

1.9.2 任何前協會的申請都可以由執行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立即生效，而不受第1.9.1條規定的時間限制的限制，任何此類接受應在下一屆AGM上得到批准。

1.9.3 執行委員會將代表AGM審查所有申請並提出接受的建議。

1.9.4 會員申請應在第1.9.1條中指定的AGM上進行審查，並應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獲得接受。

1.9.5 如果在申請組織所在的大陸有一個大洲聯合會，則應考慮該大洲聯合會對審查該會員申請的意見。

1.9.6 在審查曾經分開會員資格的協會的聯合會員資格申請，或曾經是一個已經分開的協會的組成部分的協會的單獨會員資格申請，或對領土的變更進行承認的申請時，應考慮有關組織的意見和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並且在其他情況下不鼓勵分離。

1.9.7 任何協會的當選不應受到有關領土的政治，外交或國家地位的牽連，僅應考慮其中的桌球活動。

1.9.8 任何有資格成為ITTF會員但尚未申請會員資格的組織，經ITTF理事會同意，可以被納入適當的大洲聯合會，但不超過1年，並在每屆AGM上可續約。

1.9.9 在第1.9.8條下陳述的組織的任何運動員應具有運動員的權利，但僅限於相應的大陸。

## **1.10 協會的權利**

- 1.10.1 每個協會在遵守條例的前提下擁有以下權利：
  - 1.10.1.1 指派最多2名代表參加每屆AGM，其中每個協會有一票表決權；
  - 1.10.1.2 提交構想和決議供AGM或ITTF理事會會議考慮納入議程；
  - 1.10.1.3 根據適用的規則和法規提名ITTF內的選舉或任命候選人；
  - 1.10.1.4 根據相應的比賽規則和法規，報名參加ITTF認可的比賽；
  - 1.10.1.5 根據相應的比賽規則和法規提名合格的比賽官員，擔任ITTF認可的比賽的裁判；
  - 1.10.1.6 根據相應的比賽規則和法規主辦ITTF認可的比賽；
  - 1.10.1.7 成為相關大洲聯合會的成員；
  - 1.10.1.8 參與並從ITTF直接或通過大洲理事會的協助、發展和教育計劃中受益；
  - 1.10.1.9 行使條例賦予的所有其他權利。

## **1.11 協會的義務**

- 1.11.1 每個協會都有以下義務：
  - 1.11.1.1 完全遵守條例和根據其制定的所有決定；
  - 1.11.1.2 根據原則和目標在其領土內管理、推廣和發展乒乓球；
  - 1.11.1.3 採納符合條例的章程（包括其憲法和附屬法規）；
  - 1.11.1.4 立即通知ITTF有關其任何重大變更的信息，例如其憲法或法規、主席或秘書長、地址或聯繫方式等，並提供條例要求的其他信息；
  - 1.11.1.5 確保其成員遵守條例；
  - 1.11.1.6 保持其協會的資格；
  - 1.11.1.7 盡快支付會費給ITTF；
  - 1.11.1.8 以民主方式選舉或任命其官員擔任最高執行機構；
  - 1.11.1.9 每年至少參加一次ITTF認可的比賽。

## **1.12 協會的治理**

- 1.12.1 根據條例1.11.3，每個協會的章程必須符合良好治理原則，並至少包含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條文：
  - 1.12.1.1 中立並禁止在種族、宗教、政治和性別方面進行歧視；
  - 1.12.1.2 獨立，避免任何形式的政治干預；
  - 1.12.1.3 確保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遵守條例；
  - 1.12.1.4 確保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承認並僅受制於ITTF法庭的司法權和權限，以及ITTF承認的其他司法權力；
  - 1.12.1.5 規定有關領土內乒乓球比賽和體育誠信的事宜；
  - 1.12.1.6 定義決策機構的職責；以及
  - 1.12.1.7 以民主方式選舉或任命合適的候選人擔任其執行機構。
- 1.12.2 協會應在其制定的會議之日起3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供其章程的副本以及任何隨後的更改詳情，或在ITTF的要求下提供。
- 1.12.3 如果協會的章程與條例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條例將優先於不一致的範圍內。
- 1.12.4 如果在ITTF進行調查並在給予協會合理機會發表意見後，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協會：
  - 1.12.4.1 在治理、管理、運營或財務方面存在重大困難；

- 1.12.4.2 不再滿足條例1.8.1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要求；
- 1.12.4.3 正在進行任何解散它的行動或訴訟；
- 1.12.4.4 參與任何阻礙其有效運作的衝突；或
- 1.12.4.5 無法履行其宗旨，則ITTF可以以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介入協會的治理或管理。

### **1.13 大洲聯合會成員資格**

- 1.13.1 協會的某些部分完全位於與其地址中ITTF目錄反映的大陸不同的大陸上，可以經ITTF理事會的許可和協會的同意，為參加和推廣桌球而附屬於其所在大陸的大陸聯邦。
- 1.13.2 完全位於與有關大陸相鄰但位於該大陸之外的協會可以同樣經由ITTF理事會和其所屬的大洲聯邦的同意，附屬於該大陸的大洲聯邦，以參加和推廣桌球。

### **1.14 會費**

- 1.14.1 每個協會應支付由AGM確定的年度會費。
- 1.14.2 第一筆會費應隨會員申請一同支付，隨後的會費應在每年的1月1日到期。
- 1.14.3 如果協會未在應繳會費的年份內於12月31日前支付其會費，則該協會將被視為有欠款。
- 1.14.4 任何協會如果連續3年未繳納會費，將自動被暫停會員資格，並且在暫停期間不應對會費負責。
- 1.14.5 在根據條例1.14.4被暫停的任何協會，可在支付到期的會費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後，由執行委員會酌情解除暫停。

### **1.15 退出**

- 1.15.1 任何希望退出ITTF的協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說明退出的原因、預計退出的日期以及已經為保留會員資格而進行的所有努力。
- 1.15.2 在任何退出之前，尋求退出的協會和ITTF應首先進行直接或經調解的討論，以期使該協會保留會員資格。
- 1.15.3 任何撤回通知自根據第1.15.1條發出的通知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內均可生效，但該協會應對該年度應支付的會費負有責任。

### **1.16 執行委員會的暫停和其他制裁**

- 1.16.1 執行委員會可以以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暫時暫停或以條例規定的方式對任何協會進行其他制裁，時間為特定期限，如果在執行委員會的意見中：
  - 1.16.1.1 該協會嚴重、重複或持續違反條例或AGM、ITTF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或ITTF法庭的任何決定；
  - 1.16.1.2 該協會不再滿足條例1.8.1下的任何要求；
  - 1.16.1.3 該協會的行為違反了任何原則。
- 1.16.2 如果根據條例1.16.1發出了任何暫停，該暫停將由執行委員會在下一次AGM之前的一段時間內，根據執行委員會決定的期限和條款進行。
- 1.16.3 在根據條例1.16.1對協會進行制裁之前，執行委員會應：
  - 1.16.3.1 以書面形式通知協會其對該協會進行制裁的意圖，包括任何建議的暫停期限、制裁的其他條款及其原因；以及
  - 1.16.3.2 給予協會至少21天的時間回應對預期制裁的意向，除非執行委員會認為

有緊急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它可以酌情縮短這個期限。

1.16.4 執行委員會可以以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如果滿足了對制裁的基礎不再適用的條件，撤銷條例1.16.1下的制裁，無論是由協會申請還是由其自行決定。

1.16.5 受到制裁的協會可以向ITTF法庭申請審查執行委員會在條例1.16.1下的決策過程。

1.16.6 條例1.16是作為補充，並不限制根據條例中存在的任何其他權力，以暫停、除名或以其他方式制裁任何協會。

### **1.17 暫停、除名和AGM的其他制裁**

1.17.1 AGM可以以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根據條例為特定期限暫停、除名或以其他方式制裁協會，如果：

1.17.1.1 執行委員會根據條例1.16.1下發布的任何制裁后推薦任何這樣的制裁；

1.17.1.2 AGM認為條例1.16.1中列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基準適用；或

1.17.1.3 執行委員會制定的任何制裁未滿足AGM的滿意。

1.17.2 如果根據條例1.17.1發出了任何暫停，該暫停將由AGM決定的期限（包括無限期）和條款進行，以滿足AGM所制定的任何制裁。

1.17.3 在根據條例1.17.1對協會進行制裁之前，協會應：

1.17.3.1 在有關AGM至少30天之前收到書面通知，通知其有意對該協會進行制裁，包括任何建議的暫停期限、制裁的其他條款及其原因；以及

1.17.3.2 在有關AGM上有機會發表意見。

1.17.4 AGM可以：

1.17.4.1 撤銷條例1.17.1下的制裁，無論是由協會申請還是由其自行決定，如果滿足了對制裁的基礎不再適用的條件；或

1.17.4.2 加強任何額外的制裁。

1.17.5 條例1.17是作為補充，並不限制根據條例中存在的任何其他權力，以暫停、除名或以其他方式制裁任何協會。

### **1.18 暫停、除名或退出的後果**

1.18.1 任何被暫停、除名或退出的協會應立即：

1.18.1.1 如果該協會被暫停，則被暫停其大洲聯合會的資格；如果該協會退出或被開除，則不再是其大洲聯合會的成員；

1.18.1.2 喪失並不得享有其作為協會根據條例應有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特別是在條例1.10下所述的那些權利，除非已為被暫停、除名或退出的協會批准了ITTF的賽事，執行委員會可以成立一個相關機構來監督該賽事的組織並施加條件；

1.18.1.3 不得將自己視為ITTF或其大洲聯合會的成員；以及

1.18.1.4 不得使用與ITTF、其大洲聯合會或其附屬機構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

1.18.2 任何被暫停、除名或退出的協會的任何官員應立即：

1.18.2.1 停止擔任ITTF、其大洲聯合會或任何其他協會的任何職務；以及

1.18.2.2 喪失並不得享有根據條例在ITTF、其大洲聯合會或任何其他協會的任何資格、權益或利益，包括在任何ITTF賽事、會議或其他ITTF、其大洲聯合會或任何其他協會的活動中以任何形式參與、參加或參與。

1.18.3 AGM可以允許與被暫停、除名或退出的協會有關的運動員在ITTF的旗幟下或其他中立標識下參加乒乓球比賽。

1.18.4 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以根據條例1.18.3的規定允許，直到下一次AGM，在此期間AGM可以批准或撤銷此類許可。

## **第二節：大洲聯合會**

### **1.19 大洲聯合會**

1.19.1 應設有五個大洲聯合會，分別來自非洲、美洲、亞洲、歐洲和大洋洲的地理區域。

1.19.2 大洲聯合會將得到ITTF的支持和鼓勵，ITTF將在所有事項上與其合作，前提是該聯合會的條例符合條例的規定。

1.19.3 大洲聯合會不得被視為ITTF的代理機構，並不得自居為ITTF的代理機構。

### **1.20 與ITTF的聯繫**

1.20.1 大洲聯合會應根據ITTF理事會根據大洲理事會提出的提案確立的標準而與ITTF建立聯繫。

1.20.2 大洲聯合會與ITTF的聯繫將每4年更新一次，即在奧運會後的那一年，前提是與ITTF簽署特定的四年協議。

1.20.3 大洲聯合會的聯繫擁有以下目標：

1.20.3.1 增加在事件和市場方面的合作，並協同發展乒乓球；

1.20.3.2 在條例中正式確立大洲聯合會的地位；

1.20.3.3 根據條例1.20.2規定的協議有資格獲得發展資金；以及

1.20.3.4 將大洲事件與世界冠軍賽聯繫起來，以加強其更大的市場價值，確保頂級運動員的參與。

### **1.21 大洲聯合會的權利**

1.21.1 每個大洲聯合會應有以下權利，但需遵守條例：

1.21.1.1 提交建議和決議，供考慮納入AGM或ITTF理事會會議的議程；

1.21.1.2 在請求並經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被允許使用ITTF的名稱或標誌作為其商業名稱或企業身份的一部分；

1.21.1.3 使其大洲聯合會主席成為ITTF理事會和大洲理事會的成員；

1.21.1.4 使其冠軍頭銜比賽被識別為該大洲的唯一冠軍頭銜比賽；以及

1.21.1.5 行使條例賦予的所有其他權利。

### **1.22 大洲聯合會的義務**

1.22.1 每個大洲聯合會應具有以下義務：

1.22.1.1 使其會員資格開放給位於其大洲內的適用協會，除非由於與桌球無關的原因，某個協會未被其適當大洲聯合會接受為會員，在這種情況下，該協會應有權向ITTF提出上訴，以協助其獲得會員資格或在此情況下，附屬於另一個相鄰的大洲聯合會；

1.22.1.2 只向其會員協會及任何附屬組織的運動員開放其冠軍頭銜比賽，受適用比賽的規則和法規約束；

1.22.1.3 在其大洲組織桌球比賽；

1.22.1.4 確保其大洲主席和其他重要官員按照其條例民主選舉或任命；

1.22.1.5 完全遵守條例及根據其規定所做的所有決定；

1.22.1.6 根據原則和目標在其大洲內管理、促進和發展乒乓球；

1.22.1.7 通過採用符合條例的條例（包括其憲法和子法規）；

- 1.22.1.8 立即通知ITTF有關其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化，例如其憲法或法規，其主席或秘書長，其地址或聯繫方式，並提供條例所要求的其他信息；以及
- 1.22.1.9 確保其自己的成員遵守條例。

### **1.23 大洲聯合會的治理**

- 1.23.1 根據第1.22.1.7條，每個大洲聯合會的條例必須符合良好治理原則，並至少包含有關以下事項的規定：
- 1.23.1.1 中立並禁止在種族、宗教、政治和性別方面進行歧視；
- 1.23.1.2 獨立並避免任何形式的政治干預；
- 1.23.1.3 確保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遵守條例；
- 1.23.1.4 確保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承認並專屬地提交給ITTF法庭和ITTF承認的其他司法權力；
- 1.23.1.5 規範其大洲內有關桌球比賽和體育誠信的事宜；
- 1.23.1.6 定義決策機構的職責；和
- 1.23.1.7 通過民主程序選舉或任命合適的候選人擔任其執行機構的成員。
- 1.23.2 大洲聯合會應向秘書處提供其憲章的副本，並在制定後的3個日曆月內提供憲章的任何後續更改的細節，或在ITTF的要求下。
- 1.23.3 如果大洲聯合會的憲章與條例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條例將在不一致的程度優先於憲章。
- 1.23.4 如果執行委員會認為在經過調查並為協會提供充分機會發表意見後，執行委員會批准，協會：
- 1.23.4.1 在治理、行政、運營或財務方面存在重大困難；
- 1.23.4.2 面臨任何解散行動或訴訟；
- 1.23.4.3 參與任何妨礙其有效運作的衝突；或
- 1.23.4.4 無法履行其宗旨。

### **1.24 制裁等及相應後果**

- 1.24.1 1.16和1.17條關於適用於協會的停權、開除和其他制裁的條文將相應地適用於大洲聯合會，對於需要進行的任何必要修正，應視為已經進行修正以考慮不同的背景。
- 1.24.2 1.18條關於適用於協會的停權、開除和退出的後果的條文將相應地適用於大洲聯合會，對於需要進行的任何必要修正，應視為已經進行修正以考慮不同的背景。

## **第三節：ITTF 基金會**

### **1.25 任務**

- 1.25.1 ITTF基金會是企業社會責任實體，是國際桌球聯合會（ITTF）的子公司，也是ITTF集團的一部分。

### **1.26 ITTF基金會的權利**

- 1.26.1 ITTF基金會應具有以下權利：
- 1.26.1.1 如第1.25.1條所述，確認其身份；
- 1.26.1.2 根據第1.27條的規定設立一個或多個附屬機構，以履行其義務；
- 1.26.1.3 就納入AGM或ITTF理事會議程考慮的提案和決議提交提案和決議；
- 1.26.1.4 指定一個或多個代表出席AGM；

1.26.1.5 行使根據章程授予的所有其他權利。

### **1.27. ITTF基金會的義務**

1.27.1 ITTF基金會應具有以下義務：

1.27.1.1 確保其章程與條例不與章程相抵觸；

1.27.1.2 在其所設置的領土內保持其法人實體地位；

1.27.1.3 促進並確保桌球的可及性；以及

1.27.1.4 組織活動，開展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桌球促進和平、團結、健康、外交、社區發展以及其他社會福祉。

## **第四節：世界桌球**

### **1.28 任務**

1.28.1 世界桌球（WTT）是商業權實體，是ITTF的營利性子公司，也是ITTF集團的一部分。

### **1.29 WTT的權利**

1.29.1 WTT應具有以下權利：

1.29.1.1 如第1.28.1條所述，確認其身份；

1.29.1.2 行使在與ITTF的授權協議中授予的所有權利、應有的利益；

1.29.1.3 根據第1.30條的規定，設立一個或多個子公司，以履行其義務；

1.29.1.4 指定一個或多個代表出席AGM；

1.29.1.5 提交提案和決議，以納入AGM或ITTF理事會的議程；以及

1.29.1.6 行使根據章程授予的所有其他權利。

### **1.30 WTT的義務**

1.30.1 WTT應具有以下義務：

1.30.1.1 確保其章程與條例不與章程相抵觸；

1.30.1.2 在其所設置的領土內保持其法人實體地位；

1.30.1.3 根據授權協議和ITTF授予的其他協議，開發授權商業權；

1.30.1.4 促進和維護受許可活動的商業可持續性；

1.30.1.5 通過發展頂級運動員參與和獎金、廣播製作和內容分發、活動製作、展示和球迷體驗、營銷和促銷、比賽主辦和活動運營、比賽格式、日曆和結構、以及運動員管理等方面，推動桌球的增長。

## **第五節：其他相關組織**

### **1.31 其他協會組織**

1.31.1 協會組織原則上應包括那些具有共同目標的協會，例如在任何形式或類別中促進乒乓球，組織為特定標題或以語言、歷史和/或文化統一的區域舉行的比賽。

1.31.2 每個被承認的協會組織都有權組織特定的比賽，開放給該組織的所有協會，前提是在與未經組織認可的組織進行比賽方面遵守章程。

1.31.3 每個被承認的協會組織都應具有以下義務：

1.31.3.1 完全遵守章程和根據章程制定的所有決定；

- 1.31.3.2 根據原則和目標管理、推廣和發展乒乓球；
- 1.31.3.3 通過章程遵守章程；
- 1.31.3.4 立即通知ITTF有關其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化，例如其憲法或法規、其主席或秘書長、其地址或聯繫方式，並提供根據章程要求的其他信息；
- 1.31.3.5 確保其自身成員遵守章程；以及
- 1.31.3.6 遵守任何其他規定的要求。

## **第六節：協會之權限**

### **1.32 會員資格和代表權**

- 1.32.1 如果運動員的常住地或主要居住地或基地在某一地區，則該運動員將被視為居住在該地區，但居住地的確定不僅僅基於在該地區逗留的時間。
- 1.32.2 在接受運動員成為會員之前，協會應確保該運動員是或打算成為其所在地區的居民，如果他們終止該居住地，協會不得保留他們的會員資格。
- 1.32.3 除非收到有關停權或開除的通知，否則協會有權將居住在協會所在地區並已知曉其已加入的任何運動員或組織視為有資格參加。
- 1.32.4 除非經真實居住地更改，否則沒有協會可以在未經另一協會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將居住在另一協會所控制地區的人作為其會員或代表。
- 1.32.5 任何根據第1.32條引起的爭議應提交給執行委員會。

### **1.33 權限範圍**

- 1.33.1 在管理和解釋其自身的規定和決定時，協會對以下事項擁有權限：
  - 1.33.1.1 居住在其所在地區的運動員，無論他們在該地區還是在其他地區，只要他們在該地區；
  - 1.33.1.2 訪問的運動員，在他們在其所在地區的時候，除非根據第1.34.1條的規定；
  - 1.33.1.3 代表協會參加比賽的運動員，通常居住在另一個協會的地區，但只有在他們參加該比賽時。

### **1.34 訪問的運動員**

- 1.34.1 如果訪問的運動員是根據被訪問協會的邀請正式代表其協會或ITTF參加退休者比賽，則被訪問的協會無權對該運動員施加任何處罰。
  - 1.34.1.1 負責的管理委員會對比賽的進行擁有權限，但對於訪問的運動員在與該比賽相關的任何違規行為，不得對其施加任何後續處罰。
  - 1.34.1.2 被訪問的協會可以向訪問的運動員的協會或ITTF就任何違規行為提出抗議，但訪問的運動員的協會保留對其擁有唯一權限的權利，並有權施加任何處罰。
- 1.34.2 如果訪問的運動員參加與其協會或ITTF無關的桌球活動，無論他們的訪問是否是根據被訪問協會的邀請，他們也將受到被訪問協會的權限，該協會有權對在進行此類活動時發生的任何違規行為施加任何處罰。
  - 1.34.2.1 除非至少在通知訪問運動員的協會後的1個月，並說明所有情況，否則不得實施此類處罰。
  - 1.34.2.2 如果訪問運動員的協會在通知後的1個月內未提出上訴，則可以施加處罰。
  - 1.34.2.3 如果在1個月內提交上訴，該事項將提交執行委員會審理，並在上訴被裁決之前不得實施處罰。

## **1.35 運動員的酬勞**

- 1.35.1 除非作為其協會的代表根據直接指示行事，運動員可以接受參加任何比賽（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會除外）或進行展示或教練的酬金、獎勵、福利或津貼。
- 1.35.2 除第1.35.1條規定外，每個協會都有絕對的裁量權來確定和規範其轄區內運動員和事件的任何酬金、獎勵、福利或津貼政策。

## **第七節：未加入之球員和組織**

### **1.36 規章的目的**

- 1.36.1 第二部分，第7節的目的是調節，而不是阻止附屬和非附屬運動員之間的比賽。
- 1.36.2 只有由協會提名的隊伍和運動員才能參加世界冠軍賽和洲際錦標賽，但在不違反條例或不符合ITTF或協會的利益的情況下，通常將允許這樣的運動員參加，前提是進行了適當的申請。
- 1.36.3 附屬於某協會的運動員不得參與任何比賽、展覽或培訓：
- 1.36.3.1 在其他協會的地區，除非活動由該地區的協會所屬並且處於良好狀態的機構主持，除非獲得該協會或ITTF在老年賽事中的事先許可；
- 1.36.3.2 在沒有協會或其統治組織未隸屬於ITTF的地區，除非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許可，除非ITTF理事會事先允許將該統治組織臨時納入適當的洲際聯合會，以等候成為成員的申請；
- 1.36.3.3 由非附屬機構組織，除非執行委員會事先許可，但如第1.36.7條所規定的那樣。
- 1.36.4 控制選手所在地區的協會應負責確保其遵守第1.36.3條。
- 1.36.5 居住在沒有協會或其統治組織未隸屬於ITTF的地區的選手不得參加該地區任何協會的比賽、展覽或培訓，除非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許可，除非ITTF理事會事先允許將該統治組織臨時納入適當的洲際聯合會，以等候成為成員的申請。
- 1.36.6 執行委員會可以允許由非附屬機構組織的任何乒乓球賽事，前提是：
- 1.36.6.1 組織機構已承諾遵守適用的ITTF法規；
- 1.36.6.2 組織機構已承諾在未經協會同意的情況下不包括任何附屬運動員；
- 1.36.6.3 組織機構已承諾在未經執行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不包括非附屬運動員；
- 1.36.6.4 申請舉辦該事件的協會，如果有的話，支持該活動所在地區的協會；
- 1.36.6.5 支持的協會已經接受了確保組織機構遵守第1.36.6條要求的責任。
- 1.36.7 當一個協會準備承擔對其領土內由非附屬機構組織舉辦的任何事件的管理責任時，無需特別許可，但該協會應通知秘書處，後者將通知所有其他協會該事件是合法的。
- 1.36.8 在沒有組織協會的情況下，ITTF執行委員會可以將任何事件分配給任何非附屬機構，後者應與控制該事件地區的協會合作。

## **第三部分：機構**

### **第一節：大會**

#### **1.37 角色和組成**

- 1.37.1 代表大會是ITTF的最高管理機構，由協會的代表組成。

## 1.38 權力

1.38.1 代表大會具有憲法中規定的權力，特別是：

1.38.1.1 修改本憲法和法規；

1.38.1.2 選舉、暫停或罷免主席和執行副主席（包括副主席）；

1.38.1.3 批准、暫停或罷免任何洲際主席或洲際代表；

1.38.1.4 委任、暫停或罷免ITTF法庭成員；

1.38.1.5 在奇數年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暫停或罷免委員會和委員會的全體和對應成員，除了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在偶數年度由執行委員會指定；

1.38.1.6 撤銷任何已授予的榮譽稱號；

1.38.1.7 授予或撤銷世界乒乓球錦標賽總決賽的主辦權；

1.38.1.8 確定協會的訂閱費；

1.38.1.9 在至少有四分之一（1/4）的協會要求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ITTF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

1.38.1.10 批准ITTF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自上次代表大會以來的工作；

1.38.1.11 處理通常被委託給其他ITTF機構的事務，或由該機構決定的事務。

## 1.39 代表

1.39.1 每個協會可以指定2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代表大會。

1.39.2 每位代表必須是其所屬協會的公民，其護照為證，或在參加相關代表大會之前的12個月內，在其所屬協會控制的領土內有其主要居住地。具有相同類型國家護照的相同州統一的代表，在相關代表大會之前必須在其所屬協會控制的領土內居住至少12個月。

1.39.3 執行委員會可以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豁免第1.39.2條。

1.39.4 ITTF將根據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指南，支付每個協會不虧損的一名代表參加執行委員會成員選舉年度的代表大會的差旅和住宿費用。

## 1.40 出席

1.40.1 代表可以參加代表大會，有發言和投票權。

1.40.2 執行委員會成員、ITTF理事會成員、ITTF高級職員、榮譽主席、個人榮譽會員和主席諮詢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代表大會，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1.40.3 所有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可以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代表大會，無發言或投票權，除非他們代表一個協會。

1.40.4 ITTF法庭主席、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委員、作為專家顧問的專家可以參加代表大會，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1.40.5 代表大會主席可以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允許任何適當的來賓參加並發言。

1.40.6 不允許代理或書面形式（或其他書面形式）的代表。

## 1.41 地點、日期和時間

1.41.1 會員大會（AGM）原則上應作為ITTF高峰會（ITTF Summit）的一部分舉行，時間應安排於世界桌球錦標賽總決賽（WTTC Finals）最後一個比賽日之後且相近，地點及日期由會員大會提前三年決定；惟於特殊情況下，得由執行董事會決定於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

1.41.2 如果認為適當，代表大會可以通過遠程方式（全部或部分）召開。

## **1.42 代表大會通知**

1.42.1 代表大會通知，應在2個日曆月內寄發，其中包括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交易的業務，應發送郵件、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給：

1.42.1.1 每個協會；

1.42.1.2 執行委員會成員；

1.42.1.3 ITTF理事會成員；

1.42.1.4 ITTF高級職員；

1.42.1.5 榮譽主席；

1.42.1.6 個人榮譽會員；

1.42.1.7 主席諮詢委員會成員；

1.42.1.8 委員會、委員會、ITTF法庭和廉正委員會的主席；和

1.42.1.9 委員會。

1.42.2 代表大會通知應在代表大會前的2個月

## **1.43 業務通知**

1.43.1 在代表大會上考慮的提案和決議的書面細節必須在代表大會的4個日曆月內達到秘書處。

1.43.2 有關業務、提案和決議的實際截止日期的通知應在代表大會前的6個日曆月內由秘書處發送給所有有權提出此類事項的人。

1.43.3 在執行委員會認為未經適當提交但與正在進行的業務或緊急情況有關的提案和決議（除憲法或法律的修改外）可能會在代表大會上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的票數通過。

## **1.44 審查提案和決議**

1.44.1 在收到任何提交的提案或決議後，秘書處應在提交提案和決議的截止日期後14天內，在任何相關和合格的人的協助下審查該文件，並通知提案人任何建議的更改。

1.44.2 秘書處應根據第1.44.1條通知提案人任何建議的更改：

1.44.2.1 如果在其意見中，被審查的提案或決議符合第1.44.8條列舉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

1.44.2.2 基於任何其他適當的原因。

1.44.3 在收到任何建議的更改後，提案人應在根據第1.44.1條通知後的7天內接受、拒絕或澄清任何建議的更改（無論是否完全）。

1.44.4 如果任何建議的更改未被接受或提案人未能在第1.44.3條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對任何建議的更改作出回應，該提案或決議應被視為合格的提案。

1.44.5 秘書處應通知執行委員會所有合格的提案，說明建議的更改的理由，並建議執行委員會是否應拒絕將任何合格的提案納入代表大會的議程中。

1.44.6 在收到第1.44.5條通知後，執行委員會將考慮所有合格的提案，包括秘書處的建議和任何其他提交的提案或決議。

1.44.7 如果執行委員會決定不將任何合格的提案或任何其他提交的提案或決議納入代表大會的議程中，不論是否對秘書處的建議感到滿意或出於其他合理的基礎，秘書處應在代表大會前的3個日曆月內通知相關提案人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並說明該決定的理由。

1.44.8 如果執行委員會認為提案或決議：

1.44.8.1 難以理解；

- 1.44.8.2 在實質上缺乏基礎或以惡意提出；
- 1.44.8.3 可能導致撤銷在上一次代表大會上採取的決定；或
- 1.44.8.4 可能在財務上、聲譽上或以其他方式實質上損害ITTF或桌球的利益，時，執行委員會可以拒絕將任何提案或決議納入代表大會的議程中。
- 1.44.9 任何對執行委員會在第1.44.7條下的決定不滿意的提案人均可向ITTF法庭申請審查執行委員會的決策過程。

#### **1.45 截止日期**

- 1.45.1 儘管有關大會的任何期限，執行委員會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可變更該期限。

#### **1.46 議程**

- 1.46.1 大會的議程應包括：
  - 1.46.1.1 主席的任命；
  - 1.46.1.2 出席的協會點名；
  - 1.46.1.3 監票員的任命（如有）；
  - 1.46.1.4 確認上次大會會議記錄；
  - 1.46.1.5 審核協會的會籍申請；
  - 1.46.1.6 收到ITTF的戰略計劃和年度總報告，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大洲主席、大洲理事會、審計與財務委員會、永久委員會主席、ITTF法庭、廉正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秘書長的報告；
  - 1.46.1.7 收到財務報告、上一年度的審計賬目報告、對下一年度和四年度的收支估算的審議，以及任命ITTF的審計師；
  - 1.46.1.8 審核提案和動議，以及研究它們的委員會或委員會的報告；
  - 1.46.1.9 如適用，選舉主席和執行副主席
  - 1.46.1.10 如適用，任命相關委員會、委員會和ITTF法庭的成員；
  - 1.46.1.11 審核未來WTTC總決賽的安排；
  - 1.46.1.12 審批自上次大會以來執行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完成的工作；
  - 1.46.1.13 公布下次大會的地點和日期；
  - 1.46.1.14 審議其他事項。

#### **1.47 在大會上發言**

- 1.47.1 大會主席應決定每個提案和動議允許多少位發言者。
- 1.47.2 除提案人有答辯權外，每位發言者對每個提案和動議僅可發言一次。
- 1.47.3 儘管第1.47.1條的規定，大會主席可以酌情允許發言者多次發言，以回答由其原始聲明引起的問題。
- 1.47.4 當大會決定對任何提案或動議進行投票時，應立即進行投票，不得進行進一步的討論，除非有提出"現在就提問"或類似措辭的動議。
- 1.47.5 一旦決定，該動議不得重新討論和重投票，除非大會主席認為不這樣做可能嚴重損害ITTF的利益。
- 1.47.6 在第1.47.5條下對大會主席的決定提出質疑的動議必須是真誠的，應在該決定後立即提出。

#### **1.48 大會投票**

- 1.48.1 每個出席且沒有拖欠款項的協會將擁有1票。
- 1.48.2 除非：
- 1.48.2.1 對於任何更改本憲章、會員資格的停權或開除、根據第1.43.3條提出的提案和動議，以及撤銷WTTC總決賽的授獎，需要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的投票；
- 1.48.2.2 對法規的任何更改需要獲得投票總數的四分之三多數；
- 1.48.2.3 ITTF的解散需要獲得投票總數的四分之四多數。
- 1.48.3 如果在任何行政或財務事項上的投票中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將有一票的決定權。如果在其他事項上投票平局，該動議將失敗，大會將繼續進行下一項業務。
- 1.48.4 非選舉的投票將由舉手、電子或在線方式、點名或秘密投票進行，由大會主席根據大會提出的建議來決定。
- 1.48.5 每位大洲主席應提名2人來自他們的洲，由大會批准，組成一份監票員名單。
- 1.48.6 對於需要監票的每一次投票，包括選舉，將按照字母順序從名單中提取名字，省略任何對該投票項目感興趣的協會的代表。

## **1.49 選舉**

- 1.49.1 如果某一職位的候選人比空缺數量多，並且未達到簡單多數，則需要進行額外的投票。在這種情況下，獲得最低票數的候選人將被淘汰。
- 1.49.2 如果有最低票數的平局，將進行進一步的投票，以確定其中的哪位將被淘汰。
- 1.49.3 將進行連續的投票，直到選舉結束。
- 1.49.4 在選舉中，只有投票數與空缺數相符的任何選票紙才被視為有效。

## **1.50 會議記錄和文件**

- 1.50.1 會議記錄和相關文件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並發布。
- 1.50.2 秘書處可以對與大會有關的通知和相關文件的出版版本進行任何它認為必要的小修正，例如語法、格式、組織和引用的更正。

## **1.51 不規則性**

- 1.51.1 對於大會通知、議程和相關文件的任何不規則性、錯誤或遺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錯誤，都不會使大會失效或阻止大會審議其業務，前提是：
- 1.51.1.1 大會主席據其裁量權決定，儘管有不規則性、錯誤或遺漏，仍然適宜進行大會；
- 1.51.1.2 大會提出進行的動議並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的通過。

## **1.52 特別大會**

- 1.52.1 特別大會可以通過前一次大會的決議或在秘書處收到至少四分之一的沒有拖欠款項的協會的書面請求，代表至少兩個洲，或在特殊情況下，由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來召開。
- 1.52.2 任何特別大會的通知應在特別大會的1個日曆月內發送。
- 1.52.3 特別大會的請求應具體指明召開特別大會的業務，除確認前次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外，不得進行其他業務。
- 1.52.4 適用於大會的規定將相應地適用於特別大會，除非憲章另有規定（即，視

情境的不同而視為已進行的任何必要修訂)。

1.52.5 在憲章中對“大會”一詞的任何引用都應包括“特別大會”二詞

## **第二節：ITTF 理事會**

### **1.53 角色**

1.53.1 國際桌聯理事會是國際桌聯的立法機構，負責處理除了本憲法和法規之外的所有國際桌聯法規，以及憲法中列明的其他職責。

### **1.54 組成**

1.54.1 在憲法第1.54條的規定下，國際桌聯理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1.54.1.1 主席；

1.54.1.2 執行副主席；

1.54.1.3 運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

1.54.1.4 洲際聯合會主席；以及

1.54.1.5 由每個洲際聯合會選舉或指定的最多32名代表，經年度大會批准。

1.54.2 如果洲際聯合會的主席也是執行委員會成員，則其最高執行機構可以指定另一名成員加入國際桌聯理事會，經年度大會批准。

1.54.3 作為運動員或任何協會或洲際聯合會的官員的國際奧委會成員將成為國際桌聯理事會的名譽理事會成員。

1.54.4 每個洲際聯合會的代表數量應：

1.54.4.1 與是該洲際聯合會成員且未拖欠會費的協會數量成比例；以及

1.54.4.2 不得超過32名。

1.54.5 每名洲際聯合會代表應來自不同的協會。

1.54.6 如果年度大會未批准任何洲際聯合會代表的任命，該人將不成為國際桌聯理事會成員，該職位將保持空缺，直到下一屆年度大會，屆時相應的洲際聯合會可以提名另一名合適的人經選舉或委任後提交給年度大會考慮。

### **1.55 權力**

1.55.1 國際桌聯理事會擁有憲章中規定的權力，特別是：

1.55.1.1 接收並審查委員和委員會的報告；

1.55.1.2 在奇數年份任命常設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並根據執行委員會的建議任命，但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執行委員會在偶數年份任命，並且運動員委員會主席應由運動員委員會選舉；

1.55.1.3 任命審計和財務委員會成員；

1.55.1.4 任命所有擁有表決權的誠實委員會成員；

1.55.1.5 審查有關國際桌聯法規的提案和決議，但不包括本憲法和法規；

1.55.1.6 授予或撤銷WJTTC、WPTTC和WVTTC的主辦權；

1.55.1.7 批准國際桌聯的任何行政和技術小冊子；

1.55.1.8 確定每個委員會的正式和相應成員人數；

1.55.1.9 授權將其權力之一委托給執行委員會。

### **1.56 參加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1.57 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主席、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可以以專業顧問的身份參加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有發言權。

1.57.1 ITTF 理事會原則上應於 ITTF 高峰會 (ITTF Summit) 期間召開，時間安排於世界桌球錦標賽總決賽 (WTTC Finals) 最後一個比賽日之後且相近，並於上一次 ITTF 理事會會議所決定之地點及日期舉行；如屬特殊情況，或未於上一次 ITTF 理事會會議中決定者，則由執行董事會決定會議之地點及日期。

1.57.2 ITTF 理事會亦得以書面方式處理其事務，包括透過電子或線上方式進行。

1.57.3 如認為適當，任何 ITTF 理事會會議得以遠端方式 (全部或部分) 召開。

### **1.58 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的地點和日期**

1.58.1 國際桌聯理事會將在上一次會議期間確定的地點和日期召開會議，並且在特殊情況下，或者如果在上一次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期間未確定，則由執行委員會確定地點和日期。

1.58.2 除此之外，國際桌聯理事會將以通信方式進行其業務 (包括通過電子或線上方式)。

1.58.3 如果認為適當，可以遠程 (完全或部分) 召開任何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

### **1.59 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

1.59.1 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的議程將在會議前1個月內發送給所有成員。

1.59.2 在其會議上，國際桌聯理事會將審查根據第1.44條 (對適應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上下文進行必要更改) 所進行的審查過程提交給它的所有提案和決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其提交給委員會審議。

1.59.3 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的主席應由主席擔任，如果主席不在場，則由副主席擔任。如果兩者都缺席，則在場的國際桌聯理事會成員將選舉一名成員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1.59.4 在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上的每個問題應由簡單多數決定，如果投票平局，主席將有決定性投票權。

1.59.5 投票將由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根據主席提出的提案進行舉手、電子或線上方式、點名或投票決定。

1.59.6 國際桌聯可能支付國際桌聯理事會成員參加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的部分旅行費用，其比例將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

1.59.7 在與第1.47條相同的方式下，提案人可以被邀請發言。

1.59.8 由簡單多數成員簽署或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普遍接受的電子通信方式同意的書面動議將被視為在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此類動議可以由幾份實質上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國際桌聯理事會成員簽署或同意。

## **第三節：執行委員會**

### **1.60 任務**

1.60.1 執行委員會是國際桌聯的執行機構。

### **1.61 成員組成**

1.61.1 執行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1.61.1.1 主席；

1.61.1.2 8位執行副主席中的一位由主席指定為副主席，另一位負責財務事務；

1.61.1.3 來自不同性別的運動員委員會的2名成員；

1.61.1.4 任何與桌球有關的國際奧會成員可以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成為名譽成員。

## 1.62 權限

1.62.1 執行委員會擁有《條例》中規定的權限，特別是：

1.62.1.1 委任首席執行官；

1.62.1.2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專員和工作組成員以及由年度大會或國際桌聯理事會未委任的其他組織的成員；

1.62.1.3 授予或撤銷舉辦大洲帕拉林匹克會的權利；

1.62.1.4 制定所有委員會、委員會、工作組以及不時成立的其他組織的職權範圍；

1.62.1.5 批准國際桌聯的主要內部組織規則和文件，包括政策、指南和通知；

1.62.1.6 批准提交給年度大會的國際桌聯計劃；

1.62.1.7 批准國際桌聯的開戶和關戶，並任命其簽署人；

1.62.1.8 按照桌球的利益，使用國際桌聯的資金；

1.62.1.9 批准主席或任何當選官員（如果適用）的報酬，如果適用，此類決定應在會計年度報告中有具體提及名稱和金額的記錄；

1.62.1.10 審查所有新會員的申請並提出接受的建議；

1.62.1.11 將提案和決議提交給年度大會或國際桌聯理事會；

1.62.1.12 確定國際桌聯名稱和標誌的使用方式；

1.62.1.13 根據《條例》施加制裁；

1.62.1.14 儘管《條例》中的其他條款，但在異常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以決定所有其他當前或緊急業務，該業務無法迅速由適當機構決定，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和發布所有命令；

1.62.1.15 決定由《條例》或適用法律未保留給其他機構的任何事項；以及

1.62.1.16 承擔未明確歸屬於國際桌聯內其他機構的所有權力。

1.62.2 執行委員會所擁有的權力將通過執行委員會的簡單多數投票行使。

1.62.3 儘管根據第1.62.2條，除非本憲章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執行委員會可以明示或暗示地將其任何權力委派給其成員或國際桌聯內的其他人，執行委員會可以隨時撤銷（完全或部分）此類權力的委派。

## 1.63 職責

1.63.1 執行委員會成員應始終遵守以下職責：

1.63.1.1 推動國際桌聯的原則並促進其目標；

1.63.1.2 本著誠實守信的原則，為國際桌聯和各會員協會的整體利益履行職責；

1.63.1.3 遵守並確保國際桌聯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和任何司法機構的決定；

1.63.1.4 不參與任何不誠實、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忽視職責的行為；

1.63.1.5 不進行（通過行為或不作為）可能使國際桌聯或桌球受到損害或與國際桌聯或桌球的最佳利益相抵觸的任何行為；

1.63.1.6 以任何合理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相同情況下可能採取的注意、努力和技巧履行職責；

1.63.1.7 一旦察覺到這種利益或交易，應立即向執行委員會和廉正單位披露他們（或與他們有關的人）在涉及國際桌聯的交易或擬議交易中的利益的性質和程度，並避免對相關決議提出意見和投票；

1.63.1.8 對執行委員會的交流和事務以及保密信息（除非通過其會議記錄需要披露）保守機密，不將其透露給任何其他人，除非是為了國際桌聯的利益，

經執行委員會同意，或根據法律或《條例》的要求；以及

1.63.1.9 盡力參加並積極參與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

#### **1.64 執行委員會會議和會議之外的業務進行**

1.64.1 執行委員會應在WTTC總決賽期間舉行，或在由主席或簡單多數投票召開的其他時間舉行。

1.64.2 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執行委員會當時在職且有投票權的成員的50%以上。

1.64.3 執行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視頻會議等方式遠程進行。

1.64.4 每位出席且有投票權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應有一票，但在任何動議上有利益衝突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對該動議進行投票。

1.64.5 除非本憲章另有規定，否則執行委員會動議需要獲得在職且有投票權的成員的簡單多數才能通過。在投票平局的情況下，主席擁有投票的決定權。

1.64.6 執行委員會的動議可以通過書面形式通過，無需進行任何實體或遠程會議，並且可以使用電子郵件和其他通常可接受的電子通信手段進行。

1.64.7 任何由簡單多數簽署或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通常可接受的電子通信手段同意的書面動議將被視為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已通過。此類動議可以由若干份實質上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或同意。

1.64.8 除非上文另有規定，否則執行委員會可以通過其工作範圍或相關文件規定其會議的進行和其他所有事項。

#### **1.65 執行委員會的空缺**

1.65.1 如果主席辭職或無法繼續履行職責，應由副主席接任。

1.65.2 主席可以罷免副主席和負責財務的執行副主席，前提是：

1.65.2.1 罷免行為不是出於惡意；

1.65.2.2 對罷免行為的書面通知，包括罷免的原因；

1.65.2.3 副主席或負責財務的執行副主席有機會在合理期限內（不少於48小時）向主席陳述自己的立場。

1.65.3 主席根據第1.65.2條作出的決定可能會被國際桌聯裁判法庭在受影響的副主席或執行副主席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審查。

1.65.4 副主席或執行副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應由主席任命的執行副主席填補。

1.65.5 在執行任期的前3年，執行副主席任何職位出現空缺應由簡單多數在下一屆年度大會上進行投票填補，並擔任剩餘執行任期的剩餘年度。

1.65.6 如果運動員委員會主席之職位出現空缺，應由運動員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副主席之一填補。

#### **1.66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停職或解除**

1.66.1 執行委員會可以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動議暫停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視其為適當的條件，如果該成員：

1.66.1.1 被指控犯有刑事或紀律違規行為，例如違反國際桌聯道德守則或違反協會或相關組織的規則，在執行委員會的合理意見中，存在實際風險，桌球的誠信或公眾信心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或

1.66.1.2 在執行委員會的合理意見中，違反了第1.63條下的一項或多項職責。

1.66.2 如果根據第1.66.1條實施暫停，則在在國際桌聯裁判法庭或其他司法機構就此事項作出裁定之前，此暫停將保持有效。

- 1.66.3 執行委員會可以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動議，在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結束之前解除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視情況擁有適當的條件，如果該成員：
- 1.66.3.1 在執行委員會的合理意見中明顯、反覆或持續違反了第1.63條的一項或多項職責；或
- 1.66.3.2 未能滿足執行委員會在第1.66.1條下實施暫停的條件。
- 1.66.4 在根據第1.66條暫停或解除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前，執行委員會應向該成員提供：
- 1.66.4.1 對擬議的暫停或解除的書面通知，包括擬議的理由；
- 1.66.4.2 在合理期限內（不少於48小時）向執行委員會陳述其案情的機會。
- 1.66.5 根據第1.66條被暫停或解除的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應自動從其在執行委員會成員身份中擔任的任何兼職職位中被暫停或解除（視情況而定）。
- 1.66.6 本第1.66條是附加的，並不限制根據憲章中存在的其他權力將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停職或解職的權力。
- 1.66.7 根據第1.66條被停職或解職的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均可向國際桌聯裁判法庭上訴。

#### **第四節：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

##### **1.67 角色和組成**

- 1.67.1 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是國際桌聯的主要司法機構，由多達8名成員組成。
- 1.67.2 國際桌聯仲裁法庭應設有主席、副主席和多達6名其他成員。

##### **1.68 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規程**

- 1.68.1 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的組織和程序應通過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規程進行規定。

#### **第五節：紀律單位**

##### **1.69 角色、組成和問責制**

- 1.69.1 國際桌聯紀律委員會是國際桌聯的一個營運獨立的部門，具有以下職責：
- 1.69.1.1 調查和起訴有關合規性、紀律和誠信事項的違規行為，提交給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或其他有權威的司法機構；
- 1.69.1.2 教育桌球相關各方有關誠信事項；以及
- 1.69.1.3 以其他方式保護和維護桌球的誠信。
- 1.69.2 紀律委員會應受誠信委員會的監督，由紀律委員會主管和執行其職責所需的其他官員組成。
- 1.69.3 紀律委員會應直接向年度大會負責。

##### **1.70 國際桌聯誠信規範**

- 1.70.1 紀律委員會應根據國際桌聯誠信規範組織、執行其職責並行使其權力。

#### **第六節：榮譽職位**

##### **1.71 背景調查**

- 1.71.1 為了獲得或保持他們在本第三部分第6節下的榮譽職位，任何個人可能會被要求接受年度檢查，包括填寫利益衝突聲明，並在紀律委員會要求的情況下保持進行背景調查的資格。
- 1.71.2 如果任何尋求獲得或保持榮譽職位的個人未能遵守第1.71.1條的規定，紀

律委員會可以根據國際桌聯誠信規範進一步採取行動。

### **1.71.3 榮譽主席**

1.71.3.1 ITTF的任何前主席將自動被授予“ITTF榮譽主席”的稱號，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的一系列特權。

1.71.3.2 這個稱號可以由AGM的簡單多數票或國際桌聯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撤銷。

### **1.71.4 個人榮譽會員**

1.71.4.1 在退休後，曾在ITTF中提供長期傑出服務的人可能會被ITTF理事會推薦，由AGM任命為終身個人榮譽會員。

1.71.4.2 個人榮譽會員有權參加WTTC總決賽，享受免費款待，並參加AGM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個人榮譽會籍可以由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的決定撤銷。

## **第七節：委員會**

### **1.72 永久性委員會**

1.72.1 裝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帕拉林匹克桌球委員會、規則委員會、體育科學和醫學委員會、可持續性委員會、裁判委員會和退伍軍人委員會是永久性委員會。

1.72.2 每個委員會的正式和相應成員人數將由國際桌聯理事會在委員會成員提名前的一年確定。

1.72.3 委員會通常應在AGM期間舉行會議，並且在其他情況下應通過通信進行業務。

1.72.4 任何委員會均可成立其成員的小組委員會，以處理特定工作領域，該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報告或建議在發表或提交AGM或國際桌聯理事會之前應經全體委員會的批准。

1.72.5 每個委員會應考慮其領域內洲際聯合會的活動，並應透過執行委員會向大洲聯合會提供建議，以進一步發展的理念。

1.72.6 未能在合理指定的期限內就由該委員會主席或代表該委員會的人員傳遞的書面提案表達意見的委員會成員將被視為同意提交以該委員會名義提出的任何結果建議。

1.72.7 每個委員會的主席應向國際桌聯理事會提交其委員會的年度報告，並指出該委員會希望提出的任何建議，但對該報告的任何接受均不得視為接受其中提出的任何建議。

1.72.8 一個委員會可以代表國際桌聯理事會行事，但這種權限的程度和期限應由國際桌聯理事會指定，並將由下一次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審查。

1.72.9 為了使委員會有足夠的女性被提名，該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中至少應有25%從女性提名人中選擇。

### **1.73 運動員委員會**

1.73.1 運動員委員會應由以下成員組成：

1.73.1.1 10名當選成員；

1.73.1.2 任意數目的現任IOC運動員委員會成員，來自桌球項目；

1.73.1.3 至多2名任命的成員，以確保多樣性。

### **1.74 提名委員會**

- 1.74.1 提名委員會應由行政委員會確定和任命的至少6名成員組成，包括：
  - 1.74.1.1 在偶數年收到的協會提名的個人；
  - 1.74.1.2 一名執行副主席；
  - 1.74.1.3 所有大洲聯合會主席；
  - 1.74.1.4 行政委員會認為合格的其他人。
- 1.74.2 提名委員會應：
  - 1.74.2.1 核實根據國際桌聯選舉和任命規定提名的辦公室的資格和有效性；
  - 1.74.2.2 監督將提名人分配給委員會、委員會和其他重要職位；
  - 1.74.2.3 向AGM或國際桌聯理事會建議委員會、委員會和其他重要機構的組成。

### **1.75 審計與財務委員會**

- 1.75.1 審計與財務委員會應由至少3名獨立成員組成，再加上由國際桌聯理事會任命的一名國際桌聯理事、負責財務事務的執行副主席以及一名ITTF管理人員（無投票權）。
- 1.75.2 審計與財務委員會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相一致。

### **1.76 持續性委員費**

- 1.76 持續性委員應由至少6名成員組成，包括：
  - 1.76.1.1 由ITTF理事會任命的每個大洲代表；以及
  - 1.76.1.2 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的至少一名獨立成員。
- 1.76.2 持續性委員會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相一致。

### **1.77 誠信委員會**

- 1.77.1 誠信委員會應由至少3名獨立成員（每位具有投票權）組成，由ITTF理事會任命，以及由ITTF執行委員會任命的一名ITTF執行委員（無投票權）和ITTF誠信主管（無投票權）。

### **1.78 大洲理事會**

- 1.78.1 大洲理事會是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的機構，以處理有關奧運會、帕拉林匹克會、世界冠軍賽和大洲事務的重要問題。
- 1.78.2 大洲理事會應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大洲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
- 1.78.3 大洲理事會應有以下職責：
  - 1.78.3.1 計劃、控制和監督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會的桌球比賽；
  - 1.78.3.2 通過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從事大洲理事會會議上所需的技術專家、帕拉林匹克會委員會代表以及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會主辦方的代表的補充和徵集；
  - 1.78.3.3 與IOC、IPC、國家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會委員會以及協會就所有有關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會比賽的事宜進行聯繫；
  - 1.78.3.4 實施資格資格規定，確認運動員在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會比賽的資格；
  - 1.78.3.5 任命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會桌球比賽的陪審團、技術代表和所有比賽官員；
  - 1.78.3.6 確保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會桌球比賽符合奧林匹克憲章和IPC手冊的文字和精神；

- 1.78.3.7 就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會桌球比賽提出並審查提案；
- 1.78.3.8 對國際賽事日曆的建設提供意見和戰略指導；
- 1.78.3.9 草擬並提交適用於所有大洲聯邦和指定的資格進入奧運會、帕拉林匹克會和世界冠軍賽的資格制度和途徑的提案；
- 1.78.3.10 在執行委員會要求的情況下，徵集和召集相關的技術專家、主要世界冠軍賽主辦方的代表參加一個或多個大洲理事會會議。
- 1.78.3.11 提出發展計劃和高效能相關的倡議，以支持ITTF未來的整體發展方向，特別考慮在與大洲聯合會合作時促進性別平等、青年發展以及協會的權利和義務；
- 1.78.3.12 討論所有對大洲聯合會和ITTF共同感興趣的事項。
- 1.78.4 大洲理事會應按執行委員會批准的一套年度時間表定期舉行會議，並在由主席召集時舉行其他會議。
- 1.78.5 總會由由主席任命的一名或多名ITTF管理人員參加，並擬定其會議記錄和報告。
- 1.78.6 大洲理事會的會議應記錄並提交年度報告給AGM。

### **1.79 技術專員**

- 1.79.1 技術專員應由執行委員會任命。
- 1.79.2 每個大洲聯合會均可提名一名非來自與技術專員相同大洲的技術代表，由執行委員會任命。
- 1.79.3 技術專員和技術代表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相一致。

### **1.80 性別和多樣性專員**

- 1.80.1 性別和多樣性專員應由執行委員會任命。
- 1.80.2 每個大洲聯合會均可提名一名非來自與性別和多樣性專員相同大洲的性別和多樣性代表，由執行委員會任命。
- 1.80.3 性別和多樣性專員和性別和多樣性代表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相一致。

### **1.81 青年專員**

- 1.81.1 青年專員應由執行委員會任命。
- 1.81.2 每個大洲聯合會均可提名一名非來自與青年專員相同大洲的青年代表，由執行委員會任命。
- 1.81.3 青年專員和青年代表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相一致。

### **1.82 主席諮詢委員會**

- 1.82.1 主席可以任命一個主席諮詢委員會，為其就各種事務提供建議。
- 1.82.2 主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被邀請以觀察者身份參加AGM，其特權應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
- 1.82.3 主席諮詢委員會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相一致。

### **1.83 其他任命**

- 1.83.1 執行委員會可以任命其他委員會、專員、工作組或其他需要的機構。

### **1.84 委員會、專員等的治理**

- 1.84.1 除非在條例中另有規定，委員會、專員、工作組和其他類似機構應由各自

的相應任務或執行委員會確定的其他相關文件管理。

### **1.85 選舉和任命規則的適用**

1.85.1 選舉或任命個人擔任ITTF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專員、誠信委員會、ITTF法庭或其他重要機構或關鍵職位（如專員）的事項，應符合ITTF選舉和任命規則中指定的條款。

## **第八節：行政人員**

### **1.86 行政人員**

1.86.1 執行委員會應按照ITTF理事會不時批准的管理計劃，根據約定的條款和條件任命管理人員。

1.86.2 首席執行官應由執行委員會任命，負責指導和監督ITTF的專業結構和項目。

1.86.3 首席執行官應任命一名工作人員擔任每個委員會的協調員。

1.86.4 首席執行官應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批准聘請其他必要的工作人員，考慮ITTF的年度預算和ITTF的公開招聘政策。

1.86.5 秘書長應負責執行秘書處的職責，包括：

1.86.5.1 發布英文標準文本的條例；

1.86.5.2 鼓勵以其他語言發布條例，並檢查此類發布的準確性；

1.86.5.3 負責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要求發布有關重要會議的通知和相關文件。

## **第四部分：管理**

### **第一節：任職資格**

#### **1.87 提名**

1.87.1 對主席、執行副主席和ITTF理事會或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只能由被提名人所屬的協會或官員提出；

1.87.2 如果在被提名人當選或被任命後，根據第1.87.1條進行的提名被撤回，只能通過有權選舉或任命他們的機構的三分之二多數投票將其免職，除非條例另有規定。

1.87.3 對主席、執行副主席、ITTF理事會和委員會成員的提名應於選舉或任命舉行的AGM舉行前90天提出。

1.87.4 一個協會不得提名多於1人參選執行委員會，且一個人不得被提名為執行委員會的多個職位。

1.87.5 如果一個協會拖欠費用，則該協會的被提名人將無資格參選或任命。

#### **1.88 職位限制**

1.88.1 所有ITTF理事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4年，並且在同一職位上最多可以被任命兩次。在完成3個完整任期後，任何成員在再次被選舉或任命為同一職位之前，需等待一個任期。

1.88.2 一人不可同時擔任多個委員會的成員，由一個協會提名的官員最多只能擔任4個這樣的職位。

1.88.3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擔任永久性委員會的成員。

1.88.4 任何以任何方式與桌球設備的製造、銷售或代言有關的人：

1.88.4.1 除運動員委員會主席外，不得擔任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1.88.4.2 可以擔任委員會的成員，但如果會議的大多數成員要求，則必須退出會議或在有關事項上棄權投票。

## **第二節：爭議與上訴**

### **1.89 ITTF的司法機構**

1.89.1 以下機構具有司法權：

1.89.1.1 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

1.89.1.2 年度大會；

1.89.1.3 ITTF抗議小組和IPC的PTT分類事務上訴委員會；

1.89.1. CAS 無權裁決任何案件或審理有關 PTT 分類事宜的任何上訴。

### **1.90 決定和上訴**

1.90.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在ITTF的決議下做出的最終決定僅可上訴至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後者將根據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法規解決爭議。

1.90.2 對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上訴應符合國際桌聯裁決委員會法規。

1.90.3 CAS無權裁決任何有關PTT分類事務的案件或聽取上訴。

## **第四節：利益衝突**

### **1.91 職責聲明和避免利益衝突**

1.91.1 乒乓球相關方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ITTF道德守則》中所定義）。任何形式的利益衝突應當聲明，每個人都應該採取行動，使自己擺脫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1.91.2 ITTF利益衝突政策將制定程序，用於確定和管理影響ITTF及其業務中的所有人的利益衝突和潛在利益衝突或職責的情況。

## **第五節：規則修改**

### **1.92 提交條例修改提案**

1.92.1 任何對條例的提議修改都可以提交為提案：

1.92.1.1 由協會、執行委員會、大陸聯合會、ITTF基金會、WTT、委員會、委員會、ITTF紀律委員會和ITTF法庭提交給AGM或ITTF理事會；以及

1.92.1.2 由ITTF理事會提交給AGM。

### **1.93 修改條例的權限**

1.93.1 對本憲法或法律的任何修改只能由AGM進行。

1.93.1.1 只有在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上才能對任何規則或法規進行修改，除了國際桌聯禁藥規則（或其他法規）的修改，如果必要，也可以由執行委員會進行，以保持符合世界反禁藥組織（或國際桌聯是其成員的其他國際體育管理機構的要求）。

1.93.1.2 所有規則修改提案的詳細信息都應該刊登在將考慮該提案的會議議程中。

### **1.94 條例修改的生效日期**

1.94.1.1 對於條例的每一次修改都應指定生效日期。

1.94.1.2 如果對條例的任何修改未指定生效日期，該修改應自做出決定後的次年1月1日生效，但國際桌聯禁藥規則（或任何其他法規）的生效日期應由世界

反禁藥組織（或ITTF是其成員的其他國際體育管理機構）指定，和/或由執行委員會批准。

## **第六節：儲備條款**

### **1.95 執行委員會的剩餘權力**

1.95.1 如果有一事項出現，且在條例中未作相應規定，根據第1.62.1.15和1.62.1.16條的規定，執行委員會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事項。

## **第五部分：行政事務**

### **第一節：行政部門**

#### **1.96 辦公處**

1.96.1 ITTF的總部由執行委員會提議，應設於由大會或在特殊情況下由ITTF理事會指定的地點。

#### **1.97 語言**

1.97.1 ITTF的通信和程序應以英語進行，或者根據ITTF理事會不時確定的相應任務和ITTF資源範圍方便的語言進行，特別注意阿拉伯語、中文、法語、德語、**葡萄牙語**、俄語和西班牙語。

1.97.2 代表有權在ITTF的會議上使用他們自己的語言發言，但必須提供該會議工作語言之一的口譯。

### **第二節：財務規範**

#### **1.98 帳戶**

1.98.1 ITTF的財政年度應為1月1日至12月31日。

1.98.2 負責財務的執行副主席應確保編制年度賬目報告，該報告將由專業審計師進行審核，並提出年度和四年預算的估算。

1.98.3 ITTF的銀行帳戶應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在指定的銀行開立。

1.98.4 ITTF銀行帳戶的簽署權應限制為受託人和ITTF運營人員，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應避免在任何ITTF銀行帳戶上簽署個別的簽名。

#### **1.99 受託人**

1.99.1 主席、副主席和執行副主席應為受託人，目的是為ITTF的活動購買、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大會或ITTF理事會為ITTF目的所需的不動產或租賃資產。

1.99.2 秘書長應為註冊和管理洛桑市、沃州商會和瑞士聯邦政府的受託人，與1.99.1中列舉的任何人具有聯合簽署權。

1.99.3 受託人應授權使用ITTF的資金購買這些財產和資產，並應按照ITTF理事會不時指示的方式保有這些財產和銷售所得的信託。

1.99.4 受託人應遵守有關這些信託財產可能位於的國家與購買、出售和管理此類財產以及與此相關的受託人職責的法律、法規和要求。

1.99.5 對於由於擔任受託人而產生的所有個人風險和費用，受託人及其資產應得到ITTF的充分補償，受到條例的限制。

1.99.6 一旦不再擔任主席、副主席、執行副主席或秘書長，受託人將停止擔任此職務。

1.99.7 由主席和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簽署的一套會議記錄將是對ITTF任何機構決

定的確定證據。

### **第三節：解散**

#### **1.100 解散**

1.100.1.1 ITTF除非在專門為此目的召開的特別臨時大會上解散，否則不得解散。

1.100.1.2 在解散時手頭的資金餘額應平均分配給當時無欠款之協會。

## **第二章 國際桌球規則**

### **(THE LAW OF TABLE TENNIS)**

#### **2.1 球檯 (THE TABLE)**

2.1.1 球檯的上表面表層為檯面，應為長方形，長 2.74 公尺、寬 1.525 公尺、離地板 76 公分，需水平安置。

2.1.2 檯面不包括球檯垂直側面。

2.1.3 球檯之檯面得以任何材料製成，應有均勻的彈性，當標準球從 30 公分高處落下時，需有約 23 公分的反彈力。

2.1.4 檯面需暗色均勻無光澤，沿兩邊長 2.74 公尺的邊緣及兩端寬 1.525 公尺的端線均為白色寬 2 公分。

2.1.5 檯面應由一個與端線平行的垂直球網分隔為兩個相等的檯面，該二台區應連為一體。

2.1.6 各臺區應以一條 3 毫米寬與兩邊線平行的白色中線，劃分兩個相等的半區；雙打時，中線應視為各右半區的一部份。

#### **2.2 球網組合 (THE NET ASSEMBLY)**

2.2.1 球網組合由球網、懸網繩、及網柱組成，包括附著於球檯的網夾。

2.2.2 球網應以懸網繩綁在兩側直立高 15.25 公分的網柱上，網柱外緣需離邊線外 15.25 公分。

2.2.3 整個球網頂端的高度，需距離檯面 15.25 公分。

2.2.4 整個球網底部應盡量與檯面密接，其兩端應盡量與網柱密接。

#### **2.3 球 (THE BALL)**

2.3.1 球應為 40 毫米的圓球體。

2.3.2 球的重量為 2.7 公克

2.3.3 球應以塑膠材料製成，應為白色或橘色而無光澤。

#### **2.4 球拍 (THE RACKET)**

2.4.1 球拍的大小、形狀及重量均無限制，但底板應平坦而堅硬。

2.4.2 底板的厚度至少應有 85%的天然木料；底板內得以諸如碳纖維、玻璃纖維或壓縮紙等材質做加強黏合層。但每層不得超過底板總厚度的 7.5%或 0.35 毫米，兩者取其較小者。

2.4.3 以擊球之拍面需覆蓋膠皮，若以一般顆粒膠向外之膠皮覆蓋，包含黏合物

在內總厚度得少於 2.05 毫米，若以夾入海綿不論顆粒是否向內或是向外的黏貼，包含黏合物在內總厚度得少於 4.05 毫米。

- 2.4.3.1 顆粒膠是單層無海綿之天然或合成橡膠，其顆粒應平均分配整個表面，每平方公分不得少於 10 粒，亦不得多於 30 粒。
- 2.4.3.2 海綿膠是在一塊海綿上加蓋一層顆粒膠，該顆粒膠的厚度不得超過 2 毫米。
- 2.4.4 底板或底板上用以擊球拍面之任何一層覆蓋物或黏合層，整體應連續且厚度需均勻一致。可以添加適合塑造握持球拍把手的材料。
- 2.4.5 除最接近拍柄與手指執握部分可不覆蓋或以任何材料覆蓋外，球拍覆蓋物應覆蓋整個底板，但不得超過邊緣。
- 2.4.6 球拍兩面不論是否有覆蓋物均應為無光澤，其一面黑色，另一面為明亮顏色且能明顯區別於黑色或球的顏色。
- 2.4.7 球拍不得使用任何經過物理、化學或其他之處理覆蓋物。
  - 2.4.7.1 因意外損壞或磨損致拍面的整體性或顏色的一致性有輕微的差異以及有益於或保護性之配件，若未明顯改變拍面的性能應可使用。
- 2.4.8 球員在比賽開始前及比賽開始中更換球拍時，應將球拍向裁判員及對方出示並容許他們檢查。

## 2.5 定義 (DEFINITIONS)

- 2.5.1 一個“回合”(rally)是指球在比賽狀態的一個時間。
- 2.5.2 “比賽中”(in play)是指從球在非執拍手掌心上靜止狀態意圖向上拋起前的最後瞬間起，至該回合被判定為重新發球獲得分。
- 2.5.3 “重發球”(let)是指該回合不給予判分。
- 2.5.4 “得分”(a point)是指該回合給予判分。
- 2.5.5 “執拍手”(the racket hand)是指執握球拍的手。
- 2.5.6 “非執拍手”(the free hand)是指未執握球拍的手，非執拍手的手臂。
- 2.5.7 “擊球”(strike)是指球員在比賽中以手中的球拍或執拍手腕以下部分及球。
- 2.5.8 “阻擋”(obstructs)是指比賽中對方擊球指向比賽檯面方向或在比賽檯面上方，在球尚未觸及本方球檯區前，觸及球員或其任何穿戴物。
- 2.5.9 “發球員”(server)為該回合首次擊球者。
- 2.5.10 “接發球員”(receiver)為該回合第二次擊球者。
- 2.5.11 “裁判員”(umpire)為被指定控制一場比賽者。
- 2.5.12 “副裁判員”(assistant umpire)為被指定協助裁判員並賦予特定裁決權者。

2.5.13 “穿戴物” (wears and carries) 是指除比賽用球外，球員在該回合開始時所穿著或攜帶的任何物品。

2.5.14 球檯的“端線” (the end line) 包括球檯兩端的無限延長線。

## 2.6 發球 (THE SERVICE)

2.6.1 發球開始時，球應隨意的放在發球員靜止狀態且手掌張開的非執拍手手掌心上。

2.6.2 發球員應將球以接近垂直地上向上拋起，至少升離非執拍手 16 公分以上，且不得使球旋轉，該球在下降被拍擊前不能觸及任何物體。

2.6.3 當球從拋軌之最高點下降時，該發球員應予擊球，使球先觸及己方的檯區，然後越網或繞網觸及對方的檯區；雙打時球應先觸及發球方的右半區，在觸及接發球方的右半區。

2.6.4 從發球開始到擊球為止，該球應高於檯面水平並在其端線後方，且應讓接發球員看清楚全程，發球員或其他同伴不得以身體或其任何穿帶物遮擋該球。

2.6.5 當球拋起時，發球員的非執拍手與手臂應儘速移開該球與該球網之空間。球與球網空間的範圍是球與整個球網間及其上方無限延伸。

2.6.6 發球員有責任讓裁判員或副裁判員他的發球符合規則中有效發球的要件，而裁判員或副裁判員均可判決發球違規。

2.6.6.1 如果裁判員在該場比賽第一次對於發球的合法性有懷疑時，得中止比賽並警告該發球員，但該球員或其雙打同伴在後續的任何發球，沒有明確的符合發球規則時應判發球違規。

2.6.7 可例外的是，當球員因身體身心障礙以致無法嚴格遵守部分有效的發球規則發球時，裁判員可酌於予放寬執行標準。

## 2.7 回擊 (THE RETURN)

2.7.1 對方發球或回擊時，本方球員應予擊球使球直接越網或繞網或在觸及球網組合後，在觸及對方檯區。

## 2.8 比賽順序 (THE ORDER OF PLAY)

2.8.1 單打時，先由發球員發球，繼由接發球員回擊，此後雙方球員輪流回擊。

2.8.2 雙打時，除非 2.8.3 中有規定，由先發球員發球，次由接發球員回擊，繼由發球員的同伴回擊，最後由接發球員的同伴回擊，此後雙方依此順序輪流回擊。

2.8.3 當兩位球員均因為身體身心障礙乘坐輪椅進行雙打賽時，由先發球員發球，繼

由接發球員回擊，此後任一配對球員均可回擊。

## 2.9 重發球 (A LET)

2.9.1 該回合有下列情形應判重發球：

2.9.1.1 發球時球越網或繞網觸及球網組合的有效球。或發球時球觸及球網及球網組合後被接發球員或其同伴阻擋。

2.9.1.2 若球已發出，而接發球員或其同伴尚未準備接球且為試圖擊球；

2.9.1.3 球員因無法控制之干擾，致未能依規則有效發球、回擊；

2.9.1.4 裁判員或副裁判員中斷比賽；

2.9.1.5 在發球時，如果發球正確，但接發球員因身體身心障礙乘坐輪椅而該球，

2.9.1.5.1 觸及接發球方的半區後跳回球網方向；

2.9.1.5.2 觸及接發球方的半區後停在接發球方的半區內；

2.9.1.5.3 單打時，該球觸及接發球方的半區後由邊線出桌。

2.9.2 比賽得以於以下狀況中斷

2.9.2.1 因糾正發球、接發球次序、或方向錯誤

2.9.2.2 因實施促進制度

2.9.2.3 因警告、處罰球員或指導者

2.9.2.4 因比賽條件受干擾，致該回合的結果受影響。

## 2.10 一分 (A POINT)

2.10.1 一個回合除被判重發球外，球員有下列情況應判得一分；

2.10.1.1 對方未能做正確的發球；

2.10.1.2 對方未能做正確的回擊；

2.10.1.3 球員完成發球或回擊後，該球在被對方拍擊前，觸及球網組合以外的任何物；

2.10.1.4 對方擊球後，該球尚未觸及接球方檯區而越過接球方的檯區或端線；

2.10.1.5 對方擊球後，該球穿過球網與網柱之間或在球網與比賽檯面；

2.10.1.6 對方阻擋來球；

2.10.1.7 對方蓄意的連續擊球不止一次；

2.10.1.8 對方已不符合 2.4.3、2.4.4 及 2.4.5 規定之拍面擊球；

2.10.1.9 對方或其任何穿帶物移動比賽檯面；

2.10.1.10 對方或其任何穿帶物觸及球網組合；

2.10.1.11 對方之非執拍手觸及比賽檯面；

2.10.1.12 雙打時，對方未按照首次發球員及首次接發球員依次輪定之順序擊球；

2.10.1.13 實施促進制度時，依 2.15.4 之規定。

2.10.1.14 如果雙方球員或雙打球員均因身體身心障礙而坐輪椅且

2.10.1.14.1 當對方擊球時未與座椅或椅墊保持最低限度觸，即大腿底部完全離開座椅或椅墊；

2.10.1.14.2 在對方擊球前，任何一隻手觸及球檯；

2.10.1.14.3 對方在比賽中，輪椅腳踏板或腳觸及地面。

2.10.1.15 如雙打中，至少有一位球員坐輪椅，則輪椅的任何部分或站立球員的腳越過桌子中心的假想線。

## 2.11 一局 (A GAME)

2.11.1 一局比賽已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 2.12 一場 (A MATCH)

2.12.1 一場比賽應由任何奇數局所組成。

## 2.13 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順序

### (THE ORDER OF SERVING, RECEIVING AND ENDS)

2.13.1 選擇首先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權利，應以抽籤決定，抽籤勝方得選擇首先發球、接發球或開始時之方位。

2.13.2 當一方已選擇先發球或接發球，或開始時之方位，對方應做其他的一種選擇。

2.13.3 每當二分局後，該接發球方應換為發球方，依此輪換直至該局結束，除非雙方均得 10 分，或實施促進制度，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但每位球員僅輪發一分球。

2.13.4 在雙打賽的每一局，有權首次發球的一方應決定誰先發球，再由首次接發球方決定誰先發球，此後該場各局當首次發球員選定後，其接發球員應該事前局發球給他的球員。

2.13.5 在雙打每次換發球時，前一回合的接發球員應成為發球員，前一回合的發球員，前一回合的發球員之同伴應成為接發球員。

2.13.6 一局中首先發球的一方，應於該場次局首先接發球，而在雙方決勝局中當一方先得 5 分時，輪到接發球的一方應互相換接發球順序。

2.13.7 一局開始時在此方位的一方，應於該場次局開始時在另一方位，而在一場的決勝局中當一方先得 5 分時，雙方應互換方位。

## 2.14 發球、接發球或方位順序錯誤

### (OUT OF ORDER OF SERVING, RECEIVING OR ENDS)

- 2.14.1 裁判員一旦發現發球或接發球順序錯誤，應即中斷比賽，按該場比賽開始時所確定的順序及當時的比分，恢復原應輪定的接發球員接球，或雙打時按該局開始時有權首先發球方所確定的順序進行糾正後繼續比賽。
- 2.14.2 裁判員一旦發現球員應互相換方位而未換時，應即中斷比賽，並按該場開始時所確定的順序及當時的比分進行糾正後繼續比賽。
- 2.14.3 在任何情況下發現錯誤前所有的得分均應計算。

## 2.15 促進制度 (THE EXPEDITE SYSTEM)

- 2.15.1 除了在 2.15.2 的情況下，一局比賽進行 10 分鐘後或在任何時間應雙方球員或雙打球員的要求下，應實施促進制度。
- 2.15.2 一局比賽如雙方比數得分已達 18 分以上，則不實施促進制度。
- 2.15.3 如時數屆達仍在比賽中時，裁判員應即中斷比賽，仍由該中斷回合之發球員發球繼續比賽。如時數屆達不在比賽中時，應由前一回合的接發球員發球繼續比賽。
- 2.15.4 此後每個球員依序輪發一分球直到該局結束，倘該接發球方在一回合中完成 13 次有效的回擊，則判接發球方得一分。
- 2.15.5 在一場比賽實施促進制度時應不改變 2.13.6 所訂的發球和接發球順序。
- 2.15.6 促進制度一旦實施，應繼續實施至該場比賽結束。

## **第三章 國際競賽規則**

###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 **3.1 規則及規程的範圍 (SCOP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 **3.1.1 比賽類型 (TYPES OF COMPETITION)**

- 3.1.1.1 國際賽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是一項 (含) 兩個以上的協會之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1.2 國際比賽 (International Match) 是一項協會代表隊間的比賽。
- 3.1.1.3 公開賽 (Open Tournament) 是一項開放給所有協會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1.4 限制賽 (Restricted Tournament) 是除分齡賽外，一項限制特定組別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1.5 邀請賽 (Invitation Tournament) 是一項限於個別邀請特定協會或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2 適用範圍 (Applicability)**

- 3.1.2.1 除了 3.1.2.2 的規定之外，規則 (第二章) 適用於世界名銜賽、洲際、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的比賽、公開賽和所有參與的協會另行同意的國際比賽。
- 3.1.2.2 執行委員會可授權公開賽主辦者，採用暫時性的變動規則。
- 3.1.2.3 國際競賽規程適用於下列比賽：
  - 3.1.2.3.1 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以及國際桌總理事會授權並事先通知我有參賽者之比賽；
  - 3.1.2.3.2 洲際名銜賽，與相關洲聯合會授權並事先通知所有參賽協會之比賽。
  - 3.1.2.3.3 國際公開錦標賽 (3.7.1.2)，與執行委員會授權按 3.1.2.4 規定，並於事先告知參賽者之比賽；
  - 3.1.2.3.4 公開賽，須依 3.1.2.4 規定辦理。
- 3.1.2.4 公開賽如有不符合本規程時，應在報名表上詳載更變的性質與範圍；報名者填妥並交回報名表應視為接受包括更變內容的比賽條件。
- 3.1.2.5 此規則及競賽規程薦請用於遵守章程及紀律規程的所有其他國際性比賽，國際限制賽、國際邀請賽及由非會員協會主辦經認可的國際性比賽，得由該主管單位另予規定。
- 3.1.2.6 規則及國際競賽規程通常適用於國際性比賽，除非某些更變事先經參賽者同意，或以明確列入該比賽規定。
- 3.1.2.7 規程的詳細說明及解釋包括器具規則說明，應依理事會授權出版的技術

手冊、競賽職員手冊及競賽裁判長手冊辦理。

## **3.2 器材和比賽條件 (EQUIPMENT AND PLAYING CONDITIONS)**

### **3.2.1 核准及認可的器材 (Approved and Authorised Equipment)**

- 3.2.1.1 比賽器材應經理事會之器材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但理事會發現持續使用將有害運動時,得隨時撤銷認可或核准。
- 3.2.1.2 公開賽的報名表或比賽辦法應詳載使用的球檯、球網組合及球的廠牌與顏色;器材的選擇應由舉辦地之協會就國際桌總現行核准之廠牌及型號中選定。
- 3.2.1.3 用以擊球的拍面覆蓋物應是國際桌總現行授權之廠牌與型號,在最近握把處可清楚看到 ITTF 的認證編號,供應商及廠牌名稱。  
所有核准及認可的惡被及器材清單,均由國際桌總辦公室處理,詳細資料可在國際桌總網頁中取的。
- 3.2.1.4 輪椅比賽時球員所使用的球檯之桌腳應離端線至少 40 公分。

### **3.2.2 比賽服裝 (Playing Clothing)**

- 3.2.2.1 比賽服裝包括短袖或無袖的上衣、短褲或短裙或單件式聯衣運動短褲、短襪及運動鞋;其他服裝諸如部分或全套之長運動服裝,非經裁判長許可不得於比賽中穿著。
- 3.2.2.2 除上衣的領子及袖子外,上衣、短褲及短裙之主體顏色應明顯與所使用球的顏色不同。
- 3.2.2.3 上衣背面得有識別球員、協會及其俱樂部名稱的數字或文字;及依據 3.2.2.9 條款的廣告;如上衣背面有球員姓名應置於領子的正下方。
- 3.2.2.4 主辦單位要求之球員號碼布應優先於廣告置於上衣背部中央,此方型號碼布面積應不超過 600 平方公尺。
- 3.2.2.5 服裝前面或側面上的任何標記或裝飾物,及球員之任何配戴物如珠寶不得過分顯眼或反光,以致影響對方視線。
- 3.2.2.6 服裝上不得有易激怒他人或有損比賽名譽的圖樣或文字。
- 3.2.2.7 在團體賽中同隊隊員及在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的比賽中,同一協會組成的雙打配對,除鞋、襪及在衣服上的廣告數目、大小、顏色及設計外,其穿著應一致。
- 3.2.2.8 雙方球員應穿著明顯不同顏色的服裝,使觀眾易於辨別。
- 3.2.2.9 雙方球員穿著類似服裝,當雙方無法協議由哪一方更換時,應由裁判員以猜拳或拋擲法決定之。
- 3.2.2.10 在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或帕拉林奧運上,球員應穿著其協會認可型

式的上衣、短褲或短裙。參加世界錦標賽、奧運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冠軍賽事的選手，應穿著由其所屬協會核准之款式之上衣及短褲或裙子。參加上述賽事的選手，其球衣背面須印有選手姓名。

### 3.2.3 比賽條件 (PLAYING CONDITIONS)

- 3.2.3.1 比賽場地可為任意形狀，賽區空間應不得少於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和高 5 公尺，但周圍四角落可用長度 1.5 公尺以內圍布遮擋；在輪椅比賽項目區空間可減少，但長不得少於 8 公尺，寬不得少於 6 公尺。在大師賽桌球比賽項目區空間可減少，但長不得少於 10 公尺，寬不得少於 5 公尺。
- 3.2.3.2 下列設備及配備均視為賽區的一部份：球檯含球網組合、桌次牌、裁判桌椅、積分顯示器、置物箱、圍布、地板、掛在圍布上標示球員或會協會的名牌，以及不影響比賽的小型科技設備。
- 3.2.3.3 比賽區域應由圍欄 (surrounds) 圍起，高度最低為 50 公分，最高為 100 公分，且整體應為相同深色背景顏色，但角落可不封閉。
- 3.2.3.3.1 如圍欄 (surrounds) 上使用 LED (發光二極體) 或類似裝置，其亮度不得過高，以免在比賽中干擾選手，且在球處於比賽狀態時不得閃動或改變。
- 3.2.3.4 在世界錦標賽、奧運會及帕拉林匹克冠軍賽事，以及其他重大賽事中，比賽場地的光照強度應符合以下要求：比賽區域及比賽場地表面，垂直光照 (EV) 至少 1800 勒克斯，水平光照 (EH) 至少 2000 勒克斯，且光線分布均勻；熱身及練習場的球台上，光照強度至少為 1000 勒克斯。
- 3.2.3.5 比賽場地有多張球檯時，所有的照明度均應相同，而比賽場館背景亮度不得高於比賽場地之最低亮度。
- 3.2.3.6 光源距離地面不得少於 5 公尺。
- 3.2.3.7 場地四周應呈現暗色，不得有從窗戶或其他縫隙射入明亮的光源或日光。
- 3.2.3.8 地板不得為光亮色澤、明顯反光或滑溜材質；但輪椅比賽項目時可允許水泥地板。
- 3.2.3.8.1 在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的比賽，地板應為木質或經國際桌總授權之可捲式合成塑材。
- 3.2.3.9 安裝在球網組合上的科技設為球網組合的一部份。

### 3.2.4 球拍管制 (RACKET CONTROLLED)

- 3.2.4.1 每位球員有責任保證黏貼於球拍底板之覆蓋物與黏合層不得含有有害的揮發性溶劑。
- 3.2.4.2 在所有國際桌總主辦的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和數個由國際桌總指定世界巡迴賽及世界青少年巡迴賽，應設立球拍網控中心，此外洲際與地區性的比賽也可設立球拍網控中心。
- 3.2.4.2.1 球拍管制中心依據 ITTF 設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與裁判委員會所建議的規定與程序檢測球拍，以確保球拍符合國際桌總的所有規程，但這

不僅限於球拍平坦度、覆蓋物的厚度、拍面塗層之厚度和連續性、及出現有害的揮發性物質。

- 3.2.4.2.2 球拍管控的檢測只有在球員未及交出球拍進行賽前檢測和比賽進行中球拍損壞更換球拍時，才應在賽後隨機的執行。
- 3.2.4.2.3 球拍在賽前若未通過球拍管控的檢測不得用於比賽中，但可以使用第二支球拍，若時間允許時可立即檢測，如果沒有時間則該球拍必須接受賽後檢測。球拍若未通過賽後隨機之球拍管控檢測，違規的球員將被懲罰。
- 3.2.4.2.4 所有的球員在賽前均可自願的參與球拍檢測而不會有任何的懲罰。
- 3.2.4.3 如果在四年期間內，球拍檢測之任何項目不合格累積達 4 次之紀錄，球員可以打完該場次之比賽，但隨後執行委員會會將對違規球員實施 12 個月的禁賽懲處。
- 3.2.4.3.1 國際桌總將以書面通知被停賽的球員。
- 3.2.4.3.2 被停賽的球員可在接到通知書起的 21 天內向裁判庭提起申訴，但提請申訴期間，對球員的停賽處分仍有效。
- 3.2.4.4 國際桌總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持續記錄所有未通過球拍檢測的資訊。
- 3.2.4.5 應在空氣流通的適當地點設置球拍覆蓋物的黏貼處所，在此比賽會場內的任何地方均不能使用液體黏膠。  
“比賽會場”是比賽會場的建築物作為桌球比賽或是桌球相關活動的區域，也包括公共區域及設施。

### **3.2.5 廣告與標記 (ADVERTISEMENTS AND MARKING)**

- 3.2.5.1 賽區內的廣告僅限於列在 3.2.3.2 所規範的器材或配備上，不得有任何特別的附加展示。
  - 3.2.5.1.1 在比賽的區域內或旁邊，球員的服裝或號碼布上不得有煙草製品、酒精飲料或有害藥品的廣告，並且不得有下列的負面歧視或暗示：種族、懼外、性別、宗教、殘疾或其他形式的歧視；然而，對於未滿 18 歲的球員舉辦比賽，國際桌總可在當地法律的允許範圍內，在比賽場地或附近的設備及配件下刊登非酒精飲料的廣告。
- 3.2.5.2 在奧林匹克與帕拉林奧運比賽之設備、球員服裝及裁判服裝上的廣告，應依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會之規定。
- 3.2.5.3 除了在圍布上的 LED（發光二極體）與類似設置上的廣告外，賽區內任何地方不得使用螢光或發亮的顏色。
  - 3.2.5.3.1 在圍布上的廣告，除了在一場比賽開始前與比賽結束後及在規定的間歇期間外不可運作。
  - 3.2.5.3.2 LED 與類似設置上的廣告在未經國際桌總認可前不得使用。
- 3.2.5.4 圍布內側文字或標誌的顏色必須與比賽用球明顯不同且不得超過兩種顏色，其高度應在 40 公分以內。
- 3.2.5.5 比賽區的地板最多可以有 6 個廣告；這些標誌。
  - 3.2.5.5.1 可以在兩端各放置 2 個，面積不得超過 5 平方公尺，在桌子的每一側

可放置一個，面積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尺。

- 3.2.5.5.2 末端線距離標記旁的桌子不得少於 3 公尺。
- 3.2.5.5.3 比賽用球需與大會規定一樣，除非國際桌總同意。
- 3.2.5.5.4 不得改變顯著的地板摩擦。
- 3.2.5.5.5 只能由徽章、文字標記或其他圖章組成，並且不得包含任何背景。
- 3.2.5.6 桌子上的廣告應符合以下的要求：
  - 3.2.5.6.1 球檯個半區的側面及後端側面，可有一個永久性的製造廠商與供應商之名字或標記廣告。
  - 3.2.5.6.2 球檯個半區的側面及後端側面，可有一個暫時性的製造廠商與供應商之名字或標記廣告。
  - 3.2.5.6.3 永久性與臨時性的廣告總長度不得超過 60 公分。
  - 3.2.5.6.4 臨時性廣告須與永久性廣告分開。
  - 3.2.5.6.5 廣告不得用其他桌球廠商。
  - 3.2.5.6.6 除非球檯的製造廠商正好為該賽事的贊助者，球檯與球檯腳上不得出現臨時性廣告廠商標誌、球檯品名或廠商與供應商的名字。
- 3.2.5.7 桌子旁邊的網子上可能有 2 個暫時性廣告，這些廣告應與比賽用球之顏色明顯不同，且不得置於球網頂端範圍 3 公分內；放置在桌子邊線垂直延伸範圍內的網子上之廣告為標誌，文字標記或其他圖標為深色。
- 3.2.5.8 賽區內裁判桌或其他設備上的廣告，任何一面的總面積不得超過 750 平方公分。
- 3.2.5.9 球員服裝上的廣告，應受下列限制：
  - 3.2.5.9.1 製造商之標準商標、標記或名稱，總面積不得超過 24 平方公分。
  - 3.2.5.9.2 上衣前面、側面或肩部不得超過 6 個廣告，且應明顯分開，總面積不得超過 600 平方公分，上衣前面不得超過 4 個廣告。
  - 3.2.5.9.3 上衣背面不得超過 2 個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400 平方公分。
  - 3.2.5.9.4 短褲或短裙的前面及側面上不得超過兩個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
  - 3.2.5.10 球員號碼布上的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分；如果有些數字沒有使用到，可放贊助商為暫時性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分。

3.2.5.11 裁判服上的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分。

### **3.2.6 禁藥管制 (DOPING CONTROL)**

3.2.6.1 所有參加國際比賽的球員，包括青少年比賽，都將接受國際桌總所管轄比賽的檢測工作，球員所屬的國家協會與任何其他反禁藥組織需為其參與的賽會中檢測負責。

### **3.2.7 桌球回放**

3.2.7.1 可以使用電子桌球回顧系統 (TTR)，當球員對負責比賽的官員在事實問題上的決定提出異議時，該系統將生效。TTR將重播導致受審決定的情況，最終決定由TTR官員對異議進行裁定。

## **3.3 比賽職員 (MATCH OFFICIALS)**

### **3.3.1 裁判長 (REFEREE)**

3.3.1.1 每次比賽應指派一名裁判長，其身份及席位應使參賽者及隊長知曉。

3.3.1.2 裁判長負責下列事項：

3.3.1.2.1 主持抽籤；

3.3.1.2.2 安排比賽時間及球檯；

3.3.1.2.3 指派比賽職員；

3.3.1.2.4 在賽前給予比賽職員工作指示；

3.3.1.2.5 檢察球員資格的合法性；

3.3.1.2.6 緊急時決定可否中斷比賽；

3.3.1.2.7 決定在比賽中球員可否離開賽區；

3.3.1.2.8 決定法定練習時間可否延長；

3.3.1.2.9 決定球員可否穿長運動服比賽；

3.3.1.2.10 決定規則及規程問題的解釋，此包含服裝、設備及比賽條件的可接受程度；

3.3.1.2.11. 決定球員於緊急中斷比賽時可否練習及在何處練習；

3.3.1.2.12 對不良行為或違反規程行為者採取紀律行動。

3.3.1.3 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的同意下，裁判長得將任何職權交付其他人代理，其代理職權及席位應使參賽者及隊長知曉。

3.3.1.4 裁判長或在其缺席時代理之副裁判長，在比賽進行中應全程在場。

3.3.1.5 裁判長必要時，得隨時更換比賽職員，但不得更改被換職員在權限內就事實所為之判決。

3.3.1.6 球員從出場到離開比賽會場為止，均在裁判長的管轄範圍內。

### **3.3.2 裁判員、副裁判員、記球員、及桌球回顧系官員**

#### **(UMPIRE, ASSISTANT UMPIRE, STROKE COUNTER, AND TABLE TENNIS REVIEW (TTR) OFFICIAL)**

3.3.2.1 每場比賽應指派一位裁判員及一位副裁判員。

3.3.2.2 裁判員應坐或站在球檯側面與球網成一條線，而副裁判員應坐在球檯的

另一邊，直接面對裁判員。

3.3.2.3 裁判員負責下列事項：

3.3.2.3.1 檢查設備及比賽條件的可接受性若有任何缺失應向裁判長報告；

3.3.2.3.2 依據 3.4.2.1 1-2 規定，隨機抽取比賽用球；

3.3.2.3.3 執行選擇發球、接發球與方位的抽籤；

3.3.2.3.4 決定是否因球員身體身心障礙需要放寬發球規則；

3.3.2.3.5 控制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順序並糾正任何錯誤；

3.3.2.3.6 決定每一回合為得分或重發球；

3.3.2.3.7 依規定程序報分；

3.3.2.3.8 適時實施促進制度；

3.3.2.3.9 維持比賽的連續性；

3.3.2.3.10 對違反指導及行為規程者採取制裁行動；

3.3.2.3.11 在雙方球員或球隊穿著類似的上衣而君不願更換時，以抽籤決定哪一方要更換上衣；

3.3.2.3.12 確保只有經批准的人可以在賽區。

3.3.2.4 副裁判員應：

3.3.2.4.1 決定比賽中的球，是否觸及靠近他那一邊檯面邊緣。

3.3.2.4.2 對於違反指導或行為規程者告知裁判員。

3.3.2.5 裁判員或副裁判員均可：

3.3.2.5.1 決定發球員動作違規；

3.3.2.5.2 決定發球時球越網或繞網觸及球網組合是否為有效球；

3.3.2.5.3 決定球員阻擋來球；

3.3.2.5.4 決定比賽環境受到干擾而可能影響該回合結果；

3.3.2.5.5 練習、比賽及歇息時間的計算；

3.3.2.6 裁判員或另外指定的職員，實施促進制度時得為計球員，計算接發球方的擊球數。

3.3.2.7 副裁判員依據 3.3.2.5 規定所做之決定，裁判員不得推翻。

3.3.2.8 當桌球回顧系統（TTR）啟用時，裁判或副裁判的決定可被TTR官員推翻。

3.3.2.9 球員從出場到離開比賽會場為止，均在裁判長的管轄範圍內。

### 3.3.3 申訴（APPEALS）

3.3.3.1 負責比賽職員就事實之判決，或裁判長就規程之解釋，或競賽管理委員會就比賽管理所做之決定，均不得因個人賽的雙方球員或團體賽的雙方隊長之協議而更變。

3.3.3.2 負責比賽球員就事實所為之判決不得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或裁判長就規則規程之解釋，不得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3.3.3.3 當桌球回顧系統（TTR）啟用時，可以向TTR官員對賽事負責裁判就事實問題上的決定提出申訴，TTR官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3.3.4 對比賽職員就規則或規程問題所為之判決解釋不服時，可向裁判長提出

申訴，裁判長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 3.3.3.5 對裁判長就規則或規程外，關於比賽管理問題所為之決定不服時，可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 3.3.3.6 在個人賽發生的問題，限由參與比賽的球員提出申訴，在團體賽中發生問題，限由參與比賽的隊長提出申訴。
- 3.3.3.7 對裁判長就規程規則之解釋或競賽管理委員會就比賽管理的決定仍有異議時，得有資格申訴的球員或隊長透過所屬協會，將問題提請國際桌總規則委員會研議。
- 3.3.3.8 規則委員會應作為裁決，作為未來決定之參考。但協會仍可就該裁決向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提異議，惟此不影響裁判長或競賽委員會所做之最後決定。

## **3.4 比賽管理 (MATCH CONDUCT)**

### **3.4.1 報分顯示 (SCORE INDICATION)**

- 3.4.1.1 裁判員應於球賽一個回合結束時應立即報分或於稍後情況許可時立即報分。
  - 3.4.1.1.1 報分時應報下一回合發球方的得分數，然後報對方的得分數。
  - 3.4.1.1.2 每局開始及換發球員時，裁判員應以手勢指向下一個發球員並得於報分後，接著報下一回合發球員的名子。
  - 3.4.1.1.3 一局結束時，裁判員應先報勝方得分，接著報負方得分及得同時報勝方球員的姓名。
- 3.4.1.2 裁判員除報分外，得以手勢表示其判決。
  - 3.4.1.2.1 當判得分時，裁判員得將接近得分方的手臂舉起，上半臂水平而前臂垂直向上及手指收握。
  - 3.4.1.2.2 不論何故該回合為重發球時，裁判得手高舉過頭，已示該回合以結束。
- 3.4.1.3 報分及實施促進制度報回擊球數時，應使用英語或雙方球員及裁判員均能接受的任何語言。
- 3.4.1.4 比分應顯示在機械或電子顯示器上，使球員及觀眾都能清楚看到。
- 3.4.1.5 當球員因不良行為被正式警告，將黃色標籤放置在該球員計分牌上方或旁邊。

### **3.4.2 裝備 (EQUIPMENT)**

- 3.4.2.1 球員不得再賽區內選球。

- 3.4.2.1.1 盡可能讓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前選擇一個或數個球，比賽時由裁判員就選擇之球隨機取用。
- 3.4.2.1.2 如球員未進入比賽場地前選球，比賽用球由裁判員從比賽用球中隨機選用。
- 3.4.2.1.3 如比賽中球損壞應換球時必須就賽前選擇之球隨機取用，若無選擇之球，就比賽用球中隨機取用。
- 3.4.2.2 應使用經國際桌總批准，未經任何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以致改變或調整比賽時的特性、摩擦力、外觀、顏色、結構及表面等之球拍覆蓋物，尤其是不應使用添加劑。
- 3.4.2.3 球拍必須符合所有球拍管控的檢測參數。
- 3.4.2.4 在一場比賽中，除非球拍因意外地嚴重損壞致不能使用，否則不得更換；如發生而需更換球拍，應即取用選手已攜至賽區的備用拍或由他人遞進賽區的球拍，繼續比賽。
- 3.4.2.5 除裁判員特許外，在間歇時間球員應將比賽用球拍放在球檯上面；但如球拍是捆綁在手上時，裁判員應允許球員持續將球拍捆綁在手上。

### 3.4.3 練習 (PRACTICE)

- 3.4.3.1 比賽開始前球員有權在比賽球檯上練習兩分鐘，正常的間歇不得練習；特定的練習，僅限於經裁判長允許後，時間得酌予延長。
- 3.4.3.2 在緊急中斷比賽時，裁判長得允許球員在任何球檯包括比賽球檯練習。
- 3.4.3.3 球員應有合理的機會檢查及熟悉將使用的器材，但這並不表示球員於更換受損的球或球拍後，在恢復比賽前有權多做一些練習回合。

### 3.4.4 間歇 (Intervals)

- 3.4.4.1 一場比賽（含團體賽一點）應連續進行，但球員有權要求：
  - 3.4.4.1.1 一場比賽（含團體賽一點）在各局之間的中斷，最多一分鐘；
  - 3.4.4.1.2 一場比賽（含團體賽一點）在每局開始後，每打完六分球及決勝局換方位時可作短暫的擦汗。
- 3.4.4.2 在一場比賽（含團體賽一點）中，球員或配對得請求暫停一次，以一分鐘為限；
  - 3.4.4.2.1 在個人項目暫停一次的請求得由球員、配對或指定的指導者為之；在團體項目得由球員、配對或隊長為之。
  - 3.4.4.2.2 如球員或配對及指導者或小隊隊長，對於是否叫暫停意見不一致時，其最後之決定，在個人賽時以球員或配對為準，在團體賽時以小隊隊長為準。
  - 3.4.4.2.3 請求暫停限於局中的回合之間為之；並應以“T”手勢表示之。

- 3.4.4.2.4 當裁判員接受有效的暫停時，應中斷比賽並以接近請求暫停方的手舉起白色牌；並將白色牌或其他適當的暫停標籤放置在叫暫停方檯區。
- 3.4.4.2.5 在請求暫停一方準備繼續比賽或將屆達一分鐘時，兩者之中取其較早者，並立即取回暫停標籤繼續比賽。
- 3.4.4.2.6 如雙方同時作有效的請求暫停，當雙方準備繼續比賽或將屆達一分鐘時，應即恢復比賽，在該場個人比賽中雙方均無權在叫停。
- 3.4.4.3 一場團體賽各點間，僅在球員需要繼續打下一點時，可在該二點間可以請求間歇以五分鐘為限，比賽應連續進行；
- 3.4.4.4 球員因意外暫失比賽能力，裁判長認為中斷比賽不致造成對方不利時，得准予中斷比賽，但中斷時間應盡量短暫，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10 分鐘。
- 3.4.4.5 賽前已呈現或預期或正常的比賽壓力而喪失比賽能力的情形不能中斷比賽；喪失能力諸如球員因當時體力或進行方式導致抽筋過度疲勞等，均不能構成中斷的理由，只有意外事故如跌倒受傷無法比賽時，方得緊急中斷比賽。
- 3.4.4.6 任何人在賽區內流血時，應立即中斷比賽，直到他接受治療並將血液清理乾淨後，方可恢復比賽。
- 3.4.4.7 除經裁判長允許，球員在比賽中均應留在賽區內或近鄰賽區之位置；在各局間及暫停等法定休息時間，球員應在裁判員的督導下留在賽區周圍三公尺內。

## 3.5 紀律 (DISCIPLINE)

### 3.5.1 指導 (ADVICE)

- 3.5.1.1 在團體賽中球員得接受在賽區任何被授權者的指導。
- 3.5.1.2 在個人賽中球員或配對僅限於賽前向裁判員報備的一人為之，除非該配對由不同協會組成時得各報備一人，但此兩人依 3.5.1 及 3.5.2 之規定應視為一個整體；若任何未經授權者給於指導時，裁判員應舉起紅牌同時將他驅離賽區。
- 3.5.1.3 球員得於比賽非回合進行時間，與練習結束要開始比賽之間接受指導；倘任何指導者給予非法指導，裁判員應高舉黃色牌予以警告，若再犯將其驅離賽區。
- 3.5.1.4 經警告後，如在該同一場團體賽或個人賽中，任何人再非法指導，不論其是否被警告過，裁判員應高舉紅牌將其驅離賽區。
- 3.5.1.5 團體賽之被驅離的指導者，除非輪到他比賽，在該場團體賽結束前不准返回，亦不得與其他指導者更替；個人賽之被驅離者，在該場個人賽結束前不准返回。

3.5.16 如被驅離者，拒絕離開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前返回，裁判員應中止比賽並報告裁判長。

3.5.17 這些規定僅適用於比賽的指導，這些規程並不限制球員或隊長適時提出合法的申訴，或阻止球員與其協會代表或翻譯員諮詢有關判決的解釋。

### 3.5.2 不良行為 (MISBEHAVIOR)

3.5.21 球員及教練或其他指導者應克制可能不公平影響對方、觸怒觀眾或敗壞運動風氣的行為，諸如辱罵的行為、故意破壞球或將球打到場外、踢球檯或圍布、及對比賽職員無理。

3.5.22 在任何期間球員、教練或其他指導者犯規行為嚴重，裁判員應立即中斷比賽並立即報告裁判長；對於首次較輕的犯規行為裁判員得高舉黃牌警告，任何再犯將予以判罰。

3.5.23 除 3.5.2.2 及 3.5.2.5 之規定外，球員受警告後，在同場個人賽或團體賽中首次再犯，裁判員應判對方得一分，之後再犯則判對方得兩分，每次判罰應將黃牌及紅牌合併舉起。

3.5.24 球員經判罰三分後，在同一場個人賽或團體賽中若再犯，應即中斷比賽並立即向裁判長報告。

3.5.25 在一場單項比賽中，如球員未告知而自行更換未受損之球拍時，裁判員應中斷比賽並立即向裁判長報告。

3.5.26 雙打配對中任一人被警告或罰判，適用於該配對，但在該場團體賽其後之各點個人賽，對於該為被警告或罰判之同伴則不適用；在該團體賽雙打點開始時，其中有被警告或判罰之球員或配對者，視為已被警告或判罰採用較高罰責。

3.5.27 除 3.5.2.2 之規定外，教練或其他指導者業經警告，在同場個人賽或團體賽再犯時，裁判員應舉起紅牌將其驅離賽區直到該場團體賽或個人賽結束。

3.5.28 不論是否經裁判員報告，對於球員嚴重的不公平或冒犯行為，裁判長得取消該球員在該場、該項或整個比賽的比賽資格；此時應舉出紅牌；對情況較不嚴重尚未構成取消之不良行為者，裁判長可決定將此不良紀錄通報給紀律委員會。

3.5.29 如球員在該項團體或個人賽中，被取消資格打兩場時，自動喪失該項比賽資格。

3.5.210 任何人在該次比賽中被驅離賽區兩次，裁判長得取消他在該次比賽其後之比賽資格。

3.5.211 如球員不論為任何理由，被取消一場，一向或全部比賽資格，則將自動

喪失所有相關的頭銜、獎牌、獎金或排名的積分。

3.5.2.12 嚴重不良行為應向違規者之協會舉報。

3.5.2.13 紀律委員會組可對於任何違反第3.5.2條的規定，尤其是嚴重、重複或持續的違規行為，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根據ITTF紀律規定或裁決委員會規定施加一個或多個制裁。

### **3.5.3 良好的表現 (GOOD PRESENTATION)**

3.5.3.1 球員、教練及大會職員應以維護運動精神的良好形象為目標；並防治任何破壞運動倫理或影響比賽的作為：

3.5.3.1.1 球員必須盡全力而贏得勝利，除了生病或受傷的因素不應隨意退賽。

3.5.3.1.2 球員、教練及大會職員都不應參與自己有關的比賽或任何其他比賽的賭注或賭博。

3.5.3.2 任何球員故意違反上述原則應受裁制，在獎金賽項目應處罰獎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額，且不得參加國際桌總相關之比賽。

3.5.3.3 對於任何指導者或職員有作弊事件經證實者，相關的國家協會應同樣的對涉案人議處。

3.5.3.4 紀律委員會可能對於任何違反第3.5.3條的規定，尤其是嚴重、重複或持續的違規行為，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根據ITTF紀律規定或裁決委員會規定施加一個或多個制裁。

## **3.6 淘汰賽的抽籤 (DRAW FOR KNOCKOUT COMPETITIONS)**

### **3.6.1 輪空與預選 (BYES AND QUALIFIERS)**

3.6.1.1 淘汰賽第一輪的位置數應為二的自乘數。

3.6.1.1.1 如報名人數比位置數較少時，第一輪應有足夠的輪空位置，以補足所需位置數。

3.6.1.1.2 如報名人數比位置數較多時，應舉行資格賽，取得資格賽的名額與直接參加名額合計為所需位置數。

3.6.1.2 輪空位置應以種子排名順續安置，在第一輪中盡可能均勻分布。

3.6.1.3 預選賽晉級者 (QUALIFIERS) 應盡可能平均的抽入相應得上下半區，各四分之一區、八分之一區及十六分之一區。

### 3.6.2 種子排列 (Seeding by Ranking)

- 3.6.2.1 每次比賽中排名最高的參賽者應被列為種子，使他們在該項比賽較後輪次之前不會碰頭。
- 3.6.2.2 排名種子數目應不得超過第一輪參賽者的數目。
- 3.6.2.3 排名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其餘的種子應以抽籤進入特定的位置如下：
  - 3.6.2.3.1 第 3 第 4 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
  - 3.6.2.3.2 第 5 至第 8 號種子，應抽入單數 4 分之 1 區的底部及雙數 4 分之 1 區的頂部；
  - 3.6.2.3.3 第 9 至第 16 號種子，應抽入單數 8 分之 1 區的底部及雙數 8 分之 1 區的頂部；
  - 3.6.2.3.4 第 17 至第 32 號種子，應抽入單數 16 分之 1 區的底部及雙數 16 分之 1 區的頂部；
- 3.6.2.4 在團體淘汰賽中，同一協會以排名最高的一對有資格排入種子位置。
- 3.6.2.5 種子排列應以國際桌總最新公布的排名表為準，下列情形除外：
  - 3.6.2.5.1 如報名球員，均來自同一洲聯會 (Continent Federation) 所屬的協會時，應以該洲聯會最新公布的排名為主，除非另有公告；
  - 3.6.2.5.2 如有資格為種子者，均來自同一協會時，應以該協會最新公布的排名為主。

### 3.6.3 協會提名種子 (Seeding by Association Nomination)

- 3.6.3.1 同一協會之球員或雙打配對應盡可能分開，依據 3.6.3.3 及 3.6.3.4 除非在特定規則中針對此類特定事件。
- 3.6.3.2 協會報名時應以種子排名的前列球員為首，並按實力依次排列。
- 3.6.3.3 在各項比賽中，同協會排名第 1 號及第 2 號球員應抽入第二個不同的半區，第 3 號及第 4 號球員應抽入前二名以外的四分之一區；
- 3.6.3.4 剩下的參賽者只能分組，在淘汰賽和主抽籤資格抽籤第一輪分開，但不能再下一輪中分開。
- 3.6.3.5 由不同協會球員所組成的男子或女子雙打配對，以在世界排名較高者之協會為主；如該兩名球員未列在世界排名表時，應以相關州排名為準；如該兩名球員未列在世界與洲排名表時，應依世界團體賽排名表較高者之協會。
- 3.6.3.6 由不同協會球員所組成的混合雙打配對，應視為屬於男子球員的協會。
- 3.6.3.7 除此之外，任何由不同協會球員所組成的雙打配對，得視為屬於筆次球員的協會。
- 3.6.3.8 在預選賽中，同一協會的球員數若達到預選分組數時，應分別抽入不同

組，並應按 3.6.3.3-4 的原則，使晉級者盡可能合理分開。

### **3.6.4 變更 (Alternation)**

- 3.6.4.1 抽籤完成後不得更變，除非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同意，情況許可時應徵其相關協會代表同意。
- 3.6.4.2 抽籤之更變限於因糾正因通知及接受報名時出現的錯誤和誤解、糾正 **3.6.5** 所列的嚴重不平衡情況或依據 3.6.6 所列而加入額外球員。
- 3.6.4.3 各項比賽一旦開始，除必要的刪除外，抽籤的結果不得更改，為配合此規定，預選賽得視為單獨項目。
- 3.6.4.4 除非被取消資格，非經球員同意不得將球員自籤位中刪除，同意應由本人為之，球員缺席時由其授權代表提出。
- 3.6.4.5 在雙打賽，如兩名球員均到場並適於比賽時，不得更改其配對，但如其 中一名受傷、生病或缺席時可接受此為更改之理由。

### **3.6.5 重抽 (Re-draw)**

- 3.6.5.1 除依 3.6.4.2、3.6.4.5 及 3.6.5.2 之規定外，球員籤位不得移動，除非應任何理由，此抽籤結果及不平衡而有重新安排之必要，在此情況下，因儘可能全部重抽。
- 3.6.5.2 若不平衡是由同一抽籤區數名種子球員缺席所致無法全部重抽時，得將剩餘種子重新排列，在種子範圍內重新抽籤，其他部分不變，在執行此程序時應優先考慮同一協會種子球員盡量分開。

### **3.6.6 增補 (Additions)**

- 3.6.6.1 不在抽籤表內的球員，經競賽管理委員會許可及裁判長同意後方可增補。
- 3.6.6.2 任何種子的空缺應先按排名順序，將實力最強的新球員或配對抽進去；剩餘的球員或配對應先抽入因缺席或被取消資格之空缺，然後抽入不與種子球員或配對相鄰輪空位置。
- 3.6.6.3 若種子位置有空缺時，員抽籤球員或配對得按排名順序抽入種子空缺位置。

## **3.7 競賽的組織 (Organization of Competitions)**

### **3.7.1 權責 (Authority)**

- 3.7.1.1 任何協會遵守章程和紀律規程得在其管轄區域內籌辦公開賽、限制賽、或邀請賽或安排國際比

- 3.7.1.2 除大師賽事外，來自國際桌總所屬協會的球員在參加國際比賽時，僅能參與透過其會員協會報名的國際桌總所主辦的國際賽事、經國際桌總核可的比賽和國際桌總登陸的的比賽，或透過其國家奧林匹克或帕拉林奧運委員會參加國際桌總認可的比賽。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比賽均須獲得其會員協會或國際桌總之書面同意；一般均同意球員的報名，除非球員之協會或國際桌總提出明確或完整的通知扣留球員參加某項賽事或系列賽事的資格。。
- 3.7.1.3 任何球員或球隊被其協會或其所屬洲聯會判處停賽者，不得參加國際比賽。
- 3.7.1.4 未經國際桌總許可的任何比賽項目，不得冠以“世界”名銜；未經洲聯會許可者，不得冠以“洲”名銜。

### 3.7.2 代表 (Representation)

- 3.7.2.1 凡有球員參加國際公開錦標賽的協會，其代表有權參加抽籤與商議和任何可能直接影響球員的抽籤更變或申訴之決定。

### 3.7.3 報名 (Enters)

- 3.7.3.1 國際公開錦標賽的報名表，最遲應於賽前兩個月前即報名截止一個月前寄交所有協會。
- 3.7.3.2 主辦單位應接受由各協會提名者之報名，但有權安排參賽者進行預選賽；再決定此項安排前主辦單位應考慮國際桌總、洲聯會及報名協會之排名順序。

### 3.7.4 項目 (Events)

- 3.7.4.1 國際公開錦標賽應包括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並得包括混合雙打及各協會代表的團體賽。
- 3.7.4.2 在國際名銜比賽，青年 (Youth)項目的年齡以19 歲及15 歲以下為限，計算年齡的日期，以該項目舉行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此項年齡限制薦請各種比賽採用：U21、U19、U17、U15、U13、U11。
- 3.7.4.3 薦請在國際公開錦標賽的團體項目採用 3.7.6 規定之賽制；選定之賽制應於報名表或比賽辦法中註明。
- 3.7.4.4 個人賽通常應採淘汰賽制 (Knockout Basis)，但團體賽及個人預賽可採取淘汰賽制或分組循環賽制 (Group Basis)。

### 3.7.5 分組比賽 (Group Competitions)

- 3.7.5.1 分組或循環賽中，該組內的每一成員應與其他成員比賽；勝者得 2 分、

敗者得 1 分、未比賽或未完賽者得 0 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決定，。如球員在結束比賽後，不論任何理由被判該場棄權，他應被視為敗者，並登記為未比賽。

- 3.7.5.2 該組內若有兩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成績定之，首先計算場數（團體賽時），然後計算局數，最後計分的勝負比率，直到排出全部名次為止。
- 3.7.5.3 當計算到某一級後，如其中一個成員的名次已確定而其他仍然相同時，在以後的計算應刪除確定者成績，再依 3.7.5.1、3.7.5.2 程序解決。
- 3.7.5.4 如依據 3.7.5.1-3 的方式仍無法解決積分相同時，有關名次則以抽籤決定之。
- 3.7.5.5 除非經大會仲裁委員會特許之外，當各分組只取 1 名球員或 1 支球隊時，則各分組的排名第 1 名與第 2 名由球員或球隊之賽程應排在分組賽程的最後；若各分組只取 2 名球員或 2 支球隊時，則各分組的排名第 2 名與第 3 名由球員或球隊之賽程應排在分組賽程的最後，依此類推。

### 3.7.6 團體賽制 (Team Match Systems)

#### 3.7.6.1 五場三勝制（新的史維斯林盃制，五單）

3.7.6.1.1 每隊由 3 位球員組成。

3.7.6.1.2 比賽次序為

- 1) A 對 X
- 2) B 對 Y
- 3) C 對 Z
- 4) A 對 Y
- 5) B 對 X

#### 3.7.6.2 五場三勝制（科比琳盃制，四單一雙）

3.7.6.2.1 每隊由二、三或四位球員組成。

3.7.6.2.2 比賽次序為

- 1) A 對 X
- 2) B 對 Y
- 3) 雙打
- 4) A 對 Y
- 5) B 對 X

3.7.6.2.3 在拉帕林桌球的賽制如 3.7.6.2.2，唯一不同的是雙打可以排在最後一場。

#### 3.7.6.3 五場三勝制（一雙四單）

3.7.6.3.1 每隊由 3 位球員組成；每位球員最多出賽兩場。

3.7.6.3.2 比賽次序為

- 1) 雙打 B 或 C 對 Y 或 Z
- 2) A 對 X
- 3) C 對 Z
- 4) A 對 Y
- 5) B 對 X

3.7.6.4 七戰四勝制（六單一雙）

3.7.6.4.1 每隊由三、四或五位球員組成。

3.7.6.4.2 比賽次序為

- 1) A 對 X
- 2) B 對 Y
- 3) C 對 Z
- 4) 雙打
- 5) A 對 Y
- 6) C 對 X
- 7) B 對 Z

3.7.6.5 九戰五勝制（九單）

3.7.6.5.1 每隊由 3 位球員組成。

3.7.6.5.2 比賽次序為

- 1) A 對 X
- 2) B 對 Y
- 3) C 對 Z
- 4) B 對 X
- 5) A 對 Z
- 6) C 對 Y
- 7) B 對 Z
- 8) C 對 X
- 9) A 對 Y

### **3.7.7 團體賽程序 (Team Match Procedure)**

3.7.7.1 所有球員應由該項目報名者中選取。

3.7.7.2 不論隊長是否為比賽球員，都必須在比賽前將隊長名字告知裁判員。

3.7.7.3 在團體賽開始前應以抽籤決定選擇 A、B、C 或 X、Y、Z 之組別，然後由隊長將每一單打球員名單填入所屬字母欄內後交給裁判長或其他代理人。

3.7.7.4 雙打的配對名單可以在前一個單打賽結束才提出。

3.7.7.5 團體賽於一方獲勝超過半數的個別場數時結束。

### 3.7.8 成績 (Results)

3.7.8.1 比賽結束後，主辦協會應盡快以電子方式公布比賽結果的詳細資料。

### 3.7.9 電視與影片下載 (Television and Streaming)

3.7.9.1 比賽除世界名銜、洲際、奧林匹克、帕拉林奧運賽、或活動主辦方另有協議外，應得該管轄協會的同意始可做電視傳播。

3.7.9.2 凡參加國際比賽者，視其已同意主辦單位就該項比賽安排電視訪問；參加世界、洲際、奧林匹克名銜賽者，視為同意於比賽期間的直播及賽後一個月內錄影播放。

3.7.9.3 所有 ITTF 的賽事轉播都必須依照 ITTF 轉播資格認證的程序，轉播權費用 (SCF) 必須在取得轉播權生效時立即繳交。

## 3.8 國際性的適格 (International Eligibility)

3.8.1 在奧林匹克名銜比賽之適格，其規範分載於 4.5.1、帕拉林奧運之比賽資格分載於國際帕拉林委員會與 4.6.1，而其他世界名銜賽項目另訂適用規程於 (4.1.3、4.2.3、4.3.6、4.4.3)

3.8.2 球員如接受此協會提名並於隨後參加 3.1.2.3 公開國際錦標賽或區域性之錦標賽 (此不含個人項目) 視為該協會之代表。

3.8.3 球遠只能以國民身分而取得協會的代表資格，該協會有管轄權。除非在此規定前，該球員已以非國民身分取得協會的代表資格，得保留此項適格。

3.8.3.1 當球員有資格代表同一國家之兩個以上的協會時，該位球員可代表對其出生地或主要居住地領域有管轄權的協會。

3.8.3.2 球員有權代表兩個以上之協會時，應有權選擇他想要代表的相關協會。

3.8.4 球員適格參加一個洲聯會 (1.3.1) 的洲代表隊隊員，僅限於其依據 3.8.3 規定適格代表的協會是該洲聯會的會員。

3.8.5 球員於 3 年內不得代表不同協會。

3.8.6 協會得基於其權限 (1.33) 提名球員參加任何公開國際錦標賽的個人項目，這些結果可能刊載於國際桌總刊物上，但並不影響 3.8.2 所規範之球員的適格。

- 3.8.7 根據第 1.61.1.13 條規定，執行董事會得授權任何運動員，以 ITTF 名義、旗幟及／或其他中立標識，因特殊原因（例如運動員為難民、相關協會遭停權等）參加由 ITTF、WTT 或 ITTF 基金會主辦、授權或認可的賽事、奧運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其他多項運動賽事，並依執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方式進行。
- 3.8.8 如裁判長要求，球員或其協會應提供適格之證明文件及其護照。
- 3.8.9 任何適格問題之申訴，應提交由執行委員會、規則及運動員等委員會主席組成之會議審議會議，並以該會議的決定為終決。

## 第四章 世界級比賽及奧運會比賽規程

### (Regulations for World, Olympic and Paralympic Title Competitions)

#### 4.1 世界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 4.1.1 組織的權利

- 4.1.1.1 「世界錦標賽」此頭銜，指的是世界錦標賽的所有階段，包括區域賽（適用於每個大洲），洲際賽，洲際賽（僅適用於團體賽）和總決賽。
- 4.1.1.2 申請舉辦世界錦標賽截止日期由執行委員會確定，並至少在六個月前通知所有協會。
- 4.1.1.3 所有舉辦總決賽的申請將由執行委員會審查，並將與選拔委員會的報告（如適用）一同提交給年度大會。
- 4.1.1.4 如有必要，年度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可以安排一個或幾個相關的委員會成員去申辦協會考察，以便了解有關比賽各方面等籌備情況，考察的費用由協辦單位承擔。
- 4.1.1.5 主辦單位確定下來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合併可能影響到比賽總決賽的順利舉辦時，賽前一屆的年度大會可以 2/3 的多數票推翻主辦權，在兩個代表大會之間理事會有權決定將總決賽改在其他地方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活動。

##### 4.1.2 主辦單位的責任 (Responsibilities of Organizers)

- 4.1.2.1 協會一旦獲取舉辦錦標賽，就稱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根據乒乓球規則、乒乓球國際經賽規則和世界比賽規程，以及經理事會修改和補充的競賽簡章準備比賽。
- 4.1.2.2 主辦單位應從錦標賽開始的前一個晚上起，到比賽結束的第二天上午止，為下列任員提供食宿：
  - 4.1.2.2.1 一個協會指定參加的人員，最多不超過 2 名男運動員及 2 名女運動員。
  - 4.1.2.2.2 每個協會一名參加年度代表大會的代表，如其姓名不在上述指定的運動員之列。
  - 4.1.2.2.3 執行委員會成員、理事會成員、大洲聯合會、委員會正式成員及技術及性別專員。
  - 4.1.2.2.4 由 ITTF 指定的禁藥檢測小組人員，最多 3 人。
  - 4.1.2.2.5 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尚未列入提名運動員名單。
  - 4.1.2.2.6 名譽主席。
  - 4.1.2.2.7 個人名譽委員。

4.1.2.2.8 主席顧問委員會成員。

4.1.2.2.9 按照國際桌總裁判在世界冠軍賽事上的指南邀請的來自其他協會的國際裁判及裁判員；

4.1.2.2.10 最多 7 人，其中包含 1 人協助禁藥監管人員。

4.1.2.3 如果國際桌總的業務工作超過錦標賽的時間，主辦單位應延長對參加該業務人員的食宿招待。

4.1.2.4 主辦者應對參賽者提供免費醫療及藥品，但是每個協會也應確保自己的參賽團員及大會人員在錦標賽期間的身體健康，避免受傷。

4.1.2.5 主辦者應負擔參賽者往返居住的地方與比賽場館間的交通費用。

4.1.2.6 主辦者應要求該國政府免收所有參賽者的簽證費用。

4.1.2.7 主辦單位應確保所有的運動員，大會人員以及 4.2.2.2 條例所列的人員可隨意進入比賽場以及在相關的比賽區域活動。編外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及國際桌總任命的翻譯、醫生或醫務工作人員也同樣享有這種待遇。

4.1.2.8 主辦者應提供至少四種語言的一流翻譯服務，最好有同聲傳譯的設備。

4.1.2.9 主辦者應在場館內為國際桌總提供辦公室，並應其要求提供翻譯、電腦、網路、電話、傳真及列印等設備。

4.1.2.10 主辦者應發行一本有關比賽細節的小冊子，詳細介紹錦標賽的組織狀況，內容包括：

4.1.2.10.1 錦標賽的時間與地點；

4.1.2.10.2 錦標賽的項目；

4.1.2.10.3 錦標賽使用的器材；

4.1.2.10.4 錦標賽的報名程序、報名費及所需的工作；

4.1.2.10.5 抽籤的時間與地點；

4.1.2.10.6 裁決會議和代表大會的時間；

4.1.2.10.7 運動員及大會人員的接待情況；

4.1.2.10.8 任何由理事會對錦標賽頒布的指令。

4.1.2.11 在錦標賽的期間，主辦者應盡快給國際桌總執行委員會成員、理事會成員和各隊的隊長提供比賽成績，包括具體的比分；全部比賽結束後，應盡快公佈結果，包括比賽成績，並傳給各參賽協會。

### **4.1.3 資格 (Eligibility)**

4.1.3.1 只有沒有欠款 (1.7.3.3) 並該協會已經在早期階段報名參賽的協會有資格為隊或隊員有資格晉級並進入錦標賽，地區賽是唯一非強制性的賽事，並根據每個洲別進行。

4.1.3.2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

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 **4.1.3.3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 4.1.3.3.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 4.1.3.3.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 4.1.3.3.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 4.1.3.3.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 4.1.3.4 以參加過世界錦標賽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1.3.5 任何經執行委員會授權且符合 3.8.7 規定的選手，應視為有資格參加世界錦標賽冠軍賽，但需符合第 4.1 條和憲章及相關文件下的其他適用條款。
- 4.1.3.6 合格規定適用於世界錦標賽的所有階段，包括地區、洲際和決賽。然而，如果地區或洲際階段有其自己的資格要求，這些規定可能持續有效，直到 2024 年世界錦標賽開始前，但未符合錦標賽資格的球員將無資格繼續參加以下階段（洲際和決賽）。

#### **4.1.4 報名費及徵收（Entry Fee and Levy）**

- 4.1.4.1 團體賽每隊的報名費為 100 美元，每隊雙打為 50 美元，每名單打為 25 美元。
- 4.1.4.2 參加協會報名時應該向比賽主辦單位繳納報名費，報名費由主辦單位及國際桌總均分。
- 4.1.4.3 出於不可控制的原因使得某協會不能參加錦標賽，理事會可免除其報名費，除此之外，每一個報名的協會都應按時繳納報名費。

#### **4.1.5 繳交報名（Submission of Entries）**

- 4.1.5.1 有意派隊或隊員參加錦標賽的協會，應填寫秘書處提供的初步報名表，並以此通知國際桌總；接收到報名表的截止日期最晚不超過錦標賽開始前四個月。
- 4.1.5.2 應通過填寫由競賽部門隨同錦標賽簡章一同發放的報名表來報名。
- 4.1.5.3 繳交報名表不得晚於錦標賽開始前的兩個月。
- 4.1.5.4 團體比賽每個協會可報最多 5 名運動員及一名教練，如果沒有教練，可以從 5 名運動員中指定一個。
- 4.1.5.5 協會應按技術水平為其報名參加單打和雙打的運動員排序，排序應符合當時的世界排名。
- 4.1.5.6 主辦單位只接受有參加資格協會的正式報名，報名表必須由該協會一代表簽署，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內收到。

#### **4.1.6 報名的更改（Modification of Entries）**

- 4.1.6.1 主辦單位可接受對報名的補充或修改，但必須由該協會一名代表正式簽署，可以在錦標賽的抽籤以前任何時間提報。（個人賽）
- 4.1.6.2 報名的協會可以更改團體成員的組成，但必須在判決會議召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比賽一旦開始，就不能更改團體名單。

- 4.1.6.3 因為錯誤或缺席原因而需要改變報名的協會，其代表一到錦標賽會場就應該向裁判長報告更改情況，或確認已經通報的變動，需使用專為報名而準備的表格。
- 4.1.6.4 如要求更改報名，必須由該協會的代表一到比賽場地就提出，而不能因為後來隊員的缺席、雙打搭檔生病或受傷臨時提出更變。
- 4.1.6.5 所有通過確定的更改應立即通知各隊教練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通知主辦單位。

#### 4.1.7 報名須知 (Entry Obligations)

- 4.1.7.1 報名表應為一個由協辦負責人代表指派的選手及隊長發表聲明，表示他們了解並接受錦標賽的條件，並且他們準備與所有其他參賽的隊伍和個人競爭。
- 4.1.7.2 單項比賽中，所有的參賽者都被視為獨立的選手，所以無論他的對手來自與他同一個協會，或是不同協會，都要盡自己最大的努力贏得比賽，除了受傷或生病外，不能推出比賽。

#### 4.1.8 裁決 (Jury)

- 4.1.8.1 裁決委員會應包含技術委員會、規則委員會主席、一名裁判長及裁判委員會代表、競賽部門代表、委員會代表；裁判長有權利發言，但不能投票。
- 4.1.8.2 如委員會主席中有一人不能出席裁決會議，他可以指派他所在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該成員有發表及投票的權利；如技術委員無法出席裁判委員會 (Jury) 會議，得指派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4.1.8.3 裁決委員會的主席由裁決委員會成員指定。
- 4.1.8.4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 4.1.8.5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可准許團隊變動。
- 4.1.8.6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召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對各隊成員的變動申請做出決定，抽籤更變後出現的影響問題由技術委員會作出決定，當出現對行政決定或裁判長決定提出申訴時，技術委員會將重新招集裁決委員會開會。

#### 4.1.9 競賽項目 (Events)

- 4.1.9.1 在偶數年份將舉辦男、女團體賽；而在奇數年份將舉行男、女單打、男、女雙打及混合雙打比賽。

- 4.1.9.2 雙打比賽的配對必須來自不同協會。
- 4.1.9.3 團體和個人的比賽方式，應由技術委員會以及競賽委員會提出方案，由理事會決定。
- 4.1.9.4 團體比賽必須五戰三勝，均為單打，依據 3.7.6.1。
- 4.1.9.5 單打和混合雙打比賽的第一輪，不得超過 128 個位置，男、女雙打比賽第一輪，不得超過 64 個位置，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的許可。
- 4.1.9.6 每個協會由全在每項單打比賽中加入各 3 名男、女球員，其中一名選手排名前 100 名，和另一名選手在一月 ITTF 錦標賽世界排名前 20 名。錦標賽最多可容納各 5 名男、女選手。每個協會最高的參加人數為，男、女子雙打各 4 名，混合雙打男、女子選手各 2 名；所有球員可能不同，但每一次雙打比賽中每個協會最多只能參加 2 隊組合（來自不同協會的球員）。
- 4.1.9.6.1 主辦協會每個單打項目最多可報名 3 名男子和 3 名女子，男子雙打最多 4 名球員，女子雙打最多 4 名球員，混合雙打最多 2 名男子和 2 名女子，不分排名。單打可根據排名，主辦單位有權獲得額外的 1 或 2 名選手，則 4.1.9.6 適用。
- 4.1.9.7 來自同一協會的運動員第一輪中分開，之後的輪次不再分開。

#### **4.1.10 違規 (Default)**

- 4.1.10.1 進入團體抽籤的隊伍，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比賽，該協會將受到代表大會的紀律處罰。
- 4.1.10.2 每個隊參加該場比賽的陣容，在一場團體賽中應自始自終在現場，除非由於發生意外、生病、受傷、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或協會之顧慮，包括裁判長取消某名運動員資格時，裁判長可以允許團體賽中的一名隊員缺席，或省去一場比賽。
- 4.1.10.3 如一個協會之隊伍開始參加比賽後但未能完成賽程，將有可能喪失其在錦標賽上代表的代表權益；對於喪失代表權益的申訴可向裁決委員會申訴，其決定將是最終決定。

#### **4.1.11 禁藥檢測 (Doping Control)**

- 4.1.11.1 禁藥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第五章）。

#### **4.1.12 獎勵和儀式 (Awards and Presentations)**

- 4.1.12.1 錦標賽永久性的獎盃是：
- 4.1.12.1.1 男子團體斯韋思林杯；
- 4.1.12.1.2 女子團體考比倫杯；
- 4.1.12.1.3 男子單打聖·伯萊德杯；

- 4.1.12.1.4 女子單打吉·蓋斯特盃；
- 4.1.12.1.5 男子雙打伊朗杯；
- 4.1.12.1.6 女子雙打波普杯；
- 4.1.12.1.7 混合雙打茲·赫杜塞克杯。
- 4.1.12.2 獲得團體冠軍賽的隊伍，由該協會保存獎杯，獲得個人冠軍的選手，由該本人保存獎杯，直到他們贏得冠軍次年 12 月 31 日；獲得雙打冠軍的選手，可用抽籤的方式決定誰先保存獎盃，兩人各保存一半的時間。
- 4.1.12.3 對於連續三屆獲得男子或女子單打冠軍，或一共獲得 4 次單打冠軍的選手，國際桌總將製作一個比真實的獎盃小一半的獎盃複製品，曾送給該運動員，作為永久的紀念。
- 4.1.12.4 無論團體或是個人，決賽中獲勝冠軍的將獲得金牌，在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銀牌，在半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銅牌。
- 4.1.12.5 團體或個人的頒獎儀式，應懸掛獲得金牌、銀牌及銅牌的隊伍或運動員的國旗，並播放金牌獲得者國家的國歌。
- 4.1.12.6 獲得獎盃的協會，應書面確認收到獎杯，在指定期限內，應該在秘書處通知的 14 天內，在獎盃在已商定的時間內送到以商定的地點。
- 4.1.12.7 獎盃應刻有冠軍的名字，團體賽中應包括不參賽的教練名字；接受獎盃的協會要簽收獎盃，並有責任保護好獎杯，包括對獎盃進行保險。
- 4.1.12.8 如果協會在保管獎盃期間將獎盃弄丟，該協會有責任重新製作與原來獎盃相似的複製品。
- 4.1.12.9 錦標賽舉辦城市在比賽期間有權保存埃及杯，埃及杯是錦標賽友誼的象徵，在開幕儀式上交接。

#### 4.1.13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 4.1.13.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 4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 4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 4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 4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 4.1.13.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 4.1.13.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 4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程或是簡章。和
  - 4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

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4.2 世界青年錦標賽 (World Youth Championships)**

### **4.2.1 組織的權利 (Authority of Organisation)**

- 4.2.1.1 世界青年錦標賽，本章簡稱錦標賽，為國際桌聯理事會指定錦標賽設立項目並委託某協會承辦的比賽。
- 4.2.1.2 申請舉辦世界青年錦標賽截止日期由執行委員會確定，並至少在 6 個月前通知所有協會。國際桌聯只能接收舉辦下兩屆錦標賽的申請。
- 4.2.1.3 所有申請應由執行委員會審核，並連同比賽場館詳細訊息送交理事會，以便答疑。
- 4.2.1.4 如有必要，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以安排青少年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去申辦協會考察，以便了解有關比賽各方面的籌備情況，考察費用由該協會承擔。
- 4.2.1.5 主辦單位確定下來後，如情況發生變化並可能影響到比賽的順利舉行時，前一屆的國際桌總代表大會可以 2/3 的多數票推翻主權，在兩個代表代會之間，理事會有權決定將錦標賽改在異地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 **4.2.2 主辦單位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of Organizers)**

- 4.2.2.1 協會一旦獲權舉辦錦標賽，就稱之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該根據“乒乓球規則”“乒乓球國際競賽規則”和“世界青年錦標賽規程”，以及經過理事會修改和補充的競賽簡章為比賽做準備。
- 4.2.2.2 主辦單位應從錦標賽開始前一天的午餐到錦標賽結束後第二天的早餐，提供住宿及餐點
  - 4.2.2.2.1 一個協會所指定有資格參加青年男子團體比賽的運動員，人數不超過兩名；
  - 4.2.2.2.2 一個協會所指定有資格參加青年女子團體比賽的運動員，人數不超過兩名；
  - 4.2.2.2.3 參加 1 或 2 個團體項目的協會不超過 1 名教練員；
  - 4.2.2.2.4 國際桌聯執行委員會和青少年委員會成員；

- 4.2.2.2.5 由ITTF指定的禁藥檢測小組人員，最多 2 名；
- 4.2.2.2.6 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的國際桌總委員會主席，最多 2 名；
- 4.2.2.2.7 根據國際桌總頒布的指南所邀請的其他協會的國際裁判員及裁判長；
- 4.2.2.2.8 最多 7 名國際桌總工作人員。
- 4.2.2.3 主辦單位應對參賽者免費提供醫療和藥品，但是每個協會也應確保自己的參賽者隊員和大會人員在錦標賽期間的身體健康，避免受傷。
- 4.2.2.4 主辦者應負責接送參賽者往返居住地及比賽場館間的交通費用。
- 4.2.2.5 主辦者應要求該國政府免收所有參賽者的簽證費。
- 4.2.2.6 主辦單位應確保所有的運動員，大會人員以及 4.2.2.2 條例所列的人員可隨意進入比賽場以及在相關的比賽區域活動。編外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及國際桌總任命的翻譯、醫生或醫務工作人員也同樣享有這種待遇。
- 4.2.2.7 主辦者應在場館內為國際桌總提供辦公室，並應其要求提供翻譯、電腦、網路、電話、傳真及列印等設備。
- 4.2.2.8 主辦者應發行一本有關比賽細節的小冊子，詳細介紹錦標賽的組織狀況，內容包括：
  - 4.2.2.8.1 錦標賽的時間與地點；
  - 4.2.2.8.2 錦標賽的項目；
  - 4.2.2.8.3 錦標賽使用的器材；
  - 4.2.2.8.4 錦標賽的報名程序、報名費及所需的工作；
  - 4.2.2.8.5 抽籤的時間與地點；
  - 4.2.2.8.6 裁決會議的時間；
  - 4.2.2.8.7 運動員及大會人員的接待情況；
  - 4.2.2.8.8 任何由理事會對錦標賽頒布的指令。
- 4.2.2.9 在錦標賽的期間，主辦者應盡快給國際桌總執行委員會、理事會成員和各隊的隊長提供比賽成績，包括具體的比分；全部比賽結束後，應盡快公佈結果，包括比賽成績，並傳給各參賽協會。

### **4.2.3 資格 (Eligibility)**

- 4.2.3.1 只有沒有欠款的協會 (1.7.3.3)，才有資格為隊或隊員報名參加錦標賽。
- 4.2.3.2 團體和個人的預選方式，將由理事會在錦標賽開賽前 18 個月作出決定。
- 4.2.3.3 根據 3.7.4.2 的規定，參賽選手必須小於 19 歲及 15 歲。
- 4.2.3.4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 (較早者為準) 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 4.2.3.5 如果該球員在註冊時未滿 15 歲，則該球員不得在註冊日期後 3 年內代表

新的協會，如該球員從未代表參加其他協會，則只能在註冊日期內 1 年代表新的協會。

4.2.3.6 在註冊日年滿 15 歲的球員不得代表新協會參加世界少年錦標賽，但已參加世界少年錦標賽的運動員應保留其參賽資格。

4.2.3.7 任何由執行委員會授權並符合第 3.8.7 條款規定的球員，將被視為有資格參加錦標賽，受到第 4.2 條和章程及相關文件下的其他適用條款的約束。

#### **4.2.4 報名費 (Entry Fee)**

4.2.4.1 團體賽每隊的報名費為 50 美元，每隊雙打為 30 美元，每名單打為 15 美元。

4.2.4.2 參加協會報名時應該向比賽主辦單位繳納報名費，報名費由主辦單位及國際桌總均分。

4.2.4.3 出於不可控制的原因使得某協會不能參加錦標賽，理事會可免除其報名費，除此之外，每一個報名的協會都應按時繳納報名費。

#### **4.2.5 資格和報名 (Qualification and Entries)**

4.2.5.1 有意派隊或隊員參加錦標賽的協會，應填寫秘書處提供的初步報名表，並以此通知國際桌總；接收到報名表的截止日期最晚不超過錦標賽開始前四個月。

4.2.5.2 應通過填寫由競賽部門隨同錦標賽簡章一同發放的報名表來報名。

4.2.5.3 兩份報名表需繳回主辦單位，一份給秘書處；收到報名表不能晚於錦標賽開始前的兩個月。

4.2.5.4 每個協會最多提名符合資格的男、女運動員各 4 名。

4.2.5.5 協會應按技術水平為其報名參加單打和雙打的運動員排序，排序應符合當時的世界青少年排名表。

4.2.5.6 主辦單位只接受有參加資格協會的正式報名，報名表必須由該協會一代表簽署，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內收到。

#### **4.2.6 報名的更改 (Modification of Entries)**

4.2.6.1 報名協會可以改變團體陣容的組成，在必須在裁決委員會召開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比賽一旦開始，就不能改變團體名單。

4.2.6.2 因為出錯或缺席原因而需要改變報名的協會，其代表一到錦標賽場館就應向裁判長或副裁判長報告報名更變狀況，或確認已通告過的變動，需要使用專為更改報名表的表格填寫。

4.2.6.3 如果要求更改報名，必須由該協會的代表一到比賽場地就提出，而不能因為後來隊員缺席、雙打搭檔生病或受傷臨時提出更變。

4.2.6.4 所有經過確認的更改應立即通知各隊隊長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通知參賽協

會代表。

#### **4.2.7 報名須知 (Entry Obligations)**

- 4.2.7.1 報名表應包含一個由協會負責人代表指派的運動員或領隊簽署的聲明，表達他們理解和接受錦標賽的意義，準備和自己的對手競爭，沒有這個聲明，報名就不合法。
- 4.2.7.2 個人賽中，所有的參賽者都被視為獨立的參賽選手，所以無論他的對手是否來自與他同一個協會，他都要盡自己最大的努力贏得比賽，除了受傷或生病外，不能推出比賽。

#### **4.2.8 裁決 (Jury)**

- 4.2.8.1 裁決委員會應包含國際桌總青少年委員會、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國際桌總青少年項目代表、經理、及組織委員會的代表及裁判長。裁判長有權發言，但沒有權投票。
- 4.2.8.2 如國際桌總青少年委員會主席中有一人不能出席裁決會議，他可以指派他所在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該成員有發表及投票的權利。
- 4.2.8.3 裁決委員會的主席由國桌總青少年委員會主席指定，如他缺其，則由國桌總青少年項目主席指定。
- 4.2.8.4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 4.2.8.5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
- 4.2.8.6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召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抽籤更變後出現的影響問題由國際桌總青少年委員會作出決定，當出現對行政決定或裁判長決定提出申訴時，青少年委員會將重新招集裁決委員會開會。

#### **4.2.9 競賽項目 (Events)**

- 4.2.9.1 錦標賽包含青年男、女子團體，青年男、女子單、雙打，混合雙打比賽。
  - 4.2.9.1.1 雙打比賽的配對必須來自同個協會，混合雙打項目除外。
- 4.2.9.2 團體和個人比賽包括分組和分階段的比賽方式，應由青少年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競賽委員會提出方案，由理事會來決定，並在錦標賽開始前6個月告知所有協會。

#### **4.2.10 違規 (Default)**

- 4.2.10.1 進入團體抽籤的隊伍，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比賽，該協會將受到年度代表大會的紀律處罰。
- 4.2.10.2 每個隊參加該場比賽的陣容，在一場團體賽中應自始至終在現場，除非由於發生意外、生病、受傷、其他不可控制的元素、或協會之顧慮，包括裁判長取消某名運動員資格時，裁判長可以允許團體賽中的一名隊員缺席，或省去一場比賽。
- 4.2.10.3 如一個協會之隊伍開始參加比賽後但未能完成賽程，將有可能喪失其在錦標賽上代表的代表權益；對於喪失代表權益的申訴可向裁決委員會申訴，其決定將是最終決定。

#### **4.2.11 禁藥檢測 (Doping Control)**

- 4.2.11.1 禁藥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第五章）。

#### **4.2.12 獎勵和儀式 (Awards and Presentations)**

- 4.2.12.1 無論團體或是個人，決賽中獲勝冠軍的將獲得金牌，在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銀牌，在半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銅牌。
- 4.2.12.2 團體或個人的頒獎儀式，應懸掛獲得金牌、銀牌及銅牌的隊伍或運動員的國旗，並播放金牌獲得者國家的國歌。

#### **4.2.13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 4.2.13.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 4.2.13.1.1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 4.2.13.1.2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 4.2.13.1.3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 4.2.13.1.4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 4.2.13.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 4.2.13.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 4.2.13.3.1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程或是簡章。和
  - 4.2.13.3.2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

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4.3 世界盃 (World Cup)**

#### **4.3.1 組成 (Composition)**

**4.3.1.1** 男、女子世界盃應每年舉辦一次或偶數年每兩年舉辦一次，洲際錦標賽或同等級的世界盃，應作為世界盃的參賽資格。資格和比賽制度將成為國際桌總競賽組成的一部份。

**4.3.1.2** 參賽運動員享有從活動比賽開始的前一天晚上，到比賽結束的第二天上午的免費食宿，各洲代表的運動員免費享受前往比賽場館所在地的免費機票。

#### **4.3.2 權責 (Authority)**

**4.3.2.1** 國際桌總獨家享有“世界盃”這個名稱及比賽的權利。

**4.3.2.2** 一個協會可獲准舉辦比賽，繳交申請就代表可以接受以上所有可適用的規則。

**4.3.2.3** 未經過國際桌總的同意，主辦者不得將權力委託他人，也不能與其他機構，如地方協會、市政府或贊助商簽訂合同或協議。

**4.3.2.4** 主辦者與其他機構簽訂的任何協議，既不能與規則中條文互相抵觸，也不能貶損規則的原則，如出現爭端，國際桌總通過其代表所行使的權力為準。

**4.3.2.5** 國際桌總可介入與推廣商或贊助商的協議。

#### **4.3.3 委任 (Appointments)**

**4.3.3.1** 國際桌總的競賽部門應在每一場比賽中指定一名競賽主任和競賽代表。

**4.3.3.2** 競賽主任應向國際桌總的競賽部門負責，保證比賽條件達到要求，包括主辦者對比賽各種儀式的安排、禮儀和各種儀式中座位的安排，賽外活動及比賽本身的展示。

**4.3.3.3** 競賽管理者應向國際桌總負責，以確保設備及比賽的適當性，監督抽籤和安排比賽。

#### **4.3.4 禁藥檢測 (Doping Control)**

**4.3.4.1** 禁藥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第五章）。

### 4.3.5 比賽制度 (Playing System)

4.3.5.1 比賽制度將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比賽部門的建議決定，再向參與者發出邀請的同時，將向選定球員及協會說簡章的比賽制度。

### 4.3.6 資格 (Eligibility)

4.3.6.1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3.6.2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❶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❷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❸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❹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3.6.3 以參加過世界錦標賽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4.3.6.4 得到執行委員會授權且符合第 3.8.7 條款規定的任何運動員，將被視為符合資格參加世界盃，受到第 4.3 條和其他適用的章程和相關文件條款的約束。

### 4.3.7 裁決 (Jury)

4.3.7.1 裁決委員會應包含負責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組織委員會的代表及裁判長。裁判長有權發言，但沒有權投票。

4.3.7.2 如負責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或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中有一人不能出席裁決會議，他可以指派他所在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該成員有發表及投票的權利。

4.3.7.3 裁決委員會的主席由負責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指定。

4.3.7.4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4.3.7.5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

4.3.7.6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召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對各隊成員的變動申請做出決定，當出現對行政決定或裁判長決定提出申訴時，技術委員會將重新招集裁決委員會開會。

### 4.3.8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4.3.8.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❶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 §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 §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 §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 4.3.8.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 4.3.8.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 §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程或是簡章。和
  - §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4.4 團體世界盃（World Team Cup）

##### 4.4.1 組成（Composition）

- 4.4.1.1 奇數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團體世界盃，另外會邀請洲際錦標賽冠軍參加。資格和比賽制度將成為國際桌總競賽組成的一部份。
- 4.4.1.2 如果主辦協會的球隊在前一屆世界團體錦標賽的排名獲得資格，則在本次是見團體錦標賽中排名第八的球隊應參加。
- 4.4.1.3 參賽運動員享有從活動比賽開始的前一天晚上，到比賽結束的第二天上午的免費食宿。

##### 4.4.2 權責（Authority）

- 4.4.2.1 國際桌總獨家享有“團體世界盃”這個名稱及比賽的權利。
- 4.4.2.2 一個協會可獲准舉辦比賽，繳交申請就代表可以接受以上所有可適用的規則。
- 4.4.2.3 未經過國際桌總的同意，主辦者不得將權力委託他人，也不能與其他機構，如地方協會、市政府或贊助商簽訂合同或協議。
- 4.4.2.4 主辦者與其他機構簽訂的任何協議，既不能與規則中條文互相抵觸，也不能貶損規則的原則，如出現爭端，國際桌總通過其代表所行使的權力為準。
- 4.4.2.5 國際桌總可介入與推廣商或贊助商的協議。

#### 4.4.3 委任 (Appointments)

- 4.4.3.1 國際桌總的競賽部門應在每一場比賽中指定一名競賽主任和競賽代表。
- 4.4.3.2 競賽主任應向國際桌總的競賽部門負責，保證比賽條件達到要求，包括主辦者對比賽各種儀式的安排、禮儀和各種儀式中座位的安排，賽外活動及比賽本身的展示。
- 4.4.3.3 競賽管理者應向國際桌總負責，以確保設備及比賽的適當性，監督抽籤和安排比賽。

#### 4.4.4 禁藥檢測 (Doping Control)

- 4.4.4.1 禁藥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 (第五章)。

#### 4.4.5 比賽制度 (Playing System)

- 4.4.5.1 比賽制度將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比賽部門的建議決定，再向參與者發出邀請的同時，將向選定球員及協會說明簡章的比賽制度。

#### 4.4.6 資格 (Eligibility)

- 4.4.6.1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 (較早者為準) 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 4.4.6.2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 ❶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 ❷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 ❸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 ❹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 4.4.6.3 以參加過團體世界盃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4.6.4 任何由執行委員會授權並符合第 3.8.7 條規定的運動員，應視為符合資格，有資格參加世界團體盃，須遵守第 4.4 條和有關規定文件及章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 4.4.7 裁決 (Jury)

- 4.4.7.1 裁決委員會應包含負責團體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組織委員會的代表及裁判長。裁判長有權發言，但沒有權投票。
- 4.4.7.2 如負責團體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或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中有一人不能出席裁決會議，他可以指派他所在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該成員有發表及投票的權利。
- 4.4.7.3 裁決委員會的主席由負責團體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指定。

4.4.7.4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4.4.7.5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

4.4.7.6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招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對各隊成員的變動申請做出決定，當出現對行政決定或裁判長決定提出申訴時，技術委員會將重新招集裁決委員會開會。

#### 4.4.8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4.4.8.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4.4.8.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4.4.8.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程或是簡章。和

⌘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4.5 奧運會 (Olympic Competition)

##### 4.5.1 資格 (Eligibility)

4.5.1.1 有資格參加奧運會的運動員、教練或大會人員，應遵守奧林匹克章程和國際桌總的規則。以上人員應該是：

4.5.1.1.1 由他們的國家奧委會報名；

4.5.1.1.2 遵守公平競爭和非暴力的競賽原則，並在比賽場上作出相應的表現；

4.5.1.1.3 遵守世界反禁藥準則並在所有方面遵照執行；

4.5.1.1.4 在奧運會期間，不得將他們的身份、姓名、照片或運動行為用廣告目

的，除非得到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同意。

- 4.5.1.2 運動員報名或參與奧運會，不得以經濟上的考慮為條件。
- 4.5.1.3 國家奧委會運動員的報名必須是該國國民。
  - 4.5.1.3.1 如果一名運動員同時是兩個或以上國家的國民，他可以選擇代表其中一個國家。
  - 4.5.1.3.2 一個運動員在奧運會或國際桌總認可的大洲或地區比賽、世界或地區錦標賽中代表了一個國家，那麼他不能代表另一個國家，除非他符合 4.5.1.3.3 中所列的條件。
  - 4.5.1.3.3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在國家奧委會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國家奧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 4.5.1.3.4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國家奧委會：
    - 4.5.1.3.4.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 4.5.1.3.4.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 4.5.1.3.4.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 4.5.1.3.4.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 4.5.1.3.5 如果一個聯合洲、省或海外地區、一個國家或殖民地獲得獨立時，如果一個國家因為邊界改變而與另一個國家合併，如果一個新的國家國家奧委會得到國際奧委會承認，那麼運動員可以繼續代表他屬於或曾屬於的國家。但是，如果他願意，也可以選擇代表新的國家，並由新的國家奧委會報名參加奧運會。這樣的選擇只能有一次。
- 4.5.1.4 以參加過奧運會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5.1.5 由執行委員會授權並符合第 3.8.7 條規定的任何運動員，應視為符合資格，有資格參加奧運會，須遵守第 4.5 條和有關法規、奧林匹克憲章以及相關文件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 4.5.1.6 所有關於一名運動員是否能在奧運會代表一個國家參賽的爭議，特別是關於運動員的國籍、公民身份或居住地的具體要求，包括等待期的長短等問題，將由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

## 4.5.2 項目 (Events)

- 4.5.2.1 奧運會比賽至少包含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女混雙、男子團體及女子團體。
- 4.5.2.2 團體賽的賽制，及團體和單人比賽，包含所有預選賽的競賽辦法，應由理事會根據奧運會及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並依照國際奧委會制定的日程安排通知所有協會。
- 4.5.2.3 來自同一協會的運動員應按 3.6.3.1，且 3.6.3.3 僅於預賽中有效，在後續輪次中無效。

### **4.5.3 禁藥管制 (DOPING CONTROL)**

4.5.3.1 禁藥檢測應照國際奧委會及世界反禁藥機構的規定執行。

## **4.6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Competitions)**

### **4.6.1 資格 (Eligibility)**

4.6.1.1 有資格參加帕拉林匹克會的運動員、教練或大會人員，應遵守國際帕拉林匹克會的章程和國際桌總的規則。以上人員應該是：

4.6.1.1.1 由他們的國家帕拉林匹克會報名；

4.6.1.1.2 遵守公平競爭和非暴力的競賽原則，並在比賽場上作出相應的表現；

4.6.1.1.3 遵守世界反禁藥準則並在所有方面遵照執行；

4.6.1.1.4 在帕拉林匹克會期間，不得將他們的身份、姓名、照片或運動行為用廣告目的，除非得到國際帕拉林匹克會執行委員會同意。

4.6.1.2 運動員報名或參與帕拉林匹克會，不得以經濟上的考慮為條件。

4.6.1.3 國家帕拉林匹克會運動員的報名必須是該國國民。

4.6.1.3.1 如果一名運動員同時是兩個或以上國家的國民，他可以選擇代表其中一個國家。

4.6.1.3.2 一個運動員在帕拉林匹克會或國際桌總認可的大洲或地區比賽、世界或地區錦標賽中代表了一個國家，那麼他不能代表另一個國家，除非他符合

4.6.1.3.3 中所列的條件。

4.6.1.3.3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在國家帕拉林匹克會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國家帕拉林匹克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6.1.3.4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國家帕拉林匹克會：

4.6.1.3.4.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6.1.3.4.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6.1.3.4.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6.1.3.4.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6.1.3.5 如果一個聯合洲、省或海外地區、一個國家或殖民地獲得獨立時，如果一個國家因為邊界改變而與另一個國家合併，如果一個新的國家國家帕拉林匹克會得到國際帕拉林匹克會承認，那麼運動員可以繼續代表他屬於或曾屬於的國家。但是，如果他願意，也可以選擇代表新的國家，並由新的國家帕拉林匹克會報名參加奧運會。這樣的選擇只能有一次。

- 4.6.1.4 以參加過帕拉林匹克會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6.1.5 由執行委員會授權並符合第3.8.7條規定的任何球員，應視為符合資格，有資格參加帕拉林匹克會，須遵守第4.6條和有關法規、奧林匹克憲章以及相關文件的任何其他適用章程。
- 4.6.1.6 所有關於一名選手是否能在帕拉林匹克會代表一個國家參賽的爭議，特別是關於選手的國籍、公民身份或居住地的具體要求，包括等待期的長短等問題，將由國際帕拉林匹克會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

#### **4.6.2 項目 (Events)**

- 4.6.2.1 帕拉林匹克會比賽至少包含男、女子單打及男、女子團體賽，及國際帕拉林匹克會根據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匹克會的建議舉辦其他任何賽事。
- 4.6.2.2 團體賽的賽制，及團體和單人比賽，包含所有預選賽的競賽辦法，應由董事會根據奧運會及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並依照國際帕拉林匹克會制定的日程安排通知所有協會。

#### **4.6.3 禁藥管制 (DOPING CONTROL)**

- 4.6.3.1 禁藥檢測應照國際帕拉林匹克會及世界反禁藥機構的規定執行。

### **4.7 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World Para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 **4.7.1 組織的權利 (Authority of Organisation)**

- 4.7.1.1 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為執行委員會指定錦標賽設立項目並委託某協會承辦的比賽。
- 4.7.1.2 申請舉辦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截止日期由執行委員會確定，並至少在6個月前通知所有協會。
- 4.7.1.3 所有申請應由執行委員會審核，並連同比賽場館詳細訊息送交理事會，以便答疑。
- 4.7.1.4 如有必要，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以安排青少年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去申辦協會考察，以便了解有關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各方面的籌備情況，考察費用由該協會承擔。
- 4.7.1.5 主辦單位確定下來後，如情況發生變化並可能影響到比賽的順利舉行時，執行委員會可以在比賽開始前撤銷決定。

#### **4.7.2 主辦單位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of Organizers)**

- 4.7.2.1 協會一旦獲權舉辦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就稱之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該根據“桌球規則”“桌球國際競賽規則”和“世界青年錦標賽規程”，以及經過理事會修改和補充的競賽簡章為比賽做準備。
- 4.7.2.2 主辦單位應從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開始前一天的午餐到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結束後第二天的早餐，提供住宿及餐點

- 4.7.2.2.1 國際桌聯執行委員會和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成員；
- 4.7.2.2.2 根據國際桌總頒布的指南所邀請的其他協會的國際裁判員及裁判長；
- 4.7.2.2.3 根據國際桌總頒布的指南所邀請的五種國際分類；
- 4.7.2.2.4 至少 3 名國際桌總工作人員。
- 4.7.23 如果國際桌總的業務範圍超出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期限，則有權參加此類業務的人員招待期也相應延長。
- 4.7.24 主辦單位應對參賽者免費提供醫療和藥品，但是每個協會也應確保自己的參賽者隊員和大會人員在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期間的身體健康，避免受傷。
- 4.7.25 主辦者應負責接送參賽者往返居住地及比賽場館間的交通費用。
- 4.7.26 主辦者應要求該國政府免收所有參賽者的簽證費。
- 4.7.27 主辦單位應確保所有的運動員，大會人員以及 4.7.2.2 條例所列的人員可隨意進入比賽場以及在相關的比賽區域活動。編外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及國際桌總任命的翻譯、醫生或醫務工作人員也同樣享有這種待遇。
- 4.7.28 身心障礙人士在住宿、交通及場地需無障礙設施；
- 4.7.29 主辦者應在場館內為國際桌總提供辦公室，並應其要求提供翻譯、電腦、網路、電話、傳真及列印等設備。
- 4.7.2.10 主辦者應發行一本有關比賽細節的小冊子，詳細介紹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組織狀況，內容包括：
  - 4.7.2.10.1 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時間與地點；
  - 4.7.2.10.2 錦標賽的項目；
  - 4.7.2.10.3 錦標賽使用的器材；
  - 4.7.2.10.4 錦標賽的報名程序、報名費及所需的工作；
  - 4.7.2.10.5 抽籤的時間與地點；
  - 4.7.2.10.6 裁決會議的時間；
  - 4.7.2.10.7 運動員及大會人員的接待情況；
  - 4.7.2.10.8 身心障礙人士在住宿、交通和場所的無障礙環境；
  - 4.7.2.10.9 運動員及大會人員人數的最大值；
  - 4.7.2.10.10 任何由理事會對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頒布的指令。
- 4.7.2.11 在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期間，主辦者應盡快給國際桌總大會人員、理事會成員和各隊的隊長提供比賽成績，包括具體的比分；全部比賽結束後，應盡快公佈結果，包括比賽成績，並傳給各參賽協會。

### **4.7.3 資格 (Eligibility)**

- 4.7.3.1 只有沒有欠款 (1.7.3.3) 才有資格參加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團體或個

人賽。

4.7.3.2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7.3.3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4.7.3.3.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7.3.3.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7.3.3.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7.3.3.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7.3.4 以參加過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4.7.3.5 得到執行委員會授權且符合第 3.8.7 條款規定的任何運動員，將被視為符合資格參加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須遵守第 4.7 條和其他適用的章程和相關文件條款的約束。

#### **4.7.4 報名及人頭費 (Entry and Capitation Fee)**

4.7.4.1 報名費由主辦單位決定，並由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批准。

4.7.4.2 報名費應在報名時交給主辦單位，並應包含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不定時設定的人頭費。

4.7.4.3 出於不可控制的原因使得某協會不能參加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理事會可免除其報名費，除此之外，每一個報名的協會都應按時繳納報名費。

#### **4.7.5 繳交報名 (Submission of Entries)**

4.7.5.1 報名截止日期應由主辦單位決定並由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批准，但最晚不得超過於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開始前的兩個月。

4.7.5.2 運動員應按照編號和名稱需與主辦單位發的表格連同簡章一併交回。

4.7.5.3 一個協會最多可以派出 3 名運動員，每個國家最多可以派出一個隊伍。

4.7.5.4 協會應按技術水平為其運動員排序，排序應符合當時的世界排名。

4.7.5.5 主辦單位只接受有參加資格協會的正式報名，報名表必須由該協會一代表簽署，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內收到。

#### **4.7.6 報名的更改 (Modification of Entries)**

4.7.6.1 協會的報名可以在技術代表的准許下修改。

4.7.6.2 報名可由裁判根據主席的意見修改。

#### **4.7.7 報名須知 (Entry Obligations)**

4.7.7.1 報名表應包含遵守國際桌總的反禁藥規則、國際桌總分類代碼，由協會負責人代表指派的運動員或領隊簽署的聲明，表達他們理解和接受身

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意義，準備和自己的對手競爭，沒有這個聲明，報名就不合法。

- 4.7.7.2 單項比賽中，所有的參賽者都被視為獨立的選手，所以無論他的對手來自與他同一個協會，或是不同協會，都要盡自己最大的努力贏得比賽，除了受傷或生病外，不能推出比賽。

#### **4.7.8 裁決 (Jury)**

- 4.7.8.1 裁決委員會由 3 名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指定的代表組成。
- 4.7.8.2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 4.7.8.3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可准許團隊變動。
- 4.7.8.4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召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對各隊成員的變動申請做出決定。

#### **4.7.9 項目 (Events)**

- 4.7.9.1 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至少包含男、女子單打及男、女子團體賽，及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的其他賽事。
- 4.7.9.2 比賽辦法及日程應由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根據技術委員的建議決定。

#### **4.7.10 禁藥管制 (DOPING CONTROL)**

- 4.7.10.1 禁藥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 (第五章)。

#### **4.7.11 獎勵和儀式 (Awards and Presentations)**

- 4.7.11.1 無論團體或是個人，決賽中獲勝冠軍的將獲得金牌，在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銀牌，在半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銅牌。
- 4.7.11.2 團體或個人的頒獎儀式，應懸掛獲得金牌、銀牌及銅牌的隊伍或運動員的國旗，並播放金牌獲得者國家的國歌。

#### **4.7.12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 4.7.12.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 4.7.12.1.1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 (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 4.7.12.1.2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 4.7.12.1.3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 4.7.12.1.4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 4.7.12.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 4.7.12.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 4.7.12.3.1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程或是簡章。和
  - 4.7.12.3.2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4.8 世界元老桌球錦標賽 ( World Veteran Championships )**

### **4.8.1 組織的權利 ( Authority for Organisation )**

- 4.8.1.1.“世界元老桌球錦標賽”一詞在本部分中簡稱為“錦標賽”，為執行委員會指定錦標賽設立項目並委託某協會承辦的比賽。
- 4.8.1.2.錦標賽可以由協會以外的其他機構（地區協會、俱樂部等）組織，但是這些機構必須擁有必要的設施，並經過批准。協會將成為國際桌聯的合同伙伴。
- 4.8.1.3.申辦錦標賽的截止申請日期將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並於至少提前6個月通知所有協會。
- 4.8.1.4.所有的申請將由執行委員會審查，連同選拔委員會對相關場地的報告（如適用）提交給國際桌聯理事會，。
- 4.8.1.5.如有必要，國際桌聯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以安排一個或幾個相關的委員會成員去申辦協會考察，以便了解有關比賽各方面等籌備情況，考察的費用由協辦單位承擔。
- 4.8.1.6.主辦單位確定後，若情況發生變化合併可能影響到錦標賽的順利進行時，該選擇權可以在錦標賽前的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上以多數票被撤銷；在國際桌聯理事會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有權轉移錦標賽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的行動。

### **4.8.2. 主辦單位的職責 ( Responsibilities of Organisers )**

- 4.8.2.1.協會一旦獲權舉辦錦標賽，就稱之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該根據“乒乓球規則”“乒乓球國際競賽規則”和“世界冠軍賽規程”，以及經過理事會修改和補充的競賽簡章進行比賽。
- 4.8.2.2.由主辦單位支付兩次考察訪問的費用，通常在提交申請后的6個月內進行一次，再在比賽開始前的6個月內進行一次，由兩名國際桌聯競賽部成員進行（總共支付四人的旅行費用和招待費用）。如果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訪問，將與主辦單位進行討論並達成協議。

- 4.8.2.3.主辦單位應提供免費的內部交通（住宿地點與比賽場地之間，以及抵達和離開時在飯店和最近的國際機場之間）以及住宿和膳食，從錦標賽開始前一天的午餐到錦標賽結束後的第二天早餐，對以下人員適用：
- 4.8.2.3.1. 在與大師委員會和 Swaythling Club International (SCI) 協商後由執行委員會提名的十名參與者（最好是5名男性和5名女性）；
  - 4.8.2.3.2. 三名基於組織之原因（主要是電腦專家和國際桌聯競賽管理人員），始於比賽前五日；
  - 4.8.2.3.3. 由SCI執行委員會提名的七人，比賽前三日開始；
  - 4.8.2.3.4. 所有國際桌聯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國際桌聯大師委員會主席；
  - 4.8.2.3.5. 根據國際桌聯世界冠軍賽裁判官指南邀請的其他協會的國際裁判和裁判；
  - 4.8.2.3.6. 至多四名國際桌聯工作人員。
- 4.8.2.4.如果國際桌聯的業務超出錦標賽的期間，則參與該業務人員的招待期間應相應延長。
- 4.8.2.5.主辦方應在比賽場地為所有參與者提供免費的急救/醫療服務。所有參與者都有責任保持自身身心健康，且必須在錦標賽期間擁有自己的疾病、事故和受傷的健康保險。
- 4.8.2.6.主辦方應在錦標賽舉辦地為國際桌聯和SCI提供辦公室，並提供翻譯、電腦、網際網路、電話和復印設施。
- 4.8.2.7.主辦者應發行一本有關比賽細節的小冊子，詳細介紹錦標賽的組織狀況，內容包括：
- 4.8.2.7.1. 錦標賽的時間與地點；
  - 4.8.2.7.2. 錦標賽的項目；
  - 4.8.2.7.3. 錦標賽使用的器材；
  - 4.8.2.7.4. 錦標賽的報名程序、報名費及所需的工作；
  - 4.8.2.7.5. 抽籤的時間與地點；
  - 4.8.2.7.6. 裁決會議的時間；
  - 4.8.2.7.7. 運動員及大會人員的接待情況；
  - 4.8.2.7.8. 任何由理事會對錦標賽頒布的指令。
- 4.8.2.8.在錦標賽期間，主辦方應迅速且定期地公開所有比賽結果，包括積分。
- 4.8.2.8.1. 錦標賽結束後，主辦方應向國際桌聯呈交所有年齡組別的獎牌得主的最終名次，並提供在頒獎典禮期間頒發給選手的所有獎牌的照片。
  - 4.8.2.8.2. 所有比賽結果將刊登在該活動的官方網站上以及國際桌聯官方網站上。

### **4.8.3. 資格 (Eligibility)**

- 4.8.3.1.1. 所有年滿40歲或將在錦標賽年份滿40歲的人都有資格參加。
- 4.8.3.1.2. 每位選手可以參加一個單打和一個雙打項目。在雙打項目中，不一定要在自己的年齡組別中比賽，但始終要與合作夥伴中年齡較小的那位選手的組別一致。
- 4.8.3.1.3. 任何經執行委員會授權並符合第3.8.7條規定的運動員都被視為有資格

參加世界元老桌球錦標賽，受第4.8條和其他適用的章程和相關文件的約束。

#### **4.8.4. 報名費 (Entry Fee)**

4.8.4.1.1. 報名費和陪同人員費用將由執行委員會與主辦單位共同決定。

4.8.4.1.2. 對於4.8.2.3.1中列出的10位受邀參與者，無需任何報名費。

4.8.4.1.3. 報名費將在報名時支付給主辦單位。

#### **4.8.5. 合格資格 (Qualification)**

4.8.5.1. 錦標賽將分為兩個階段：預選賽和正式比賽。對於未有資格進入正式比賽的球員，將提供一個可選擇的慰問賽事。

4.8.5.2. 預選賽將在錦標賽的前幾天進行，分為小組賽。每組的前兩名將晉級到正式比賽，而其他球員則可以選擇參加慰問賽。

4.8.5.3. 若某個年齡組別報名人數少於6人或3對，競賽管理人員可以決定只在一個小組進行“循環賽”。具體的比賽制度將在比賽開始前公布。正式比賽和慰問賽將按照淘汰制進行。

#### **4.8.6. 報名須知 (Entry Obligations)**

4.8.6.1. 線上報名表應包含參賽者願遵守國際桌聯禁藥規則的聲明，接受ITTF球拍管制規則的聲明，並確認參賽者願意與參加錦標賽的所有其他參賽者競爭。

4.8.6.2. 所有參賽者都被視為個別參賽者；他們應該盡最大努力贏得他們參加的比賽，無論是否有來自同一協會的其他參賽者報名，他們不得退出，除非因病或受傷原因。

4.8.6.3. 進入比賽的選手同意遵守所有國際桌聯的規則和條例。所有參賽個人同意在涉及電視轉播、錄像、互聯網網絡轉播、電影轉播和任何形式的攝影轉播的所有事項上受到國際桌聯及其代理人的保護。參與者放棄所有與電視轉播和網絡轉播覆蓋、錄像和電影覆蓋以及任何形式的攝影覆蓋相關的權利，或者放棄他們的代理人或贊助商所擁有的權利。拒絕以上敘述的參賽者可能面臨賽事的禁賽或取消資格。

#### **4.8.7. 裁決 (Jury)**

4.8.7.1. 裁決委員會由3名代表組成：由國際桌聯大師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組織委員會代表和國際桌聯競賽部門代表。

4.8.7.2. 裁判或其代表將應邀參加裁決會議並具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4.8.7.3. 裁決委員會有權決定任何屬於賽事管理委員會權限範圍內的爭議問題。

4.8.7.4. 只能對裁判的決定提出上訴，並且必須在比賽結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提交。

4.8.7.5. 裁決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都不能作為選手參加比賽。

#### **4.8.8. 競賽項目 (Events)**

4.8.8.1.錦標賽應至少包括男子和女子的單打以及男子和女子的雙打項目。

4.8.8.2.每個項目應包含以下年齡組別：

40至44歲（+40），

45至49歲（+45），

50至54歲（+50），

55至59歲（+55），

60至64歲（+60），

65至69歲（+65），

70至74歲（+70），

75至79歲（+75），

80至84歲（+80），

85至89歲（+85）

90歲及以上（+90）

4.8.8.3.若任何一個項目的參賽選手少於四名，競賽管理人員有權取消該項目或為所有相關人員提供合理的替代方案。且必須盡快通知選手有關任何更改或取消的信息。

#### **4.8.9. 違規（Default）**

4.8.9.1.每位參賽者有義務按照比賽時間表的安排在指定的比賽桌參賽。

4.8.9.2.每位參賽者有責任確保自己了解何時在何處進行比賽。

#### **4.8.10. 禁藥檢測（Doping Control）**

4.8.10.1. 禁藥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第五章）。

#### **4.8.11. 獎勵和儀式（Awards and Presentations）**

4.8.11.1. 在所有比賽項目中，冠軍將獲得金牌，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銀牌，半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銅牌。

4.8.11.2. 若某個年齡組別的預賽只有一個小組，並且沒有預定進行正式比賽的比賽，則根據小組的最終排名，將獎牌頒發給該組別的第1、第2和第3名選手/組合。

4.8.11.3. 慰問賽事的冠軍和亞軍將獲得一個小禮品和一張印有他們名字的證書。

#### **4.8.12. 商業權（Commercial Rights）**

4.8.12.1.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4.8.12.1.1.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4.8.12.1.2.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4.8.12.1.3.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4.8.12.1.4.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

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4.8.12.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4.8.12.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4.8.12.3.1. 遵守ITTF不時發佈的有關商業權利開發的所有規則、規則或是簡章；

4.8.12.3.2.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第五章 禁藥規則 (Anti-Doping Rules)

### 介紹

#### 前言

這些禁藥規則是國際桌總根據在《守則》下的責任並為持續努力根除體育界禁藥的努力而採納和實施的。

這些禁藥規則是管理體育比賽條件的體育規則。它們旨在以全球和協調的方式執行禁藥規則，其性質與刑事和民事法律不同。它們不應受到或受限於任何國家刑事或民事訴訟適用的要求和法律標準，儘管它們的應用應符合比例原則和人權。在審查特定案例的事實和法律時，所有法院、仲裁庭和其他裁決機構應注意並尊重這些禁藥規則的獨特性，這些規則實踐了《守則》，並且這些規則代表了世界各地廣泛的利益相關者就保護和確保公平體育所需的共識。

依照《守則》的規定，國際桌總應負責進行「禁藥控制」的所有方面。「禁藥控制」或禁藥「教育」的任何方面都可以由國際桌總授權給「委託的第三方」，例如國際檢驗機構（ITA），但是，ITTF應要求「委託的第三方」在遵守《大綱》、「國際標準」和這些禁藥規則的情況下執行這些方面。ITTF已經將其裁決責任和部分「結果管理」的職責委託給CAS禁藥部門。

當ITTF將實施「禁藥控制」的部分或全部責任委託給ITA或其他「委託的第三方」時，這些規則中對ITTF的任何引用應視為對ITA或其他「委託的第三方」的引用，如適用並在上述委託的情況下。ITTF始終應對確保執行的任何委託方面符合《大綱》的要求負全責。

這些禁藥規則中有使用「」的字詞請查閱附錄1中的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文章的引用均指的是這些禁藥規則的文章。

#### 守則和國際桌總反禁藥規則的基本原理

反禁藥計畫之目的在於保護體育運動的內在價值。這種內在價值通常被稱為“運動精神”，這是奧林匹克精神的本質；通過每個人的天賦盡心盡力追求人類卓越。

反禁藥計畫的目的是保護運動員的健康，並提供運動員在不使用禁用物質和方法的情況下追求人類卓越的機會。

反禁藥計畫的目標在於維護運動的誠實性，包括對規則的尊重、對其他競爭對手的尊重、公平競爭、公平的比賽場地，以及對乾淨運動對世界的價值的尊重。

體育精神對人類精神、身體和思想是一種頌揚，體現在我們體育運動中通過體育運動發現的價值，包括：

- 健康
- 道德、公平和誠實
- 運動員在《守則》中所提及的權利
- 卓越的表現

- 品格與教育
- 樂趣和歡樂
- 團隊合作
- 奉獻和承諾
- 對規則和法律的尊重
- 對自己以及其他參與者的尊重
- 勇氣
- 群體及團結

運動的精神表現在我們如何真實地進行比賽。

服用禁藥已違反體育精神。

### 禁藥規則範圍

這些反禁藥規則適用於:

- a. 國際桌總，包括其董事會成員、理事、職員和特定員工，以及參與任何「禁藥控制」的委託第三方及其員工；
- b. 國際桌總承認的大洲及地區聯合會，包括其董事會成員、理事、職員和特定員工，以及參與任何「禁藥控制」的委託第三方及其員工；
- c. 國際桌總的所有會員協會，包括其董事會成員、理事、職員和特定員工，以及參與任何「禁藥控制」的委託第三方及其員工；
- d. 以下的運動員、「運動輔助人員」及其他人員：
  - i. 屬於國際桌總、任何「會員協會」或任何「會員協會」（包括俱樂部、球隊、協會或聯合會）成員或附屬組織的所有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
  - ii. 參加國際桌總、任何「會員協會」或任何「會員協會」（包括俱樂部、球隊、協會或聯合會）成員或附屬組織（無論在何處舉行）組織、授權、招集或認可的「活動」、「比賽」和其他活動的所有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
  - iii. 由於資格、執照或其他合同安排、方式而受國際桌總、任何「會員協會」或任何「會員協會」附屬組織為了反禁藥目的管轄的任何其他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包括俱樂部、球隊、協會或聯合會）；和
  - iv. 不是國際桌總或任何「會員協會」的正式成員，但希望有資格參加某一「國際賽事」的運動員。

作為參加或參與體育活動的條件，上述人員被視為同意並受這些反禁藥規則的約束，並賦予國籍桌總權力以執行這些反禁藥規則，包括對其違規行為的任何「後果」，以及接受第5.8條和第5.13條規定的聽證會的管轄權，來審理和裁定根據這些反禁藥規則提起的案件和申訴。

在上述受本反禁藥規則約束和要求遵守本反禁藥規則的所有運動員，就本反禁

藥規則而言，下列運動員被視為「國際級運動員」，因此，這些反禁藥規則中適用於國際級運動員的具體規定（「關於測試」、「TUEs」、所在地訊息及「結果管理」）適用於這些運動員：

- a. 每年一月國際桌總世界排名前 250 名的男性及前 200 名的女性，適用 [http://www.ittf.com/ittf\\_ranking/](http://www.ittf.com/ittf_ranking/)
- b. 每年一月帕運桌球各個級別排名前 8 名的男性及女性，適用 <http://www.ipttc.org/rating/>
- c. 所有包含在國際桌總「註冊測試池」以及國際桌總設立的任何測試池中的運動員。
- d. 任何在年度中任何時刻達到世界綜合排名前100名或帕運桌球排名前4名的其他運動員。上述排名可在國際桌總的網站上查看。

## 5.1 禁藥的定義（Definition of Doping）

禁藥是指違反本反禁藥規則第 5.2.1 條至 5.2.11 條規定的一項或多項反禁藥規則的行為。

## 5.2 違反規則的行為（Anti-doping Rule Violations）

本規則的目的是說明構成違反禁藥規則的情況和行為。禁藥案件的聽證會將根據一項或多項已違反這些具體規則的斷言進行。

<sup>1</sup>【備註：在守則要求除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之外的人員受守則約束的情況下，這些人當人不會受到樣本收集或測試的約束，並且不會因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而在守則下違反禁藥規則。相反，這些人只會因違反守則第2.5條（篡改）、2.7條（販運）、2.8條（使用）、2.9條（串通）、2.10條（禁止聯繫）和2.11條（報復）而受到懲罰。此外，這些人將根據守則第21.3條的規定承擔額外的角色和責任。同時，要求雇員受守則約束的義務受制於適用法律。

國際桌聯應確保根據反禁藥規則的第5.19條的規定，與其董事會成員、董事、職員以及指定的雇員以及委託的第三方及其雇員之間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雇用、合同或其他方式，都已經納入明確的條款，根據這些反禁藥規則約束這些人，同意遵守這些反禁藥規則，並同意國際桌聯有權解決反禁藥案例。】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責任了解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以及被列入「禁藥名單」的物質和方法。

以下行為構成違反禁藥規則：

### 5.2.1 運動員樣本中含有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

5.2.1.1 確保沒有任何禁止的物質進入他/她的身體裡是每個運動員的責任。運動員應對其樣本中含有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標準負責。因此，沒有必要證明運動員的意圖、過失、疏忽或知情使用，已根據第 5.2.1 條

確立反禁藥違規行為。

「對 5.2.1.1 條的評論：根據本條規定，違反反禁藥規則，與運動員過失無關。該規則已在各種 CAS 決策中稱為“嚴格責任”。在確定第 5.10 條規定的違反反禁藥規則的後果時，要考慮運動員的過失，CAS 一直堅持這個原則。」

5.2.1.2 根據第 5.2.1 條規定，違反反禁藥規則的充分證據可以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確認：運動員 A 樣本存在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而運動員放棄了對 B 樣品和 B 樣品的分析；或者，如果對運動員 B 樣本進行分析，並且對運動員 B 樣本的分析確認運動員 A 樣本中存在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或者將運動員 A 或 B 樣品分為兩瓶，並且對分割樣本的確認部分進行分析，確認部分的分析存在分割樣本第一部分中發現的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的存在；或運動員放棄分析分割樣本的確認部分。

「對 5.2.1.2 條的評論：負責管理責任的反禁藥組織可自行決定是否對 B 樣品進行分析，即使運動員不要求對 B 樣本進行分析。」

5.2.1.3 除了在禁用清單中或技術文件中明確指出了定量閾值的那些物質外，運動員樣品中任何數量的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的存在均構成違反反禁藥規定。

5.2.1.4 除了 5.2.1 條的一般規則外，“禁用清單”或“國際標準”或“技術文件”可以為評估及通報的禁用物質建立特殊標準。

## 5.2.2 運動員使用或試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

「對 5.2.2 條的評論：一直以來，可以透過任何可靠的方法確定使用或試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正如對 5.3.2 條的評論中所述，與根據第 5.2.1 條違反反禁藥規則所需的證據不同，使用或試圖使用也可以透過可靠的方式確定，例如運動員承認、證人陳述、書面證據、從縱向分析包含運動員生物護照（ABP）得出的結論，或其他不符合第 5.2.1 條規定的確定“存在”違禁物質所要求的分析訊息。例如，在反禁藥組織對另一個樣本缺乏認識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情況下，可根據 A 樣本分析（未經 B 樣本分析確認）或僅 B 樣本分析的可靠分析數據確定用途。」

5.2.2.1 每個「運動員」的責任是確保沒有「違禁物質」進入其體內，並且沒有「使用違禁方法」。因此，沒有必要證明運動員意圖、「過失」、「疏忽」或「知情」使用，以確定「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違反反禁藥規則。

5.2.2.2 使用或意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的成敗並不重要。使用或意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就已違反反禁藥規則了。

「對 5.2.2.2 條的評論：證明“試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需要提供運動員意圖證明。可能需要意圖證明這一特定的反禁藥規則違反事實，並不破壞針對使用違禁品或方法而違反 5.2.1 條和第 5.2.2 條所確立的嚴格責任原則。

運動員“使用”違禁物質構成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除非該物質未被禁止退出比賽，運動員在比賽之外使用。（然而，在競爭中採集樣品中存在違禁物質或其

代謝物或標記物將違反 5.2.1 條，的規定，無論該物質是何時使用的。）」

### 5.2.3 逃避、拒絕或未提交樣品採集

逃避樣品採集或在收到反禁藥規則或其他適用反禁藥規則授權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未能收到提交樣品採集。

「對 5.2.3 條的評論：例如，如果確定運動員故意逃避反禁藥檢測，這將違反反禁藥規定中的“逃避樣品採集”。違反“未能提交樣本收集”的規定可能基於運動員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而“逃避”或“拒絕”樣品收集則是指運動員的故意行為。」

### 5.2.4 去向失敗

運動員在註冊的測試名單中，在 12 個月內進行的測試和調查國際標準中定義的三次未通過測試或提交失敗的組合。

### 5.2.5 竄改或意圖竄改禁藥管制的內容

破壞反禁藥程序，但不列入違禁方法定義的行為。竄改應包括但不限於故意干擾或企圖干擾禁藥管制員，向反禁藥組織提供欺騙性的訊息，或恐嚇或是圖恐嚇潛在的證人。

### 5.2.6 持有違禁物質或方法

5.2.6.1 運動員在比賽中或外持有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除非運動員證明其擁有符合根據第 5.4.4 條授予的治療用途豁免（TUE）或其他可接受的理由。

5.2.6.2 運動員輔助人員在比賽中或外擁有任何的違禁物質或方法，除非運動員輔助人員確定符合根據第 5.4.4 條授予運動員的治療用途豁免（TUE）或其他可接受理由。

「對 5.2.6.1 和 5.2.6.2 條的評論：可接受的理由不包括，例如，購買或持有違禁物質，以便交給朋友或親戚，除非有正當的醫療理由的情況下，該人有醫生處方，例如，為糖尿病兒童購買胰島素。」

「對 5.2.6.1 條及 5.2.6.2 的評論：可接受的理由包括（a）一名運動員或一名醫生攜帶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以應對急性或緊急狀況，例如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或（b）運動員在申請治療用豁免或收到或許可前因醫療用途所持有違禁物質或方法」

### 5.2.7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販運或試圖販運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

5.2.8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在比賽中或外對任何運動員使用或試圖使用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

### 5.2.9 運動員或他人共謀或試圖共謀

協助、鼓勵、教唆、合謀、掩蓋或其他類型的故意串通或試圖串通，涉及他人違反反禁藥規定、企圖違反反禁藥規定或違反第 5.10.14.1 條的行為。

「對 5.2.9 條的評論：共謀或企圖共謀可能包含對身體或心理之援助」

#### **5.2.10 運動員或其他人之禁止之聯繫**

5.2.10.1. 由反禁藥組織授權之運動員或其他人以專業身份或體育方面的身份接受任何運動員輔助人員建立聯繫：

5.2.10.1.1. 如果服從反禁藥組織管理，則處於不合格期；或者

5.2.10.1.2. 如果不服從反禁藥組織的管理，並且在根據“守則”的結果管理過程中未解決不合格問題，並已在犯罪、紀律或專業程序中認定符合守則規定，構成反禁藥規則違規被定罪或認定其從事符合法規規定。從刑事、紀律或專業制裁的期限起，該人的取消資格效期為六年；

5.2.10.1.3. 擔任第 5.2.10.1.1 或 5.2.10.1.2 條所述的個人的前台或中間人。

5.2.10.2. 要證明違反第 5.2.10 條，反禁藥組織需證明運動員或其他人清楚運動員輔助人員之取消資格狀況。

運動員或其他人有責任證明與第 5.2.10.1.1 及 5.2.10.1.2 條所述的運動員輔助人員不具有專業或體育能力且/或該關聯是無法合理避免的。

知道運動員輔助人員符合規則第 5.2.10.1.1、5.2.10.1.2 和 5.2.10.1.3 中所述標準的反禁藥組織，應將訊息提交給國際反禁藥組織。

「對 5.2.10 條的評論：運動員和其他人員不得與因違反反禁藥規則而被定罪或受到專業紀律處分而失去資格的教練、訓練員、醫生或運動員輔助人員合作。同樣禁止與在被取消資格期間充當教練或運動員輔助人員的其他運動員有關聯。禁止的關聯類型包括：獲得培訓、策略、技術、營養或醫療建議；獲得治療、復健或處方；提供任何身體產品進行分析；或允許運動員輔助人員擔任代理人或代表；禁止結社不必涉及任何形式的賠償。

雖然第 5.2.10 條未要求反禁藥組織通知運動員或他人有關運動員輔助人員的取消資格狀態，但若提供了此類通知則此通知將是確保運動員或他人知道運動員輔助人員取消資格狀態之重要證據。」

#### **5.2.11. 運動員或其他人的行為，以阻撓或報復對當局的舉報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此行為未構成對第 5.2.5 條的違規行為則：**

5.2.11.1. 任何具有威脅或試圖阻嚇另一人的意圖，以阻止該人善意之向世界反禁藥組織、反禁藥組織、執法機構、監管機構或專業紀律機構、聽證機構舉報有關涉嫌違反禁藥規則或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守則之行為，或威脅或試圖阻嚇世界反禁藥組織或禁藥組織進行調查之人。

5.2.11.2. 對以善意提供涉嫌違反禁藥規則、世界反禁藥組織守則、反禁藥組織、執法機構、監管機構或專業紀律機構、聽證機構證據或資訊之人，或對世界反禁藥組織或禁藥組織進行調查之人進行報復。

就第 5.2.11 條而言，報復、威脅和恐嚇包括針對該人採取的行為，不論是否因為該行為缺乏善意基礎，或是不成比例的反應。

「對於第 5.2.11.2 條的評論：該條款旨在保護善意舉報的人，不保護故意提出虛假報告的人。」

「對於第 5.2.11.2 條的評論：報復可能包括威脅報告人、其家庭或關聯人的身心

健康或經濟利益的行動。反禁藥組織對報告人提出真實存在違反禁藥規則時不構成報復。根據第5.2.11條的目的，當提出報告的人知道該報告是虛假的時，該報告就不是善意提出的。」

### 5.3. 禁藥證明 (Proof of Doping)

#### 5.3.1. 舉證責任和證明標準

國際桌總應當承擔確定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責任。舉證標準為：國際桌總是否牢記指控的嚴重性，是否違反反禁藥規則，使聽證小組感到滿意。在所有情況下，該證明的標準不僅僅是概率的平衡，而且比合理懷疑範圍內的證明還小。此禁藥規則將舉證責任放在被指控違反禁藥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身上，除第5.3.2.2條及第5.3.2.3條規定外，證明標準應採用概率平衡。

「對 5.3.1 條的評論：國際桌總要求符合這一證明標準，與大多數的國家及地區涉及專業性過失案的標準相當。」

#### 5.3.2. 確定事實和推定方法

與違反反禁藥規定有關的事實可以透過任何可靠的方法來確定，包括承認。

「對 5.3.2 條的評論：例如，國際桌總可以根據第 5.2.2 條對運動員的加入狀況、第三人可靠證詞、可靠的書面證據、根據第 5.2.2 條的評論提供 A 或 B 的可靠分析數據，確定違反第 5.2.2 條規定的反禁藥規則，或從運動員的一系列血液或尿液樣本例如運動員生物護照中得出結論。」

禁藥案件適用下列證明規則：

5.3.2.1. 經國際反禁藥組織在相關科學界磋商後同意或於科學上認為是有效的分析方法或決策限制。任何試圖挑戰是否滿族此假設條件或試圖反駁這種科學有效性的推定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應以先將挑戰和挑戰依據通知國際反禁藥組織作為任何挑戰的先決條件。初審機構、申訴機構、或CAS也可以將任何此類挑戰主動通知國際反禁藥組織。

在國際反禁藥組織收到此類通知及相關檔案文件後 10 天內，國際反禁藥組織也有權作為一方進行干預、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據。應國際反禁藥組織要求，CAS 小組應指派一名適當的科學專家來協助該小組評估挑戰。

「對第5.3.2.1條的評論：對於某些違禁物質，世界反禁藥組織可以指示其認可的實驗室於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的估計濃度低於最低報告標準時，不報告樣本為不良分析結果。世界反禁藥組織在確定最低報告標準或確定哪些違禁物質應被列入最低報告標準的決定不可被挑戰。」

此外，實驗室樣本中該違禁物質的估計濃度只是估計值。在任何情況下該違禁物質在樣本中的確切濃度可能低於最低報告標準的可能性都不得構成抗辯之原因，基於該違禁物質存在樣本中已違反禁藥規則。

5.3.2.2. 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及其他實驗室，被認為已經按照國際實驗室標準僅行了樣品分析和保管程序。運動員或其他人可以反駁這一假設，證明確定偏離國際實驗室標準的情況，而這種偏離本可合理的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反駁上述假設，證明發生了偏離國際實驗室標準的情況，而這種偏離本可以合理的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則國際桌總有責任證明這種偏離沒有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

「對5.3.2.2條的評論：運動員或其他人有責任透過一種平衡的方式確定偏離國際實驗室標準，這些標準有可能合理的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因此，當運動員或其他人透過平衡的可能性確定偏差，則運動員或其他人於因果關係的責任為相對較低的證明標準 – 可能是合理造成的。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符合這些標準，則責任將轉移到國際桌總，以證明偏離沒有造成不利的分析結果。」

5.3.2.3. 違反守則或本規則的其他國際規則、反禁藥規定或政策，不得使分析報告或其他違反禁藥組織規則之證據無效，且不得作為違反禁藥規則之抗辯。

「對第5.3.2.3條的評論：別於國際標準或其他無關之樣本收集及處理規則，如果運動員有不良的護照調查發現或去向失敗之運動員通知或B樣本之開封通知，例如國際教育標準，隱私資料或TUEs，可能導致國際禁藥組織提起合規程序，但不得作為禁藥規則違規程序中的辯護且與運動員是否違反禁藥規則之問題無關。同樣的，國際桌聯違反守則第20.7.7條內文件所述，不應構成反禁藥規則違規之抗辯。」

但是，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確定偏離了另一項具體的國際標準或其他反禁藥規則或政策規定，而可能合理的導致反禁藥違規行為，則下列規定可能合理地導致違反禁藥規則，基於不利分析結果或其他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行踪失敗，則國際桌聯有責任證明此類偏差並未導致不利分析結果或去向失敗的事實依據：

- i. 與樣本採集或樣本處理相關的國際檢測和調查標準存在偏差，該偏差可能合理地導致違反基於不良分析結果的反禁藥規則，國際桌聯有責任證明偏差並未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
- ii. 與此不良護照結果相關的下國際結果管理標準或國際檢測和調查標準的偏差，該偏差可能合理的導致反禁藥規則違規，國際桌聯有責任證明該偏差並未導致違反反禁藥組；
- iii. 與通知運動員B樣本開封之通知要求有關的結果管理之國際標準存在偏差，該偏差可能合理的導致基於不良分析結果的反禁藥規則違規，國際桌聯有責任證明偏差並未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

- iv. 與運動員通知相關偏差於國際標準之結果管理，該偏差可能合理導致反禁藥規則違規，基於去向失敗，在此情況下國際桌總有責任證明該偏差為導致此去向失敗。

「對第5.3.2.3 (iii) 條的評論：國際桌聯應履行其責任並確定此類偏差不會導致不利分析，例如透過證明B樣本的開封和分析是由獨立的證人觀察且並未觀察到任何異常。」

- 5.3.2.4. 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專業紀律法庭決定所確定的事實，而不是未決上訴的主題，應是針對與該決定有關的運動員或其他人的不可抗拒的證據，除非該運動員或其他人確定該決定違反自然公正原則。
- 5.3.2.5. 在反禁藥違反的聽證會，聽證小組可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在聽證會前的合理時間內提出的出席聽證會的請求（或根據聽證小組的指示親自或打電話）並回答聽證小組或國際桌總的問題。

## **5.4. 禁用清單（The Prohibited List）**

### **5.4.1. 列用禁止清單**

這些反禁藥規則包含“反禁藥法”第 4.1 條所述由世界反禁藥協會公佈和修訂的違禁名單。除非在禁用清單中或修訂中另有規定外，禁用清單和修訂將在世界反禁藥組織發布禁用清單後三個月內根據這些反禁藥規則生效，無需國際桌總或其會員協會採取近一步行動。所有參與者（運動員和其他人）必須再進用名單及其修訂生效日期起受其約束，無需進一步的形式。熟悉禁用名單的最新版本和所有修訂是所有參與者（運動員和其他人）的責任。國際桌總向每個國家協會提供當前的禁用名單，也確保向其成員或組織人員提供當前的禁用名單。

「對 5.4.1 條的評論：當前的禁用清單可以在國際反禁藥組織網站上找到 [www.世界反禁藥組織-ama.org](http://www.世界反禁藥組織-ama.org)。如有需要，將盡快修訂和公佈禁用清單。然而，為了可預測性，一個新的禁用清單每年都會公佈，無論是否有變更。」

## 5.4.2. 禁止清單上的違禁物質和方法

### 5.4.2.1. 違禁物質和方法

禁用名單將明訂那些在任何時候（包括比賽期間和比賽之外）具有因其在未來比賽中增強表現或具有掩飾效果而禁止使用的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以及僅在比賽期間禁止使用的物質和方法。世界禁藥組織可能會為特定運動項目擴展禁用名單。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可為一般類別（例如，類固醇類物質）或具體引用特定物質或方法的方式列入禁用名單。

「對第 5.4.2.1 條的評論：於賽外使用僅在比賽時禁止之物質並構成反禁藥規則違規，除非在賽內收集的樣本中報告了該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的不良分析結果。」

### 5.4.2.2. 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

為了適用第 5.10 條，所有禁用物質均應為“特定物質”，禁用清單中確定之禁藥除外。除非在禁用清單中明確確認為指定方法，否則任何禁用方法均非“指定方法”。

「對 5.4.2.2 條的評論：第 5.4.2.2 條中確定的特定物質及特定方法在任何方面都不應被視為不如其他禁藥或違禁方法重要或危險。相反，它們只是運動員為了提高運動表現之目的外而更可能食用或使用的物質或方法。」

為了適用第 5.10 條，濫用物質應包括那些被明確列為禁用清單上的濫用物質的禁用物質，因其在體育運動之外的社會中經常被濫用。

## 5.4.3. 世界反禁藥組織確定禁止名單

世界反禁藥機構將決定包含在禁用清單中的禁用物質和方法，在禁用清單中將物質分類為在任何時候或競賽中均禁止使用的物質的分類，對於屬於指定物質或方法之物質或方法、指定方法或濫用物質之分類為最終決定，運動員或其他人不得提出任何質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質疑：基於該物

質或方法不是掩蔽劑或不具有提高表現，代表健康風險或違反體育精神。

#### 5.4.4. 治療用途及豁免(TUEs)

5.4.4.1.如果存在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和/或違禁藥物的使用或試圖使用、持有、施用或試圖施用符合《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授予的 TUE 的許可，則不可將其視為反禁藥規則違規。

##### 5.4.4.2.TUE 申請

5.4.4.2.1.非國際級運動員應向其國家反禁藥組織申請治療用藥豁免（TUE）。如果國家反禁藥組織拒絕申請，運動員可以專門向第5.13.2.2條所述的國家級申訴機構提出申訴。

5.4.4.2.2.國際及運動員應向國際桌總提出申請

##### 5.4.4.3.TUE 承認

「對於第5.4.4.3條的評論：如果國際桌總拒絕承認由一國家反禁藥組織許可的治療用藥豁免（TUE），因缺少證明符合《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標準所需的醫療記錄或其他信息，該問題不應提交給國際反禁藥組織。反之，應完成該文件並重新提交給國際桌總。」

「對第5.4.4.3的評論：國際桌總可以與一國家反禁藥組織達成協議，由該國家反禁藥組織代表國際桌總考慮TUE申請。」

5.4.4.3.1.如果運動員根據《規程》第4.4條獲得其國家反禁藥組織許可的有關於相關物質或方法的治療用藥豁免（TUE），並且該TUE已按照《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第5.5條的規定進行報告，國際桌總將自動承認其在國際級比賽中的有效性，無需審核相關的臨床資訊。

5.4.4.3.2.如果國際桌總選擇對一位非國際級運動員的運動員進行測試，國際桌總必須承認該運動員的國家反禁藥組織許可的治療用藥豁免（TUE），除非根據《治療用藥豁免國際標準》第5.8條和第7.0條的規定，該運動員需要申請對TUE的承認。

##### 5.4.4.4.TUE 申請流程

「對第5.4.4.4.條的評論：向TUE委員會或國際桌聯提交偽造文件，向任何人提供或接受賄賂以執行或不執行某項行為，從任何證人那裡獲取虛假證詞，或進行任何其他欺詐行為或任何類似的故意乾擾或企圖乾擾TUE流程的行為都將受到根據

第5.2.5條被指控篡改或企圖篡改之行為。」

5.4.4.4.1.如果運動員尚未獲得其國家反禁藥組織許可的相關物質或方法的治療用藥豁免（TUE），則運動員必須直接向國際桌聯申請。

5.4.4.4.2.向國際桌聯申請許可或承認TUE的申請必須盡快提交，除非適用於《治療性使用豁免國際標準》的第4.1或4.3條。申請必須根據《治療性使用豁免國際標準》第6條的規定進行，如國際桌聯網站上所發布。

5.4.4.4.3.ITTF將成立一個治療性使用豁免委員會（TUEC），以根據下文第5.4.4.4.3(a)-(d)條考慮TUE的授予或承認申請：

- (a) TUEC由至少五（5）名於運動員護理和治療以及對臨床、體育和運動醫學有豐富知識的成員組成。
- (b) 在擔任TUEC成員之前，每位成員必須簽署利益衝突和保密聲明。被任命的成員不得是國際桌聯的僱員。
- (c) 當向國際桌聯提交TUE的授予或承認申請時，將任命三名成員（可能包括主席）來評估申請。
- (d) 在考慮TUE申請之前，每位成員都必須表明可能影響他們對申請運動員的公正性的任何情況。如果成員基於任何原因不願意或無法評估運動員的TUE申請，則將任命替補或新的TUEC（例如，從上述（a）中任命的成員池中）。如果有任何可能影響TUE決定公正性的情況，主席不能擔任TUEC成員。

5.4.4.4.4.TUEC應根據《治療性使用豁免國際標準》的相關規定盡快評估和決定申請，通常（即除非有特殊情況外）在收到完整申請的二十一（21）天內完成。如果申請在比賽前的合理時間內提交，TUEC必須盡最大努力在比賽開始之前發布其決定。

5.4.4.4.5.TUEC的決定將是國際桌聯的最終決定，可以根據第5.4.4.7條提起申訴。國際桌聯TUEC的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給運動員，並根據《治療性使用豁免國際標準》通知世界反禁藥組織和其他反禁藥組織。也應及時報告到反禁藥行政管理系統（ADAMS）。

5.4.4.4.6.如果國際桌總（或已同意代表國際桌總評估申請的國家反禁藥組織）拒絕了運動員的申請，必須立即通知運動員，並說明理由。如果國際桌總批准了運動員的申請，除通知運動員外，還必須通知其國家反禁藥

組織。如果國家反禁藥組織認為國際桌總批准的TUE不符合《治療性使用豁免國際標準》的規定，按照第5.4.4.7條之規定，它有21天的時間從通知之日起將此事提交給世界反禁藥組織進行審查。

如果國家反禁藥組織將此事提交給世界反禁藥組織進行審查，國際桌總批准的TUE在世界反禁藥組織做出決定前仍然對國際級比賽和非競賽檢測有效（但對國家級比賽無效）。如果國家反禁藥組織不將此事提交給世界反禁藥組織進行審查，國際桌總批准的TUE在21天的審查期限到期時，對國家級比賽也將為有效。

#### 5.4.4.5. 追溯性TUE申請

如果國際桌總選擇對非國際級運動員或國家級運動員進行樣本採集，並且該運動員因治療原因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國際桌總必須允許該運動員申請追溯性TUE。

#### 5.4.4.6. TUE 到期、取消、撤回或撤銷

5.4.4.6.1. 根據這些反禁藥規則授予的 TUE：(a)在其被授予的期限結束時會自動失效，無需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其他手續；(b)如果運動員在授予 TUE 時未立即遵守 TUEC 的要求或條件，則可能被取消；(c)如果隨後確定授予 TUE 實際上不符合標準，則 TUEC 撤銷；(d)可在國際反禁藥組織複審或上訴時撤銷。

5.4.4.6.2. 在這種情況下，運動員在 TUE 的效期到期、取消、撤回或撤銷之前，不得因其根據 TUE 使用、擁有或管理有關違禁物質或方法而受到任何後果的影響。根據國際結果管理標準第 5.1.1.1 條對任何 TUE 效期到期、取消、撤回或撤銷後短時間內不良分析結果進行審查時，應考慮該結果是否與該日期之前使用的違禁物質或方法一致，在這種情況下，不得聲稱違反反禁藥規則。

#### 5.4.4.7. 對 TUE 裁決的審查與上訴

5.4.4.7.1. 世界反禁藥組織必須審查由運動員或運動員該國之國家反禁藥組織所提交世界反禁藥組織國際桌總不承認由國家反禁藥組織所授予的 TUE 之決定。此外，世界反禁藥組織必須審查由運動員該國之國家反禁藥組織提交世界反禁藥組織國際桌總授予運動員 TUE 的任何決定。世界反禁藥組織可以隨時復查任何其他 TUE 決定，無論是應受影響者的要求還是主動提出。如果正在審核的 TUE 決定符合《國際治療

使用豁免標準》中規定的標準，那麼國際反禁藥組織將不會對其進行干預。如果TUE 決定不符合這些標準，則國際反禁藥組織將予以撤銷。

「對第 5.4.4.7.1 條的評論：世界反禁藥組織應有權收取費用，以支付以下費用：(a) 依據第5.4.4.7條需要進行的任何審查；和 (b) 任何其選擇正在進行的任何審查，並其正在審查的決定被推翻。」

5.4.4.7.2. 國際桌總（或其同意代表國際桌總審議該申請的國家反禁藥組織）做出的任何未由國際反禁藥組織審核或國際反禁藥組織審核但在審核後未撤銷的 TUE 決定均可提出上訴。根據第 13 條，由運動員和/或運動員的國家反禁藥組織獨家授權給 CAS。

「對 5.4.4.7.2 條的評論：在這種情況下，上訴的決定是國際桌總的 TUE 決定，而不是國際反禁藥組織的不復審 TUE 決定或（審查後）不撤銷 TUE 決定的決定。但是，對 TUE 決定提出上訴的起始日期直到國際反禁藥組織傳達其決定之日才開始。無論如何，無論該決定是否由國際反禁藥組織進行審查，都應通知國際反禁藥組織該上訴，以便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在適當時參加。」

5.4.4.7.3. 根據第 5.13 條，運動員、國家反禁藥組織和/或國際桌總可以對國際反禁藥組織做出的撤銷 TUE 決定的決定提出上訴。

5.4.4.7.4. 未在合理時間內對適當提交的同意/承認 TUE 的申請或未對 TUE 決定進行複核的申請採取任何行動，應視為對申請的拒絕，從而觸發適用之審查權/上訴權。

## **5.5. 測試與調查（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

### **5.5.1. 測試與調查的目的**

「對於第5.5.1條的評論：如果是出於反禁藥目的而進行測試，則分析結果和數據可用於其他反禁藥組織規則下的合法目的。例如，請參閱《守則》第 23.2.2 條的評論。」

5.5.1.1. 測試和調查可出於任何反禁藥之目的。應當按照《國際測試和研究標準》的規定以及補充該國際標準的 ITTF 特定協議進行操作。

5.5.1.2. 測試進行之方式將以獲得有關運動員是否違反了第5.2.1條（運動員的樣本中存在被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或第5.2.2條（運動員使用或試圖使用被禁物質或被禁方法）的分析證據。

## 5.5.2 進行測試之權力

5.5.2.1 根據《國際桌總規則》第 5.3 條規定的事件測試的管轄範圍限制，國際桌總應對這些反禁藥規則導言（禁藥規則範圍）中規定所有運動員有比賽中和比賽外測試權限。

5.5.2.2 國際桌總可要求其擁有檢測權的任何運動員（包含任職不符合資格的運動員）隨時提供樣本。

「對 5.5.2.2 條的評論：國際桌總可以透過與雙方或多方協議獲得進行測試的額外權力。除非運動員在晚上 11 點到早上 6 點之間確定了一個 60 分鐘的測試窗口時間，或者以其他方式同意在該時間段內進行測試，否則國際桌總將不會在該時間段內測試運動員，除非國際桌總對該運動員可能從事禁藥有嚴重且具體的懷疑。在此期間，國際桌總是否有足夠的懷疑來進行測試的挑戰並不構成針對基於此類測試或嘗試測試的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辯護。」

5.5.2.3 國際反禁藥組織應具有本規範第 20.7.10 條規定的競爭中和非競爭測試機構。

5.5.2.4 如果國際桌總將測試的任何部分委託或簽約給國家反禁藥組織（直接或通過會員國家協會），則該國家反禁藥組織可以收集更多樣品或指示實驗室進行其他類型的分析，費用由該國家反禁藥組織承擔。如果收集了其他樣品或進行了其他類型的分析，則應通知國際桌總。

## 5.5.3 賽事測試

5.5.3.1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外，在賽事期間，只有一個組織有權於活動場地進行測試。在國際賽事中，國際桌總（或其他主管該賽事之國際組織）應有權進行測試。在國家賽事上，該國家的國家反禁藥組織有權進行檢測。在國際桌總（或是賽事的主管國際組織）的請求下，賽事期間在賽事場館之外進行的任何檢測都應與國際桌總（或是賽事的相關主管機構）協調。

5.5.3.2 如果一個反禁藥組織本應擁有測試權限但不負責在比賽中發起和指導測試，則希望在賽事期間在比賽場地進行運動員的測試，該反禁藥組織應先與國際桌總（或是賽事的主管國際組織）協商，以獲得進行和協調此類檢測的許可。如果該反禁藥組織對國際桌總（或是賽事的主管國際組織）的答復不滿意，該反禁藥組織可以根據國際測試和調查的標準中描述的程序請求國際反禁藥組織允許進行檢測並確定如何協調此類測試。在諮詢並通知國際桌總（或作為賽事管理機構的任何其他國際組織）之前，國際反禁藥組織不得批准此類測試。國際反禁藥組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除非進行測試的授權中另有規定，否則

此類測試應被視為賽事外測試。除非賽事管理機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此類測試的結果管理應由反禁藥組織發起測試。

「對第5.5.3.2條的評論：在批准一個國家反禁藥組織在一國際賽事啟動和進行檢測之前，世界反禁藥組織應與賽事管理機構之國際組織協商。在批准一個國際聯合會在國家賽事中啟動和進行檢測前，世界反禁藥組織應與賽事舉辦國的國家反禁藥組織協商。「發起和指導測試」的反禁藥組織可以選擇與委託的第三方簽訂協議，委託第三方負責樣本收集或其他禁藥控制的過程。」

#### 5.5.4 測試要求

5.5.4.1 國際桌聯應依照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的要求進行測試分配規劃和測試。

5.5.4.2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通過ADAMS進行協調以最大程度提高組合測試工作的有效性及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測試。

#### 5.5.5 運動員去向的訊息

5.5.5.1 國際桌總應建立一個已註冊的測試人員池，這些運動員需要按照《測試和調查國際標準》中指定的方式提供去向訊息，並將受到第5.2.4條違規行為的後果，如第5.10.3.2條所規定。國際桌總應與國家反禁藥組織協調，以確定這些運動員並收集其去向訊息。

5.5.5.2 國際桌總應透過ADAMS提供的一份名單，列明其已註冊的測試人員池中的運動員姓名。國際桌總應定期審閱並根據需要之標準更新包含在已註冊測試人員池的運動員，並定期（但不少於每季度一次）審閱其已註冊測試人員池中的運動員名單，以確保每位列名的運動員仍然符合相關標準。將運動員列入已註冊測試人員池時以及在將其從該池中移除時應進行通知。通知應包含《測試和調查國際標準》中的相關信息。

5.5.5.3 如果一運動員同時被國際桌聯納入國際註冊測試人員池，並被其國家反禁藥組織納入國家註冊測試人員池，國家反禁藥組織和國際桌聯應在彼此之間達成一致，確定由哪個組織接受該運動員的去向訊息報告；在任何情況下，運動員不應被要求向他們中的兩個組織同時提交去向資訊報告。

5.5.5.4 根據《國際測試與調查國際標準》，註冊測試人員池中的每位運動員應按照以下方式執行：(a)每季度向國際桌總報告其去向；(b)在必要時更新信息，以確保其隨時準確完整；和(c)確保自己能在指定去向地點進行測試。

5.5.5.5 第5.2.4條之目的為，如果未能運動員的規定的條件下未能遵守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的要求，應被視為歸檔失敗或漏檢（如結果管理國際標準附件

B中定義且符合該附錄中所規定之條件)。

5.5.5.6 國際桌總註冊測試庫中的運動員應繼續遵守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的去向要求，除非直到 (a) 運動員書面通知國際桌總她/他已經退休或 (b) 國際桌總通知她/他不再符合註冊測試庫的標準。

5.5.5.7 在註冊測試人員池中的運動員所提供的去向訊息將透過ADAMS對國際禁藥組織和其他如第5.5.2條規定有權測試該運動員的反禁藥組織進行訪問。行蹤資訊應始終保密；它僅用於計劃、協調或進行禁藥控制、提供與運動員生物護照或其他分析結果相關的信息，以支持對潛在反禁藥規則違規的調查，或輔助提起反禁藥規則違規指控的訴訟；並應根據個人隱私和《個人資訊保護國際標準》的規定在不再相關於這些目的時進行銷毀。

5.5.5.8 國際桌聯可以根據《國際測試和調查國際標準》的規定，收集未納入註冊測試人員池的運動員的去向訊息。如果選擇這樣做，運動員未能在ITTF要求的日期或之前提供所要求的去向訊息，或者運動員未能提供準確的行蹤信息，可能會導致下方第5.5.5.12條規定的後果。

5.5.5.9 根據《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的規定，國際桌總可以建立一個測試池，其中包括受到比納入國際桌總註冊測試人員池的運動員更寬鬆的去向要求約束的運動員。

5.5.5.10 在將運動員納入測試池及將其移除之前，國際桌總應該通知該運動員。此類通知應包括去向要求以及不遵守規定可能產生的後果，如第5.5.5.11和第5.5.5.12條所示。

5.5.5.11 被納入測試池的運動員應至少向國際桌總提供以下去向信息，以便能夠找到他們並進行測試：

- (a) 過夜地址；
- (b) 比賽/賽事時間表；
- (c) 常規訓練活動。

這些行蹤資訊應在ADAMS中進行報告，以便更好地與其他反禁藥組織協調測試。

5.5.5.12 運動員未能在國際桌總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供行蹤信息，或者未能提供準確的行蹤信息，可能會導致國際桌總將該運動員提升入國際桌總的註

冊測試池，並採取額外適當的和符合比例的非《規程》第 5.2.4 條款中的後果，若有的話，則由國際桌總制定。

### 5.5.6 退役運動員重返比賽

5.5.6.1 如果國際桌總註冊測試池中的國際級運動員或國家級運動員退役，然後希望重新參與體育活動，該運動員不得參加國際賽事或國家賽事，直到該運動員提前六個月向國際桌聯及其國家反禁藥組織發出書面通知，以便自己可以接受檢測。

世界反禁藥組織在與國際桌聯和該運動員的國家反禁藥組織協商的情況下，可以豁免六個月書面通知規則，如果嚴格執行該規則會造成對該運動員的不公平。此決定可以根據第 5.13 條進行上訴。

「對第 5.5.6.1 條的評論：世界反禁藥組織已制定了一個協議和豁免申請表格，運動員必須使用這些來提出此類請求，以及國際聯合會必須使用的決策範本。這兩份文件可在世界反禁藥組織網站上找到，網址為 <https://www.ama.org>。」

任何違反本第 5.6.1 條規定取得的競技成績都將被取消資格，除非運動員能夠證明他或她無法合理地知道這是一項國際賽事或國家賽事。

5.5.6.2 如果運動員在被宣告不符合資格期間退役，該運動員必須以書面通知實施該無資格期的反禁藥組織有關其退役的資訊。如果該運動員隨後希望重返體育賽場，直到該運動員在向國際桌聯（ITTF）及其國家反禁藥組織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相當於截至運動員退役之日剩餘不符合資格期的通知，如果該期限超過六個月）前，不得參加國際賽事或國家賽事，以便接受檢測。

### 5.5.7 獨立觀察員計畫

國際桌總和國際桌總活動的組委會以及會員協會和國家級賽事活動應在此類活動中授權和促進獨立觀察員計畫。

## 5.6 樣品分析（Analysis of

Sample）樣品需依照以下原則

進行分析：

### 5.6.1 使用經認可、批准的實驗室和其他實驗室

5.6.1.1. 為了直接確定根據第 5.2.1 條得出的不良分析結果，樣本只能在世界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或其他由世界反禁藥組織批准的實驗室中進行分析用於樣品分析的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或批准的實驗室的選擇應完全由國際桌總決定。

「對 5.6.1 條的評論：只有通過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或另一個實驗室進行樣品分析，才能確定是否違反第 5.2.1 條。只要結果可靠，就可以使用其他實驗室的分析結果來確定是否有違反其他條款。」

5.6.1.2. 如第 5.3.2 條所規定，與反禁藥規則違規有關的事實可以透過任何可靠的手段來確定。這可能包括在世界反禁藥組織認可或批准的實驗室之外進行

的可靠實驗室或其他法醫測試。

### 5.6.2 樣品分析的目的

樣本及相關的分析數據或禁藥管控資訊應被分析用以檢測在禁用清單上確定的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以及根據世界反禁藥組織根據《規程》第5.4.5條所述的監測計畫指示的其他物質，或為協助國際桌聯對運動員的尿液、血液或其他基質中的相關參數進行分析，包括進行DNA或基因組分析，或任何其他合理的反禁藥目的。

「對5.6.2條的評論：例如，與禁藥管控相關的訊息可用指導目標檢測或支持根據第5.2.2條或同時支持違反反禁藥規則的程序。」

### 5.6.3 樣本研究及數據

樣本、相關的分析數據和禁藥管控資訊可以用於反禁藥研究目的，儘管在得到運動員的書面同意之前，不得使用樣本進行研究。用於研究目的的樣本和相關的分析數據或禁藥管控資訊應首先以防止可以追溯到特定運動員的方式進行處理。任何涉及樣本和相關的分析數據或禁藥管控資訊的研究都應遵守《規程》第19條中規定的原則。

「對第5.6.3條的評論：與大多數醫學或科學環境中的情況一樣，使用樣品和相關資訊來確保質量、品質改進、方法改進和開發或建立參考人群研究。用於此類允許的非研究目的之樣品和相關資訊也必須首先在此類環境中處理適當考慮《規則》第19條規定的原則，以防止其被追溯到特定運動員。本準則以及國際實驗室標準和國際標準的要求保護隱私和個人資訊。」

### 5.6.4 樣品分析及報告標準

根據第6.4條的規定，國際桌總應要求實驗室依照《實驗室國際標準》和《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第4.7條的規定分析樣本。

實驗室可以自行主動並自費分析未包含在標準樣本分析選單上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根據國際桌聯的要求進行分析。任何這類分析的結果都應報告給國際桌聯，並具有與任何其他分析結果相同的有效性和後果。

「對5.6.4條的評論：本文的目的是將智能測試的原理擴展到樣品分析選單，以便最有效益及效率的檢測禁藥。人們認識到，可用於打擊禁藥的資源有限，在某些體育運動和國家中，增加樣品分析名單可能會減少可分析的樣品數量。」

### 5.6.5 於結果管理或聽證會前或期間對樣本進一步分析

在國際桌總通知運動員該樣本是違反第5.2.1條反禁藥規則的依據之前，實驗室在樣本上進行重複或額外的分析的權力沒有限制。如果在此通知之後，國際桌聯希望對該樣本進行額外的分析，須經運動員同意或聽證會機

構批准的情況下進行。

#### **5.6.6. 報告為陰性或未導致違反反禁藥規則之樣本的進一步分析**

在實驗室報告樣本為陰性，或樣本未以其他方式導致違反反禁藥規則的指控之後，樣本可被儲存並根據第5.6.2條中之目的隨時進行進一步的分析，由發起和指導樣本收集的反禁藥組織或世界反禁藥組織指導。任何其他有權測試該運動員的反禁藥組織如果希望對已儲存的樣本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可以在得到發起和指導樣本收集的反禁藥組織或世界反禁藥組織的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並應對任何後續的結果管理負責。由世界反禁藥組織或其他反禁藥組織啟用儲存之樣本或進一步分析之費用將由世界反禁藥組織或該組織承擔費用。對樣本的進一步分析應符合《實驗室國際標準》的要求。

#### **5.6.7. A或B樣本的分割**

當世界反禁藥組織、具有結果管理權限的反禁藥組織、和/或獲得世界反禁藥組織批准具有結果管理權限的反禁藥組織與世界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因為需要使用A或B分割樣本的第一部分進行A樣本分析，並使用分該割樣本的第二部分進行確認時，應遵循《實驗室國際標準》中規定的程序。

#### **5.6.8. 世界反禁藥組織持有樣本和數據的權利**

世界反禁藥組織可以全權決定在任何時候，有或沒有事先通知，拿走任何實驗室或反禁藥組織所持有的樣本和相關的分析數據或資訊。在世界反禁藥組織的要求下，掌握樣本或數據的實驗室或反禁藥組織應立即允許世界反禁藥組織存取並取得樣本或數據的實際掌握權。如果世界反禁藥組織在取得樣本或數據之前沒有提前通知實驗室或反禁藥組織，那麼在取得樣本或數據後，世界反禁藥組織應在合理的時間內通知取得樣本或數據的實驗室和每個反禁藥組織。在對取得的樣本或數據進行分析和調查後，如果發現潛在的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世界反禁藥組織可指示另一個有權對運動員進行測試的反禁藥組織對樣本或數據承擔結果管理責任。

「對第5.6.8題的評論：抵抗或拒絕世界反禁藥組織實際擁有樣本或數據可能構成篡改、同謀或不履行《簽署者遵守準則的國際標準》中規定的行為，也可能是構成違反國際實驗室標準。必要時，實驗室和/或反禁藥組織應協助世界反禁藥組織確保扣押的樣本或資料在離開適用國家時不會被延誤。當然，如果沒有

與潛在違反反禁藥規則、不遵守簽署規定或他人使用禁藥活動相關的正當理由，世界反禁藥組織不會單方面佔有樣本或分析數據。然而，決定是否存在正當的理由由世界反禁藥組織自行決定，不得受到質疑。特別是，是是否有正當理由此不得作為違反反禁藥規則或其後果之抗辯。」

## **5.7 結果管理：責任、初步審查、通知和臨時停權（Result Management : Responsibility, Initial Review, Notice and Provisional Suspensions）**

根據這些反禁藥規則進行的結果管理所建立的一個旨在以公正、迅速和高效的方式解決反禁藥規則違規事宜的流程。

### **5.7.1 進行結果管理的責任**

5.7.1.1 除非第5.6.6條、第5.6.8條和守則第5.7.1條中另有規定，否則結果管理應

由啟動和指導樣本收集的反禁藥組織負責，並受其程序規則的約束（或若沒有涉及樣本收集，則由首次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存在潛在反禁藥規則違規並積極追查該反禁藥規則違規的反禁藥組織負責）。

5.7.1.2 在國家反禁藥組織的規則不賦予其對非該國國民、居民、證照持有人或該國體育組織成員的運動員或其他人的管理權，或者國家反禁藥組織拒絕行使這種權力的情況下，結果管理應由適用的國際聯合會或具有對該運動員或其他人管理權的第三方根據適用的國際聯合會的規則指示進行。

5.7.1.3 當主要賽事組織認定在賽事期間由主要賽事組織啟動或取得之樣本或於賽事期間發生的反禁藥違規事件僅負有有限的結果管理責任時，該案件應由主要賽事組織轉交給適用的國際聯合會進行完整結果管理。

5.7.1.4 關於潛在的未能提供行踪信息（未能提交文件或未能測試）的結果管理將由國際桌聯或該運動員提交行踪信息的國家反禁藥組織進行，如《國際結果管理標準》規定。如果國際桌總確定有文件提交失敗或未能測試的情況，它將通過ADAMS向世界反禁藥組織提交這些信息，該信息將提供給其他相關的反禁藥組織。

5.7.1.5 根據並按照守則中第7條的規定，在其他情形下國際桌總應負責進行與其管轄下的運動員和其他人有關違反反禁規則的結果管理。

5.7.1.6 世界反禁藥組織可指示國際桌總在特定情況下進行結果管理。如果國際桌總拒絕在世界反禁藥組織設定的合理期限內進行結果管理，則此拒絕將被視為不合規的行為，WADA可以指示另一個有權對該運動員或其他人管理的且願意負責的禁藥組織來代替ITTF進行結果管理，或如果沒有這樣的反禁藥組織，則可以選擇任何願意負責的反禁藥組織來負責。在這種情況下，ITTF應償還由WADA指定的另一反禁藥組織進行結果管理所產生的費用和律師費用，未能償還費用和律師費用將被視為不合規的

行為。

### **5.7.2 有關可能違反反禁藥規則的審查和通知**

ITTF將按照《國際反禁藥規則》進行任何潛在的反禁藥規則違規的審查和通知。

### **5.7.3. 識別先前的反禁藥違規行為**

在向運動員或其他人發出上述可能違反反禁藥規定通知之前，國際桌總應參考ADAMS 和國際反禁藥組織和其他相關反禁藥組織，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先前的反禁藥規則違規。

### **5.7.4. 臨時停權**

「對第 5.7.4 條的評論：在國際桌聯單方面實施臨時禁賽之前，必須先完成反禁藥規則和國際結果管理標準內所指定的內部審查。」

#### **5.7.4.1. 在發現不良分析結果或不良護照後之強制性臨時停權。**

如果國際桌聯收到不良分析結果或不良護照結果（完成不良護照調查審查流程後）因一非指定物質或指定方法之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應根據第5.7.2條規定的審查和通知後，立即對運動員進行臨時停權。

強制性臨時停權可被取消，如果：（i）運動員向CAS反禁藥部門（CAS ADD）證明違規行為可能涉及受污染的產物；或（ii）違規行為涉及濫用物質，並且運動員根據第 5.10.2.4.1 條規定有權利獲得縮短的無資格期限。

CAS ADD因運動員對於受污染產物的主張而之決定而不取消強制性臨時停權之決定不得上訴。

#### **5.7.4.2. 基於指定物質、指定方法、受污染產物、或其他違反反禁藥規則之不利分析結果的選擇性臨時停權**

國際桌總可在分析運動員的B樣本或根據第5.8條的最終聽證會之前對未涵蓋在第5.7.4.1條規定中的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進行臨時停權。

除非國際成績管理標準另有規定，國際桌聯可在 CAS ADD 根據第 5.8 條作出決定之前隨時酌情取消選擇性臨時停權。

#### **5.7.4.3. 聽證會或上訴機會**

儘管存在第5.7.4.1條和第5.7.4.2條，不得實施臨時停權，除非向運動員或其他人提供了以下機會：(a)在實施臨時停權之前或在實施臨時停權後及時提供臨時停權聽證會的機會；或(b)在實施臨時停權後提供根據第 5.8條進行緊急聽證的機會。

可以根據第 5.13.2 條透過快速程序對實施之臨時停權或不實施臨時停權之決定提出上訴。

#### 5.7.4.4. 自願接受臨時停權

運動員可以在以下時間之一之前自行主動接受臨時停權：(i) B樣本報告（或B樣本棄權）後的十天內或其他反禁藥規定違規通知後的十天內，或(ii) 運動員在此類報告或通知後首次參賽之日。

其他人員可以在反禁藥規定違規通知後的十天內自行主動接受臨時停權。

在自願接受後，該臨時停權應具有完整效力，並應與根據第5.7.4.1或5.7.4.2條款強制實施的臨時停權同等對待；但是，從自願接受臨時停權後，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可以撤回此接受，在這種情況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將不會獲得在臨時停權期間已執行的抵免。

5.7.4.5. 如果基於 A 樣本不良分析結果實施臨時停賽，且隨後 B 樣本分析（若經運動員或國際桌總要求）不能確定 A 樣本的分析結果，則運動員不得因違反第 5.2.1 條而受到任何進一步的臨時停賽處罰。在運動員（或運動員的雙打搭檔或運動員的團隊）基於第5.2.1條的規定已被移出比賽，並且隨後的B樣本分析無法確認A樣本的發現的情況下，如果仍然有可能將運動員或雙打搭檔或團隊重新加入比賽而不影響比賽，則運動員或雙打搭檔或團隊可以繼續參加比賽。

#### 5.7.5. 結果管理決定

ITTF的結果管理決定或裁決不得聲稱僅限於特定地理區域或ITTF的體育項目，並且無限制的判斷以下問題：(i) 是否存在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或應當實施之臨時停權，其判斷之事實依據以及違反的具體條款，以及(ii) 由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引起的所有後果，包括根據第5.9和5.10.10條中適用的任何取消資格、任何獎牌或獎品的沒收、任何無資格期（及其開始日期）以及任何金錢方面之處罰。

「對第5.7.5條的評論：結果管理決定包括臨時停權。國際桌聯的每項決定都應說明是否違反反禁藥規則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違規行為後果，包括第 5.10.1 條規定的取消資格（由該賽事裁決機構決定）之外的任何取消資格。根據第 5.15 條，此類決定及其所施加的後果應在每個國家的每項運動中自動生效。例如，根據在比賽中採集的樣本的一項不良分析結果確定一名運動員違反了反禁藥規則，根據第 5.9 條和所有其他規定，運動員在比賽中獲得的成績將被取消資格，也根據第 5.10.10 條運動員自採集樣本之日起至禁賽期間獲得的競技成績也將被取消資格；如果不利的分析結果是由活動中測試產生的，根據第 5.10.1 條該主要的賽事組織者將有責任決定在樣本收集之前運動員在該賽事中的其他個人成績是否為也被取

消資格。」

### 5.7.6. 結果管理決定通知

ITTF應依照第5.14.2條和《國際結果管理標準》的規定，通知運動員、其他人、簽署方和WADA有關結果管理決定的資訊。

### 5.7.7. 由體育活動中退休

「對第 5.7.7 條的評論：由運動員或其他人在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受到任何反禁藥組織授權之前的行為都不會構成反禁藥規則的違規行為，但可以成為拒絕運動員參加一體育組織成員資格的合法依據。」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 ITTF 進行結果管理過程中退休，則國際桌總保留完成結果管理過程的權力。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任何結果管理過程開始之前退休，並且在國際桌總擁有在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反禁藥規則時的運動員或其他人的結果管理權力，國際桌總有權進行管理結果。

「對 5.7.12 條的評論：在運動員或其他人受到任何反禁藥組織的管轄之前，運動員或其他人的行為不會構成違反禁藥規則，但可能是拒絕運動員或其他人參加體育運動的合法依據組織。」

## 5.8 結果管理：公平聽證會的權利和聽證會決定通知 (Results Management: Right To A Fair Hearing and Notice of Hearing Decision)

對於任何被指控違反反禁藥規定的個人，ITTF應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一個公正、無偏袒和操作上獨立的聽證小組提供公正的聽證，以符合《守則》和《國際結果管理標準》的規定。

### 5.8.1 公平聽證

#### 5.8.1.1 公平、無偏袒且獨立運作的聽證小組

ITTF已將其第5.8條的責任（一次聽證會、放棄聽證會和決定）委託給CAS反禁藥分佈（CAS ADD）作為一個適當的獨立論壇。仲裁的程序規則將由CAS ADD的規則管理。CAS ADD將始終確保根據《守則》和《國際結果管理標準》向運動員或其他人提供公正的聽證會，由一個公正、無偏袒和操作上獨立的聽證小組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

#### 5.8.1.2 聽證會程序

5.8.1.2.1. 如果國際桌總向可能違反反禁藥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發出通知時，而運動員或其他人未根據第 5.8.3.1 條或第 5.8.3.2 條放棄聽證，則應將案件提交國際桌總禁藥聽證小組進行聽證及裁決，將按照該程序規則和《國際結果管理標準》第8和第9條中所述的原則進行。

5.8.1.2.2. 在CAS ADD允許的情況下，與運動員和其他人有關在賽事中受到這

些反禁藥規則約束的聽證會可透過加快程序進行。

「對 5.8.1.2.4 條的評論：例如，在需要解決違反反禁藥規定的問題以確定運動員是否有資格參加該項重大賽事的前夕，或在案件的解決將影響運動員的成績的有效性或繼續參加該項比賽的期間，可以加快聽證會的進行。」

5.8.1.2.3. 世界反禁藥組織、運動員或其他人所屬的會員協會以及該國家反禁藥組織有權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聽證會。在任何時候，ITTF 都應持續通報他們有關待決案件的狀態以及所有聽證結果。

## 5.8.2 決議通知

5.8.2.1. 聽證會結束時，或結束後短時間內，CAS ADD 應發布一份符合《國際成績管理標準》第9條規定的書面決定。該決定應包括決定的全部理由、施加的無資格期、根據第5.10.10條取消結果的情況，以及如適用的情況下為何未施加最大處罰後果的理由。

5.8.2.2. ITTF 應告知運動員或其他人，以及其他反禁藥組織有權根據第5.13.2.3條對該決定提起申訴，並儘快報告給ADAMS。該決定可以依照第5.13條提起申訴。

## 5.8.3 放棄聽證會

5.8.3.1. 對於被指控有反禁藥違規行為的運動員或其他人，他們可以明確表示放棄聽證會，並同意ITTF提出的後果。

5.8.3.2. 然而，如果運動員或其他被指控有反興奮劑違規行為的相關人員未能在二十天內或ITTF發出通知規定的截止日期內對此主張提出異議，那麼他們將被視為放棄聽證會，承認該違規行為，並接受所提出的後果。

5.8.3.3. ITTF 應告知運動員或其他人，以及其他反禁藥組織有權根據第5.13.2.3條對該決定提起申訴，並儘快報告給ADAMS。國際桌聯應根據第5.14.3.2條公開揭露該決定。

## 5.8.4 CAS 一次聽證會

對國際級運動員、國家級運動員或其他人提出的反禁藥違規行為，經運動員或其他人、國際桌總（根據符合第5.7條規定的結果管理責任下）、和世界反禁藥組織的同意下，可以在CAS直接進行一次聽證會。

「對 5.8.4 條的評論：反禁藥組織可以作為觀察員參加 CAS 聽證會。第 5.8.4 條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運動員或其他人和國際桌聯（其有結果管理責任）協議放棄申訴權。然而，此類棄權僅對此類協議的各方具有約束力，對根據本準則有權上訴的任何其他部分均不具有約束力。」

## 5.9 個人結果自動取消資格 (Automatic Disqualification of Individual Result)

在個人運動中違反反禁藥規則並與競賽中的測試相關聯會自動導致該比賽中

獲得的成績喪失資格，並產生所有由此產生的後果，包括沒有收到任何的頭銜、將牌、排名積分和獎品。

「對 5.9 條的評論：於團體運動中，運動員獲得的任何個人獎項都將被取消資格。但是，取消該隊伍的資格將按照第 5.11 條的規定執行。在非團隊運動但向該團隊頒獎的運動中，當一名或多名團隊成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時，應根據國際聯合會的適用規則對團隊採取取消資格或其他紀律處分。」

## 5.10 對個人的裁決 (Sanctions on Individuals)

### 5.10.1 在違反反禁藥規則的事件中，比賽結果被取消資格

5.10.1.1. 在賽事期間或與賽事有關的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根據賽事管理機構的決定，可能會導致運動員在該賽事中獲得的所有個人成績被取消參賽資格，包括所有後果，包括沒收所有冠軍頭銜、獎牌、排名積分和獎品，除第 5.10.1.2 條另有規定外。

在考慮是否取消賽事中的其他成績時，可能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例如，運動員的違反反禁藥規則行為的嚴重性以及運動員在其他比賽中是否測試為陰性。

「對 5.10.1 條的評論：雖然第 5.9 條取消了運動員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單場比賽（例如男子單打）的成績，然本條例可能會導致賽事期間所有比賽的所有結果被取消資格（例如，世界錦標賽）。」

5.10.1.2. 如果運動員證明她/他對違規行為沒有過錯或疏忽，運動員在其他比賽中的個人成績不得被取消，除非運動員在發生違反反禁藥規定的比賽以外的其他比賽中的成績可能受到運動員違反反禁藥規定的影響。

### 5.10.2 無資格在場、使用或企圖使用或擁有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

違反第 5.2.1 條、第 5.2.2 條或第 5.2.6 條規定而被取消資格的期限如下，根據第 5.10.5、5.10.6 或 5.10.7 條規定可能受取消、減少、停權制裁的可能性：

5.10.2.1 不合格期限受第 5.10.2.4 條約束應為四（4）年，其中：

5.10.2.1.1 不涉及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之違反反禁藥規則，除非運動員或其他人可以確定違反反禁藥規則非蓄意的。

「對第 5.10.2.1.1 條的評論：雖然理論上，運動員或其他人可能在不出示違禁物質如何進入其體內的情況下確認違反反禁藥規則並非故意，但在第 5.2.1 條規定的禁藥案件中，運動員不太可能在無需確定禁用物質的來源的情況下證明運動員是無意行為。」

5.10.2.1.2 反禁藥違規涉及指定物質或指定方法，且國際桌總可以確定反禁藥違規是有意的。

5.10.2.2 如果第 5.10.2.1 條不適用，則受第 5.10.2.4.1 條約束，不合格期限為兩（2）年。

5.10.2.3 如第 5.10.2 條所用，“故意”一詞是指那些從事他們知道構成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或知道存在重大風險可能構成或導致違反

反禁藥規則且明顯忽視此那風險的人。對只在比賽中禁止使用的物質而導致不利分析的發現而違反禁藥規則的行為而言，如果該物質是一種指定物質，且運動員可以證明該違禁物質是在比賽外使用的，則應駁回推定為非故意。對只在比賽中被禁止使用的物質而導致不利分析的結果而違反禁藥規則的行為，如果該物質不是一種特定的物質，且運動員可以確定該違禁物質是在與運動表現無關的情況下用於比賽之外的，則不應視為故意的。

「對第5.10.2.3條的評論：對於第5.10.2.3條所提供之“故意”的特殊定義，該定義僅適用於第5.10.2條。」

5.10.2.4 儘管第5.10.2條中存在其他規定，但在涉及濫用物質的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的情況下：

5.10.2.4.1. 如果運動員能夠證明任何攝取或使用是在比賽之外，並與運動表現無關，那麼無資格期限為三個月。

此外，根據第5.10.2.4.1條規定計算的無資格期限可以縮短為一個月，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成功完成ITTF批准的濫用物質治療計劃。第5.10.2.4.1條規定制定的無資格期限不受依第5.10.6條的任何規定的影響。

「對第5.10.2.4.1條的評論：關於治療計劃是否獲得批准以及運動員或其他人是否圓滿完成治療計畫的決定應由國際桌聯自行決定。本文旨在讓國際桌聯可以運用自己的判斷來識別和批准合法且有信譽的治療方案，而不是「虛假」治療方案。然而，可預測的合法治療方案的特徵可能會有很大差異，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因此對於世界反禁藥組織而言，為可接受的治療方案製定強制性標準是不切實際的。」

5.10.2.4.2. 如果攝取、使用或持有的情況發生於比賽中，且運動員能夠證明攝取、使用或持有的背景與運動表現無關，那麼根據在第5.10.2.1條的規定，攝取、使用或持有將不被視為故意行為，並且不得為第5.10.4條的加重情節做出依據。

### 5.10.3 其他反禁藥規則之失去資格

除第5.10.2條規定以外的反禁藥違規行為的禁賽期如下，除非適用第5.10.6條或第5.10.7條：

5.10.3.1 對於違反第5.2.3條或第5.2.5條的行為，不合格期限應為四（4）年，

除非在：(i) 未能提交樣品的情況下，運動員可以確定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並非故意的，在這種情況下，不合格期限應為兩(2)年；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能夠證明存在特殊情況，證明減少不合格期限是合理的，那麼不合格期限將在兩(2)年至四(4)年之間，具體取決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錯程度；或(iii) 在涉及受保護人或休閒運動員的情況下，不合格期限將在最長2年至最短受到訓誡且沒有不合格期限之間，具體取決於受保護人或休閒運動員的過錯程度。。

5.10.3.2 對於違反第 5.2.4 條的資格，取消資格期應為兩(2)年，根據運動員的過失程度，可以縮短至至少一(1)年。本條規定的兩(2)年和一(1)年之間的靈活性對最後一分鐘的去向更改或引起嚴重的懷疑，即試圖避免測試，的運動員來說是不可用的。

5.10.3.3 對於違反第 5.2.7 或 5.2.8 條的情況，根據違反程度的嚴重，不合格期限應至少為四(4)年，直至終身不合格。第 5.2.7 或 5.2.8 條涉及受保護人的違規行為被視為特別嚴重的，如果運動員輔助人員因特定物質以外的違規行為而實施，則將導致運動員輔助人員終身不合格。此外，嚴重違反第 5.2.7 或 5.2.8 條的行為也可能違反非體育法律和法規，應向行政、專業或司法主管部門舉報。

「對 5.10.3.3 條的評論：那些參與禁藥或掩蓋禁藥的人應受到比測試為陽性的運動員更嚴厲的制裁。由於體育組織的權限通常僅限於資格，參加資格和其

他體育福利的資格，因此向主管當局報告運動員輔助人員是遏制禁藥的重要一步。」

5.10.3.4 對於違反第 5.2.9 條的行為，最少兩（2）年，最多可達終身不合格，視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

5.10.3.5 對於違反第 5.2.10 條的情況，不符合資格的期限應為兩（2）年，視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以及案件的其他情況而定，可以縮短至至少一（1）年。

「對 5.10.3.5 條的評論：如果第 5.2.10 條中提及的“其他人”是一個群體而不是個人，則該群體可按照第 5.12 條的規定受到紀律處分。」

5.10.3.6 對於第 5.2.11 條的違規行為，不合格期限將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最短為兩（2）年，最長可達終身不合格。

「對第 5.10.3.6 條的評論：被發現違反第 5.2.5 條（篡改）和第 5.2.11 條（運動員或其他阻止或報復向當局舉報的人）應根據違反規定的行為從重處罰。」

#### 5.10.4 情節嚴重時可能延長禁賽期之期間

如果國際乒乓球聯合會（ITTF）在涉及違反禁藥規定的案件中（除了第 5.2.7 條（販賣或試圖販賣），第 5.2.8 條（使用或試圖使用），第 5.2.9 條（串通）或第 5.2.11 條（運動員或其他人採取行動以阻止或報復舉報）以外的違規行為中，確定存在加重情節，這些情節正當地證明了對標準處罰的增加，那麼原本適用的不合格期限將根據違規的嚴重性和加重情節的性質增加額外的不合格期限，最多為兩（2）年，除非運動員或其他人能夠證明他或她並不是故意違反反禁藥規定。

「對第 5.10.4 條的評論：違反第 5.2.7 條（販運或企圖販運）、第 5.2.8 條（使用或企圖使用）、5.2.9（共謀或企圖共謀）和 5.2.11（運動員或其他人阻止或報復向當局舉報的行為）不包括在第 5.10.4 條的適用範圍內，因為對這些違規行為的製裁已足夠建立酌處權直至終身禁令，以允許考慮之任何加重情節。」

#### 5.10.5 在沒有過失或過失的情況下消除不合資格期限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個別情況下確定他或她沒有過失或疏忽，則應取消在其他情況下適用的不合格期。

「對 5.10.5 條的評論：本條和第 5.10.6.2 條僅適用於實施制裁；不適用於判斷是否違反反禁藥規則。他們只適用於特殊情況，例如運動員可以證明儘管採取了一切謹慎措施，但他或她還是被競爭對手蓄意破壞時。相反，在以下情況下，任何過失或疏忽均不適用：（a）維生素或營養補充劑標籤錯誤或被污染而導致的陽性測試（運動員應對其攝入的食物負責（第 5.2.1 條），並已被警告可能發生補充劑污染的可能性）；（b）由運動員的私人醫生或教練在未告知運動

員的情況下給予的違禁藥物（運動員有責任選擇醫務人員，並告知醫務人員不得向他們提供任何違禁藥物）；和（c）配偶、教練或其他在運動員同伴圈子內的其他人破壞運動員的食物或飲料（運動員應對其攝入的食物以及他們所委託的獲取食物和飲料的人的行為負責）。但是，根據特定案件的獨特事實，任何參考說明都可能基於第 5.10.6 條規定，非重大過失或疏忽減輕制裁。」

#### **5.10.6 基於無重大過失或疏忽而縮短不合格期**

5.10.6.1 在特定情況下減少對違反第 5.2.1、5.2.2 或 5.2.6 條的製裁。

第 5.10.6.1 條規定之縮短皆為單獨且非累加的。

##### **5.10.6.1.1 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

如果違反反禁藥規則特定物質（除濫用物質外）或特定方法，且運動員或其他人不能確定有重大過失或疏忽，則不合格期限最少應為警告和無不合格期限，最高限度兩（2）年不合格，則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而定。

##### **5.10.6.1.2 受污染產物**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能證明無重大過失或疏忽，及所檢測到的違禁物質來自受污染的產品的情况下，則不合格期限應至少應是和無不合格期限，最長不超過兩（2）年的資格，取決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

「關於第 5.10.6.1.2 條的評論：為了得到該條款的利益，運動員或其他人不僅必須證明被檢測到的禁用物質來自受污染的產物，而且還必須分別確認沒有重大過失或疏忽。值得注意的是，運動員需知道他們自行承擔營養補充劑的風險。在受污染產品案例中基於沒有重大過失或疏忽而減輕製裁很少被應用，除非運動員在服用受污染產品之前已經採取了高度的謹慎。在評估運動員是否能夠確定被禁物質的來源時，例如，是否顯著的是為了確定運動員是否實際使用了被污染的產品，以及運動員是否已在禁藥管控表上聲明了後來被確定為被污染的產品。

該條款不應擴展到經過某種製造過程的產品之外。如果由於環境污染而導致的不良分析結果涉及“非產品”，例如自來水或湖水，在任何合理的情況下不會有任何違反反禁藥規則的風險，通常在第 5.10.5 條下將被認為沒有重大過失或疏忽。」

##### **5.10.6.1.3. 受保護人員或休閒運動員**

當涉及不包含濫用物質的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是由受保護人或休閒運動員所犯，且該受保護人或休閒運動員能夠證明沒有重大過失或疏忽，那麼其不合格

期限最短為警告及沒有無資格停賽的期限，最長為兩（2）年的停賽期限，具體取決於受保護者或休閒運動員的過失程度。

#### 5.10.6.2 適用第 5.10.6.1 條的適用外，無重大過失或疏忽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第 5.10.6.1 條個別情況下確定他或她沒有重大的過失或疏忽，則根據第 5.10.7 條的規定進一步減少或消除，否則適用期限可能會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而減少不合格資格的期限，但減少的不合格期限不得少於不適用的不合格期限的一半。如果在其他情況下適用的資格取消期限是終生，則本條規定的減少期限不得少於八（8）年。」

「對 5.10.6.2 條的評論：第 5.10.6.2 條適用於任何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但意圖是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要素（例如第 5.2.5、5.2.7、5.2.8、5.2.9、或 5.2.11 條）或特定制定要素（例如第 5.10.2.1 條），或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在某條中已經提供了特定制裁或無資格期的範圍。」

#### 5.10.7 因過失以外的原因取消、減少或暫停不合格期或其他後果

##### 5.10.7.1 在發現或建立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方面提供實質性的協助。

「對第 5.10.7.1 條的評論：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和其他承認錯誤並願意揭露其他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的人員的合作對於公正體育非常重要。

5.10.7.1.1 ITTF 在根據第 5.13 條作出上訴決定或上訴時間過期前，可以暫停對個別案例中實施的某些後果（除了取消資格和強制性的公開披露），前提是運動員或其他人向反禁藥組織、刑事機關或專業紀律機構提供了實質的幫助，結果導致：(i) 反禁藥組織發現或揭示了另一個人的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或(ii) 導致刑事或紀律機構發現或揭示了另一個人所犯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專業規則的行為，而提供實質幫助的人所提供的資訊對 ITTF 或其他負責結果管理的反禁藥組織可獲得；或(iii) 導致世界反禁藥組織針對簽署國、世界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或運動員護照管理單位（如國際標準實驗室中定義的）的非合規性而提起訴訟；或(iv) 在世界反禁藥組織的批准下，導致刑事或紀律機構因違反體育完整性的運動違規行為而提起刑事罪行或違反專業或體育規則的行為。在根據第 5.13 條作出上訴決定或過期後，ITTF 只能在獲得世界反禁藥組織的批准下暫停某部分原本應實施的後果。

5.10.7.1.2 為了鼓勵更多的運動員和其他人應國際桌總的要求或應運動員（或已聲稱已違反反禁藥規則的其他人或其他違反守則之違規）的要求，向反禁藥組織提供實質性幫助，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在結果管理流程的任何階段（包括在根據第 5.13 條作出最終上訴決定之後）同意將其視為適當暫停中止資格和其他後果的期限。

在特殊情況下，世界反禁藥機構可以同意中止資格和其他後果提供實

質性援助後果的期限大於本條規定的期限，甚至不暫停資格，和/或不返還獎金或不支付罰款或費用。國際反禁藥組織的批准應恢復本條另有規定的製裁。儘管有第 5.13 條的規定，但是在本條文 5.10.7.1.2 的範圍內的決定任何其他反禁藥組織均不得提出上訴。

5.10.7.1.3 如果國際桌總由於實質性援助而中止了其他適用制裁的任何部分，則應根據第 5.13.2.3 條的規定，向其他反禁藥組織提供具有決定依據的通知，並有權根據第 5.13.2.3 條提出上訴。在國際反禁藥組織認為最有利於反禁藥的特殊情況下，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授權國際桌總簽署適當的保密協議，以限制或延遲披露實質性協助協議或提供實質性協助的性質。

5.10.7.2 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承認違反反禁藥規則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收到可以確定違反反禁藥規則的樣品收集通知（或者，如果違反第 5.2.1 條以外的《反禁藥規則》，則在根據第 5.2.1 條收到承認違反規定的第一次通知之前）之前自願承認違反反禁藥規定第 5.7 條）並且承認是進入時僅有的可靠證據，那麼不符合資格的期限可以縮短，但不得低於申請時間的一半不適用的資格期限。

「對 5.10.7.2 條的評論：當運動員或其他人站出來承認違反反禁藥規定時，本條適用於沒有反禁藥處之意識到可能違反反禁藥規定的情況。本規定不適用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知道他或她即將被抓住後才被允許入場的情況。減少不合格的金額應以運動員或其他人如果不是自願站出來的話可能被抓住作為基本。」

5.10.7.3 多重理由減輕制裁之適用

在運動員或其他人在第 5.10.5、5.10.6 或 5.10.7 的多個規定下都有資格獲得減輕處罰的情況下，及在應用第 5.10.7 條下的任何減輕或暫停之前，應按照第 5.10.2、5.10.3、5.10.5 和 5.10.6 的規定確定是否適用的停賽期限。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第 5.10.7 條下確實有資格減輕或暫停停賽期限，則停賽期限可以減輕或暫停，但不得低於否則適用的停賽期限的四分之一。

5.10.8 結果管理協議

5.10.8.1. 基於提前錄取和接受制裁，某些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可減刑一 (1) 年

若運動員或其他人在收到ITTF通知存在主張的停賽期限為四年或更長（包括根據第5.10.4條主張的停賽期限）的潛在違反反禁藥規定指控後，在收到違反反禁藥規定指控的通知後不遲於二十天內承認違規並接受ITTF主張的停賽期限，該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可能會在ITTF主張的停賽期限中獲得一年的減輕。在根據本第5.10.8.1條獲得主張的停賽期限的一年減輕的情況下，不得根據任何其他條款進一步減輕所主張的停賽期限。

「對第5.10.8.1的評論：例如，如果ITTF聲稱一名運動員違反了第5.2.1條，使用了一種合成類固醇，並聲稱適用的停賽期限為四（4）年，那麼運動員可以通過在規定時間內承認違規並接受三（3）年停賽期限，單方面將停賽期限減輕到三（3）年，不得再進一步減輕。這將結束此案件，無需進行聽證會。」

### 5.10.8.2. 案件解決協議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ITTF指控他們存在反禁藥規定違規行為後，並同意ITTF和WADA（由它們自行決定）可以接受的後果，那麼：(a) 運動員或其他人可以根據ITTF和WADA對所聲稱的反禁藥規定違規行為的適用，違規的嚴重性，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以及運動員或其他人承認違規的速度等因素，獲得減輕停賽期限；和(b) 停賽期限可以從樣本採集日期或上一次發生其他反禁藥規定違規行為的日期開始。然而，在應用本條款的每種情況下，運動員或其他人應至少在接受停賽制裁或運動員或其他人隨後接受的臨時停賽被尊重的日期起，繼續服役至少一半協商一致的停賽期限。WADA和ITTF是否達成案件解決協議的決定，以及對停賽期限的減輕量和起始日期的決定，不是由聽證機構決定或審查的事項，不受第5.13條的上訴的管轄。

如果一名尋求根據本條款達成案件解決協議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提出要求，ITTF應允許運動員或其他人在簽署《不影響權利協議》的條件下與其討論反禁藥規定違規行為的承認。

「對第5.10.8條的評論：第5.10條中規定的任何減輕或加重因素應在達成案件解決協議中規定的後果時予以考慮，並且不得超出該協議的條款適用。」

### 5.10.9 多次違規

#### 5.10.9.1 第二或第三次違反反禁藥規定

##### 5.10.9.1.1 對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的第二次違反反禁藥規定時，資格取消的期限

以下列時間中較大的者為準：

- (a) 禁賽六個月；
- (b) 禁賽期之範圍為：
  - (i) 首次違反反禁藥規則規定的禁賽期加上第二次反禁藥規則違規適用視為首次違規行為的禁賽期之和，和
  - (ii) 不適用第二次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的不適用期限的兩倍，則視為第一次違規。  
在此範圍內的停賽期限將根據整體情況以及運動員或其他人對第二次違規行為的過失程度來決定。

##### 5.10.9.1.2 第三次違反反禁藥規則將始終導致終身不合格，除非第三次違反符合第5.10.5或5.10.6條規定的取消或縮短不符合的期限，或涉及到第

5.2.4 條的情況。在這些特殊情況下，資格期限為八（8）年至終身不合格。

5.10.9.1.3 第 5.10.9.1.1 條和第 5.10.9.1.2 條規定的禁賽期可透過適用第 5.10.7 條進一步縮短。

5.10.9.2 已經確定運動員或其他人沒有過失或疏忽的違反反禁藥規定行為，不應視為本第5.10.9條的違規行為。此外，根據第5.10.2.4.1條規定的反禁藥規定制裁不應視為第5.10.9條目的違規行為。

#### 5.10.9.3 某些潛在多重違規的附加規則

5.10.9.3.1 為了根據第 5.10.9 條下實施制裁，除非第5.10.9.3.2條及第5.10.9.3.3條規定之情況外，如果ITTF能夠證明運動員或其他人在根據第5.7條規定收到通知或在ITTF付出合理努力通知第一次違反反禁藥規定之後，又發生了其他反禁藥規定違反行為，那麼才會將違規行為視為第二次違反。如果ITTF無法證明這一點，那麼這些違規行為將被視為一次單獨的第一次違規行為，並且將根據更嚴厲之制裁的違規行為進行製裁，包括應用加重情節。追溯至較早一次反禁藥規定違反行為內的所有比賽成績將按照第5.10.10條的規定被取消。

「對第5.10.9.3.1的評論：相同的規則適用於在製裁之後，ITTF發現在第一次反禁藥規定違反通知之前發生違反反禁藥規定行為事實的情況，例如ITTF應基於如果這兩次違規行為同時被裁定可能施加的制裁，包括應用加重情節，來進行製裁。」

5.10.9.3.2 如果國際桌總確認運動員或其他人在通知之前犯有額外的反禁藥規定違規行為，並且該額外違規行為發生在首次通知的違規行為之前或之後的十二（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則對於該額外違規行為的禁賽期將按照額外違規行為是獨立的第一次違規行為計算，而且此禁賽期將連續服刑，而不是與先前通知的違規行為的禁賽期同時服刑。在適用第5.10.9.3.2條的情況下，這兩次違規行為將合併為單一違規行為，用於第5.10.9.1條的目的。

5.10.9.3.3 如果國際桌總確認一名運動員或其他人在涉及基礎違規行為的禁藥檢測過程中違反了第5.2.5條，那麼第5.2.5條的違規行為將被視為獨立的第一次違規行為，並且該違規行為的禁賽期將連續服刑，而不是與基礎違規行為（如果有的話）的禁賽期同時服刑。在適用第5.10.9.3.3條的情況下，這兩次違規行為將合併為單一違規行為，用於第5.10.9.1條的目的。

5.10.9.3.4 如果國際桌總確認一個人在禁賽期間已經第二次或第三次違反了禁藥規則，那麼這些違規行為的禁賽期將為連續的，而不是同時的。

#### 5.10.9.4 十年內多次違反反禁藥規則

就第 5.10.9 條而言，每一次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都必須在同一十年

(10) 年內發生，以便被視為多次違反行為。

#### **5.10.10 樣品收集或違反反禁藥規則後取消比賽資格**

除了根據第 5.9 條產生了陽性樣品的比賽結果自動取消資格外，運動員從採集陽性樣品之日起獲得的所有其他比賽結果（無論是比賽中還是比賽外），或發生其他違反反禁藥行為，除非公平性另有要求，否則的任何臨時停賽或不合格期開始之前，應取消資格，由此產生的後果包括沒收任何獎牌、積分及獎品。

「對 5.10.10 條的評論：這些反禁藥規則中的任何規定都不能排除乾淨的運動員因違反反禁藥規則的人的行為而受到損害的其他人追求他們本來必須向該人尋求賠償的任何權利。」

#### **5.10.11 沒收獎金**

如果ITTF收回了因違反反禁藥規則而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的獎金，ITTF將採取合理措施將這筆獎金分配和分發給那些若沒有該違規運動員參賽而有資格獲得獎金的運動員。

「對第5.10.11條的評論：此條款之旨並非在對ITTF強加收取被沒收的獎金的任何行動之積極責任。如果ITTF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來收取被沒收的獎金，它可以將收回這筆錢的權利分配給本來應該收到這筆錢的運動員。"採取合理措施分配和分發這筆獎金"可能包括根據ITTF和其運動員的協議使用收回的被沒收的獎金。」

#### **5.10.12 財務後果**

5.10.12.1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反禁藥規則，國際桌總可以酌情決定並遵循相稱原則，選擇 (a) 向運動員或其他人追償與違反禁藥規則有關的費用，無論是否施加了資格取消的期限，和/或 (b) 對運動員或其他人處以最高\$ 2000.00 美元的罰款，只有在已經施加了否則適用的最長資格限制的情況下。

5.10.12.2 施加財務制裁或國際桌總收回成本不應被視為減少不合格或其他制裁的依據，否則這些制裁將在本反禁藥規則或行為準則下適用。

#### **5.10.13 取消資格之開始**

除以下規定外，不合格期限應從提供不合格條件的最終聽證決定之日開始，或者，如果放棄聽證或無聽證，則自接受或以其他方式施加之日開始。

##### **5.10.13.1 不能歸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的延誤**

如果聽證程序或禁藥控制方面出現重大延誤，而運動員或其他人可證明該延誤非該運動員或該人員所引起時，國際桌總或CAS ADD在適用情況下，可以從早於收集樣品之日或上次違反反禁藥國際桌總可從早於收集樣品之日或上次違反反禁藥規則之日起較早日期開始資格取消。在不合格期間取得的所有競爭結果，包括追溯性停權期，均將被

取消資格。

「對 5.10.13.1 條的評論：除違反第 5.2.1 條規定之情況外的反禁藥規則違規案件中，反禁藥組織發現並發展足以證明違反反禁藥規則的事實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很長，尤其是在運動員或其他人已採取積極行動以避免檢測的情況下。在這種情況下，不應該使用本條款提供的彈性在較早的日期開始制裁。不應使用本條提供靈活性已在早些時候開始制裁。」

#### 5.10.13.2 臨時停權或不合格期信用證

5.10.13.2.1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尊重臨時停賽，則運動員或其他人應獲得該臨時禁賽期的抵免，以抵消最終可能施加的任何禁賽期。麼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將獲得對可能最終被強加的任何資格停賽期的臨時停賽期的抵充。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不尊重臨時停賽，那麼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將對已服務的任何臨時停賽期不得抵充。如果根據後來被上訴的決議而服務之停賽期，那麼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可獲得可能在上訴中最終被強加的任何資格停賽期的已服務資格停賽期的抵充。

5.10.13.2.2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以書面形式自願接受國際桌總的臨時停賽，並且隨後尊重該臨時停賽，則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應在該自願臨時停賽期間內，就最終可能施加的任何不合格期限，獲得一筆信貸。運動員或其他人自願接受臨時停賽的副本應立即提供給有權根據第 5.14.1 條聲稱違反反禁藥規則的通知的各方。

「對 5.10.13.2.2 條的評論：運動員自願接受臨時停賽，並不構成運動員承認，不得以任何方式對運動員產生不利的推斷。」

5.10.13.2.3 在臨時停賽或自願臨時停賽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段內，無論運動員是否選擇不參加比賽或是被其球隊停賽，均不得計入不符合資格的期限。

#### 5.10.14 不合格期間或臨時停權的狀態

5.10.14.1 禁止在不合格期間或臨時停權時參加任何被宣告資格停賽或受臨時停賽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在資格停賽或臨時停賽期間，除經授權的反禁藥教育或康復計畫外，不得以任何身份參與由任何簽署方、簽署方的成員組織、或簽署方成員組織的俱樂部或其他成員組織所授權或組織的比賽或活動，也不得參與任何由職業聯賽、國際或國家級賽事組織、或由政府機構資助的精英或國家級體育活動所授權或組織的比賽。

運動員或其他人不合格期超過四（4）年的人，在完成不合格期的四（4）年後，可以作為運動員參加未經守則簽署人或守則簽署人成員同意或其管轄範圍內的

當地體育賽事，但前提是當地體育賽事水平不足以使運動員或其他人有資格直接或間接參加（或累積分數）全國錦標賽或國際賽事，且不涉及該運動員或其他人以任何身份與受保護人一起工作。

處於禁賽期的運動員或其他人仍應接受測試並遵守國際桌聯提供行踪資訊的任何要求。

「對 5.10.14.1 條的評論：例如，根據下文第 5.10.14.2 條的規定，不合格的運動員不能參加由其會員協會或該會員協會的成員俱樂部或政府機構資助的訓練營、展覽或訓練。此外，不合格的運動員不得參加非簽約職業聯賽、由非簽約國際賽事組織或非簽約國家級活動組織所組織的活動，而不會觸發第 5.10.14.3 條中規定的後果。

“活動”一詞還包括例如行政活動，例如擔任本條所述組織的主辦單位、主任、僱員或志願者。此運動中的不合格也應被其他運動承認（見第 5.15.1 條，決定的自動約束效力）。在資格停賽期間，運動員或其他人被禁止在任何時候擔任教練或以其他身份擔任運動員輔助人員，這樣做也可能導致另一位運動員違反第 5.2.10 條。在資格停賽期間實現的任何表現水準都不會被 ITTF 或其會員協會為任何目的所承認。」

#### 5.10.14.2 回歸訓練

作為第 5.10.14.1 條的例外，運動員可以在（a）運動員不合格期限的最後兩（2）個月或（b）施加的不合格期的最後四分之一的兩者中較短時間內返回球隊訓練或使用俱樂部或國際桌總成員組織或其他合約中之會員組織的設施。

「對 5.10.12.2 條的評論：在許多團體項目或一些個人項目中，運動員無法有效地自己訓練，以便在運動員不合格期結束時準備參加比賽。在本條所述的訓練期間，被宣告無資格的運動員除訓練外，不得參加或參加第 5.10.14.1 條所述的任何活動。」

#### 5.10.12.3 違反不合格期間或暫時停權禁止參與的規定

被宣佈為不合格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在第 5.10.14.1 條所述的不合格期間違反了禁止參加的規定，該比賽的結果將被取消資格，並在原無資格的期間結束時加上一個新的無資格期，與長等於原無資格期的長度。新的不合格期，包含警告且沒有無資格期，可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等情況進行調整。對於運動員或其他人是否違反參與禁令以及是否適當進行調整的判定時，應由初始決定該停賽期強制執行的反禁藥組織做出。此決定可以根據第 5.13 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在臨時停賽期間違反第 5.10.14.1 條所述參與禁令的運動員或其他人，

將不獲得對已服務的任何臨時停賽期的抵充，並且該參與的結果將被取消資格。

運動員支持者或其他人在不符合資格或臨時停權的期間協助違反禁止參加比賽的規定的人，國際桌總當根據違反第 5.2.9 條對該輔助行為予以處罰。

#### 5.10.12.4 在無資格期間的財務支援

此外，對於不涉及第 5.10.5 或 5.10.6 條所述減少處罰的任何違反反禁藥規定的行為，國際桌總及其會員國家協會應扣留該人獲得的部分或全部與體育有關的財政支持或福利。

#### 5.10.15 自動發布制裁

每個制裁的強制性部分應包括第 5.14.3 條規定的自動公布。

### 5.11 對團隊的影響 (Consequences To Teams)

#### 5.11.1 團隊之測試

如果根據第 5.7 條規定，一個團隊成員或雙打組合（團隊運動以外）被通知違反反禁藥規則，則該活動的管理機構應在活動期間對所有團隊成員進行適當的測試目標。

#### 5.11.2 團隊的後果

5.11.2.1 參賽隊員或雙打組合違反反禁藥規則，進行賽內測試，將自動取消該隊在跟項比賽中得到的成績，並對該隊或該雙打組合造成的一切後果，包括沒收任何獎牌、積分及獎品。

5.11.2.2 除了第 5.11.2.3 條規定的情況外，在賽事期間或與賽事有關的活動中違反反禁藥規則，可能導致該隊或該雙打組合在該賽事中獲得成績，並對該隊或該雙打組合造成的一切後果，包括沒收任何獎牌、積分及獎品。

5.11.2.3 若運動員是一支球隊或一對雙打組合的成員，在一項賽事的一場比賽中或與之相關的比賽中違反了反禁藥規定，如果該隊其他隊員或雙打搭檔能證明他/她/他們對違反規定並無任何過失或疏忽，則在該項比賽中，該隊或該雙打組合在任何其他比賽中的成績不得被取消，除非該隊在發生違反反禁藥規則的比賽以外的其他比賽中的成績可能受到運動員違反反禁藥規則的影響。

### 5.12 國際桌聯對其他體育機構的制裁

#### (Sanctions By ITTF Against other Sporting Bodies)

當國際桌聯得知一個成員協會或任何其他其具有權限的體育機構未能在其權

限範圍內遵守、實施、維護和執行這些反禁藥規則時，國際桌聯具有權限並可能採取以下額外的紀律措施：

**5.12.1** 排除該組織或機構的所有成員，或某些特定群體的成員，不得參加未來指定的賽事或在指定期限內進行的所有賽事。

**5.12.2** 對該組織或機構的認可採取額外的紀律措施，涉及其成員參與國際桌聯活動的資格，並/或根據以下情況對該組織或機構進行罰款：

**5.12.2.1** 如果該組織或機構的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在十二（12）個月內累計四（4）次或更多次違反這些反禁藥規則（不包括第5.2.4條的違規），在這種情況下：(a) 該組織或機構的所有成員，或某些成員群體，可能被禁止參與任何國際桌聯活動，最長期限為兩（2）年；和/或 (b) 該組織或機構可能被罰款最高為五萬（50,000.00）美元。

**5.12.2.2** 如果在十二（12）個月內，該組織或機構的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違反第5.12.2.1條所描述的違規情況之外，還有四（4）次或更多次違反這些反禁藥規則（不包括第5.2.4條的違規），在這種情況下，該組織或機構可能被停賽，最長期限為四（4）年。

**5.12.2.3** 如果該組織或機構的多名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在國際賽事期間違反了反禁藥規則，則該組織或機構可能被罰款最高為二萬（20,000.00）美元。

**5.12.2.4** 如果該組織或機構在收到國際桌聯的信息請求後，未能努力保持對某位運動員行蹤的及時通報，則該組織或機構可能被罰款，每位運動員最高為五千（5,000.00）美元，此外還需賠償所有國際桌聯在對該組織或機構的運動員進行檢測時所產生的成本。

**5.12.3** 扣減對該組織或機構的一部分或全部資金，以及其他財務和非財務支持。

**5.12.4** 要求該組織或機構賠償國際桌聯因其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違反這些反禁藥規則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費用、聽證費用和差旅費用。

### **5.13 結果管理：上訴（Results Management: Appeals）**

「對第5.13條的評論：守則的目的是通過公正透明的內部程序進行反禁藥事務的解決，並提供最終上訴的機會。反禁藥組織的反禁藥決定在第5.14條中透明公開。然後，特定的個人和組織，包括世界反禁藥組織，可能對這些決定提起上訴。請注意，在第5.13條下有權提起上訴的利害關係個人和組織的定義中，並不包括可能因其他競爭對手被取消資格而受益的運動員或其協會。」

#### **5.13.1 可上訴的決定**

根據守則或這些反禁藥規則做出的決定，可以根據下文第5.13.2條至第5.13.7條的規定，或者根據這些反禁藥規則、守則或國際標準的其他規定提起上訴。在上訴程序中，除非上訴機構另有命令，否則這些決定將保持有效。

##### **5.13.1.1 審查範圍不受限制**

上訴審查的範圍包括與該事項相關的所有問題，並且明確地不限於初次決策者審理的問題或複審範圍。上訴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交在一次聽證會中未提出的證據、合法論點和主張，前提是它們同樣起源於在一次聽證會中提出或討論的訴因、一般事實或情況。

「對第5.13.1.1條的評論：修改後的措辭並不意味著對2015年的守則進行實質性的變更，而是為了澄清。例如，如果在一次聽證會中只對運動員提起了破壞罪名，但相同的行為也可能構成共謀，上訴方在上訴中可以對運動員追究破壞和共謀的罪名。」

#### 5.13.1.2 CAS 不得對上訴的結果置之不理

在做出決定時，CAS 應不必尊重其決定被上訴的機構所行使的酌處權。

「對 5.13.1.2 條的評論：CAS 程序是從頭開始的。先前的訴訟程序不會限制證據也不影響 CAS 聽證會。」

#### 5.13.1.3 國際反禁藥組織不需要用盡內部補救措施

如果國際反禁藥組織有權根據第 5.13 條提出上訴，並且在國際桌總的程序中沒有其他方對最終決定提出上訴，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直接向 CAS 提出上訴，而無需在國際桌總的程序中用盡其他補救措施。

「對第5.13.1.3 條的評論：如果在國際桌聯程序的最後階段（例如，第一次聽證會）之前做出決定，並且沒有一方選擇將該決定上訴到國際桌聯程序的下一級（例如，管理委員會），那麼世界反禁藥組織可能會跳過國際桌聯內部流程的剩餘步驟，直接向 CAS 提出上訴。」

### 5.13.2 關於違反反禁藥規則、後果、臨時停賽，執行決定和管轄權提出上訴

作出反禁藥違規的決定，對反禁藥規則違反施加後果或不施加後果的決定，或未犯反禁藥規則違反的決定；因程序上的原因（包括處方）導致反禁藥違規程序無法進行的決定；世界反禁藥組織做出的決定，不對第 5.5.6.1 條規定的退役運動員返回比賽的六（6）個月的通知要求給予例外；國際反禁藥組織根據《守則》第 5.7.1 條分配結果管理的決定；國際桌總決定不提出不利的分析結果或非典型結果作為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或依據結果管理國際標準進行調查後決定不提出違反反禁藥規則的決定，根據臨時聽證會結果決定施加或解除臨時停賽的決定；ITTF 未能遵守第 5.7.4 條的決定；決定 ITTF 無權就涉嫌的反禁藥規則違規或其後果做出裁決的決定；根據第 5.10.7.1 條暫停或不暫停後果，或恢復或不恢復後果的決定；未能遵守守則第 5.7.1.4 條和 5.7.1.5 條的決定；未能遵守第 5.10.8.1 條的決定；根據第 5.10.14.3 條的決定；ITTF 決定不執行根據第 5.15 條的其他反禁藥組織的決定的決定；以及根據守則第 27.3 條的決定。這些決定可以按照本條 5.13.2 條提供的方式專門提起上訴。

### 5.13.2.1 涉及國際級運動員或國際賽事的申訴

在參與國際賽事或涉及國際級運動員的案件中，可以根據適用於該法院的規定，將該決定專門上訴給CAS。

「對5.13.2.1條的評論：：除適用於撤銷或執行仲裁裁決的法律要求的任何審查外，CAS的決定是最終的且具有約束力。」

### 5.13.2.2 涉及其他運動員或個人的上訴

在不適用第5.13.2.1條的情況下，該決定可以根據具有權限的國家反禁藥組織制定的規則上訴至上訴機構。

此類上訴的規則應遵守以下原則：及時的聽證會；一個公正、中立、在運作上獨立和在制度上獨立的聽證小組；由律師代表權力，費用由個人負擔；以及及時、書面、合理的決定。

如果在上訴時無上述描述的機構，且在該時間無法使用時，則可以根據適用的程序規則向CAS上訴。

### 5.13.2.3 有權上訴的人

#### 5.13.2.3.1 涉及國際級運動員或國際賽事的上訴

在第5.13.2.1條規定的情況下，下列各方有權向CAS提出上訴：

(a) 被上訴決定的運動員或其他人；(b) 作出決定的事實的另一方；(c) 國際桌總；(d) 該人居住國、國民執照持有人或其國民所在國的國家反禁藥組織；(e)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會委員會，若情況適用，該決定可能對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會產生影響，包括影響參加奧運會或帕拉林匹克會資格的決定；(f) 國際反禁藥組織。

#### 5.13.2.3.2 涉及其他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的上訴

在第5.13.2.2條下的案件中，有權上訴至國家級上訴機構的當事方應根據國家反禁藥組織的規則提供，但至少應包括以下當事方：(a) 被上訴決定的對象，即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b) 在做出決定的案件中的另一方；(c) 國際桌聯；(d) 該人所居住國家或該人是該國公民或許可證持有人的國家的國家反禁藥組織；(e) 在涉及奧運會或帕拉林匹克會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奧運會或帕拉林匹克會的決定，包括影響參加奧運會或帕拉林匹克會的資格的決定，適用的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會委員會；以及(f)世界反禁藥組織。

對於第5.13.2.2條下的案件，世界反禁藥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和國際國聯也有權就國家級上訴機構的決定向CAS提起上訴。提起上訴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向CAS尋求協助，如果CAS要求應提供相關信息，以獲得涉及被上訴的反禁藥組織的所有相關信息。

#### 5.13.2.3.3 通知義務

所有向CAS提起上訴的當事方必須確保世界反禁藥組織和所有其他有權上訴的當事方已經及時收到上訴通知。

#### 5.13.2.3.4 對臨時停權之上訴

儘管本文中有其他規定，但唯一有權對臨時停賽的實施提起上訴的人是被施

加臨時停賽的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

#### 5.13.2.3.5 對根據第 5.12 條對裁決提出上訴

國際桌總根據第 5.12 條做出的決定可以由會員協會或其他組織專門向 CAS 提出上訴。

#### 5.13.2.4 允許交叉上訴和其他後續上訴

在根據《守則》向 CAS 提起訴訟的案件中，任何被訴人都可以提出交叉上訴和其他後續上訴。根據第 5.13 條有權提出上訴的任何一方，必須在最遲得到該方答覆的情況下提出交叉上訴或隨後的上訴。

「對 5.13.2.4 條的評論：這項規定是必要的，因為自 2011 年以來，當反禁藥組織在運動員上訴期限屆滿後對決定提出上訴時，CAS 規則不再允許運動員交叉上訴權利。這項規則允許各方進行全面聽證。」

#### 5.13.3 國際桌聯未能及時做出決定

如果在特定情況下，國際桌總未能在世界反禁藥協會規定的合格期限內就是否違反反禁藥規則作出決定，世界反禁藥協會可以選擇直接向 CAS 上訴，就好像國際桌總總做的決定沒有違反反禁藥規則一樣。如果 CAS 聽證小組確定違反了反禁藥規則，且國際反禁藥組織在選擇直接向 CAS 上訴時行為合理，則國際桌總應向國際反禁藥組織起訴的費用和律師費。

「對 5.13.3 條的評論：鑑於每個反禁藥違規調查和結果管理流程的不同情況，難以確定國際桌總在世界反禁藥組織可以直接上訴至CAS之前作出決定的固定時間期限。然而，在採取這樣的行動之前，世界反禁藥組織將與世界桌總進行諮詢，並給予世界桌總解釋為何尚未作出決定的機會。」

#### 5.13.4 有關治療用途豁免（TUEs）的上訴

僅可根據第 5.4.4 條的規定對 TUE 的決定提出上訴。

#### 5.13.5 上訴決定通知

國際桌總應迅速向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根據第5.13.2.3條有權提起上訴的其他反禁藥組織提供上訴決定，如第5.14.2條所規定。

#### 5.13.6 提起上訴的時間

「對第5.13.6條的評論：無論是受CAS規則還是這些反禁藥規則的管理，當事方提起上訴的截止日期不會在收到決定之前開始運行。因此，如果當事方尚未收到決定，則當事方的上訴權利不會過期。」

##### 5.13.6.1 上訴至CAS

自 CAS 提出上訴的時間為收到上訴方的決定之日起二十一（21）天。儘管有上述規定，下列規定應適用於有權上訴但不是導致上訴決定的訴訟當事人的一方提出的上訴：

(a) 在收到該決定通知後的十五（15）天內，該方有權要求從具有結

果管理權限的反禁藥組織獲取有關決定的完整案卷；

- (b) 如果在十五天 (15) 內提出此類請求，則提出請求的一方應在收到文件後二十一 (21) 天之內向 CAS 提出上訴。

儘管如此，國際反禁藥組織提起上訴的截止日期應為：

- (a) 該案的任何其他有權上訴之當事方可以上訴的最後一天起二十一 (21) 日，或
- (b) 國際反禁藥組織收到與該決定有關的完整文件後的 21 天。

#### **5.13.6.2 根據第 5.13.2.2 條提出的上訴**

根據國家反禁藥組織製定的規則向國家級獨立和公正機構提出上訴的時間，應由國家反禁藥組織的相同規則規定。

儘管如此，國際反禁藥組織提起上訴的截止日期應為：

- (a) 該案的任何其他有權上訴之當事方可以上訴的最後一天起二十一日 (21)，或
- (b) 國際反禁藥組織收到與該決定有關的完整文件後的二十一 (21) 天。

### **5.14 機密和報告 (Confidentiality and Reporting)**

#### **5.14.1 有關不良分析結果、非典型結果和其他聲稱違反反禁藥規則行為的訊息**

##### **5.14.1.1 對運動員和其他人違反反禁藥規則的通知**

對運動員或其他違反反禁藥規則者，應根據本《反禁藥規則》第5.7和  
第5.14條的規定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

如果在結果管理的任何階段，直到反禁藥規則違規指控，國際桌聯決定  
不繼續處理一個事項，必須通知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前提是運動員  
或其他相關人士已經被告知正在進行的結果管理）。

通知應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如果根據這  
些反禁藥規則的通知或通告被送達到其會員協會，則運動員和其他相關  
人士將被視為已經有效通知。會員協會有責任通知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  
士。如果通知是通過會員協會進行的，該會員協會應向國際桌總確認他  
們已向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傳遞了通知。

#### 5.14.1.2 向國家反禁藥組織和世界反禁藥組織發出違反反禁藥規則的通知

對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主張反禁藥規則違規的通知，應根據第5.7和  
5.14條的規定與向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發送通知同時進行，同時向運  
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的國家反禁藥組織和世界反禁藥組織發送通知。

如果在結果管理的任何階段，直到反禁藥規則違規指控，國際桌總決定  
不繼續處理一個事項，必須向根據第5.13.2.3條擁有上訴權的反禁藥組  
織發送通知（附帶原因）。

通知應當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發送。

#### 5.14.1.3 反禁藥違規通知的內容

根據第 5.2.1 條違反反禁藥規則的通知應包括：運動員或其他人的姓名、  
國家、運動和運動範圍的紀律、運動員的競技水平、測試是在比賽中還  
是在比賽外、樣本採集日期、實驗室報告的結果分析以及《國際測試和  
研究標準》及《國際結果管理標準》要求的其他訊息。

除第 5.2.1 條以外的違反反禁藥規則的通知應包括違規行為和主張的違  
規行為的依據。

#### 5.14.1.4 狀態報告

除沒有根據第 5.14.1.1 條通知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調查外，該運動員或其  
他人的國家反禁藥組織和世界反禁藥組織應會定期更新根據第 5.7、5.8  
及 5.13 條進行的任何審查或訴訟的狀態和結果，並應立即提供一份書  
面的合理解釋或決定。

#### 5.14.1.5 保密

接收信息的組織不得將此信息披露給無需知道的人（這將包括相應國家  
奧委會、會員協會的相應人員），直到國際桌總根據第5.14.3條的規定  
進行公開披露。

#### 5.14.1.6 國際桌聯員工或代理人對機密資訊的保護

國際桌聯應確保有關不良分析結果、非典型結果和其他主張的反禁藥規  
則違規的信息在根據第5.14.3條的規定進行公開披露之前保持機密。國

際桌總應確保其員工（無論是永久的還是其他的）、承包商、代理商、顧問和委托的第三方受到完全可強制執行的保密義務和對這種機密信息的不當和/或未經授權披露的調查和紀律程序的完全可強制執行的約束。

#### **5.14.2 反禁藥違規或違反禁賽資格或臨時停權的決定通知及文件索取**

5.14.2.1 根據第 5.7.6、5.8.2、5.10.5、5.10.6、5.10.7、5.10.14.3 或 5.13.5 條所進行的反禁藥規則違規決定或涉及資格不合格或臨時停賽的決定應包括決定的完整理由，包括（如果適用）未施加最大潛在制裁的理由。如果決定不是用英語或法語表示的，國際桌聯（ITTF）應提供該決定和支持理由的英語或法語摘要。

5.14.2.2 有權對根據第 5.14.2.1 條收到的決定提起上訴的反禁藥組織可以在收到後十五（15）天內要求與提供與該決定有關的完整案件檔案的副本。

#### **5.14.3 公開披露**

5.14.3.1 在根據《結果管理國際標準》通知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並根據第 5.14.1.2 條通知相應的反禁藥組織之後，國際桌總才可公開披露被通知存在潛在反禁藥規則違規的任何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的身份，被禁止使用的物質或方法以及違規的性質，以及該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是否受到臨時停賽的制裁。

5.14.3.2 在根據第 5.13.2.1 條或第 5.13.2.2 條作出的最終上訴決定確定後的二十（20）天內，或放棄上訴，或放棄根據第 5.8 條舉行的聽證會，或未及時對違反反禁藥規定的主張提出異議，或者該事項已根據第 5.10.8 條解決，或者根據第 5.10.14.3 條對新的不合格期限或譴責進行了強制執行，國際桌總必須公開報告此事的處理情況，包括運動、違反的反禁藥規定、運動員或其他違反者的姓名、所涉及的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如有）以及所造成的後果。國際桌總還必須在二十（20）天內公開報告有關違反反禁藥規定的最終上訴決定的結果，包括上述訊息。

「對第 5.14.3.2 條的評論：如果第 5.14.3.2 條要求的公開披露會導致違反其他適用法律，則國際桌聯未能進行公開披露不會被認為不遵守規定的準則《保護隱私和個人資訊國際標準》第 4.1 條。」

5.14.3.3 在根據第 5.13.2.1 或 5.13.2.2 條的上訴決定中確定已犯有反禁藥規則違規，或者該上訴已被放棄，或者根據第 5.8 條進行的聽證中確定已犯有反禁藥規則違規，或者該聽證已被放棄，或者對反禁藥規則違規的主張未能及時提出異議，或者該事項已根據第 5.10.8 條解決，國際桌聯可公開此決定或裁定，並對該事項進行公開評論。

5.14.3.4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在聽證會或上訴後確定運動員或其他人沒有違反反禁藥規定，則該決定之事實可被公開披露，但只有在運動員或作為相關

對象的其他人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公開披露該決定。國際桌總應盡合理努力獲得此類，同意且如果獲得同意，國際桌總應公開披露全部決定或運動員或其他人可能同意的修訂形式。

5.14.3.5 至少應通過將所需的訊息放在國際桌總的網站上或通過其他方式發布，並將訊息保留一（1）個月或任何不合格期限中的較長時間，以完成發布。

5.14.3.6 除非在第5.14.3.1條和5.14.3.3條中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反禁藥組織、會員協會、或經世界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或任何此類機構的官員，均不得就任何任何未決的案件（而不是對過程和科學的一般性描述）公開發表具體事實的評論，除非是作為對運動員、其他相關人員或其團隊或其他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或基於其提供的信息所作的回應。

5.14.3.7 在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人士被發現犯有反禁藥規則違規的情況下，根據第5.14.3.2條要求的強制性公開披露，對於未成年人、受保護人或休閒運動員為非必需的。在涉及未成年人、受保護人或休閒運動員的案件中，任何選擇性的公開披露應與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成比例。

#### 5.14.4 統計報告

國際桌總應至少每年公開公佈一份禁藥管制活動的一般統計報告，並提供一份抄送給世界反禁藥組織。國際桌總還可以發表報告，說明每名被測試運動員的姓名和測試的日期。

#### 5.14.5 禁藥控制資訊資料庫及合規性監控

為了使世界反禁藥組織能夠履行其合規監控職責，確保資源的有效利用和在反禁藥組織之間共享適用的禁藥控制信息，國際桌聯應通過ADAMS向世界反禁藥組織報告與禁藥控制相關的信息，具體包括：

- (a) 國際級運動員和國家級運動員的運動員生物護照數據，
- (b) 包括註冊測試池中的運動員在內的運動員的行蹤信息，
- (c) 醫療使用豁免（TUE）決定，
- (d) 結果管理決定，

根據相應的國際標準的要求。

5.14.5.1 為了促進協調的檢測分發計劃，避免各種反禁藥組織在檢測中的不必要的重複，並確保運動員生物護照檔案得到更新，國際桌聯應按照《測試和調查的國際標準》中包含的要求和時間表，通過將禁藥控制表進入ADAMS，向世界反禁藥組織報告所有比賽內和比賽外的檢測。

5.14.5.2 為了促進世界反禁藥組織對醫療使用豁免（TUE）的監督和上訴權，國際桌聯應按照《療法使用豁免的國際標準》中包含的要求和時間表，使用ADAMS報告所有TUE申請、決定和支持文件。

5.14.5.3 為了促進世界反禁藥組織對結果管理的監督和上訴權，國際桌聯應

按照《結果管理的國際標準》中所述的要求和時間表，將以下信息報告到ADAMS中：(a) 有關不良分析結果的反禁藥規則違規通知和相關決定；(b) 有關其他非不良分析結果的反禁藥規則違規的通知和相關決定；(c) 行蹤失敗；以及(d) 任何實施、解除或恢復臨時禁賽的決定。

5.14.5.4 根據適用的規則，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本條款中描述的信息給運動員、運動員的國家反禁藥組織，以及對運動員具有檢測權限的其他任何反禁藥組織。

#### **5.14.6 資料隱私**

5.14.6.1 國際桌聯可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根據《規程》、《國際標準》（特別是《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國際標準》）、這些反禁藥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收集、存儲、處理或披露與運動員和其他人相關的個人信息，以進行其反禁藥活動。

5.14.6.2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國際桌聯應：

- (a) 只能根據有效的法律依據處理個人信息；
- (b) 以符合適用法律和《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國際標準》的方式通知任何參與者或受這些反禁藥規則約束的人，他們的個人信息可能被國際桌聯和其他人用於實施這些反禁藥規則的目的；
- (c) 確保國際桌聯與之共享任何參與者或人的個人信息的第三方代理（包括任何委托的第三方）受到適當的技術和合同控制，以保護該信息的機密性和隱私。

#### **5.14.7 通知方式**

5.14.7.1 根據這些反禁藥規則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已正式發出，方式如下：

- (a) 如親自寄出並取得收據，則視為在寄出當天發出；
- (b) 如通過掛號郵寄並簽收或類似方式發送，在收據上註明的日期（根據當地法律規定）；
- (c) 如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在發送電子郵件的次日生效，前提是國際桌總必須首先確保收件人（運動員或其他人）已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是有效和最新的，例如通過驗證它是否是運動員或其他人直接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例如，通過與通知主題的樣本相關的DCF或任何其他最近的通信），或通過運動員或其他人的成員聯邦。國際桌總在發送電子郵件時還應請求收據，如果可能的話，根據收件人的電子郵件，還應請求“已讀回覆”。

### **5.15 決定的執行（Implementaiton of Decisions）**

#### **5.15.1 簽署方反禁藥組織之決定的自動約束力**

5.15.1.1 簽署方反禁藥組織、上訴機構（守則第13.2.2條）、或CAS就反禁

藥規定的違規行為所做出的決定，經過訴訟當事方被通知後，將自動對國際桌總及其會員協會、以及所有體育領域的每個簽署方產生約束力，其效果如下：

**5.15.1.1.1** 上述機構做出關於實施臨時停賽的決定（在發生臨時听证或運動員或其他人同意接受臨時停賽，或已放棄依照第5.7.4.3條提供的臨時聽證或迅速聽證或迅速上訴的權利的情況下），將自動禁止運動員或其他人在臨時停賽期間參與所有由任何簽署方管理的體育活動，詳見第5.10.14.1條。

**5.15.1.1.2** 上述機構做出對運動員或其他人實施不合格期的決定（在發生或被放棄聽證後），將自動禁止運動員或其他人在不合格期間參與所有由任何簽署方管理的體育活動，詳見第5.10.14.1條。

**5.15.1.1.3** 上述機構接受一項違反反禁藥規則的決定將自動對所有簽署方產生約束力。

**5.15.1.1.4** 上述機構對根據第5.10.10條規定取消結果的決定，將在指定期限內自動取消在任何簽署方權限範圍內獲得的所有結果。

**5.15.1.2** 國際桌總及其會員協會應在接到有關決定的實際通知之日或該決定被提交ADAMS之日，以先到者為準，無需進一步的行動，承認並實施該決定及其效果，依照第5.15.1.1條的要求。

**5.15.1.3** 反禁藥組織、國家上訴機構或CAS作出中止或解除後果的決定，將在國際桌總及其會員協會接到決定的實際通知之日或該決定被提交ADAMS之日，以先到者為準，無需進一步的行動，對國際桌總及其會員協會具有約束力。

**5.15.1.4** 儘管有第5.15.1.1條的任何規定，但在比賽期間通過加急程序由主要賽事組織做出的反禁藥規則違規決定，除非主要賽事組織的規則為運動員或其他人提供了在非加急程序下進行上訴的機會，否則該決定對國際桌總或其會員協會不具約束力。

「對第5.15.1.4條的評論：例如，如果主要賽事組織的規則允許運動員或其他人選擇加急的CAS上訴或在正常CAS程序下進行CAS上訴，那麼主要賽事組織的最終決定或裁決對其他簽署方具有約束力，無論運動員或其他人是否選擇了加急上訴選項。」

## 5.15.2 反禁藥組織其他決定的執行

國際桌及其成員協會可以決定執行其他未在上述第5.15.1.1條中描述的反禁藥組織做出的反禁藥決定，例如在臨時聽證會之前或被運動員或其他人接受之前的暫時停賽。

「對第5.15.1條和第5.12.2條的評論：根據第5.15.1條，其他簽署方會自動執行反禁藥組織在沒有簽署方另行決定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例如，當國家反禁藥組織決定對一名運動員採取暫時禁賽措施時，該決定會在國際聯合會層面自動生效。明確說明一下，「決定」是由國家反禁藥組織做出的，國際聯合會並不需要另外做出決定。因此，運動員聲稱暫時禁賽是不當的情況只能針對國家反禁藥組織提出。根據第5.15.2條執行反禁藥組織決定的具體範圍取決於各簽署方的自由裁量權。簽署方執行第5.15.1條或第5.15.2條的決定不可單獨上訴，除非上訴涉及底層決定。對其他反禁藥組織的TUE決定的承認程度應由第5.4.4條和治療使用豁免國際標準決定。」

## 5.15.3 非簽署方反禁藥組織之決定的自動約束力

如果國際桌總認為某個非《守則》簽署方機構的反禁藥決定，聲稱在其職權範圍內，並且該機構的反禁藥規則與《守則》一致，那麼國際桌總及其成員協會將執行該決定。

「對第5.15.3條的評論：對於那些在某些方面符合《守則》而在其他方面不符合的機構的決定，國際桌總、其他簽署方和成員協會應盡量與《守則》的原則協調執行該決定。例如，如果在與《守則》一致的程序中，非簽署方已經發現一位運動員因體內存在違禁物質而違反了反禁藥規定，但適用的禁賽期限比《守則》規定的期限短，那麼國際桌總和所有其他簽署方應該承認發現了反禁藥規定的事實，該運動員的國家反禁藥組織應根據《第5.8條》進行聽證，以確定是否應該施加《守則》規定的更長禁賽期限。國際桌總或其他簽署方對《第5.15.3條》下的決定的執行，或者他們決定不執行《第5.15.3條》下的決定，可以根據《第5.13條》提起上訴。」

## 5.16 限制性條例（Statute of Limitations）

除非運動員或其他人已收到第 5.7 條規定的違反反禁藥規定的通知，或已在聲稱違反規定之日起十（10）年內合理地嘗試發出通知，否則不得對其提起反禁藥規定違反程序。

## 5.17 教育（Education）

5.17.1 國際桌總應計劃、實施、評估和監督至少涉及《守則》第 18.2 條所列問題的無禁藥運動的訊息、教育和預防方案，並應支持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積極參與此類方案。

5.17.2 所有包含在國際桌總註冊測試池中的運動員以及經過處罰的運動員必須在被通知其納入測試池之日起的四（4）個月內成功完成由國際桌總指定的反禁藥教育課程，或者由各自運動員所屬的國家反禁藥組織提供的等效課

程，並在完成後向國際桌總廉正單位（integrity@ittf.com）註冊。國際桌總將監督國家反禁藥組織提供的課程的適用性，以確保其符合《規程》和《教育國際標準》的要求。如果國際桌總確定國家反禁藥組織提供的反禁藥教育課程不符合《規程》和《教育國際標準》的要求，國際桌總將要求運動員接受由國際桌總指定的反禁藥教育課程，並可能延長完成該課程的時間限制。每位運動員都有責任親自履行這項義務。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未滿足此要求的任何運動員將被視為無資格參加任何國際賽事，直至成功完成課程並向國際桌總廉正單位註冊。

**5.17.3** 國際桌總可能決定要求任何運動員在參加賽事（例如：世界青年錦標賽）之前和/或期間完成教育活動，作為參與的條件。將要求運動員在參與賽事的條件下完成教育活動的賽事清單將在國際桌總的網站上發布。

**5.17.4** 運動員未能按照國際桌總的要求完成教育活動，可能會導致國際桌總紀律規則的制裁，除非運動員向國際桌總提供無法完成的理由，該理由將由國際桌總仲裁部門進行個案評估。

## **5.18 會員協會的附加角色和責任（Additional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Member Associations）**

**5.18.1** 所有會員協會及其成員應遵守《守則》、國際標準和這些反禁藥規則。所有會員協會和其他成員應納入其政策、規則和計劃中必要的條款，以確保國際桌總能夠直接在其反禁藥權限範圍內（如《反禁藥規則》介紹部分“反禁藥規則的範圍”所規定）對運動員（包括國際級運動員）和其他人執行這些反禁藥規則（包括進行檢測）。

**5.18.2** 每個會員協會應該將這些反禁藥規則直接或透過引用納入其組織文件、憲章和/或規則，作為約束其成員的體育規則的一部分，以便會員協會本身能夠直接在其反禁藥權限範圍內對運動員（包括國際級運動員）和其他人執行這些規定。

**5.18.3** 通過採用這些反禁藥規則並將其納入其組織文件和體育規則中，會員協會應該與國際桌總合作並支持其履行職責。他們還應承認、遵守和實施根據這些反禁藥規則作出的決定，包括對其權限範圍內的人施加制裁的決定。

**5.18.4** 所有會員協會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對《規則》、國際標準和禁藥規則的遵從，包括但不限於：

(i) 僅在國際桌總的書面授權下進行測試，並使用其國家反禁藥組織或其他採樣機構在遵守《測試和調查的國際標準》的情況下進行樣本收集；

(ii) 根據《守則》第5.2.1條的規定承認其國家反禁藥組織的權威，並在必要時協助國家反禁藥組織實施其體育項目的國家測試計劃；

(iii) 使用世界反禁藥組織認證或批准的實驗室分析所有收集的樣本，並遵循第5.6.1條的規定；

(iv) 確保任何會員協會發現的國家級反禁藥規則違規案件由操作上獨立的聽證小組依據第5.8.1條和《結果管理的國際標準》進行裁決。

**5.18.5** 所有會員協會應制定規則，要求所有為一個會員協會或其成員組織授權或組織的比賽或活動做準備或參加的運動員，以及與這些運動員有關的運動員輔助人員，同意受這些反禁藥規則約束，並按照《守則》的規定提交給反禁藥組織的結果管理權，作為參賽的條件。

**5.18.6** 所有會員協會應向國際桌聯和其國家反禁藥組織報告任何涉嫌或與反禁藥規則違規有關的信息，並應與任何有權進行調查的反禁藥組織合作。

**5.18.7** 所有會員協會應建立紀律規則，以防止未經有效理由而使用禁用物質或禁

用方法的運動員輔助人員為國際桌總或會員協會授權的運動員提供支援。

**5.18.8** 所有會員協會應與其國家反禁藥組織協調進行反禁藥教育。

### **5.19 國際桌聯的附加角色與責任 (Additional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ITTF)**

**5.19.1** 除了守則第20.3條為國際體育總會所述的角色和責任外，國際桌總應按照守則第24.1.2條的規定向世反禁藥組織報告其對守則和國際標準的遵從情況。

**5.19.2** 受適用法律約束，並根據守則第20.3.4條的規定，所有國際桌總董事會成員、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以及被委任的第三方代表（在反禁藥方面有參與的人員），必須簽署由國際桌總提供的表格，同意作為符合守則的人，對於直接和故意的不當行為受到這些反禁藥規則的約束。

**5.19.3** 根據適用法律，並依照守則第20.3.5條的規定，任何參與反禁藥控制的國際桌總員工（除了經授權進行的反禁藥教育或復健計畫之外），必須簽署由國際桌總提供的聲明，確認他們目前沒有被暫時停賽或正在服刑資格，且在過去六（6）年內未直接或故意參與可能構成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如果適用於他們的話，這些行為將被視為違規。

### **5.20 運動員的附加角色和責任**

#### **(Additional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thletes)**

**5.20.1** 了解並遵守反禁藥規則。

**5.20.2** 隨時可用於樣本採集。

「對 5.22.1.2 條的評論：出於對運動員人權和隱私的考慮，合法的反禁藥考慮有時需要在深夜或清晨採集樣本。例如，據瞭解，有些運動員在這幾個小時內使用低劑量的促紅細胞生成素，以便在早上無法檢測到。」

**5.20.3** 在反禁藥方面，對他們攝入和使用的藥物負責。

**5.20.4** 告知醫務人員不使用違禁物質和違禁方法的義務，並負責確保所接受的任何醫療不違反這些反禁藥規定。

**5.20.5** 向國際桌總他們的國家反禁藥組織和國際桌總披露非簽約國認定運動員在過去十（10）年內違反反禁藥規定的任何決定。

**5.20.6** 與反禁藥組織合作，調查違反反禁藥規定的行為。  
任何運動員未能全面合作，配合反禁藥組織調查違反禁藥規則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紀律規定提起不當行為指控。

**5.20.7** 當國際桌總或會員協會或任何其他對運動員具有權限的反禁藥組織提出請求時，請揭露其運動員支援人員的身分。

**5.20.8** 對一名參與反禁藥檢測的官員或其他反禁藥檢測相關人員的攻擊性行為，如果不構成竄改行為，可能會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的紀律規定提出不當行為指控。

### **5.21 運動員輔助人員的附加角色和職責**

#### **(Additional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thlete Support Personnel)**

**5.21.1** 了解並遵守反禁藥規則。

**5.21.2** 配合運動員測試項目。

- 5.21.3** 利用他們對運動員價值觀和行為的影響來培養反禁藥態度。
- 5.21.4** 向他或她的國家反禁藥組織和國際桌總披露任何非簽署方發現他或她在過去十（10）年內違反反禁藥規定的決定。
- 5.21.5** 與反禁藥機構合作，調查違反反禁藥規定的行為。  
任何運動員輔助人員未能與反禁藥組織進行全面合作以調查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的紀律處分。
- 5.21.6** 無正當理由，運動員輔助人員不得使用或擁有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  
任何在此情況下使用或持有，可能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紀律規則被指控不當行為。
- 5.21.7** 運動輔助人員在涉及禁藥控制的情況下對控制官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採取的攻擊性行為，如果不構成篡改行為，可能會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紀律規則被指控不當行為。
- 5.22 其他受反禁藥規則約束的人員的額外角色與責任**
- 5.22.1** 了解並遵守反禁藥規則
- 5.22.2** 向他或她的國家反禁藥組織和國際桌總披露任何非簽署方發現他或她在過去十（10）年內違反反禁藥規定的決定。
- 5.22.3** 與反禁藥機構合作，調查違反反禁藥規定的行為。  
任何其他受反禁藥規則約束的人員未能與反禁藥組織進行全面合作以調查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的紀律處分。
- 5.22.4** 不得在沒有有效理由的情況下使用或持有任何被禁物質或被禁方法。
- 5.22.5** 該人員在涉及禁藥控制的情況下對控制官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採取的攻擊性行為，如果不構成篡改行為，可能會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紀律規則被指控不當行為。
- 5.23 守則的解釋（Interpretation of The Code）**
- 5.23.1** 《守則》的正式文本由世界反禁藥組織維持，並以英語和法語出版。在英語和法語版本之間存在衝突的情況下，以英語版本為準。
- 5.23.2** 解釋《守則》的各項規定應參考對該守則的各種註釋。
- 5.23.3** 《守則》應解釋為一份獨立和自主的文本，而不是參考簽署方或政府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文本。
- 5.23.4** 《守則》中各部分和文章使用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被視為《守則》實質的一部分，也不影響其所指規定的語言。
- 5.23.5** 在《守則》或國際標準中使用術語「天」時，除非另有規定，它應指日曆天。
- 5.23.6** 《守則》不適用於在簽署方接受並將其規定實施之前的事務。但是，在守則生效日期之前的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將繼續被視為後續《守則》違規行為根據第5.10條確定制裁的「首次違規行為」或「第二次違規行為」。
- 5.23.7** 《守則》的目的、範圍和組織以及《守則》的附錄1《定義》和附錄2《對第10條應用的例子》應被視為《守則》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 5.24 最終條款（Final Provisions）**
- 5.24.1** 在這些《反禁藥規則》中使用術語「天」時，除非另有規定，它應指日曆天。
- 5.24.2** 這些《反禁藥規則》應被視為獨立自主的文本，不得參照現行法律或法規來解釋。
- 5.24.3** 這些《反禁藥規則》已根據《守則》和國際標準的適用規定採納，並應以與《守則》和國際標準的適用規定一致的方式進行解釋。《守則》和國際標準應被視為這些《反禁藥規則》的組成部分，在衝突的情況下，應以

《守則》和國際標準為準。

5.24.4 引言和附錄1應被視為這些《反禁藥規則》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5.24.5 這些《反禁藥規則》各項規定的評論將用來解釋這些《反禁藥規則》。

5.24.6 這些《反禁藥規則》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它們廢除了先前版本的國際桌總反禁藥規則。

5.24.7 這些《反禁藥規則》不得追溯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尚未解決的事務。然而：

5.24.7.1 在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反禁藥違規行為將作為在生效日期之後發生的違規行為的製裁確定中的“首次違規”或“第二次違規”計算。

5.24.7.2 在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反禁藥違規案件，以及在生效日期之後基於在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反禁藥違規行為提起的任何反禁藥違規案件，應受在所述被指控的反禁藥違規行為發生時有效的實質反禁藥規則的支配，而不是這些《反禁藥規則》中規定的實質性反禁藥規則，除非審理該案件的小組確定“利益平等”原則在案件的情況下適用。對於這些目的，根據第5.10.9.4條規定的多次違規的目前追溯期限和第5.16條規定的時效期限屬於程序規則，而不是實質性規則，並且應該與這些《反禁藥規則》中的所有其他程序規則一起追溯適用（但是，如果時效期限在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到期，則第5.16條只能在時效日期之前追溯適用）。

5.24.7.3 在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第5.2.4條規定的去向資訊失敗（無論是提交失敗還是漏檢，均根據《結果管理國際標準》中的定義）將被繼續，並可以在有效期屆滿先前依據《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的規定進行，但被視為在其發生後的十二（12）個月內已到期。

5.24.7.4 對於在生效日期之前已經作出反禁藥違規行為的最終決定，但在生效日期時仍在服刑期的個案，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可以向國際桌總或負責該反禁藥違規行為的其他反禁藥組織提出申請，以考慮根據此《反禁藥規則》減少無資格期的情況。此類申請必須在無資格期屆滿之前提出。所作決定可依第5.13.2條提起上訴。此《反禁藥規則》不適用於已經作出找到反禁藥違規行為的最終決定且無資格期已經屆滿的任何個案。

5.24.7.5 為了評估二次違規的無資格期（參見第5.10.9.1條），如果第一次違規的製裁是基於在生效日期之前生效的規則確定的，則將在這些《反禁藥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對該第一次違規行為進行評估無資格期。

「對第5.24.7.5條的評論：除了在第5.24.7.5條中描述的情況外，如果在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做出了找到違規行為的最終決定，並且已經完全履行了無資格期，這些《反禁藥規則》不得用於重新刻畫先前的違規行為。」

5.24.7.6 對於《違禁清單》和與《違禁清單》中物質或方法相關的技術文件的變更，除非它們明確另有規定，否則不得追溯應用。然而，作為例外，當某一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已從《違禁清單》中移除時，因前述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而目前正在執行無資格期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可向國際桌總或負責該其他違規行為的反禁藥組織提出，在清單中移除該物質或方法的情況下，考慮減少無資格期。

## 附錄 1-定義

「評論：定義的術語應包括其複數和所有格形式，以及用作其他詞類的術語。」

ADAMS：反禁藥行政和管理系統是一個基於網絡的數據庫管理工具，用於數據輸入、存儲、共享和報告，旨在幫助利益相關者和世界反禁藥機構配合數據保護立法開展反禁藥行動。

施用：提供、供應、監督、便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他人使用或企圖使用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但是，該定義不應包括善意醫務人員涉及違禁物質或用於真正合法治療目的或其他可接受理由的違禁方法的行為，也不應包括涉及在非競爭性測試中不被禁止的違禁物質的行為，除非整體情況表明，此類違禁物質並非用於真正和合法的治療目的，或旨在提高運動成績。

不良分析結果：由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或其他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的報告，該報告符合實驗室的國際標準，在樣品中確定存在違禁物質或

其代謝物或標記物（包括大量內源性物質）或使用禁止的方法。

發現有害的護照：如適用的國際標準中所述，作為不良護照調查結果的報告。

加重情況：涉及或由運動員或其他人採取的情況，可支持比標準制裁更長的無資格期。此類情況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運動員或其他人使用或持有多種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在多次場合使用或持有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或有多次其他反禁藥規定違規行為；正常個體可能在適用的無資格期之外受反禁藥違規行為的加強效果；運動員或個體採取欺騙性或阻礙性行為以逃避反禁藥違規行為的檢測或裁決；或者在結果管理期間進行篡改。為避免疑慮，此處所述的情況和行為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其他類似的情況或行為也可能支持更長的無資格期。

反禁藥活動：由反禁藥組織或代表其進行的所有與反禁藥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反禁藥教育和資訊、測試分配計劃、註冊測試池的維護、運動員生物護照的管理、進行檢測、組織樣本分析、情報收集和調查、處理治療用藥豁免申請、結果管理、監測和執行強制措施的合規性，以及符合《規則》和/或國際標準的所有其他與反禁藥相關的活動。

反禁藥組織：世界反禁藥組織或負責制定規則以啟動、實施或執行反禁藥控制流程任何部分的簽署方。這包括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在其賽事中進行檢測的其他重大賽事組織、國際體育聯合會和國家反禁藥組織。

運動員：在國際級（由每個國際總會定義）或國家級（由每個國家反禁藥組織定義）參加體育比賽的任何人。反禁藥組織有權對既不是國際級運動員也不是國家級運動員的運動員適用反禁藥規則，從而將其納入「運動員」的定義。對於既不是國際級運動員也不是國家級運動員的運動員，反禁藥組織可選擇：進行有限的檢測或根本不進行檢測；分析樣品的含量低於禁用物質；要求有限的行蹤信息；或不要求 TUE。但是，如果由任何受到反禁藥組織選擇行使權力進行檢驗的運動員，在國際或國家級以下比賽中違反了第5.2.1、5.2.3或5.2.5條反禁藥規定，那麼必須執行《守則》中規定的後果。為了第 5.2.8 條及第5.2.9條的目的，以及為了反禁藥信息和教育的目的，任何在任何簽字人、政府或接受該守則的其他體育組織的授權下參加體育比賽的人都是運動員。

「評論：參與運動的人可能屬於以下五類人群：1) 國際級運動員，2) 國家級

運動員，3) 非國際或國家級運動員，但國際體育聯合會或國家反禁藥組織選擇行使權力的人，4) 休閒運動員，以及5) 沒有國際體育聯合會或國家反禁藥組織行使或選擇行使權力的個人。所有國際和國家級運動員都受《守則》的反禁藥規定約束，國際和國家級體育的具體定義將在國際體育聯合會和國家反禁藥組織的反禁藥規定中明確規定。」

運動員的護照：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和國際實驗室標準中描述的收集和整理數據的程序和方法。

運動員輔助人員：任何教練、訓練員、經理、代理人、團隊工作人員、大會人員、醫務人員、輔導醫務人員、家長或與運動員一起工作、治療或協助運動員參加或準備體育比賽的任何其他人員。

嘗試：故意從事構成行為過程實質性步驟的行為，計劃最終導致違反反禁藥規則。但是，如果該人在未參與嘗試的第三方發現之前放棄嘗試，則不得僅基於嘗試實施違反反禁藥規則的行為。

非典型結果：由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或其他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的報告，在確定不利的分析結果之前，需要根據國際實驗室標準或相關技術文件進行進一步調查。

非典型護照結果：一份被描述為適用國際標準中所述的非典型護照調查結果的報告。

CAS：體育仲裁法庭

Code：世界反禁藥規則

比賽：單場比賽一場比賽、比賽或單項體育比賽。例如，籃球比賽或奧運會田徑 100 米短跑決賽。對於舞台比賽和其他體育比賽，如果獎品是每天或其他臨時性的，則比賽和賽事之間的區別將按照適用的國際總會的規則規定。[比賽是個人、雙打或團體項目。]

大洲和地區聯合會：國際桌總認可的國際桌總會會員協會團體，國際桌總可以委託其組織某些洲際或地區性賽事。

違反反禁藥規則的後果（後果）：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反禁藥規定可能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a）取消資格是指運動員在某一特定比賽或項目中的成績無效，由此產生的所有後果包括沒收任何獎牌、排名積分和獎品；（b）不合格是指運動員或其他人因違反反禁藥規定而被禁止參加第 5.10.14 條規定的任何比賽或其他活動或資助；（c）臨時停賽是指運動員或其他人在根據第 5.8 條舉行的聽證會作出最後決定之前被暫時禁止參加任何比賽或活動；

（d）財務後果是指因違反反禁藥規定而獲得的體育仲裁法庭費用獎勵或經濟制

裁，或收回與違反反禁藥規定有關的費用；（e）公開披露是指按照第 5.14 條的規定向公眾或有權提前通知的人以外的人傳遞或發送信息。團隊運動中的團隊也可能受到《守則》第 5.11 條規定的後果的影響。

受污染產品：含有未在產品標籤或合理網路搜尋中公布的禁用物質的產品。

決策限值：在樣本中閾值物質的結果值，超過該值將報告為不良分析發現，

該值由《實驗室國際標準》中定義。

委託的第三方：國際桌聯授權執行任何反禁藥控制或反禁藥教育計劃的個人，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桌聯進行樣本採集或其他反禁藥控制服務或反禁藥教育計劃的第三方或其他反禁藥組織，或作為獨立承包商為國際桌聯提供反禁藥控制服務的個人（例如，非僱員的反禁藥控制官員或陪同人員）。該定義不包括CAS。

取消資格：見上文反禁藥規則違規的後果。

禁藥控制：從測試分發計劃到任何上訴的最終處理和執行後果的所有步驟和過程，包括期中的所有步驟和過程，包含但不限於測試、調查、去向訊息、TUEs、樣本收集和處理、實驗室分析、結果管理以及與第5.10.14條（不合格或暫時停權期間的身份）的違規行為有關的調查或程序。

雙打：根據乒乓球雙打比賽規則，兩名桌球運動員聯合起來比賽。

教育：灌輸價值觀和發展以培養和保護體育精神，並防止蓄意和無意的反禁藥行為的學習過程。

活動：在一個領導機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桌總世界錦標賽或泛美運動會）下共同進行的一系列個人比賽。

比賽期間：由賽事的管理機構確定活動開始和結束之間的時間。對於國際桌總，比賽期間為比賽前一天晚上11:59開始至比賽結束當天晚上11:59。

比賽地點：裁決機構為比賽指定的地點。對於國際桌總，是指用於乒乓球及其相關活動的賽事建築的一部分（包括官方訓練）。

過失：過失是指違反義務或缺乏適合特定情況的注意。評估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錯程度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例如，運動員或其他人的經驗，無論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是否為受保護人，特殊考慮因素如損傷，運動員應該意識到的風險程度，以及運動員對應該意識到的風險水平的關注和調查程度。在評估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錯程度時，所考慮的情況必須是具體和相關的，以解釋運動員或其他人偏離預期的行為標準。因此，例如，一名運動員在一段不合格的時期內將失去賺錢的機會，或者該運動員的職業生涯或運動的時間只剩下很短的時間，

在減少第 5.10.6.1 條或第 5.10.6.2 條規定的不合格期時，不應考慮相關因素。

「評論：評定運動員失誤程度的標準在所有考慮失誤的條款中都是一樣的。但是根據第 5.10.6.2 條，除非在評估過錯程度時得出結論，即不涉及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重大過錯或疏忽，否則不應減少制裁。」

財務後果：請參閱上文違反反禁藥規則的後果。

比賽中：自運動員計畫參與的比賽前一天的晚上 11:59 開始，直到該比賽結束及與該比賽相關的樣本採集過程結束。

「評論：為「比賽中」擁有一個普遍接受的定義，可以在所有運動中更好地實現運動員之間的協調，消除或減少運動員對「比賽期間測試」的相關時間範圍的混淆，避免在賽事期間的比賽之間意外發生的不良分析結果，並有助於防止禁止使用的物質在比賽期間產生任何潛在的表現增強效果。」

獨立觀察員計畫：由世界反禁藥組織監督的一組觀察員和/或審計員，他們在某些賽事之前或期間觀察並提供關於反禁藥控制過程的指導，並在世界反禁藥組織的合規監測計劃中報告他們的觀察結果。

個人運動：任何不是團隊的運動。

不合格：見上文反禁藥違規的後果。

機構獨立性：上訴中的聽證小組必須在機構上完全獨立於負責結果管理的反禁藥組織。因此，他們在任何方面都不能由負責結果管理的反禁藥組織管理、關聯或受其約束。

國際比賽：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國際總會、重大賽事組織或其他國際體育組織為該賽事的管理機構或指定該賽事技術大會人員的賽事或比賽。

國際級運動員：在每個國際總會定義的國際水平參加運動的運動員，符合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對於桌球運動，國際反禁藥規則的範圍定義中定義了國際級運動員。

「評論：根據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國際總會可以自由確定將運動員歸類為國際級運動員的標準，例如通過排名、參加特定的國際賽事、通過許可類型等。」

但是，必須以簡明扼要的形式發布這些標準，以便運動員能夠快速、輕鬆地確定何時將其歸類為國際水平的運動員。例如，如果標準包括參加某些國際活動，那麼國際總會必須發布這些國際活動的清單。」

**國際標準：**世界反禁藥組織為支持該准則而採用的標準。遵守一項國際標準（與另一項替代標準、慣例或程序相反）應足以斷定該國際標準所述程序已得到適當執行。國際標準應包括根據國際標準發佈的任何技術文件。

**主要活動組織：**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其他國際體育組織的洲際協會，作為任何洲、區域或其他國際賽事的管理機構。

**標記：**指示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的化合物、化合物組或生物變量。

**代謝物：**任何由生物轉化過程產生的物質。

**最低報告水準：**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在樣本中的估計濃度，低於該水準時，世界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不應將此樣本報告為不良分析結果。

**未成年人：**未滿十八（18）歲的自然人。

**國家反禁藥組織：**各國指定的具有制定和實施反禁藥規則、指導樣品採集、測試結果管理和舉行國家級聽證會的主要權力和責任的實體。未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為該實體將為該國家奧委會或其指定機構。

**國家級活動：**涉及國際或國家級運動員的非國際性運動項目或比賽。

**會員協會：**作為國際桌總成員或被國際桌總認可為該國家或地區國際桌總體育管理實體的國家或地區。

**國家級運動員：**在國家層級參與運動競技的運動員，其定義由各國反禁藥組織制定，應符合《測試和調查國際標準》的規定。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認可的組織。國家奧委會一詞還應包括國家體育總會在反禁藥領域承認典型國家奧委會職責的國家體育總會。

**無過失或疏忽：**運動員或其他人證明他或她不知道或懷疑，並且即使在極其謹慎的情況下也不可能合理地知道或懷疑他或她使用或服用了違禁物質或方法，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反禁藥規定。受保護人或休閒運動員外，任何違反第

5.2.1 條的行為，運動員還必須確定違禁物質是如何進入該運動員體內的。

無重大過失或疏忽：在考慮到沒有過失或疏忽的標準時，運動員或其他人能證明任何過失或疏忽與違反反禁藥規則沒有重大關係。除受保護者或休閒運動員外，任何違反第 5.2.1 條的行為下，運動員也必須確定該違禁物質是如何進入其體內的。

運作獨立性：這代表（1）負責結果管理的反禁藥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工作人員、委員會成員、顧問和官員，以及該組織的附屬機構（例如會員聯合會或聯合會）的成員不能被任命為該組織負責結果管理的聽證會的成員和/或書記（例如，如這樣的書記參與了審議過程和/或製定決定），（2）聽證會應當有能力在沒有來自反禁藥組織或任何第三方的干擾下進行聽證和決策過程。其目的是確保聽證會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聽證會決定的個人不參與案件的調查或決定繼續進行。

非比賽：任何非比賽的時間。

參賽者：任何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

人：自然人、組織或其他實體。

擁有：實際擁有、有形佔有或者建設性佔有（只有當人有獨佔控制權或意圖控制禁止物質或方法或被禁止物質或方法存在的場所）時才提供；但是，如果該人不具有排他性。對違禁物品、禁止方法或者被禁止物質或者禁止方法存在的場所的控制，只有知道有禁止物質或者禁止方法的存在並打算對其進行控制的，才有建設性的佔有。但是，如果在收到任何違反反禁藥規定的通知之前，此人已採取具體行動，證明此人從未打算擁有，並已明確宣佈向反禁藥組織放棄擁有。儘管本定義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購買（包括通過任何電子或其他方式）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構成購買人的佔有。

「評論：根據這一定義，在運動員的車內發現的合成代謝類固醇將構成違法行為，除非運動員證明其他人使用了該車；在這種情況下，國際桌聯必須證明，即使運動員沒有對該車的控制權，運動員也知道合成代謝類固醇並打算對其進行控制。同樣，在運動員和配偶共同控制的家庭醫藥櫃中發現合成代謝類固醇的例子中，國際桌聯必須確定運動員知道合成代謝類固醇在櫃中，並且運動員打算對其進行控制的行為。購買違禁物質的行為即構成持有，即使產品未到

達、他人收到或發送到第三方地址。」

禁止清單：標識禁止物質和方法的清單。

禁止方法：禁止清單上描述的任何方法。

禁止物質：違禁品清單上所列的任何物質或物質類別。

受保護人：違反反禁藥規則時：(i) 未滿16歲的運動員或其他自然人；(ii) 未滿18歲、未被納入任何註冊測試池並且從未在任何國際賽事的公開組別中參賽的運動員；或(iii) 因與年齡無關的其他原因，在適用的國家法規下被確定為缺乏法定能力的自然人。

「評論：在某些情況下，《守則》將受保護人與其他運動員或個人區別對待，因為：低於一定年齡或智力的運動員本準則中所載的禁止行為。例如，這包括因智力障礙而被證明缺乏法律行為能力的帕林匹克運動員。「開放類別」一詞旨在排除僅限於青少年或該年齡組類別的比賽。」

臨時聽證會：根據第5.7.4.3條的規定，是在第5.8條規定的聽證會之前進行的一次迅速的簡化聽證會，為運動員提供書面或口頭形式的通知和發表意見的機會。

臨時停權：請參閱上文違反反禁藥規則的後果。

公開披露：見上文反禁藥違規的後果。

休閒運動員：由相關國家反禁藥組織定義的自然人；但是，該術語不包括在在犯下任何反禁藥違規行為的前五（5）年內曾是國際水平運動員（由每個國際體育聯合會根據《國際反禁藥檢測和調查國際標準》的規定定義）或國家級運動員（由每個國家反禁藥組織根據《國際反禁藥檢測和調查國際標準》的規定定義），曾代表任何國家曾參與國際公開賽事或已被任何國際體育聯合會或國家反禁藥組織的任何註冊檢測池或其他位置資訊池所包括的任何人。

「評論：「開放類別」一詞旨在排除僅限青少年或年齡組的比賽類別。」

區域性反禁藥組織：由成員國指定的一個區域主體，負責協調和管理其國家反禁藥計劃的授權領域，包括通過和實施反禁藥規則、計劃和採集樣本、結果管理、TUE 審查、聽證會的舉行，以及開展地區性教育項目。

測試註冊池：由國際總會和國家反禁藥組織分別在國際級和國家級設立的、作為國際總會或國家反禁藥組織測試的一部分而接受集中賽內和賽外測試的最優先運動員的集合，因此分配計劃必須提供《守則》第 5.5.5 條和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中規定的去向訊息。

結果管理：這是根據從《國際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5條通知的時刻開始的過程，或者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異常發現、運動員生物護照、位置資訊失誤）是指根據《國際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5條明確規定的通知前步驟，一直到最終解決該事務，包括第一個審或上訴階段的聽證程序結束（如果提出上訴的話）。

樣品或標本：為控制禁藥而收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評論：有時有人聲稱採集血液樣本違反了某些宗教或文化團體的宗旨。已確定任何此類主張均無依據。」

簽署人：根據《首則》第23條的規定，簽署《首則》並同意遵守《首則》的那些實體。

指定物質：見第5.4.2.2條。

指定方法：見第5.4.2.2條。

絕對責任：該規則規定，根據第5.2.1條和第5.2.2條，反禁藥組織無需證明運動員的蓄意、過失、疏忽或明知其用途而確定違反反禁藥規則。

濫用物質：見第5.4.2.3條。

實質性幫助：就第5.10.7.1條而言，提供實質協助的個人必須：（1）在簽署的書面聲明或錄音訪談中充分披露與第5.10.7.1.1條所述的反禁藥規則違規或其他程序相關的所有信息，以及（2）充分配合與該信息相關的任何案件或事項的調查和裁決，包括例如，在反禁藥組織或聽證會要求的情況下提供證詞。此外，提供的資訊必須是可信的，並且必須構成已啟動的任何案件或程序的重要部分，或者如果未啟動任何案件或程序，則必須提供足夠的基礎以便可能提起案件或程序。

篡改：故意乾擾反禁藥控制流程的行為，但這種行為不包括在「違禁方法」的定義中。操縱行為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接受賄賂以執行或不執行某項行為，阻止樣本的收集，影響或使樣本的分析變得不可能，篡改提交給反禁藥組織或治療委員會或聽證會的文件，從證人那裡獲取虛假證詞，對反禁藥組織或聽證機構進行任何其他欺詐行為，以影響結果管理或強加後果，以及對反禁藥控制的任何其他類似的故意乾擾或企圖乾擾的行為。

「評論：例如，本條款禁止在測試期間更改反禁藥控制表上的識別號碼，在B樣本分析時破壞B瓶，通過添加外部物質更改樣本，或威脅或試圖威脅潛在證人或在反禁藥控制流程中提供證詞或資訊的證人。竄改包括在結果管理過程中發生的不當行為。請參閱第10.9.3.3條。然而，作為個人合法防禦反禁藥規則違規指控的一部分所採取的行動不應被視為竄改。對參與反禁藥控制的官員或其他涉及反禁藥控制的人的攻擊性行為，如果不構成操縱，將在體育組織的紀律規則中處理。」

目標測試：根據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選擇特定的運動員進行測試。

團隊運動：比賽期間允許替換球員的運動。

技術性文件：世界反禁藥組織不時通過和發布的文件，包含國際標準中規定的特定反禁藥主題的強制性技術要求。

測試池：測試註冊池之下一層級，其中包括需要提供一些行蹤資訊的運動員，以便在賽外找到並測試該運動員。

治療用途豁免（TUEs）：治療性用途豁免允許患有醫療條件的運動員使用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但僅在符合第5.4.4條和《治療性使用豁免國際標準》規定的條件下。

販賣：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受反禁藥組織管轄的任何其他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給予、運輸、發送、交付或分發（或為此目的擁有）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物理或電子或其他方式）；但是，本定義不包括「合法」醫務人員涉及用於真正合法治療目的或其他可接受理由的違禁物質的行為，並且不應包括涉及在賽外測試中不被禁止的違禁物質的行為，除非從整體情況來看，這種違禁物質不是為了真正和合法的治療目的，或者是為了提高運動成績。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約：2005年10月19日教科文組織大會第三十三屆會議通過的《禁止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藥國際公約》，包括該公約締約國和《禁止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藥國際公約》締約國會議通過的所有修正案。

使用：以任何方式使用、施用、攝取、注射或食用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

WADA：世界反禁藥組織。

無偏見協議：就第5.10.7.1.1和5.10.8.2條的目的，這是一份由反禁藥組織與運動員或其他個人之間簽訂的協議，允許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在規定的有時限設置中向反禁藥組織提供信息，並瞭解到如果沒有達成實質協助或案件解決的協議，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在此特定設置中提供的信息不得被反禁藥組織在《規程》下的任何結果管理程序中用於針對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同時在此特定設置中反禁藥組織提供的資訊不得被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在《規程》下的任何結果管理程序中用於針對反禁藥組織。這樣的協議不會妨礙反禁藥組織、運動員或其他個人使用在協議描述的特定時限設置之外的任何來源收集到的信息或證據。

## 第六章 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

該道德准則以國際奧委會道德准則為基礎，旨在維護國際桌總、其大會人員和整個國際桌總大家庭的最高道德價值觀。

## 序言

桌球各方重申其對《奧林匹克憲章》特別是其基本原則的承諾，並重申對 Pierre de Coubertin 啟發的奧林匹克理想的忠誠。桌球各方承諾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傳播道德和誠信文化，並作為榜樣。

## 適用範圍

桌球各方承諾在下列情況下遵守並確保遵守道德規範：

- 國際桌總、其行政部門、其關聯組織及其官員、決策機構、名譽會員、工作人員、服務提供商、被委託的第三方及其雇員、運動員、運動輔助人員及在其作業時包含之其他人，在任何時候和任何情況下；
- 國際桌總認可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 在整個有關程序中，所有成員及其大會人員都參加國際桌總任何類型的候選程序；以及
- 國際桌聯制裁賽事組委會及其官員，在每個此類委員會都存在的情況下。

該關聯組織承諾在其內部活動中採用以《道德守則》和《國際奧委會道德守則》的原則和規則為基礎的道德守則，或在書面聲明中採納《道德守則》。

### 6.1 基本原則 (Fundamental Principles)

**6.1.1 尊重奧林匹克精神，這需要相互理解和友善、團結和公平競爭的精神；**

**6.1.2 尊重奧林匹克運動的普遍性和政治中立原則；**

**6.1.3 與國家當局保持和諧關係，同時尊重《奧林匹克憲章》規定的自治原則；**

**6.1.4 尊重有關保護人權的國際公約，尤其要確保它們：**

6.1.4.1 尊重人的尊嚴；

6.1.4.2 拒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性向、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形式的歧視；

6.1.4.3 拒絕一切形式的騷擾，無論是身體上的、職業上的或性的，以及任何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傷害；

**6.1.5 確保參與者的安全，福祉和醫療條件有利於他們的身心平衡。**

### 6.2 行為操守 (Integrity of Conduct)

**6.2.1 責任、勤勉、誠信等：**桌球各方在完成任務時必須謹慎、勤勉。在任何時候，他們都必須以最高程度的正直行事，特別是在作出決定時，他們必須以公正、客觀、獨立和專業精神行事。他們必須避免任何涉及欺詐或腐敗的

行為。他們的行為不得有損國際桌總的聲譽。

- 6.2.1.1 **禁止可能造成聲譽受損的行為：**桌球各方不得以可能損害國際桌聯或乒乓球運動的聲譽、名稱或商譽的方式行事。
- 6.2.1.2 **禁止誹謗性言論：**桌球各方不得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促使發表或傳播任何對國際桌聯、乒乓球運動或任何其他桌球各方具有誹謗性質的言論，無論是口頭還是書面形式。
- 6.2.1.3 **禁止虛假陳述：**桌球各方不得故意或罔顧後果地造成有關國際桌聯、乒乓球運動或任何其他乒乓球團體的虛假陳述。
- 6.2.1.4 **禁止偽造和竄改：**桌球各方不得偽造任何文件、偽造任何真實文件，或故意或肆意使用偽造、變造的文件。
- 6.2.1.5 **禁止濫權權力：**桌球各方的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濫用職權，特別是尋求利用職權達到為自己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謀取利益的目的或利益。
- 6.2.1.6 對於違反本條款的任何行為，將受到最高20,000瑞士法郎的罰款和/或最長兩年的禁止參與任何乒乓球相關活動的處罰。對於由個人犯下的違規行為，如果該個人在乒乓球方面擁有高職位，相應的制裁將增加。特別是對於違反第6.2.1.3條的情況，任何有興趣的桌球各方都可以向國際桌總仲裁庭尋求宣告，並在國際桌總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如果被認為適當），以宣告主題聲明為虛假和/或主題材料包含虛假陳述事實，而不限制ITTF仲裁庭可能授予的任何其他命令。
- 6.2.2 禁止欺詐和腐敗行為：**桌球各方不得從事任何涉及欺詐或腐敗的行為，特別是第6.9條規定的任何非法行為。
- 6.2.2.1 **禁止隱藏利益或服務：**桌球各方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報酬或傭金，也不得索取、接受、承諾或提供與國際桌總批准的活動有關的任何性質的隱藏利益、好處、或服務，除非與這些活動的組織委員會或任何與任何桌球各方有關的活動簽訂了合同協議。
- 6.2.2.2 **允許的名義價值上禮物：**桌球各方只能根據當地習俗接受或贈送名義價值的表示謝意或友誼的禮物。
- 6.2.2.3 **款待服務：**只有當這些服務與過去可接受的慣例相當，桌球各方才能接受或提供款待服務。

6.2.2.4 **禁止挪用資金**：桌球各方不得挪用ITTF、ITTF會員協會、附屬組織或其聯賽或俱樂部的資金，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通過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以在上述人士的損失下非法使自己富有。

6.2.2.5 違反本條款的任何行為將受到至少5,000瑞士法郎的罰款和/或禁止參與任何乒乓球相關活動的處罰，包括終身禁賽。任何不當收受或給予的金額將納入罰款的計算。對於在桌球各方中擁有高職位的人，以及與獲得的優勢的相關性和金額，將相應增加制裁。

**6.2.3 禁止在履行職責時存在利益衝突**：桌球各方在執行職責（特別是準備或參與做出決策）時，應避免在可能影響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存在利益衝突（無論是實際的、感受到的還是潛在的）。

6.2.3.1 潛在利益衝突或被感知的利益衝突源為一個人的意見或決策，無論是獨自行動還是在一個組織內行動，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受到其與另一個可能受到該人意見或決策影響的人或組織之間的關係而影響，

6.2.3.2 實際利益衝突為一個人獨自行動或在一個組織內行動時，當這個人可能受到其與另一個可能受到該人意見或決策影響的人或組織之間的關係的影響時，該人表達意見或參與決策便可能發生實際利益衝突，無論該人是否已聲明相關利益。

6.2.3.3 **就任前的聲明義務**：在當選、被指派、雇用或簽約之前，桌球各方的個人應該聲明在其未來活動中可能導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關係和利益。

6.2.3.4 **持續的申報義務**：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如果任何桌球各方的個人知道或應該知道任何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職責履行，他們應該立即向相關的桌球各方聲明相關的關係和利益。

6.2.3.4.1 對於任何ITTF、ITTF基金會或WTT的官員、決策機構、名譽成員、官員、員工或服務提供者，此類聲明應提交給ITTF仲裁單位。

6.2.3.5 對於任何是桌球各方的人，如果符合以下情況，將推定存在利益衝突：

6.2.3.5.1 他們對事務的結果有個人或財務上的利益，或者代表或以前在同一事務中代表任何有這種利益的人；

6.2.3.5.2 他們的丈夫、妻子、直系血緣關係的親屬，或其他密切關聯的人，對事務的結果有特別的個人或財務上的利益，或者代表任何有這種利益的人；

6.2.3.5.3 他們是參與管理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的成員或股

東，或與事務結果有特別利益的其他法律實體有密切的關聯。

6.2.3.6 ITTF仲裁單位可以實施取消資格、指示自行退出利益衝突或其他相應限制措施，並且對於ITTF仲裁單位的這一決定，可以向ITTF仲裁庭提出上訴。

6.2.3.7 違反本條任何規定將被處以最高10,000瑞士法郎的罰款和/或在最多兩年的時間內禁止參與任何與桌球相關的活動。對於個人的違規行為，如果該個人在桌球各方中擁有高職位，則相應地將加重處罰。

**6.2.4 一般職責：**桌球各方應了解其職責的重要性以及隨之而來的義務和責任。尤其：

6.2.4.1 **中立職責：**在與政府機構、國內和國際組織、協會和組織打交道時，桌球各方應保持政治中立，根據適用於它們的原則和目標行事，以符合其職能和誠信的方式。

6.2.4.2 **忠誠職責：**桌球各方的個人應對其各自的組織擁有信託責任。

6.2.4.3 **勤勉和善意職責：**在履行職責時，桌球各方選舉和被委任的官員應善意行事，並瞭解並遵守條例、他們當選或被委任的組織的職權範圍以及可能隨時修改的其他相關文件。

6.2.4.4 **保密職責：**桌球各方應保守機密信息，不得非法透露，機密信息應包括書面或口頭聲明為機密的信息，以及一個合理人視為機密的信息。

6.2.4.5 **報告職責：**桌球各方若發現任何違反本道德守則或ITTF手冊或任何相關文件的規則的情況，應立即通知ITTF廉正單位。

6.2.4.5.1 桌球各方不得為個人利益、輕率、惡意、故意製造困擾或其他不誠實的目的而進行舉報。

6.2.4.6 **合作職責：**桌球各方應隨時以誠實、保密和善意的態度全力協助和合作ITTF仲裁單位，無論他們是以當事人、證人或其他角色參與特定事宜。

6.2.4.6.1 就第6.2.4.6條而言，協助和合作可能包括：(a) 澄清事實，(b) 提供口頭或書面證詞，(c) 提交信息、文件、設備或其他材料，以及(d) 揭示ITTF仲裁單位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細節。

6.2.4.6.2 桌球各方不得故意、知情或魯莽地阻礙、逃避、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任何調查、情報收集或紀律程序，包括：(a) 隱瞞任何重要事實，(b) 發表任何實質上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陳述，(c) 或提交任何實質上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息或材料。

6.2.4.6.3 桌球各方不得因與ITTF仲裁單位的合作或協助有關的任何原因而騷

擾、威脅、恐嚇或報復任何人。

**6.2.4.7 負責職責：**桌球各方應對其組織內部的其他機構就其個人和集體決定負責，按照他們代表的機構的相關規則和職權範圍的規定。

6.2.4.7.1 桌球各方的選舉官員應確保適當的記錄，例如財務文件和會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

6.2.4.8 違反本條的任何規定都將受到最高瑞士法郎10,000的罰款和/或在最長兩年內禁止參與任何桌球相關活動的懲罰。如果違規行為是由個人所犯，並且該個人在桌球各方中擁有高職位，則將相應增加懲罰。

**6.2.5 禁止的企圖：**任何桌球各方企圖犯下本道德準則或章程的任何其他規則或條例或任何相關文件所禁止的任何罪行，均應受到針對該罪行規定的製裁。

6.2.5.1 就第 6.2.5 條而言，企圖是指為實施犯罪而採取的任何實質步驟，如果可能被視為犯罪意圖。

**6.2.6 禁止之共犯行為：**任何桌球各方如果協助、鼓勵、幫助、教唆、串謀、掩飾或從事其他任何意圖的共犯或企圖的共犯，違反本操守守則或條例內任何其他規則或法規，將受到該違規行為所規定的懲罰。

**6.2.7 制裁的範圍和類型：**任何桌球各方對本操守守則、條例或任何相關文件的違反，如果未明確提供懲罰，將可能受到以下一個或多個懲罰：

6.2.7.1 譴責、訓誡或對未來行為發出警告；

6.2.7.2 任何數額的罰款；

6.2.7.3 賠償支付；

6.2.7.4 執行特定行為或避免執行特定行為；

6.2.7.5 參與或完成任何康復計劃；

6.2.7.6 暫停或罷免職務；

6.2.7.7 撤銷由ITTF頒發的任何獎項、頭銜或其他榮譽；

6.2.7.8 取消比賽結果和結果的相關獎項、頭銜、排名積分或獎品；

6.2.7.9 取消或驅逐出比賽或活動；

6.2.7.10 無資格期或禁令（可能是終身禁令），禁止以任何身份參與由任何桌球各方以任何方式組織、控制、授權、支持或認可的桌球或活動。

### **6.3 比賽誠信（Integrity of Competition）**

**6.3.1** 桌球各方應承諾打擊一切形式的作弊行為，並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體育比賽的完整性。

**6.3.2** 桌球運動員必須遵守世界反禁藥法和奧林匹克運動法關於防止操縱比賽的

規定。

**6.3.3** 禁止參與者或相關桌球個方以任何形式參與或支持與國際桌總認可的賽事有關的賭博活動。

**6.3.4** 國際桌總認可的賽事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縱比賽的過程或結果或其任何部分，違反體育道德，違反公平競爭原則或表現出不道德的行為。

#### **6.4 良好的治理與資源 (Good Governance and Resources)**

**6.4.1** 所有乒乓球各方都必須遵守奧林匹克和體育運動治理的基本普遍原則，尤其是透明度、責任感和問責制。

**6.4.2** 乒乓球各方的收入和支出必須按照公認的會計原則記錄在其帳戶中。獨立審計師可以檢查這些帳戶。

**6.4.3** 在國際桌總為桌球會提供財政支持的情況下：

6.4.3.1 這些國際桌總資源用於桌球的用途必須在帳目中清楚說明；注意：如果國際奧委會為國際桌總提供有針對性的財政支持，則奧林匹克資源只能用於奧林匹克目的。

6.4.3.2 乒乓球各方的賬目可能需要由審計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專家進行審核。

**6.4.4** 桌球會認識到，廣播公司、贊助商、合作夥伴和其他支持者為桌球在世界各地的發展和聲望作出了重大貢獻。

為了保持各種候選程序的完整性和中立性，廣播公司、贊助商、合作夥伴和其他支持者對任何候選資格的支持和促進必須符合體育規則和《奧林匹克憲章》和本守則所規定的原則。

廣播公司、贊助商、合作夥伴和其他支持者不得干預國際桌總及其賽事的運作。

## **6.5 候選資格 (Candidatures)**

**6.5.1** 桌球各方應尊重國際桌總發起的任何候選程序的完整性，以便平等地獲得每一個候選資格的晉升，並拒絕任何利益衝突的風險。

**6.5.2** 桌球會將遵守國際桌總公佈的各種程序的要求，特別是關於世界冠軍地主國的選擇、世界冠軍賽事的規則、及選舉和任命條例。

## **6.6 保密 (Confidentiality)**

**6.6.1**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在其所有活動中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的活動所涉及的任何人也必須嚴格遵守這一原則。

## **6.7 報告義務 (Reporting Obligation)**

**6.7.1** 桌球各方應在最嚴格的保密條件下，通過使用規定的機制，向國際桌總廉政單位通報違反道德規範之情況。

**6.7.2** 任何訊息披露不得為個人利益，也不得惡意損害任何個人或組織的聲譽。

## **6.8 實施 (Implementation)**

**6.8.1** 經國際桌總理事會批准，國際桌總廉政單位可以在一套實施細則中制定本准則的實施細則。

**6.8.2** 國際桌總廉政負責人應傳播和執行本《守則》。

## **6.9 防止比賽操縱守則 (Code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s)**

體育的完整性取決於體育賽事和比賽的結果，而比賽的結果完全取決於參與者的競爭優勢。任何形式的腐敗都可能損害公眾對體育比賽廉潔性的信心，這從根本上違背體育精神，必須不惜一切代價予消除。

國際桌總已通過本規則，作為維護桌球運動完整性的一種手段，該規則規定：(i) 禁止任何可能對桌球賽事和比賽結果產生不當影響的行為；(ii) 建立一種機制，對那些通過其腐敗行為實施和制裁的人，把這項運動的完整性置於危險之中。

國際桌總致力於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一切實際步驟，防止破壞桌球運動完整性的腐敗行徑。該承諾應包括：

- (a) 提高各級政府對這些規則的認識，包括使用現有和/或適當適應的教育方

案和工具，向盡可能廣泛的目標受眾提供訊息和教育材料；

- (b) 建立監督國際桌總管轄的國際比賽中的體育彩卷的最佳手段，包括監督可能出現的任何不正常的彩卷模式；
- (c) 建立在保密基礎上接收第三方訊息的最佳方式，例如，建立訊息「熱線」；
- (d) 建立並酌情利用有效渠道交流與根據這些規則進行的調查和/或起訴有關的情報和訊息；
- (e) 與國家和國際主管當局合作，其掌握的訊息也可能構成或證明違反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及
- (f) 與奧林匹克運動和帕拉林匹克會運動的合作夥伴（通過 ASOIF、SportAccord、IOC、IPC 或其他方式）交流與打擊體育腐敗有關的公認最佳實踐領域的訊息。

相關組織應制定類似的規則和條例，以保障在各自管轄範圍內舉行的比賽的完整性。

根據本規則向會員協會管轄的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可透過向相關會員協會發出通知來完成。會員協會應負責立即與適用通知的參與者聯繫。

### **6.9.1 適用範圍**

6.9.1.1 這些規則適用於參與或協助國際比賽的所有桌球各方，每位參與者都將因參與或協助而自動受到這些規則的約束，並需要遵守這些規則（以下簡稱為「參與者」）。

6.9.1.2 每個參與者都有責任使自己瞭解這些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哪些行為構成違反規則並遵守這些要求。與會者還應意識到，本規則所禁止的行為也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和/或違反其他適用法律和條例。參與者必須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6.9.1.3 每位參與者須遵守國際桌總裁判庭對由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提出的指控進行審理和裁定的專屬司法權，以及對於國際桌總裁判庭決定的任何上訴進行裁定的專屬司法權，該上訴由CAS裁定。

6.9.1.4 每一參賽者應在其最後一次參加或協助比賽後 6 個月內受本規則約束。各參賽者在參加或協助在該日期之前舉行的比賽時，應繼續受本規則的約束。

### **6.9.2 違反規則**

下列行為應構成對本規則的違反（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

### **6.9.2.1 賭注**

6.9.2.1.1 參與、支持或推廣與某項活動或比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投注，包括與他人就某項活動或比賽的結果、進度、結果、行為或任何其他方面投注。本規則適用於任何形式的與一項或多項賽事有關的投注，而該項賽事或多項賽事是參與者直接參與的，或是以其他方式在參與者的運動項目中進行的，或是在該參與者所參與的大型賽事組織主辦的國際賽事中進行的另一項運動項目中進行的。

6.9.2.1.2 誘導、指示、促進或鼓勵參與者違反第 6.9.2.1 條。

### **6.9.2.2 結果處理**

6.9.2.2.1 以任何方式固定或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不當影響，或是以任何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不當地影響或策劃事件或競賽的結果、進展、結果、行為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一方。

6.9.2.2.2 確保或尋求確保某一事件或比賽的發生，據參與者所知，該事件或比賽是下注的主題，並且他或她或另一個人希望獲得或已經獲得利益。

6.9.2.2.3 在一項賽事或比賽中，未能以一項利益（或對一項利益的合理期望，不論該利益實際上是給予還是接受）為回報，盡其所能地表現出最好的水平。

6.9.2.2.4 誘導、指示、促進或鼓勵參與者違反第 6.9.2.2 條。

### **6.9.2.3 腐敗行為**

6.9.2.3.1 接受、提供、同意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或其他利益（或對利益的合理預期，無論該利益是否實際給予或接受），以任何方式或以其他方式確定或策劃不當影響事件或競爭的結果、進展、結果、行為或任何其他方面。

6.9.2.3.2 提供、提供、給予、要求或接受任何禮物或利益（或對利益的合理期望，無論該利益是否實際給予或接受），但前提是參與者可能合理地期望會使其或運動名譽掃地。

6.9.2.3.3 誘導、指示、促進或鼓勵參與者違反第 6.9.2.3 條。

### **6.9.2.4 內部訊息濫用**

6.9.2.4.1 利用內部訊息進行投注或與投注有關的其他活動。

6.9.2.4.2 向任何有或無利益的人披露內幕信息，只要參與者可能合理地預期其在這種情況下的披露可用於賭博。

6.9.2.4.3 誘導、指示、促進或鼓勵參與者違反第 6.9.2.4 條。

## 6.9.2.5 其他違規行為

- 6.9.2.5.1 參與人的任何企圖，或參與人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的任何協議，從事可能導致違反本規則的行為的，應視為已發生了違反行為，無論此類企圖或協議是否事實上導致了此類違反行為。但是，如果參與人在未參與嘗試或協議的第三方發現之前放棄其嘗試或協議，則不得違反本規則。
- 6.9.2.5.2 明知而協助、掩蓋或以其他方式串通參與者犯下的第 6.9.2 條所述類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6.9.2.5.3 未向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或其他主管當局（不得無故拖延）披露參與人所收到的任何可能違反本規則的行為或事件的方法或邀請的全部細節。
- 6.9.2.5.4 未向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或其他主管當局（不得無故拖延）披露可能證明第三方違反本規則的任何事件、事實或事項的全部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方已收到的從事違反本規則的行為；
- 6.9.2.5.5 沒有正當理由不配合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或其他主管當局就可能違反本規則的行為進行的任何合理調查，包括未能提供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或主管競爭當局要求的可能與此類調查有關的任何訊息和/或文件。
- 6.9.2.6 以下內容與判定違反本規則無關：**
- 6.9.2.6.1 參與者是否參加了特定的事件或比賽，或者是否有其他參與者協助的參與者；
- 6.9.2.6.2 任何有爭議賭注的性質或結果；
- 6.9.2.6.3 下注的事件或比賽的結果；
- 6.9.2.6.4 參與者在任何事件或競爭中的努力或表現（如果有）是否（或可以預期）受到有關行為或不作為的影響；
- 6.9.2.6.5 有關事件或競爭的結果是否（或可以預期）受到有關行為或不作為的影響。

### 6.9.3 舉證責任與證明標準 (Burden And Standard Of Proof)

- 6.9.3.1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或其他檢察機關有責任證明違反了本規則的規定。證明標準應為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或其他檢察機關是否已證明違反行為並使聽證小組滿意，這一標準應大於單純的概率平衡，但小於超出合理懷疑的證據。
- 6.9.3.2 本規則規定被指控違法的參與人承擔舉證責任，證明事實或者情況的，證明標準應當以證據為主。
- 6.9.3.3 聽證小組不受管轄證據可採性的司法規則的約束。與違反第 6.9.2 條有關的事實可通過任何可靠的手段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認、第三方證據、證人證詞、專家報告、文件證據和其他分析數據或資料。
- 6.9.3.4 聽證小組有酌情權接受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專業紀律審裁處的決定所確立的任何事實，而該等事實無須就與該項決定有關的參與人提出待決上訴，作為不可辯駁的證據，除非參與人證明該項決定違反了自然公正原則。
- 6.9.3.5 如果被指控有違規行為的參與者拒絕或未能出席國際桌球總會裁判庭的聽證會，無論是親自出席還是遠程參與，並且被要求在聽證會前合理時間內這樣做，或者未能遵守根據這些規則提出的任何信息請求，裁判庭仍可繼續進行並做出其決定。

### 6.9.4 調查和指控 (Investigating and Charges)

- 6.9.4.1 任何對於第6.9條規定的違規行為的指控或懷疑，應報告給國際桌總廉正單位進行調查，並根據國際桌總成廉正規定提出可能的指控。

### 6.9.5 公平聽證會的權利 (Right To A Fair Hearing)

- 6.9.5.1 如果國際桌總廉正單位聲稱參與者違反了這些規則，而參與者否認該指控和/或對於該違規行為應施加的懲罰提出異議，則該事項應提交至國際桌總仲裁庭進行聽證。
- 6.9.5.2 國際桌總仲裁庭應根據國際桌總仲裁庭規定，由國際桌球總會任命。

### 6.9.6 制裁 (Sanctions)

- 6.9.6.1 對於發生在運動員參與的事件中的第6.9.2條的違規行為，將導致運動員的取消資格以及該事件中獲得的所有結果的取消，包括所有榮譽稱號、獎牌、電腦排名積分、獎金和表演費，以及可能由國際桌總仲裁庭根據第6.9.7.3條裁定的其他潛在制裁。
- 6.9.6.2 如果雙打搭檔或團隊的成員被發現在第6.9.2條下違規，則雙打搭檔或團隊將自動被取消參與相應事件的資格，並取消任何榮譽稱號、獎牌、電腦排名積分和獎金，此外還可能受到國際桌總仲裁庭根據第6.9.7.3條裁

定的其他制裁。

### **6.9.6.3 不符合資格和經濟制裁**

- 6.9.6.3.1 聽證小組應有權酌情根據第6.9.7.3.2條規定的範圍對參與者施加不合格期限。在施加任何不合格期限時，國際桌球總會仲裁庭有權考慮是否應該考慮第6.9.7.4條或國際桌總仲裁庭規定下的任何加重和/或減輕因素。
- 6.9.6.3.2 相應的不合格期限如下：
- 規則6.9.2.1（賭注），應至少為兩年[2]年，最長為四年[4]年；
  - 規則6.9.2.2（結果處理），最少為兩年[2]年，最長為四年[4]年；
  - 規則6.9.2.3（腐敗行為），最少為兩年[2]年，最長為四年[4]年；
  - 細則6.9.2.4（內部訊息濫用）應至少為期兩[2]年，最長為四[4]年；
  - 規則6.9.2.5（其他違規行為）應至少為期兩年[2]年，最長為四年[4]年；
- 6.9.6.3.3 喪失資格的期限自國際桌總仲裁庭的決定公佈之日起計算，至公佈決定所載之日止。國際桌總仲裁庭可自行決定縮短參與者在作出決定前已送達的任何臨時中止期所規定的不合格期。
- 6.9.6.3.4 任何參賽者均不得在國際桌總仲裁庭規定的不合格期間以任何身份參加任何活動或比賽。
- 6.9.6.3.5 如果參賽者違反了第 6.9.7.3.2 條規定的任何禁止參賽的規定，則該參賽者應立即被取消參加相關活動或比賽的資格，而根據本規則最初規定的取消參賽資格的期限應自違犯之日起重新開始。
- 6.9.6.3.6 本規則應繼續適用於任何不合格參與者，在不合格期間發生的任何違規行為應視為明顯違規行為，並應根據本規則對參與者提起單獨訴訟。
- 6.9.6.3.7 除上文規定的一段不合格期外，國際桌總仲裁庭還有權施加最高金額為參與者因違反第6.9.2條而獲得的任何利益價值的罰款，罰款最低為5,000瑞士法郎。

### **6.9.6.4 加重和減緩因素**

- 6.9.6.4.1 為了確定在每種情況下應實施的適當制裁，聽證小組應評估違法行為的相對嚴重性，包括確定其認為加重或減輕違法行為性質的所有相關因素。
- 6.9.6.4.2 國際桌總仲裁庭可考慮的加重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 6.9.7.4.2.1 參與者未能配合任何調查或訊息請求；
  - 6.9.7.4.2.2 參與者之前的任何違規行為；
  - 6.9.7.4.2.3 參與者因違規行為而獲得或將獲得重大利益；
  - 6.9.7.4.2.4 具有或有可能影響事件或比賽的進程或結果的違規行為；

6.9.7.4.2.5 無後悔的參加者（例如，包括拒絕參加國際桌總的反腐教育計劃）；  
及

6.9.7.4.2.6 國際桌總仲裁庭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加重處罰因素。

6.9.6.4.3 聽證小組可考慮的緩解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6.9.6.4.3.1 參與人與任何調查或訊息請求的合作；

6.9.6.4.3.2 參與者及時認罪；

6.9.6.4.3.3 參與者的干淨紀律記錄；

6.9.6.4.3.4 參與者的年紀或經驗不足；

6.9.6.4.3.5 侵犯沒有影響或沒有可能影響事件或比賽的進程或結果；

6.9.6.4.3.6 表示後悔的參加者（例如，包括同意參加國際桌總的反腐教育計劃）；及

6.9.6.4.3.7 國際桌總仲裁庭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緩解因素。

## **6.9.6.5 恢復資格**

6.9.6.5.1 一旦參賽者的不合格期屆滿，他們將自動重新獲得參賽資格，只要他們：

6.9.6.5.1.1 完成國際桌總或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合理滿意的且可能強加於他們的任何官方博彩及反貪污教育或康復計劃

6.9.6.5.1.2 已完全繳付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及/或任何審裁處判給該人的訟費，  
及

6.9.6.5.1.3 已同意對其未來活動進行國際桌總或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合理認為必要的任何相稱的監測，鑒於其所犯下的違法行為的性質和範圍。

## **6.9.7 上訴 (Appeals)**

6.9.7.1 下列根據本規則作出的決定，可由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或該決定的標的人（如適用）專門向體育仲裁法庭提出上訴：

6.9.7.1.1 基於程序或管轄理由駁回違反 6.9.2 的指控的決定；

6.9.7.1.2 違反第 6.9.2 條的規定；

6.9.7.1.3 未違反第 6.9.2 條的規定；

6.9.7.1.4 作出制裁的決定，包括不符合本規則的制裁；

6.9.7.1.5 不實施制裁的決定；

6.9.7.1.6 任何其他被認為是錯誤的或程序上不正確的決定。

6.9.7.2 向體育仲裁法庭提出上訴的時間為自收到上訴方的決定之日起二十一天。

6.9.7.3 除非上訴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在上訴程序進行期間，任何決定及所施加的任何制裁均繼續有效。

6.9.7.4 體育仲裁法庭的決定是最終的，對所有締約方、所有相關組織都具有約束力，體育仲裁法庭的決定沒有上訴權。不得向任何其他法院、法庭或通過任何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或機制提出索賠。

### **6.9.8 決定承認 (Recognition Of Decisions)**

6.9.8.1 所有相關組織應遵守、承認並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步驟，以執行和實施本規則以及根據本規則作出的一切決定和制裁，這應是國際桌總成員資格和隸屬關係的一個條件。

6.9.8.2 國際桌總在收到重大賽事組織的通知後，應承認和尊重重大賽事組織管轄範圍內的、基於與本規則相同或類似的非法博彩和反腐敗規則的有關參與者的最終決定。任何紀律處分程序，如決定一名參賽者所受的處分超出重大賽事組織所施加的處分，則須由國際桌總按照本規則決定。

### **6.9.9 修正和解釋 (Amendments And Interpretation)**

6.9.9.1 從本質上講，賭博和反腐敗規則是控制乒乓球運動舉辦條件的競賽規則。它們不受適用於刑事訴訟或就業事項的要求和法律標準的限制。在這些規則中規定的政策和標準，作為乒乓球運動中反腐敗的基礎，代表了那些對公平運動感興趣的人的廣泛共識，應該受到所有法院的尊重，而不是參照現有的法律或法規。

**6.10 道德規範適用範圍的擴展 (Extension of the Code of Ethics Applicability)** 第1章(章程)中引用的組織可決定對其自身和/或其成員(自然人或法人)適用道德規範。

## 附錄

### 定義

「**利益**」指直接或間接收到或提供（相關的）金錢或金錢價值（根據背書、贊助或其他合同支付的獎金和/或合同付款除外）；

「**簽賭**」指賭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金融投機；

「**博彩**」指進行、接受或下注，並且應包括但不限於通常被稱為體育博彩的活動，例如固定賠率和連續賠率，積算/托托遊戲，現場博彩，交換投注，點差博彩和體育博彩提供的其他遊戲操作員；

「**比賽**」指在一個管理機構（如世界錦標賽）下進行一天或多天的活動或一系列活動。

「**活動**」意思是一場單獨的比賽。

「**聽證小組**」指根據 R8.25.6 組成的國際桌聯仲裁庭小組，其可由一名國際桌聯仲裁庭成員組成。

「**內部訊息**」指任何參賽者憑借其在運動中的地位而擁有的與任何比賽或賽事有關的任何訊息。此類訊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競爭對手、比賽或賽事的條件、戰術考慮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事實信息，但不包括已經公佈的或公開記錄的此類信息，由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容易獲得或根據有關比賽或事件的規則和條例披露；

「**國際競賽**」指國際桌總章程第 3.1.2.3 條中提及的任何競爭。

「**重大活動組織**」指作為任何洲際、地區或其他國際競爭的統治機構的任何國際多體育組織。

「**參賽者**」指任何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裁判員、代表、專員、上訴委員會成員、競賽大會人員、國家協會隊或代表團成員以及任何其他認可人士；

「**人**」應包括自然人、法人團體和非法法人團體及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

「**制裁**」指國際桌聯仲裁庭根據有權施加的任何制裁。

「**違反**」指違反這些規定的違規。

## 第七章反騷擾政策和程序

### (Anti-Harassme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作為一個國際機構，國際桌總匯集了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和經驗的成員。在不

同的文化中，人們對騷擾的感知是不同的。然而，國際桌總致力於提供一個基於尊重的安全和支持性環境，會員必須對組成國際桌總社區的不同文化和行為規範保持敏感。

國際桌總認識到，並非所有遭受騷擾的人都會提出正式投訴，但這並不能減少創造一個所有人都能充分發揮潛力的支持性環境的必要性。

「申訴人」一詞是指遭受騷擾的人。被投訴人，是指被投訴人。

## 7.1 政策聲明 (Policy Statement)

7.1.1 國際桌總致力於提供一個尊重和尊嚴地對待所有個人的環境。每個人都有權在促進機會平等和禁止歧視性做法的環境中參與和工作。國際桌總在此重申其對《奧林匹克憲章》的承諾，特別是其基本原則。

7.1.1.1 騷擾是一種歧視。人權立法禁止騷擾，在世界許多國家被視為非法。這亦受到 ITTF 反騷擾政策的禁止。

7.1.1.2 國際桌總致力於毫無例外地提供一個沒有任何騷擾的運動環境。

## 7.2 政策的適用 (Application Of The Policy)

7.2.1 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國際桌總的成員，包括其成員修會、附屬大洲聯合會、以及承認的協會組織，如區域性組織等。這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成員、理事、榮譽會員、官員、員工、服務提供者、被委派的第三方及其員工，以及所有官員、運動員、運動員隨行人員、支持人員以及參與國際桌球總會運作的其他人。

7.2.2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國際桌總業務、活動和活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騷擾、及國際桌總授權、批准、支持、或以其他方式認可之業務、活動和賽事。它也適用於與國際桌總有聯繫但不在國際桌總業務、活動和活動範圍內的個人之間的騷擾，當此類騷擾對國際桌總工作和運動環境內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時。

7.2.3 儘管有這項政策，每一個遭受騷擾的人都有權訴諸法律，即使根據這項政策正在採取步驟。

## 7.3 定義 (Definition)

7.3.1 心理和/或身體騷擾有多種形式，但通常可以定義為針對個人或群體的持續評論、行為或姿態，這是侮辱、恐嚇、羞辱、惡意、有辱人格、冒犯或虐

待。這種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干擾個人的表現，損害其名譽、尊嚴和士氣，並可能造成恐嚇、敵對或攻擊性的環境。

7.3.2 就本政策而言，任何形式的騷擾都被定義為不受歡迎的、通常是持續的關注。它可能特別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性別、宗教背景、種族的歧視或騷擾：

- 7.3.2.1 書面或口頭的虐待或威脅；
- 7.3.2.2 不適當的評論；
- 7.3.2.3 笑話、下流的評論或影射；
- 7.3.2.4 嘲笑身體、衣著、婚姻狀況或性行為；
- 7.3.2.5 喊或霸凌；
- 7.3.2.6 嘲笑或破壞表現或自尊；
- 7.3.2.7 性、同性戀、種族或其他歧視性的塗鴉；
- 7.3.2.8 惡作劇；
- 7.3.2.9 恐嚇、邀請或認識；
- 7.3.2.10 身體接觸、撫摸、捏或親吻；
- 7.3.2.11 故意破壞；
- 7.3.2.12 冒犯的照片或電話。

#### **7.4 保密 (Confidentiality)**

7.4.1 國際桌總瞭解，很難提出騷擾投訴，同樣也很難被錯誤地指控或判定騷擾罪。國際桌總承認所有相關方對此事保密的利益。

7.4.2 因此，國際桌總不得向外界披露申訴人的姓名、引起申訴的情況或被申訴人的姓名，除非紀律、法律或其他補救程序要求披露。

#### **7.5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 (ITTF Integrity Unit)**

7.5.1 國際桌總將設立一個廉正單位，負責處理所有與廉正相關的事務，包括騷擾投訴。

7.5.2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的職責是以中立、公正、獨立的身份服務，接受投訴，協助非正式解決投訴，保持記錄，調查並調查並判定在其唯一酌情權下是否啟動對國際桌球總會法庭的訴訟程序。在執行本政策下的職責時，國際桌總廉正單位的官員將直接向廉正單位主席負責。

7.5.3 國際桌總應確保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官員接受適當的培訓和支持，以履行其在本政策下的職責。

#### **7.6 申訴程序 (Complaint Procedure)**

7.6.1 鼓勵遇到騷擾的人可向競賽管理人員或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官員尋求初步建議。

7.6.2 競賽管理人員或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官員（視情況而定）應通知投訴人有關提出投訴的程序，如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決定的程序。

## **7.7 紀律處分（Disciplinary Action）**

7.7.1 國際桌總仲裁庭根據國際桌總仲裁規定，任何被指控騷擾的人都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7.7.2 就本政策而言，不得因個人有以下行為而對其進行報復：

7.7.2.1 根據這項政策提出申訴；或

7.7.2.2 參與本政策下的任何程序；或

7.7.2.3 與根據本政策提出投訴或參與任何程序的人員有關聯，即構成違規。

7.7.3 對於被指控有報復行為的任何人，可以根據國際桌總仲裁庭的相關規定予以制裁。

7.7.4 就投訴而言，對於故意提出或由投訴人或任何參與本政策下任何程序的人合理判定為可能已知的虛假指控，將構成一種違規行為。

7.7.5 對於被指控有虛假指控的任何人，可以根據國際桌總仲裁庭的相關規定予以制裁。

## **7.8 上訴（Appeals）**

7.8.1 可根據國際桌總仲裁規定對於國際桌總仲裁庭的決定進行申訴。

## **7.9 責任（Responsibility）**

7.9.1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負責執行這項政策。此外，國際桌總廉正單位還負責：

7.9.1.1 阻止和防止國際桌總內部的騷擾；

7.9.1.2 以敏感、負責和及時的方式調查正式的騷擾投訴；

7.9.1.3 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告知本政策所包含的程序及其在本政策和法律下的權利；

7.9.1.4 任命大會人員並提供他們履行本政策規定職責所需的培訓和資源。

## 第八章 國際桌總仲裁規定

### 第一部分：前言

#### 8.1 引用及開始 (Citation and Commencement)

這些規定可能被引用為國際桌總仲裁規定及於2021年1月1日開始執行。

#### 8.2. 定義和解釋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8.2.1. 在這些國際桌總仲裁規定中，除非文中有另外要求：

「**行政費用**」指的是R8.24.2中所給予的定義；

「**絕對多數**」指的是總有投票權的人數的多數（超過50%），包括缺席者和出席但未投票的人；

「**申訴方**」指提出申訴的一方，為了避免疑慮，包括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或其授權官員，包括廉正主管或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授權的其他人；

「**聽證會**」指根據R8.25形成的ITTF仲裁庭的小組，可能包括單個ITTF仲裁庭成員；「**ITTF基金會**」指的是ITTF的子公司ITTF基金會，負責ITTF的企業社會責任倡議，包括其任何子公司；

「**ITTF仲裁庭**」指的是ITTF內最高的司法機構，根據ITTF仲裁庭條例，負責初審或作為上訴機構聽取和裁決案件；

「**調解 (Mediation)**」指依照《調解規定》(Mediation Provisions)進行的調解程序；

「**調解協議 (Mediation Agreement)**」指兩方或多方桌球相關當事人所簽訂的書面協議，將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全部或部分爭議提交調解，詳情見第8.41.2條；

「**調解費用 (Mediation Costs)**」指ITTF仲裁庭及調解人因調解所產生的費用、酬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調解規定 (Mediation Provisions)**」指本規則第四部分所載之規定；

「**調解人 (Mediator)**」指依第8.44.1條提名後接受任命並仍有效任命的調解人，可擔任一名或多名調解人；

「**其他參與者 (Other Participant)**」指在調解中，既非調解人亦非爭議當事人的任何人，例如調解助理、口譯員或與爭議相關的重要第三方。

「**合格多數**」指的是在投票中參與的人數的三分之二多數，不包括棄權的人；

「**條例**」指的是這些ITTF仲裁庭條例；

「**訴訟申請**」具有R8.24.1中所給予的定義；

「**相關文件**」包括與ITTF手冊相關的任何規則或法規，包括WTT、ITTF基金會或任何其他有關體育誠信的乒乓球方的規則和法規；

「**被申訴方**」指提出申訴的對象；

「**和解協議 (Settlement Agreement)**」指當事雙方提交調解的爭議中，一項或多項爭議事項所達成的任何協議，詳情見第8.49.2.4條。

「**簡單多數**」指的是在投票中參與的人數的多數（超過50%），不包括棄權的人。

「**WTT**」指的是世界乒乓球私人有限公司，是ITTF的附屬公司，根據主授權協議是ITTF特定授權的乒乓球賽事的專屬許可方，並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

- 8.2.2 這些規定是根據ITTF手冊採納的，應以與ITTF手冊的適用條款一致的方式進行解釋。在任何衝突情況下，ITTF憲章優於這些規定。
- 8.2.3 這些規定中的標題和副標題僅供方便參考，不應被視為這些規定實質內容的一部分，也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它們所指的條款的語言。
- 8.2.4 使用的詞語，不論具體使用了哪一個數字和性別，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其他數字、單數或復數，以及任何其他性別，包括男性、女性性或中性，視上下文而定。
- 8.2.5 在“包括”、“包含”、“特別是”、“例如”或任何類似表達之後的任何詞語應被解釋為舉例說明，不應限制在這些詞語之前的詞語、描述、定義、短語或術語的意義。
- 8.2.6 如果這些規定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被視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則應被視為已刪除，這些規定的其餘部分應在其他方面保持完全有效。

### **8.3 目的 (Purpose)**

- 8.3.1 ITTF裁判庭是根據ITTF憲章第1.8.1.1.2條成立的ITTF獨立司法機構。
- 8.3.2 ITTF裁判庭組成聽證小組，根據這些ITTF裁判庭規定，對起源於ITTF手冊的案件進行初審或作為上訴機構進行裁定。
- 8.3.3 這些ITTF裁判庭規定規定了ITTF裁判庭的組織和職能，並描述了在其有權管轄的事項上在其面前應遵循的程序。

## **第二部分：國際桌總仲裁庭的組織 (Organisation of the ITTF Tribunal)**

### **8.4 國際桌總仲裁庭的會員**

- 8.4.1 ITTF裁判庭的成員資格根據ITTF憲章第1.8.2條決定。
- 8.4.2 ITTF裁判庭的整體成員應精通英語，具有法律、治理、廉正、乒乓球、比賽、裁判、運動員保護、反騷擾以及體育等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且每位成員應該是：
- 8.4.2.1 一名合格的律師或具有豐富法律事務影響體育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前司法官員；或者
- 8.4.2.2 在法律、治理、廉正、乒乓球、比賽、裁判、運動員保護、反騷擾或其他相關體育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人。
- 8.4.3 ITTF 仲裁庭成員可能因以下原因被暫停或免職：
- 8.4.3.1 若ITTF 仲裁庭主席發現：
- 8.4.3.1.1 該成員在這些ITTF 仲裁庭規定下資格不符；
- 8.4.3.1.2 該成員嚴重違反ITTF憲章或任何其他ITTF規定，包括ITTF道德守則；
- 8.4.3.1.3 該成員無法或不願履行ITTF 仲裁庭成員的職責，忽視了他們的職責，或參與了任何實質不當行為；
- 8.4.3.2 若是由AGM或EGM：
- 8.4.3.2.1 根據R8.4.3.1進行免職的人是ITTF 仲裁庭主席；
- 8.4.3.2.2 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認為ITTF 仲裁庭主席根據R8.4.3.1所做的決定應進行審查。
- 8.4.4 在ITTF 仲裁庭成員被免職之前，該成員應由ITTF 仲裁庭主席、年度大會

或特別大會（適用時）寄發提案的合理書面通知，包括提案的基礎和支持該提案的相關事實。該成員在收到提案的書面通知後14天內可以對該提案作出回應，而這位成員的回應必須被該決策者考慮。

8.4.5 如果ITTF 仲裁庭成員辭職、去世或被免職，該職位可以：

8.4.5.1 在下一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之前保持空缺；

8.4.5.2 如果ITTF 仲裁庭主席認為有必要，ITTF理事會可以任命一名替補成員填補ITTF 仲裁庭的空缺，直到下一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

8.4.6 ITTF 仲裁庭成員的任期為四年，可由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委任，最長連任八年，但需符合R8.38.1的規定。

8.4.7 ITTF 仲裁庭應由ITTF分配必要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能。

## **8.5 國際桌總仲裁庭主席和國際桌總仲裁庭成員（ITTF Tribunal Chair and ITTF Tribunal Members）**

8.5.1 ITTF 仲裁庭主席必須是一名具有資格的律師，需滿足以下條件：

8.5.1.1 流利的英語能力；

8.5.1.2 具有至少十年的訴訟或仲裁方面的專業法律經驗，以及在治理、誠信、乒乓球、比賽、裁判、運動員保護、反騷擾或其他相關體育領域的經驗。

8.5.2 ITTF 仲裁庭主席的職責包括：

8.5.2.1 在ITTF內外主持並代表ITTF 仲裁庭的正式事宜；

8.5.2.2 提出ITTF 仲裁庭運作所需的資源；

8.5.2.3 就ITTF 仲裁庭規則或ITTF 手冊的其他部分提出修改建議，以實現ITTF 內部司法的有效和高效管理；

8.5.2.4 執行或監督ITTF 仲裁庭的運營任務；

8.5.2.5 為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準備ITTF 仲裁庭的年度報告；

8.5.2.6 根據需要召集ITTF 仲裁庭的會議；

8.5.2.7 在其缺席時指派副手履行其職責；

8.5.2.8 管理ITTF 仲裁庭的案件負擔，根據需要將案件指派（或重新指派）給ITTF 仲裁庭成員，以滿足特定需求，如主題專業知識；

8.5.2.9 監視ITTF 仲裁庭成員的表現和行為，並根據ITTF 手冊的規定調查（或協助調查）針對他們提出的投訴；

8.5.2.10 與秘書處和所有其他ITTF 仲裁庭成員合作，處理ITTF 仲裁庭運作的所有其他事宜；

**8.5.2.11 依據《調解規定》（Mediation Provisions）將任何爭議提交調解。**

8.5.2.12 履行ITTF 仲裁庭成員的職責，如R8.5.3所述。

8.5.3 每位ITTF 仲裁庭成員負責以下事項：

8.5.3.1 閱讀並熟悉每個案件中各方提交的文件；

8.5.3.2 確保未由律師代表的當事人能夠全面且公正地提出其案情；

8.5.3.3 公正、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和進行訴訟程序；

8.5.3.4 在整個訴訟過程中保持中立並做好充足的記錄；

8.5.3.5 解決在每個案件中可能出現的事實、法律和程序問題；

8.5.3.6 根據ITTF 仲裁庭規則在每個案件中做出命令和臨時救濟；

8.5.3.7 審議各方的意見後撰寫並發布決定；

- 8.5.3.8 隨時關注乒乓球或體育總體的發展，尤其是在法律、治理、誠信、比賽、裁判、運動員保護、反騷擾或其他相關領域；
- 8.5.3.9 不時在ITTF的委員會、委員會、工作組或其他需要司法成員服務的機構上提供服務，特別是在具有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

## **8.6 國際桌總仲裁庭會議 (Meetings of The ITTF Tribunal)**

- 8.6.1 ITTF 仲裁庭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每次ITTF 仲裁庭會議由ITTF 仲裁庭主席召集。
- 8.6.2 ITTF Tribunal主席應訂定ITTF 仲裁庭會議的議程，並考慮其他ITTF 仲裁庭成員提出的有關議程的建議。
- 8.6.3 ITTF 仲裁庭會議的議程應及時通知ITTF 仲裁庭成員，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至少在ITTF 仲裁庭會議日期前14天通知。
- 8.6.4 在ITTF 仲裁庭會議的議程通知給ITTF 仲裁庭成員之後出現的任何問題應由合格多數解決。
- 8.6.5 如有任何ITTF 仲裁庭成員的要求，ITTF 仲裁庭會議可以通過電話、視頻會議等遠程方式進行。

## **8.7 國際桌聯仲裁庭會議的規定人數 (Quorum of Meetings of The ITTF Tribunal)**

- 8.7.1 通過ITTF 仲裁庭會議決議的法定人數為絕對多數。
- 8.7.2 如果任何ITTF 仲裁庭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任何提議的決議應：
  - 8.7.2.1 在ITTF 仲裁庭會議日期後七天內通知ITTF 仲裁庭成員；
  - 8.7.2.2 在由ITTF 仲裁庭主席指定的期限內由ITTF 仲裁庭成員進行投票。
- 8.7.3 如果在ITTF 仲裁庭會議期間和根據R8.7.2進行的ITTF 仲裁庭會議後，總票數超過組成法定人數所需的票數，則根據R8.7.2進行的投票將被視為在ITTF 仲裁庭會議上有效投票。

## **8.8 投票與決議 (Voting and Resolutions)**

- 8.8.1 對於實體會議，ITTF 仲裁庭通過決議需要獲得在場ITTF 仲裁庭成員的簡單多數批准。
- 8.8.2 對於遠程會議，ITTF 仲裁庭通過決議需要獲得ITTF 仲裁庭成員的絕對多數批准。
- 8.8.3 允許使用電子郵件和其他普遍接受的電子通訊方式來透過通訊方式通過決議。

## **8.9 國際桌總仲裁庭會議記錄**

- 8.9.1 ITTF 仲裁庭應留存每次ITTF 仲裁庭會議的討論和決議記錄。
- 8.9.2 記錄應包括：
  - 8.9.2.1 討論的摘要；
  - 8.9.2.2 建議的決議；
  - 8.9.2.3 決議的結果以及投票數；
  - 8.9.2.4 任何ITTF 仲裁庭成員要求記錄的聲明。
- 8.9.3 會議記錄草案應及時傳遞給ITTF 仲裁庭成員進行審查，經批准的記錄必須

由ITTF 仲裁庭主席簽署。

## **8.10 保障**

8.10.1 在誠實執行職責和行使權力或職權時，ITTF 仲裁庭成員不會因為任何行為或遺漏而承擔個人責任。

## **8.11 費用**

8.11.1 ITTF 仲裁庭成員將獲得補償和報銷，以彌補他們作為聽證小組成員參與事務所花費的時間，這些支付不應被視為損害他們的獨立性和公正性。

## **8.12 獨立性**

8.12.1 ITTF 仲裁庭成員本人及其直系家庭成員不得：

8.12.1.1 在其擔任ITTF 仲裁庭成員期間和在首次任命為官職前的四年內，擔任ITTF、ITTF成員協會或ITTF相關組織的任何正式職務。

8.12.1.2 在就職前，ITTF 仲裁庭成員應首先宣誓或承諾，保證他們將獨立和公正地履行其司法職責。

## **8.13 保密**

8.13.1 除非在ITTF 仲裁庭規則中另有規定，否則ITTF 仲裁庭的事務和在聽證小組前的所有程序均屬機密。

8.13.2 ITTF 仲裁庭成員應確保在履行職責期間向他們披露的信息保持機密，並且不得違反保密協議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三部分：國際桌總仲裁庭訴訟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ITTF Tribunal)**

### **第一分區：一般**

## **8.14 程序公正權利**

8.14.1 訴訟各方有權獲得公正的程序，並保障其基本權利。特別是：

8.14.1.1 任何在ITTF 道德規範中對一事務存在利益衝突的ITTF 仲裁庭成員，不得被指派為負責聽證和裁定該事務的聽證小組成員；

8.14.1.2 對被控告的人（無論是法人還是自然人）有權知曉指控的內容；

8.14.1.3 有權知曉可能被課以的懲罰類型；

8.14.1.4 有權陳述意見，提出辯護，提供證據並在自費的情況下得到律師協助；

8.14.1.5 有權依照R8.37的規定對ITTF 仲裁庭的決定提出上訴。

## **8.15 司法權限**

8.15.1 依據R8.15.2和R8.15.3的條款，ITTF 仲裁庭有權聽取和裁定ITTF憲章下的任何條文或ITTF 手冊和任何相關文件中的其他規則或法規的任何聲稱侵權，但不包括：

8.15.1.1 ITTF 手冊第5章的任何條文（ITTF反禁藥規則）；和

8.15.1.2 ITTF 帕拉桌球（Para Table Tennis）分級規則的任何條文。

8.15.2 ITTF 仲裁庭具有原始審判權，可聽取和裁定ITTF 手冊第1、2、6和7章以及任何相關文件中的任何條文的任何聲稱。

8.15.3 ITTF 仲裁庭具有上訴審判權，可聽取和裁定任何由適當的決策機構就 ITTF 手冊第1、3、4、9和10章以及任何相關文件中的任何條文所做決定的上訴。

8.15.4 當ITTF 仲裁庭行使其上訴審判權依照R8.15.3：

8.15.4.1 在ITTF 仲裁庭審理上訴程序前，ITTF 仲裁庭規定的條文適用於上訴程序，除非它們與R8.15的條文不一致或被取代；

8.15.4.2 除非ITTF 手冊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否則上訴程序的訴訟申請必須在上訴方收到有爭議決定的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提交給ITTF 仲裁庭。在解決上訴之前，有爭議的決定將繼續完全生效，除非聽證小組（或ITTF 仲裁庭主席，如果尚未組成聽證小組）另有命令；和

8.15.4.3 聽證小組有權全權審理上訴事項，並且將具有ITTF 手冊中適用條文下實際初審決策者所擁有的所有權力。儘管如前所述，如果認為適當，聽證小組可以將事項發還給初審決策者進行重新審理。

## 8.16 適用之法律（Applicable Law）

8.16.1 決定應基於：

8.16.1.1 主要是基於ITTF憲章、乒乓球法規、ITTF 手冊的其他章節和任何有權威的ITTF機構的決定；和

8.16.1.2 次要的是基於瑞士的法律或聽證小組認為適用的其他法律。在後一種情況下，聽證小組應對其決定給予理由。

## 8.17 位置

8.17.1 ITTF聽證小組及每個聽證小組的位置在瑞士。儘管如前所述，聽證小組主席可在適當情況下決定在瑞士以外的地方舉行任何聽證會。

## 8.18 語言

8.18.1 聽證小組的訴訟程序應以英語進行，除非雙方另有協議並須經 ITTF 仲裁庭主席批准（以下稱「程序語言」）。

8.18.2 任何希望使用程序語言書面文件的一方必須自行支付經認證的英語翻譯費用。

8.18.3 任何希望或其證人希望以程序語言進行口頭證詞的一方必須自行支付一位獨立且能勝任的翻譯將該證詞翻譯成英語的費用。

8.18.4 儘管R8.18.2和R8.18.3，聽證小組在適當情況下可命令一方支付另一方的某些或全部翻譯費用。

## 8.19 合法代表

8.19.1 在聽證小組的所有訴訟程序中，每一方均有權自費由法律代表和/或其他相關代表代表，並可代表其提出陳述。

## 8.20 通知和聯絡

8.20.1 任何一方根據這些ITTF聽證規則需要發送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通過快遞或電子郵件發送。

8.20.2 寄給ITTF聽證小組和/或聽證小組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寄至：

8.20.2.1 如果通過快遞發送，ITTF Tribunal, MSI, Avenue de Rhodanie 54B, 2,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或

8.20.2.2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為 tribunal@ittf.com。

8.20.3 寄給訴訟當事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寄至其最後已知的居住地、營業地點或電子郵件地址，除非該當事人通知聽證小組主席（或ITTF聽證小組主席，如果聽證小組尚未組建）和該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地址的更改。

8.20.4 寄給ITTF成員協會的成員或ITTF相關組織的成員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通過將該通知或其他通訊發送給該ITTF成員協會或該ITTF相關組織來完成。

## **8.21 時間期限 (Time Limits)**

8.21.1 除非在這些ITTF仲裁規則中另有規定，否則根據這些ITTF仲裁規則計算的任何時期將從接收通知或其他通訊的次日開始運行。

8.21.2 在這些ITTF仲裁規則下固定的時限，如果當事人在該時限到期的最後一天午夜前發送通訊，則被視為遵守。

8.21.3 在計算時限時，非工作日和官方假期均包含在內。儘管如此，如果時限的最後一天是發送文件所在地的官方假期或非工作日，則時限將在下一個工作日結束。

8.21.4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經諮詢其他當事人（或當事人），聽證小組主席（或ITTF仲裁庭主席，如果尚未組建聽證小組）可以延長這些ITTF仲裁規則中提供的任何時限，如果情況確實需要。

## **8.22 臨時救濟 (Interim Relief)**

8.22.1 在聽證小組被指定之前的案件中，聽證小組（或ITTF仲裁庭主席）有權授予臨時救濟。

8.22.2 如果一方申請臨時救濟，聽證小組（或ITTF仲裁庭主席，在聽證小組被指定之前的案件中）應邀請另一方在十天內或更短的時限內表達立場，如果情況需要的話，聽證小組（或ITTF仲裁庭主席，在聽證小組被指定之前的案件中）應確定是否有初步裁判權。

8.22.3 如果根據第8.22.1條的規定，聽證小組（或ITTF仲裁庭主席，在聽證小組被指定之前的案件中）確定它缺乏初步裁判權，它應終止程序。

8.22.4 在考慮是否發布臨時救濟時，聽證小組（或ITTF仲裁庭主席，在聽證小組被指定之前的案件中）應評估措施是否必要以保護申請人免受無法彌補的損害，對索賠成功的可能性以及申請人的利益是否超過被告的利益。

## **8.23 時效的期限 (Limitation Period)**

8.23.1 除非ITTF手冊或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條例規定，否則不得在以下期限後提起訴訟：

8.23.1.1 對基於ITTF手冊第3章或第4章的任何條款的索賠，期限為一年；

8.23.1.2 對於所有其他訴訟，期限為四年。

8.23.2 R8.23.1中規定的期限始於：

8.23.2.1 自所謂的侵權行為發生之日起；

8.23.2.2 自最近一次侵權行為發生之日起，如果該侵權是經常性的；

8.23.2.3 自所謂的侵權行為結束之日起，如果該侵權行為持續了一段時間。

8.23.3 如果在 R8.23 中規定了時效期限的任何訴訟中，且由於被訴人（或其代表）的欺詐行為掩蓋了索賠的依據，則時效期限不得開始，直至索賠人已

發現欺詐行為或通過合理的努力本來可發現欺詐行為後。

## **第二分區：程序**

### **8.24 程序的開始**

- 8.24.1 如非適用的法規另有規定，原告應向ITTF仲裁庭提交書面請求以開始訴訟，並副本發送給被告，該請求應包含：
- 8.24.1.1 被告的姓名和完整地址；
  - 8.24.1.2 各方的聯絡方式；
  - 8.24.1.3 所指控的侵權行為，具體說明所指控已侵犯的規則、條例或原則；
  - 8.24.1.4 依據此指控的事實陳述，以及提交給聽證小組決定的問題陳述；
  - 8.24.1.5 原告打算依賴的所有陳述和其他證據的具體說明；原告應具體指定任何證人的姓名，包括其預期證言的簡要摘要，以及打算傳喚的任何專家的姓名，並說明其專業領域；如有，證人陳述應連同訴訟請求一併提交，除非聽證小組另有決定。
  - 8.24.1.6 ITTF手冊中的條款的副本，或賦予ITTF仲裁庭聽證和裁定該事宜的任何其他文書的條文；
  - 8.24.1.7 有關訴訟程序或地點的任何建議，包括是否請求任何臨時救濟；（“訴訟請求”）。
- 8.24.2 在提交訴訟請求時，原告應按照ITTF聽證小組的規定支付1000美元的不可退還的行政費（“行政費”）。如果原告是ITTF廉正單位或ITTF，則不適用本條8.24.2。
- 8.24.3 如果原告未按照第8.24.2條的規定支付行政費，ITTF仲裁庭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該索賠。
- 8.24.4 如果ITTF仲裁庭主席確定符合第8.24.1條和第8.24.2條的要求，他們應向被告通報開始訴訟的請求，並提交其回應訴訟請求的答辯書（“答辯書”）。ITTF仲裁庭主席應向各方提供ITTF仲裁庭規定的鏈接，以獲取ITTF仲裁庭條例。
- 8.24.5 除非適用的法規另有規定，被告應在ITTF仲裁庭規定的時限內向ITTF仲裁庭提交其答辯書，並將副本發送給原告，其內容應包括：
- 8.24.5.1 訴訟請求的副本；
  - 8.24.5.2 對所指控的侵權行為承認或否認的答覆；
  - 8.24.5.3 辯護陳述；
  - 8.24.5.4 對ITTF聽證小組無裁判權的任何辯解；
  - 8.24.5.5 任何反訴；
  - 8.24.5.6 被告打算依賴的所有陳述和其他證據的具體說明；被告應具體指定任何證人的姓名，包括其預期證言的簡要摘要，以及打算傳喚的任何專家的姓名，並說明其專業領域；如有，證人陳述應連同答辯書一併提交，除非聽證小組另有決定。
- 8.24.6 如果被告未提交答辯書，聽證小組仍可繼續進行訴訟並作出裁決。
- 8.24.7 在提交訴訟請求和答辯書後，各方不得補充或修改其請求或論點，提供新的展示品，或指定他們打算依賴的進一步證據。

### **8.25 聽證小組的組成（Formation of The Hearing Panel）**

- 8.25.1 在收到答辯書後，ITTF仲裁庭主席將據其獨立判斷權，任命ITTF仲裁庭

的一名或三名成員來聽取和裁定在訴訟請求中所述的侵權行為，受第8.25.3條約束。

8.25.2 如果聽證小組由一名ITTF仲裁庭成員組成，該成員將擔任聽證小組主席。如果聽證小組由三名ITTF仲裁庭成員組成，ITTF仲裁庭主席將提名其中一名成員擔任聽證小組主席。

8.25.3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ITTF仲裁庭成員均不得參與訴訟的聽證小組：

8.25.3.1 他們與任何當事人或證人都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個人聯繫或利益；

8.25.3.2 他們先前參與過訴訟中涉及的任何事項或事實（除非參與是對一項臨時救濟或一項涉及相同事實的獨立訴訟的決定具有相關性）；

8.25.3.3 他們與訴訟中的任何當事人具有相同的國籍，除非經各方同意；

8.25.3.4 他們在訴訟中出現的任何事項引起了根據ITTF道德守則的相關利益衝突；或

8.25.3.5 他們的獨立性或公正性可能被合理質疑（由ITTF仲裁庭主席確定）。

8.25.4 任命為聽證小組成員後，每位聽證小組成員應在合理時間內向各方提供書面聲明，揭示他們了解的可能導致他們的獨立性或公正性被合理懷疑的任何事實或情況。如果在提出書面聲明後出現任何這樣的事實或情況，該聽證小組成員必須向各方提供更新的聲明。聽證小組成員的聲明將提供給各方。

## **8.26 對聽證小組成員的異議（Objection To A Hearing Panel Member）**

8.26.1 在訴訟中，任何一方均可對ITTF仲裁庭成員被任命為聽證小組提出異議，應在以下情況之一發生七天內通知ITTF仲裁庭主席提出異議的事實或情況：

8.26.1.1 收到第8.25.4條規定的書面聲明；

8.26.1.2 否則得知引起異議的事實或情況。

8.26.2 如未按照第8.26.1條提出異議，將視為對該異議的放棄。

8.26.3 ITTF仲裁庭主席將對根據第8.26.1條提出的任何異議做出裁決，其裁決是最終且不可上訴的。

## **8.27 更換聽證小組成員（Replacement of A Hearing Panel Member）**

8.27.1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聽證小組成員無法或不願意聽取或繼續聽取或裁定該訴訟，ITTF仲裁庭主席可以據其獨立判斷權在該訴訟中任命另一名ITTF仲裁庭成員來替代該成員。

## **8.28 聽證小組的權限（Powers of The Hearing Panel）**

8.28.1 聽證小組（形成聽證小組之前，在緊急情況下ITTF仲裁庭主席）具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一切權力，包括根據申請方或自行提出的權力：

8.28.1.1 在訴訟中決定某些決定性問題，優先於訴訟中的其他問題；

8.28.1.2 就其自身管轄權做出最終裁定；

8.28.1.3 在初步決定或實質性裁定中決定訴訟；

8.28.1.4 決定審理（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是否應當進行口頭審理（無論是親自還是遠程），或以書面形式進行；

8.28.1.5 加速或暫緩、延期或中止其訴訟，其條件由其確定；

- 8.28.1.6 延長或縮短任何法規或ITTF仲裁庭規定的時間限制，但不包括任何上訴截止日期或限制期限；
- 8.28.1.7 將訴訟與其他實質上相似或相關的訴訟合併，和/或命令同時進行這些訴訟；
- 8.28.1.8 任命獨立專家協助或就特定問題提供意見，其費用由聽證小組指示負擔；
- 8.28.1.9 訂立任何一方應將其擁有或受其控制的任何財產、文件或其他物品提供給ITTF仲裁庭或任何其他一方進行檢查；
- 8.28.1.10 允許第三方介入或參與訴訟，就此介入或參與採取所有適當的程序方向，然後對所有當事方作出單一最終決定或分別對待；
- 8.28.1.11 在做出最終裁定之前，根據其判斷實施適當的臨時救濟或其他規定措施；
- 8.28.1.12 確定審議的方式，以作出與訴訟有關的任何裁定；
- 8.28.1.13 對訴訟或其前所提任何事項進行高效和比例管理的追求，採取任何其他程序方向或採取任何程序步驟，其認為適當；
- 8.28.1.14 訂立成本命令。

## **8.29 訴訟進行方式 (Conduct of Proceedings)**

- 8.29.1 在聽證小組被召開以決定某一事項後，聽證小組主席將盡快向各方發布有關訴訟中應遵循的程序和時間表的指示。這些指示將：
  - 8.29.1.1 指明審理是否將以口頭方式或書面方式進行；
  - 8.29.1.2 確定如訴訟將以口頭方式進行，則審理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8.29.1.3 指明在審理前交換額外書面提交和證據的時間表；以及
  - 8.29.1.4 對於任何一方擁有或控制的與訴訟有關的文件和/或其他材料的揭示作出任何適當的命令。
- 8.29.2 如果聽證小組主席認為適當，他們可以在發出第8.29.1條指示之前聽取各方的意見（無論是親自、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還是其他一般可接受的電子通信手段）。

## **8.30 聽證 (Hearings)**

- 8.30.1 在指定審理時，聽證小組主席可以據其獨立判斷權決定以親自、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審理。
- 8.30.2 所有審理將以私人和保密的方式進行，只有訴訟當事方及其代表、證人和專家以及被允許的第三方（及其被允許的代表）參加，除非聽證小組出於正當理由另有指示。
- 8.30.3 根據第8.14條的規定，聽證小組主席擁有決定在聽證中應遵循的程序的唯一自由裁量權，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8.30.3.1 對聽證小組和每一方當事人（如適用）進行介紹；
  - 8.30.3.2 聲明聽證的目的；
  - 8.30.3.3 聲明聽證的程序；
  - 8.30.3.4 就初步問題提出論據；
  - 8.30.3.5 進行開場陳述；
  - 8.30.3.6 提出證據；

8.30.3.7 傳喚證人和/或專家；以及

8.30.3.8 進行結束陳述。

8.30.4 如果任何一方或雙方未能或拒絕參加聽證，聽證小組仍可繼續進行並作出裁定。

### **8.31 證據 (Evidence)**

8.31.1 聽證小組有權決定任何證據的可接受性、相關性和權重，並且在這方面不受任何司法或證據規則的約束。事實可以通過任何可靠的手段確定。

8.31.2 根據第8.14條的規定，聽證小組擁有唯一的自由裁量權：

8.31.2.1 決定是否接受目擊人和/或專家的口頭證詞，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書面方式；

8.31.2.2 允許、拒絕或限制在聽證中出現的任何目擊人和/或專家的證詞；

8.31.2.3 質疑目擊人和/或專家；以及

8.31.2.4 指示當事方如何質疑目擊人和/或專家。

8.31.3 根據第8.31.2條的規定，各方應確保在聽證之前，已向聽證小組提交其口頭證詞和報告的目擊人和/或專家能夠在聽證中發表意見，並對目擊人和/或專家參加聽證的費用負責。

8.31.4 如果一名被要求參加聽證的目擊人未能出席，除非聽證小組在特殊情況下另有決定，否則將不予考慮與該目擊人有關的任何目擊人陳述或宣誓書。

8.31.5 如果一名目擊人在聽證中露面，則在提供證詞之前，他們應首先以聽證小組指示的方式發表誓言或確認他們正在講真話。

8.31.6 當目擊人在聽證中露面時，聽證小組可以允許對該目擊人進行直接審訊、交叉審訊以及有關其被交叉審訊事項的重新審訊。

8.31.7 如果目擊人在聽證中露面但拒絕或未能回答提出的問題，聽證小組可以因目擊人拒絕或未能回答而對提供該目擊人的一方（或如果目擊人是該方，則對該方）做出不利推論。

### **8.32 舉證責任 (Burden of Proof)**

8.32.1 除非《ITTF手冊》另有規定，否則申請方有責任證明被告實施了索賠中所指控的侵權行為。

### **8.33 舉證標準 (Standard of Proof)**

8.33.1 除非《ITTF手冊》另有規定，聽證小組在解決所有問題時的舉證標準是令聽證小組感到舒適的滿意度。這種舉證標準高於單純的概率平衡，但低於合理懷疑的證明。

### **8.34 制裁 (Sanctions)**

8.34.1 如果聽證小組裁定已犯有《ITTF憲章》或《ITTF手冊》或任何相關文件中的任何條文的侵權行為，除非該等文件對該侵權行為已提供特定的制裁，否則聽證小組將根據第8.34.2條強制實施適當的制裁。

8.34.2 根據侵權的嚴重性，包括第8.34.3條的相關加重因素和第8.34.4條的減輕因素，聽證小組有權強制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制裁：

- 8.34.2.1 譴責、斥責或對未來行為發出警告；
  - 8.34.2.2 任何金額的罰款；
  - 8.34.2.3 賠償金支付；
  - 8.34.2.4 執行特定行為或停止執行特定行為；
  - 8.34.2.5 參與或完成任何康復計劃；
  - 8.34.2.6 停職或免職；
  - 8.34.2.7 撤銷ITTF授予的任何獎項、頭銜或其他榮譽。
  - 8.34.2.8 結果的取消和相關結果，包括取消任何相關的獎項、頭銜、排名積分或獎品；
  - 8.34.2.9 在競賽或活動中的取消資格或開除；
  - 8.34.2.10 在任何由ITTF、ITTF的任何成員協會或ITTF的任何其他相關組織組織、授權、認可、支持或承認的與乒乓球有關的活動中參與的資格停止（可能終身），除了允許的康復計劃。
- 8.34.3 在確定侵權行為的嚴重性方面，聽證小組應考慮相關的加重因素，包括：
- 8.34.3.1 任何先前侵權的記錄；
  - 8.34.3.2 在ITTF、ITTF的任何成員協會或ITTF的任何其他相關組織擔任領導角色；
  - 8.34.3.3 受害者的脆弱性；
  - 8.34.3.4 對受害者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實質損害；
  - 8.34.3.5 對ITTF、ITTF的任何成員協會、ITTF的任何其他相關組織或總的來說，商業價值、完整性或聲譽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實質損害；
  - 8.34.3.6 在調查或訴訟中未能合作；和
  - 8.34.3.7 缺乏悔過之意。
- 8.34.4 在確定侵權行為的嚴重性方面，聽證小組應考慮相關的減輕因素，包括：
- 8.34.4.1 缺乏先前侵權行為；
  - 8.34.4.2 在侵權行為中所起的較小作用；
  - 8.34.4.3 受害者的有罪；
  - 8.34.4.4 對受害者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實質損害；
  - 8.34.4.5 對ITTF、ITTF的任何成員協會、ITTF的任何其他相關組織或總的來說，商業價值、完整性或聲譽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實質損害；
  - 8.34.4.6 侵權者的身體或心理疾病；
  - 8.34.4.7 對侵權的及時承認；
  - 8.34.4.8 在調查或訴訟中提供的實質合作；和
  - 8.34.4.9 真誠的悔過之意。

### **8.35 決定 (Decision)**

- 8.35.1 在各方提交完其陳述且所有聽證小組成員進行研討後，聽證小組應以一致或多數的方式做出決定。任何聽證小組成員在做出決定時不得棄權。在

缺乏多數情況下，聽證小組主席將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8.35.2 聽證小組應於聽證結束後盡快，由聽證小組主席親自日期和簽署，發布書面決定。

8.35.3 聽證小組可以在提供理由之前發布決定的執行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只要將執行部分通知各方，該決定即可立即生效。

8.35.4 除非ITTF手冊另有規定或ITTF仲裁庭發出命令，否則在向各方通報決定（執行部分或理由，適用者）後，ITTF可以在其網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上發布該決定（無論是執行部分還是理由）。

8.35.5 決定對所有各方具有最終且有約束力的效力，除非在R8.37中另有規定。各方不可撤回地放棄向任何法院或司法機構的其他形式的上訴或審查的權利。

### **8.36 花費 (Costs)**

8.36.1 聽證小組可以在其唯一的裁量權下，命令訴訟各方支付訴訟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以下的任一或多項：

8.36.1.1 舉行聽證的成本；以及

8.36.1.2 法律費用、住宿費、旅行費或由於訴訟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對訴訟的各方，其中包括：

8.36.1.2.1 聽證小組成員的費用，經ITTF執行委員會批准；

8.36.1.2.2 訴訟的任何一方；

8.36.1.2.3 任何證人；以及

8.36.1.2.4 任何獨立專家。

8.36.2 在不限制R8.36.1中所述的聽證小組裁量權的情況下，聽證小組可以因提出任何荒謬、滋擾或完全無根據的索賠而要求某一方支付成本。

### **8.37 上訴 (Appeals)**

8.37.1 在R8.37.2的規定下，ITTF仲裁庭的決定可以由訴訟的任一方上訴至體育仲裁法庭 ("CAS")。

8.37.2 就聽證小組（或ITTF仲裁庭主席，適用時）的初步或程序性裁定而言，除非該裁定等同於對該事項的最終解決，否則不得上訴。

8.37.3 根據R8.37.1提出的上訴應當：

8.37.3.1 在上訴方收到完整決定之日起不遲於21天內提出；

8.37.3.2 將國際桌聯作為上訴方或上訴的對象；

8.37.3.3 適用體育仲裁法庭的體育相關仲裁規則（由體育仲裁法庭發布、修改和補充）並受瑞士法律管轄；以及

8.37.3.4 以英語進行，除非各方另有協議。

8.37.4 除非體育仲裁法庭另有命令，上訴的決定在上訴解決之前保持完全有效。

8.37.5 體育仲裁法庭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具有最終且有約束力的效力。

### **8.38 過渡條款**

8.38.1 初次任期的ITTF仲裁庭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或直到下一次ITTF仲裁庭的成員由全體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任命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由ITTF理事會任命初次ITTF仲裁庭的成員。

## 第四部分：調解

### 第一章—一般規定

#### 8.39 一般原則

8.39.1 調解是一種靈活且非正式的程序，由一名或多名公正的調解人引導爭議雙方，本著誠意協商，以解決全部或部分爭議。此程序可包含一次或多次會議，目標包括：

8.39.1.1 確認爭議事項；

8.39.1.2 產生可能的解決方案；

8.39.1.3 促進開放溝通；以及

8.39.1.4 建立自願性協議。

8.39.2 根據靈活性、非正式性、自願性及誠信原則，爭議雙方應：

8.39.2.1 有權變更調解程序的任何部分（第四部分第三章規定除外，該部分為強制性規定），或依雙方同意採用其他程序；

8.39.2.2 本著誠意與自願精神，努力解決全部或部分爭議；以及

8.39.2.3 遵守第 8.47 條所規定的保密義務。

8.39.3 調解一般適用於解決非紀律性爭議，惟涉及紀律相關的爭議，例如任何涉嫌違反 ITTF 道德準則、ITTF 反騷擾政策及程序，以及 ITTF 選舉與任命規則的爭議，亦可提交調解，但須遵守第 8.40.2 條規定。

#### 8.40 適用範圍

8.40.1 在不限制第 8.39.2.3 條規定，且遵循本《調解規定》的前提下，調解適用於下列情況：

8.40.1.1 爭議雙方為桌球相關當事人；

8.40.1.2 ITTF 仲裁庭對該爭議具有審理管轄權；以及

8.40.1.3 有效的調解協議規定進行調解。

8.40.2 在不限制第 8.39.2 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調解均應依本《調解規定》進行。

#### 8.41 紀律相關爭議

8.41.1 任何紀律相關爭議（全部或部分）可提交調解，前提為：

8.41.1.1 爭議雙方書面明確同意；

8.41.1.2 ITTF 誠信主管書面明確同意，並考量爭議性質、桌球相關當事人及公眾利益，以及其他適當情況。

8.41.2 若 ITTF 誠信主管依第 8.41.1 條同意，可對調解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例如加入為紀律相關爭議的一方當事人。

#### 8.42 調解協議形式

8.42.1 調解協議可採用合同條款形式（包括任何引用含調解條款的文件）或獨立協議形式。

8.42.2 調解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若內容以任何方式記錄，無論是口頭、行為或其他方式，亦視為書面形式。

8.42.3 爭議雙方可使用本規則附表 1 提供的調解協議範本。

## 第二章－調解程序

### 8.43 調解的啟動與開始

8.43.1 調解可由向 ITTF 仲裁庭提出申請啟動，方式包括：

8.43.1.1 任何爭議桌球當事人自願提出申請；或

8.43.1.2 由秘書處、ITTF 誠信主管或 ITTF 仲裁庭主席轉介。

8.43.2 ITTF 仲裁庭主席在收到第 8.43.1 條申請後，應：

8.43.2.1 通知爭議雙方可供調解的調解人及依第 8.44.1 條提名調解人的程序；

8.43.2.2 徵求與爭議相關的資訊，包括雙方及其代表的身份和聯絡方式，以及爭議簡要說明；

8.43.2.3 通知爭議雙方適用的調解費用及繳費期限；

8.43.2.4 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措施。

8.43.3 調解自相關調解協議有效完成並送達 ITTF 仲裁庭之日，以及任何適用調解費用支付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視為開始。

### 8.44 調解人及任命

8.44.1 ITTF 仲裁庭應依《調解規定》發布可供調解的核准調解人名單。

8.44.2 爭議雙方可在收到第 8.43.2 條 ITTF 仲裁庭主席通知後五天內，共同同意提名一名或多名調解人；若未在期限內達成協議，ITTF 仲裁庭主席將在諮詢爭議雙方後提名調解人。

8.44.3 依第 8.44.1 條提名的調解人，如同意接受任命，應妥善完成調解協議中其相關部分。

8.44.4 被任命的調解人職責為協助爭議雙方進行協商，旨在通過達成共同協議解決提交調解的爭議。為此，調解人可協助雙方：

8.44.4.1 確認爭議事項；

8.44.4.2 促進對爭議事項的討論。

8.44.5 若任何被任命的調解人不再被爭議雙方接受、退出調解或無法履行職責，爭議雙方可依第 8.44.1 條尋求任命其他調解人，前提是雙方同意繼續進行調解。

8.44.6 每位被任命的調解人在調解期間應保持公正且獨立於爭議雙方，並應披露任何可能合理影響其獨立性的事實或情況。但前述規定不妨礙爭議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經知悉調解人上述披露後，授權該調解人繼續任命。

### 8.45 調解程序

8.45.1 調解程序應依爭議雙方及調解人共同同意的方式進行；若無此協議，調解人應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考量爭議情況、爭議雙方意願及其他相關因素。

8.45.2 調解開始後，調解人應：

8.45.2.1 舉行初次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與爭議雙方（集體或分別）溝通，討論調解進行方式，包括時間表及主要事件；

8.45.2.2 徵求並促進爭議雙方之間交換與調解相關的資訊，包括其觀點摘要及所

依據的重要文件副本；

8.45.2.3 安排調解會議，由爭議雙方陳述意見並在調解人協助下協商，嘗試解決爭議；

8.45.2.4 採取其他雙方同意或調解人依第 8.45 條認為適當的措施。

#### 8.46 調解當事人及第三方

8.46.1 爭議雙方可在調解過程中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提供協助。

8.46.2 爭議雙方及調解人如打算邀請任何其他參與者（Other Participant）參與調解的任何部分，應互相通知該參與者的相關資訊，如姓名及其在調解中的角色，並取得彼此的共同同意。

### 第三章—強制性調解規定

#### 8.47 保密

8.47.1 調解當事人應承諾對調解過程及其中披露的任何文件與資訊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法律要求或雙方同意。

8.47.2 除調解人或爭議雙方的個人筆記外，不得對調解會議做任何形式的紀錄（包括實體或非實體）。

8.47.3 除適用法律要求外，任何調解當事人不得強迫調解人在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中披露文件或資訊，或就調解作證。

#### 8.48 暫停程序

8.48.1 若任何爭議方就爭議事項向 ITTF 仲裁庭、任何仲裁機構或法院提起程序，其他爭議方得依適用法律，向該仲裁庭、仲裁機構或法院申請暫停程序，涉及的事項即為調解中的爭議。

8.48.2 對於 ITTF 仲裁庭而言，審理第 8.48 條申請的聽審小組（或在聽審小組成立前，由 ITTF 仲裁庭主席）可下達命令，暫停涉及調解爭議的程序，並依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執行，包括發布任何臨時或補充命令，以保障爭議雙方的權利。

#### 8.49 調解終止

8.49.1 任何爭議方或調解人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調解。

8.49.2 在不限第 8.49 條的前提下，調解應在下列情況終止：

8.49.2.1 透過有效簽署的和解協議達成結束；

8.49.2.2 若調解人書面聲明，進一步的調解努力不太可能形成和解協議，例如合理認定任何調解方違反調解協議的重大條款；

8.49.2.3 任何爭議方書面聲明調解終止；或

8.49.2.4 任何調解費用在第 8.52.2 條規定的期限內仍未支付。

#### 8.50 和解協議

8.50.1 若透過調解解決一項或多項爭議事項，該已解決的事項應記錄於和解協議中。

8.50.2 和解協議應：

8.50.2.1 以書面形式並由所有爭議方簽署；

8.50.2.2 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8.50.2.2.1 每位爭議方的名稱；

8.50.2.2.2 和解協議的簽訂日期；

8.50.2.2.3 爭議雙方透過調解達成的和解條款。

8.50.3 已將爭議事項提交調解並就該事項達成和解的爭議雙方，可使用本規則附表 2 提供的和解協議範本。

#### 8.51 和解協議的執行

8.51.1 若透過調解達成和解協議，該和解協議的任何一方或進行調解的調解人，可於和解協議簽署之日起 21 日內向 ITTF 仲裁庭申請將該和解協議記錄為 ITTF 仲裁庭的裁定。

8.51.2 ITTF 仲裁庭可拒絕將和解協議記錄為仲裁庭裁定，如：

8.51.2.1 該和解協議因無行為能力、詐欺、失實陳述、脅迫、違法或其他合同無效事由而無效或可撤銷；

8.51.2.2 該和解協議所涉及的事項無法解決；

8.51.2.3 和解協議的任何條款無法作為 ITTF 仲裁庭裁定執行；

8.51.2.4 和解協議依其條款並非最終或具有約束力；

8.51.2.5 和解協議條款過於難以理解，無法執行；

8.51.2.6 調解或調解人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若無該違規，爭議方不會同意和解協議，例如調解人未披露可能影響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的情況，對爭議方造成重大影響或不當影響；

8.51.2.7 將和解協議記錄為 ITTF 仲裁庭裁定違反公共政策。

8.51.3 根據本條第 8.50.3 條記錄為 ITTF 仲裁庭裁定的和解協議，可依與 ITTF 仲裁庭所作裁定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執行。

8.51.4 任何依本條第 8.50.3 條所作 ITTF 仲裁庭裁定尋求救濟的人，可於執行日起 21 日內向國際體育仲裁法院（CAS）申請全部或部分撤銷該裁定，若能證明該裁定因未滿足第

8.51.1 條所列一項或多項事由而不應作出。

#### 8.52 調解未能解決

8.52.1 若爭議未經調解解決，或調解在有效簽署和解協議前被終止，任何爭議方可依其適用法律，向 ITTF 仲裁庭（或其他主管機構）提起程序。

8.52.2 若調解未能解決爭議，除非爭議雙方及該調解人均書面同意，否則該調解人不得被任命為後續涉及同一爭議的聽審小組成員。

#### 8.53 調解費用

8.53.1 調解費用由 ITTF 仲裁庭不定期確定並公布。

8.53.2 除非爭議雙方另有協議，調解費用應由各方平分，且各方對所有調解費用承擔連帶責任。

#### 8.54 未規定事項

8.54.1 對於本《調解規定》中未明確規定的事項，由調解人決定；在調解人尚未任命前，則由 ITTF 仲裁庭主席依本《調解規定》原則作出決定。

## 第九章 國際桌聯廉正規定 (ITTF Integrity Regulations)

### 第一部分：前言

#### 9.1 引文和生效

9.1.1 這些規定可被引用為國際桌聯廉正規定，自2022年12月5日起生效。

#### 9.2 定義

9.2.1 這些規定中使用的大寫字母詞語，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按照國際桌聯手冊或如下所定義：

9.2.1.1 “AGM”指國際桌聯的年度大會。

9.2.1.2 “涉嫌人”指據懷疑涉嫌違反適用規則的人或方。

9.2.1.3 “適用規則”在R9.4.2中所給的含義。

9.2.1.4 “適當人”在R9.24.1中所給的含義。

9.2.1.5 “CAS”指體育仲裁法庭。

9.2.1.6 “EGM”指國際桌聯的特別大會。

9.2.1.7 “獨立成員”指滿足獨立要求並具有投票權的廉正委員會成員。

9.2.1.8 “獨立要求”在R9.6.1中所給的含義。

9.2.1.9 “調查通知”指對乒乓球方的書面要求，要求提供有關任何潛在違反適用規則的信息，如R9.17.6中進一步描述的。

9.2.1.10 “國際桌聯手冊”指國際桌聯定期發布和修訂的手冊。

9.2.1.11 “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指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的監督機構，由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成員組成。

9.2.1.12 “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成員”指在這些規定中列出的個人，組成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

9.2.1.13 “國際桌聯廉正官員”指被指派成為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的一部分的雇員，根據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指示工作，以及由國際桌聯廉正主管聘用的任何外部專業人員或實體，以履行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的具體職能。

9.2.1.14 “國際桌聯仲裁法庭”指國際桌聯內的最高司法機構，負責初審或作為上訴機構聽取並裁定案件，如國際桌聯仲裁庭規定。

9.2.1.15 “初步裁判案件”意指任何被國際桌聯廉正主管認為足以進行調查的違反任何適用規則的案件。

9.2.1.16 “合格多數”意指參與投票的人中的三分之二多數，不包括棄權者。

9.2.1.17 “轉介”意指將輕微違反任何適用規則的事宜轉介給適當人處理，如R9.24.1中進一步描述。

9.2.1.18 “規定”意指這些國際桌聯廉正規定。

9.2.1.19 “報告”意指針對任何被指控違反任何適用規則的報告，如R9.15.1中進一步描述。

9.2.1.20 “簡單多數”意指參與投票的人中的多數（超過50%），不包括棄權者。

9.2.1.21 “乒乓球方”意指這些規定中列出的各方（見R9.4.1）。在下文提到R9.4.1中提到的任何一方時，可將該方稱為“乒乓球方”。

### **9.3 解釋（Interpretation）**

9.3.1 這些規定是根據國際桌聯手冊採納的，應以與國際桌聯手冊的相關規定一致的方式解釋。在衝突的情況下，國際桌聯憲章優先於這些規定。

9.3.2 這些規定中的標題和副標題僅供方便參考，不應被視為這些規定的實質部分，也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所指的條文的語言。

9.3.3 使用的字詞，無論使用的數量和性別，都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其他數量、單數或復數，以及任何其他性別，包括男性、女性或中性，根據上下文的要求。

9.3.4 在“包括”、“包含”、“特別是”、“例如”或任何類似表達之後的任何詞語應被解釋為舉例說明，不得限制前述詞語、描述、定義、短語或術語的含義。

9.3.5 如果這些規定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被認為是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的，則應被視為已刪除，這些規定的其餘部分應繼續完全有效。

9.3.6 為了避免疑慮，這些規定不會取代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或改變國際桌聯對國際桌聯員工、董事、顧問或其他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根據任何雇用或顧問合同條款和/或根據國際桌聯不時生效的任何雇用規則或政策追求適當紀律行動的權利。如果適用規則和/或國際桌聯手冊禁止的行為也構成國際桌聯工作人員的雇用或顧問協議條款的違反，國際桌聯（包括對於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國際桌聯廉正組）將有權自行選擇是否根據適用的雇用或顧問合同對該工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並且無需根據這些規定採取任何行動。

9.3.7 涉嫌人也可能受到管理紀律或行為的其他規則的約束，這些人的同樣行為可能不僅構成適用規則的違反，還可能構成其他可能適用的規則的違反。為了避免疑慮：

9.3.7.1 這些規定和適用規則的目的不在於限制任何人根據其他規則的責任；以及

9.3.7.2 其他規則中的任何內容都不能以任何方式取消、替代或修改國際桌聯法庭審理根據這些規定和適用規則正當提出的事項的管轄權。

### **9.4 這些規定的適用（Applic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9.4.1 這些規定適用於以下乒乓球方（見國際桌聯道德規定序言和適用範圍）：

9.4.1.1 國際桌聯及其管理、每個成員（成員協會）、附屬機構（洲際聯合會和其他協會組織）、世界乒乓球、以及它們的官員、決策機構、名譽成員、官員、員工、服務提供方、委託的第三方及其員工、運動員、運動員隨扈

- 和在所有時候和情況下參與其運營的其他人；
- 9.4.1.2 所有參與國際桌聯認可活動的參與者；
- 9.4.1.3 所有參與國際桌聯任何類型候選程序的成員及其官員，在相關程序中的整個過程中；
- 9.4.1.4 國際桌聯活動的組織委員會及其官員，該委員會的存在期間；
- 9.4.1.5 同意受國際桌聯手冊或這些規定約束的其他人。
- 9.4.2 國際桌聯廉正組應按照這些規定規定的職責、權力和權威，調查和起訴違反以下規定的指控：
- 9.4.2.1 根據國際桌聯手冊制定的規則和法規，包括國際桌聯憲章、國際桌聯禁藥規則、國際桌聯道德守則、反騷擾政策和程序、國際桌聯選舉和任命規定；以及
- 9.4.2.2 任何同意受國際桌聯有關體育廉正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人同意受其約束（統稱為“適用規則”）。

## **第二部分：國際桌聯廉正的組織（Organisation of the ITTF Integrity Unit）**

### **9.5 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The ITTF Integrity Board）**

- 9.5.1 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將是國際桌聯廉正組的監督機構，負責管理國際桌聯廉正組，確保其根據國際桌聯手冊和這些規定履行其角色和職責。
- 9.5.2 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
- 9.5.2.1 最多五名獨立成員，其中一名為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主席；
- 9.5.2.2 由國際桌聯執行委員會確定的一名國際桌聯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的非投票成員；以及
- 9.5.2.3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自動成為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的非投票成員。如果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職位在任何時候懸空，則其在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的職位也將懸空。
- 9.5.3 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應每年直接向年度大會報告，或應根據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的要求進行報告。
- 9.5.4 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的權力包括以下內容：
- 9.5.4.1 批准和審核國際桌聯廉正組的戰略計劃（如果實施），並定期監控對該戰略計劃的進展；
- 9.5.4.2 批准和修改國際桌聯廉正組運作的政策和程序，特別是確保其在運作上獨立於國際桌聯（前提是這些政策和程序與國際桌聯憲章或國際桌聯手冊不矛盾）；
- 9.5.4.3 指派（包括該指派的所有條件）並監控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績效，如有必要，終止該指派；
- 9.5.4.4 批准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決定，包括：
- 9.5.4.4.1 國際桌聯廉正組（以國際桌聯名義）是否應對違反適用規則提起訴訟；
- 9.5.4.4.2 國際桌聯廉正組（以國際桌聯名義）是否應同意與涉事人或回應方在未經驗國際桌聯裁判庭參考的情況下達成的任何訴訟結果；
- 9.5.4.4.3 國際桌聯廉正組（以國際桌聯名義）是否應對國際桌聯裁判庭的決定提起上訴；

- 9.5.4.4.4 國際桌聯廉正組（以國際桌聯名義）是否應參與CAS或ITTF不是當事方的任何其他論壇的上訴或其他訴訟中；
  - 9.5.4.5 確定並管理與國際桌聯廉正組和這些規定有關的風險；
  - 9.5.4.6 批准和修改有關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根據這些規定或國際桌聯手冊所允許或要求做出的其他決定的政策和程序；
  - 9.5.4.7 如由國際桌聯廉正主管要求，做出根據國際桌聯手冊或這些規定所允許或要求的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決定；
  - 9.5.4.8 審查由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提出的要求對涉事人進行臨時禁賽，以等待對指控的確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布該臨時禁賽；
  - 9.5.4.9 監督控制開支並謹慎使用分配給國際桌聯廉正組的資金；
  - 9.5.4.10 制定包含對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和國際桌聯廉正官員授權或授權限制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對國際桌聯廉正組資金和支出的必要控制；
  - 9.5.4.11 根據限制和適用政策，批准與國際桌聯廉正組有關的重大交易；
  - 9.5.4.12 聘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獲得任何人或組織的協助或建議，以協助執行國際桌聯廉正組的任務；
  - 9.5.4.13 審查並向國際桌聯執行委員會建議與國際桌聯廉正組的職權相關的國際桌聯手冊和這些規定的任何修訂，以維護和維護國際桌聯內外的廉正；
  - 9.5.4.14 根據國際桌聯手冊和這些規定向年度大會、特別大會或國際桌聯執行委員會（適用時）報告；
  - 9.5.4.15 履行國際桌聯廉正組在國際桌聯憲章第1.5.5條所規定的職權所需的所有事項。
- 9.5.5 獨立成員可能會被停職或罷免：
- 9.5.5.1 由國際桌聯廉政委員會，如果：
    - 9.5.5.1.1 該成員被發現不符合此規則中的資格；
    - 9.5.5.1.2 該成員被發現嚴重違反了國際桌聯手冊、這些規定或任何其他國際桌聯規定，包括國際桌聯操守規定；或
    - 9.5.5.1.3 該成員無法或不願履行其作為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成員的職責，疏忽職守，或從事任何實質不當行為；
  - 9.5.5.2 由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罷免，如果：
    - 9.5.5.2.1 應根據第9.5.5條被罷免的人是國際桌聯裁判庭主席；或
    - 9.5.5.2.2 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認為應審查根據第9.5.5.1條做出的國際桌聯裁判庭主席的決定。
- 9.5.6 在罷免獨立成員之前，該成員應由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適用時）以書面形式提前合理通知罷免的提議，以及提議的依據和支持該提議的相關事實。在收到提議書的通知後的14天內，該成員可以對該提議作出回應，並且該成員的回應必須被該決策者考慮。
- 9.5.7 如果獨立成員辭職、去世或被罷免，該職位將：
- 9.5.7.1 保持空缺，直至下一次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或
  - 9.5.7.2 如果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認為有必要，國際桌聯理事會可任命一位替補成員填補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空缺，直至下一次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

## **9.6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和獨立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成員 (ITTF Integrity Board Chair and Independent ITTF Integrity Board Members)**

9.6.1 在擔任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成員期間及其最初被任命為該職務前的四年內，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或獨立成員本人及其直系家庭成員不得：

9.6.1.1 在國際桌聯、國際桌聯會員協會或國際桌聯相關組織擔任任何官方職務；以及

9.6.1.2 與國際桌聯、國際桌聯會員協會或國際桌聯相關組織有任何實質業務關係。

9.6.2 在就職之前，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成員應首先宣誓、宣誓或以其他方式保證他們將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

9.6.3 獨立成員的任期為四年，每位獨立成員最多可由國際桌聯理事會任命連任十二年。然而，這不適用於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他將在整個任期內擔任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成員。

9.6.4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必須：

9.6.4.1 精通英語；和

9.6.4.2 擁有至少十年的體育法律專業經驗，並在體育治理、反興奮劑、反比賽操縱、運動員保護、反騷擾或其他體育廉正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9.6.5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負責事項包括：

9.6.5.1 領導並代表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在國際桌聯內外進行官方事務，與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共同遵循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決定的政策；

9.6.5.2 推廣國際桌聯廉正單位，與其他體育組織、公共和私營組織、當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媒體）聯繫和合作；

9.6.5.3 主持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會議並領導其工作，包括確保實施良好的治理實踐，有效履行職能，依法行使權力，並履行其義務和責任；

9.6.5.4 支持、監督、聯繫和與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建立強而有力的合作工作關係；

9.6.5.5 授權交易並簽署只對國際桌聯具有約束力的文件（a）與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至少另一位成員一起；和（b）符合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決定的決定、政策和程序，或在這些規定中另有規定；

9.6.5.6 依第9.5.5.1條暫停或罷免其他獨立成員。

9.6.6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獨立成員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

9.6.6.1 始終以善意和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最佳利益行事；

9.6.6.2 為合適的目的行使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權力；

9.6.6.3 依據國際桌聯手冊、適用規則和這些規定行事，並確保國際桌聯廉正主管遵守；

9.6.6.4 盡力參加並積極參與所有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會議；

9.6.6.5 維持高水準的商業行為標準聲譽；

9.6.6.6 在相同情況下行使任何合理的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成員將行使的謹慎、謹慎和技能；

- 9.6.6.7 遵守並不公開反對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決定，即使獨立成員在私下不同意這些決定；
- 9.6.6.8 除非在這些規定中另有規定，獨立成員應獨立於國際桌聯的其他機構運作；
- 9.6.6.9 除非在他們合理相信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將能夠在需要時履行義務，否則不同意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承擔任何義務；
- 9.6.6.10 除了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外，未經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授權或獲得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代表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在公共場合發言或發表聲明；
- 9.6.6.11 一旦獨立成員得知此類利益或交易，應立即向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披露其對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交易或擬議交易的性質和程度；
- 和
- 9.6.6.12 以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決定的方式參與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年度總結。

## 9.7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及國際桌聯廉正官員

- 9.7.1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將需要滿足獨立要求。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只對國際桌聯廉正主管負責。
- 9.7.2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應領導並執行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的職責，如國際桌聯憲章1.5.5.1條所規定，並在國際桌聯廉正主管設立的限制和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 9.7.3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責任包括：
- 9.7.3.1 制定任何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戰略計劃，經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批准；
- 9.7.3.2 定期向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報告計畫的進展；
- 9.7.3.3 定義並監控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授權給國際桌聯廉正官員的權限；
- 9.7.3.4 根據核准的預算謹慎控制支出和分配資金；
- 9.7.3.5 在根據R9.5.4.4條的規定獲得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決定：
- 9.7.3.5.1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以國際桌聯的名義）是否應對違反適用規則提起訴訟；
- 9.7.3.5.2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以國際桌聯的名義）是否應同意與涉嫌人或被告在不參考國際桌聯法庭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訴訟的結果；
- 9.7.3.5.3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以國際桌聯的名義）是否應對國際桌聯法庭的決定提起上訴；
- 9.7.3.5.4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以國際桌聯的名義）是否應參與在CAS或ITTF不是當事方的任何其他論壇上的上訴或其他訴訟。
- 9.7.3.6 在任何時候，根據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可能不時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作出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根據本規則或國際桌聯手冊所允許或要求的其他決定，包括：
- 9.7.3.6.1 依本規則進行調查；
- 9.7.3.6.2 在待指控的情況下實施臨時禁賽；
- 9.7.3.6.3 依本規則第9.17.6條的規定發布調查通知；
- 9.7.3.7 將任何爭議提交調解，依據 ITTF 仲裁庭規則中的定義及規定進行；

### 9.7.3.8 考慮是否對任何爭議進行調解。

- 9.7.3.9 召開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會議，視需要；
- 9.7.3.10 管理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的案件負擔，根據其特定專業知識和/或經驗，分配（或重新分配）案件給任何國際桌聯廉正官員；
- 9.7.3.11 與國際桌聯廉正官員合作，並/或監控其履行職責的表現和行為，調查（或協助調查）針對其提出的投訴，按照國際桌聯手冊的規定；
- 9.7.3.12 與國際桌聯廉正官員一起處理所有對國際桌聯廉正單位運作相關及必要事項；
- 9.7.3.13 在與國際桌聯的外部利益相關的事項上，協助國際桌聯廉正主管主席與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交流；
- 9.7.3.14 制定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有效運作的系統、政策和程序；
- 9.7.3.15 制定、審查和評估改進國際桌聯廉正單位表現的新項目、項目和創新，並獲得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委員會批准；
- 9.7.3.16 監督和批准向外部機構的所有必要報告；和
- 9.7.3.17 確保國際桌聯廉正單位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國際桌聯手冊和本規則。

9.7.4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將由其他國際桌聯廉正官員協助，根據國際桌聯憲章第1.5.5.2條的規定，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可以將任何可能被賦予給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的權力和職權委派給任何國際桌聯廉正官員。

9.7.5 若國際桌聯廉正主管職位空缺，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將任命一名國際桌聯廉正官員或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來暫時擔任該職位，直到任命新的國際桌聯廉正主管為止。

9.7.5.1 本規則或國際桌聯手冊的任何條款均不受國際桌聯廉正主管職位空缺的損害。

## 9.8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會議

9.8.1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將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每次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將由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主席召集。

9.8.2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主席將製定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考慮其他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提出的有關議程的任何建議。

9.8.3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將及時在會議前通知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成員，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至少在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日期前7天通知。

9.8.4 如果在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之間發生廉正事宜，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將通知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主席，後者將決定其緊急性以及召開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需要，或者它是否可以在下一次定期會議期間決定。

9.8.5 如果有任何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要求，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視訊會議或任何其他普遍可接受的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每年至少要進行一次面對面會議。

## 9.9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與會議

9.9.1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三（3）人，其中至少有兩名是獨立成員。

9.9.2 如果任何一次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任何提議的

決議應該：

- 9.9.2.1 在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日期後的七天內通知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
- 9.9.2.2 在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期限內由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進行投票。
- 9.9.3 如果在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期間和根據R9.9.2的規定，總投票數超過組成法定人數所需的數量，則根據R9.9.2進行的投票將被視為在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會議上有效進行的投票。

## **9.10 投票和決議**

- 9.10.1 當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的成員中有簡單多數投票贊成時，決議被通過。
- 9.10.2 為透過書面通訊方式進行決議，可以使用電子郵件和其他普遍可接受的電子通訊方式。

## **9.11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會議紀錄**

- 9.11.1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將在每次會議上記錄其討論和決議。國際桌聯廉正官員將負責在每次會議期間進行記錄。
- 9.11.2 會議記錄應包含：
  - 9.11.2.1 出席人員的姓名和職稱；
  - 9.11.2.2 討論摘要；
  - 9.11.2.3 提議的決議；
  - 9.11.2.4 決議的結果及投票數；
  - 9.11.2.5 由任何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要求記錄的聲明。
- 9.11.3 會議記錄的草稿應立即通知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成員進行審查，並由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主席簽署批准。

## **9.12 保障**

- 9.12.1 當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在善意履行職務並行使權力或職權時，將不對其個人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 **9.13 費用**

- 9.13.1 在適用的情況下，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成員將獲得對於國際桌聯事務所產生的支出的補償和報銷，此類支付不應被視為損害其獨立性和公正性。

## **9.14 保密性**

- 9.14.1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的事務屬於機密。
- 9.14.2 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成員應確保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向其披露的資訊保持機密，對任何第三方的披露可能被視為違反保密義務。

## **第三部分：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的程序（Procedures of The ITTF Integrity Unit）**

### **9.15 報告義務、情報收集和分享**

- 9.15.1 所有乒乓球方面的人士有責任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告其得知的

可能構成（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相結合）違反任何適用規則的行為、事物或信息，包括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規則的行為的任何接觸或要求（"報告"）。

- 9.15.2 任何此類資訊應報告給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主席或按照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的方式報告給國際桌聯廉正單位。
- 9.15.3 如果國際桌聯廉正主管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提交報告的一方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有關報告的進一步信息，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可能會對報告中所述的事項進行其他調查。
- 9.15.4 除依照R9.15.1的規定接收報告外，國際桌聯廉正單位還可能設置機制來收集情報，該情報可能有助於評估乒乓球方面人士是否遵守適用規則，包括從所有可用來源獲取的情報，如執法機構、其他監管和紀律機構、調查記者、公眾成員和第三方。特別是，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可能促進第三方匿名舉報，如果它認為這樣做是適當和可能的話。
- 9.15.5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可以將其所持有的有關任何乒乓球方面人士的情報與其他適當的機構分享，包括執法機構和其他監管和紀律機構，當國際桌聯廉正單位認為這樣的分享是必要的，以便：
  - 9.15.5.1 有效地進行根據這些規則進行的調查或訴訟，或管理或執行屬於這些規則範圍的任何事宜；
  - 9.15.5.2 保護國際桌球、乒乓球方面人士或乒乓球運動的整體完整性；
  - 9.15.5.3 預防或檢測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保護任何人的健康或福祉；或
  - 9.15.5.4 履行國際桌聯或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的任何法律義務，包括展示國際桌聯廉正單位遵守國際桌聯手冊的義務。
- 9.15.6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分享的任何情報都應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和/或法規。

## **9.16 初步裁判案件（Prima Facie Case）**

- 9.16.1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首先將評估舉報是否涉及對適用規則的可能違規。他們可能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員代表其進行此評估。
- 9.16.2 如果在審查後，國際桌聯廉正單位認為舉報是輕率、惡意、損害聲譽或其他濫用程序的情況，他們可能決定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果國際桌聯廉正單位認為舉報是蓄意的、輕率的、惡意的，或者以某種方式違反了國際桌聯手冊，他們可以採取行動。
- 9.16.3 如果在審查後，國際桌聯廉正單位認為舉報或特定違規是輕微違規，他們可以根據第9.24條進行轉交。
- 9.16.4 如果廉正單位主管認為有必要，他們可以要求任何提出舉報的人提供進一步的信息，或在確定是否建立原視據案之前進行其他調查。
- 9.16.5 如果隨舉報提交的或之後提交的任何證據被國際桌總廉正單位認為建立了原視據案，則除非在他們看來在與廉正單位委員會協商的情況下，有充分理由立即或根本不開始調查，否則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將啟動調查。
- 9.16.6 除了在舉報中提供的信息外，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可能會考慮以任何方式引起他們注意的信息，以確定是否存在原視據案，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將根據這些規定對被指控的人啟動調查。
- 9.16.7 如果國際桌總廉正單位確定未建立原視據案，則他們可以自行暫停或終止案件。
  - 9.16.7.1 對於任何違反任何適用規則的指控，不需要提供開始或暫停調查的理

由。這樣的決定不得上訴。

9.16.7.2 在終止調查的情況下，將提供理由，並將其視為最終決定，因此可以根據國際桌總規定提出上訴。

## 9.17 調查

9.17.1 在確立原視據案後，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將進行進一步的調查。他們可能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員代表其進行此評估。

9.17.2 每次調查的目標是收集必要的信息，以確定乒乓球相關方是否有責任違反適用規則（即是否提出控罪）。這包括收集和記錄所有相關信息，將該信息發展成可靠和可用作證據的證據，並確定和追蹤可能導致發現這些證據的進一步調查方向。

9.17.3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將公正、客觀和公正地進行每次調查。

9.17.3.1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將在調查的每個關鍵階段都對所有可能的結果持開放態度，將試圖收集不僅是違規的可用證據，還包括任何可用證據表明沒有責任要負的情況。

9.17.3.2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將充分記錄他們在調查過程中的行為，評估在調查過程中識別的信息和證據，以及調查結果。

9.17.4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將通知被指控人進行調查，並告知可能違反的（違規）事項，並給予被指控人在調查中提出書面意見的機會。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將決定何時發送此通知。

9.17.5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可能會協調或暫停其自身的調查，直到其他有權機構（包括執法機構和/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懲戒機構）的調查或訴訟結果出爐。

9.17.6 如果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懷疑被指控人可能違反了適用規則和/或乒乓球相關方可能了解被指控人可能違反適用規則的信息，它可以發出一份書面要求（“調查通告”），要求提供有關潛在違規的信息。

9.17.6.1 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可以在收到舉報後的任何時候發出此調查通告，包括在其初始調查期間或發出控罪通知後的任何時候。

9.17.6.2 如有必要，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可以在同一調查中發出多個調查通告。

9.17.7 作為調查通告的一部分，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可能要求被指控人或乒乓球相關方：

9.17.7.1 出席國際桌總廉正單位進行面談，或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詳細說明他們對任何相關事實和情況的了解。

9.17.7.1.1 任何面談將在國際桌總廉正單位確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並將以書面形式提前合理通知被指控人或乒乓球相關方。

9.17.7.1.2 面談可能會被錄音和/或記錄；

9.17.7.1.3 被指控人或乒乓球相關方有權有律師和口譯員在場。對於被指控人而言，這將由他們自行支付（根據向國際桌總提出財政援助申請）。對於乒乓球相關方，他們應承擔律師費用（根據向國際桌總提出財政援助申請），而國際桌總將提供一名口譯員；

9.17.7.2 提供（或力求由第三方提供）有關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合理認為可能包含相關信息的任何記錄或文件（無論是以硬拷貝還是電子格式存在，例如分項電話賬單，銀行對賬單，分類帳，加密錢包，任何匯款服務或電子錢包的交易歷史，互聯網服務記錄，筆記，文件，通信，電子郵件，以及接收和發送的SMS、Whatsapp、Telegram、WeChat或類似消息的文字）的檢

查、復印和/或下載；

- 9.17.7.3 提供（或力求由第三方提供）有關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合理認為可能包含相關信息的任何電子存儲設備（例如基於雲的服務器，計算機，硬盤，磁帶，磁盤，移動電話，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移動存儲設備）的檢查、復印和/或下載；
- 9.17.7.4 為獲取與調查通告所涉及的信息，記錄，物品或事項的目的，提供對其場所的完全無限制的訪問權；
- 9.17.7.5 提供對通過雲服務訪問的所有社交媒體帳戶和數據的完全無限制的訪問權；以及/或
- 9.17.7.6 提供訪問與調查通告所涉及的信息所需的密碼，登錄憑據和其他識別信息。
- 9.17.8 被指控者或乒乓球隊必須及時、真實、完整和善意地配合調查通知，包括在調查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訪問權限，費用由被指控人自行承擔。
- 9.17.9 如果調查通告涉及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合理認為可能會損壞、改變、摧毀或隱藏的任何信息、記錄、文章或物品（任何電子存儲設備或電子存儲信息均被視為滿足此標準），則為了證據保全的目的，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可能要求被指控人或乒乓球相關方在收到通告後立即遵從該調查通告。在這種情況下：
- 9.17.9.1 被指控人或乒乓球相關方必須立即完全遵守調查通告，包括允許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立即占有、複製和/或下載信息、記錄、文章或物品；
- 9.17.9.2 如果被指控人或乒乓球相關方拒絕或未能立即遵從調查通告，可能構成對這些規定和國際桌聯操守規範的獨立違規行為；以及
- 9.17.9.3 在收到或在收到調查通告後，對該信息、記錄、文章或物品進行任何嘗試或實際損害、更改、摧毀或隱藏，將構成這些規定和國際桌聯操守規範的獨立違規行為。
- 9.17.10 如果被指控人或乒乓球相關方以任何方式阻礙或延遲調查，無論是否涉及調查通告（例如：提供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信息或文件，或者篡改或摧毀可能與調查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信息），這也可能構成對這些規定和國際桌聯操守規範的違規行為。
- 9.17.11 在任何調查過程中，如果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確定有其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則的被指控人，則調查可能會擴大，以涵蓋這些潛在的違規行為，或者可以開始進行單獨的調查。

## **9.18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的起訴**

- 9.18.1 在進行調查後，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將確定被指控人是否有違反適用規則的事由需要回答。
- 9.18.2 如果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確定被指控人有違反適用規則的事由，則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應：
- 9.18.2.1 對被指控人提出違反適用規則的指控；
- 9.18.2.2 在國際桌聯仲裁庭進行聽證和裁定之前提出該指控；以及
- 9.18.2.3 追訴和辯護（如適用）與此類訴訟有關的任何應用程序和/或上訴。
- 9.18.3 如果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確定被指控人沒有違反適用規則的事由，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可以酌情暫停或終止涉及調查通告和/或被指控人的調查。

9.18.4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將在所有情況下善意履行其權利和責任，包括在決定是否發出指控通知的時候以及在隨後的任何訴訟中考慮以下兩點：

9.18.4.1 指控被支持的可能性（包括考慮所依賴的任何證據的強度，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案件的優勢，以及辯護案可能如何影響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案件）；  
和

9.18.4.2 提出或繼續追訴指控是否對這些規定的基本原則的目標是必要且相稱的。

9.18.5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將尊重對已被指控違反適用規則的被指控人所應負的程序公正義務。

9.18.6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主席暫停程序的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除非適用於規則9.17.5的情況。

### **9.19 指控通知 (Notice of Charge)**

9.19.1 如果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確定被指控人有違反適用規則的事由需要回答，則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將為被指控人準備並發送一份書面指控通知（"指控通知"），其中將包含以下信息：

9.19.1.1 被指控人據稱違反的適用規則的具體條款；

9.19.1.2 支持此指控的事實；

9.19.1.3 如適用，根據規則R9.20在裁定指控之前對被指控人實施的任何臨時停賽的詳細信息；

和

9.19.1.4 如果指控被支持，國際桌聯廉正單位認為應根據適用規則施加的懲罰；

9.19.1.5 被指控人的權利：

9.19.1.5.1 承認指控並接受指控通知中指定的懲罰；

9.19.1.5.2 承認指控但爭議（或試圖減輕）指控通知中指定的懲罰，並且如果雙方不能協議，則由國際桌聯仲裁庭根據規則R9.28確定懲罰；

或

9.19.1.5.3 爭議指控並要求由國際桌聯仲裁庭根據規則R9.23確定指控（以及如果指控被支持，懲罰）；以及

9.19.1.6 被指控人回應指控的截止日期（不得少於收到被指控人指控通知之日起14天）。

### **9.20 臨時資格停賽 (Provisional Eligibility Suspension)**

9.20.1 在任何情況下，國際桌聯廉正單位向被指控人發出指控通知後，國際桌聯廉正單位主席可以根據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向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提出臨時停賽被指控人的申請，此停賽將在裁定指控之前生效：

9.20.1.1 運動的誠信可能會受損的可能性；

9.20.1.2 被指控的違規行為的嚴重性；

9.20.1.3 在方便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進行任何調查或訴訟方面，臨時停賽的必要性或可取性；以及

9.20.1.4 在強制實施臨時停賽的情況下對被指控人的潛在損害。

9.20.2 國際桌聯廉正單位主席向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提出對被指控人進行臨時停賽的申請，可以在發出指控通知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提交。在這之前，

如果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被指控人對乒乓球方面的一方或乒乓球運動的誠信構成持續的風險，國際桌聯廉正單位主席可以申請在此之前發出臨時資格停賽。

- 9.20.3 臨時資格停賽將自由國際桌聯廉正委員會確定的日期起生效，並且在有效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都可以公開（包括在國際桌聯網站上發布通知）。
- 9.20.4 在任何臨時資格停賽期間，被指控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由國際桌聯或任何乒乓球方面授權或組織的比賽、計劃或其他活動，也不得與其他被指控人交往。
- 9.20.5 被臨時停賽資格的被指控人有權向國際桌聯仲裁庭申請解除或限制臨時停賽資格的命令。如果被指控人能夠令國際桌聯仲裁庭滿意地證明：
- 9.20.5.1 支持指控的事實不構成初見之案；
- 9.20.5.2 對被指控人的指控案件沒有合理的成功機會；
- 9.20.5.3 不存在使乒乓球運動的誠信受損的真實風險；或
- 9.20.5.4 存在其他使在裁定對被指控人的指控之前強制實施臨時停賽對該被指控人明顯不公平的事實。這個條款應嚴格解釋，僅在真正特殊的情況下應用。
- 9.20.5.4.1 事實上，臨時資格停賽將阻止被指控人參加特定的乒乓球比賽或活動，或參選或被任命，這不會被視為這些目的的特殊情況。
- 9.20.6 如果被指控人的資格沒有被國際桌聯廉正單位進行臨時停賽，該被指控人隨時可以通知國際桌聯廉正單位，表示被指控人將接受在裁定指控之前的自願臨時停賽。這種自願的臨時資格停賽只有在國際桌聯廉正單位收到被指控人書面確認接受臨時資格停賽的情況下才生效。不會因此接受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 9.20.7 被指控人所服役的臨時資格停賽期限可以抵充被指控人所受到的任何最終不合格期限。

## **9.21 排除令 (Exclusive Order)**

- 9.21.1 如果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擁有足夠證據並確信任何人（包括非乒乓球方面的人）可能違反了某適用之規則並可能損害乒乓球運動的誠信，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可以發出一項命令，指示將該人排除在任何乒乓球方面的比賽、活動或活動之外，而乒乓球方面應遵守該命令。

## **9.22 在沒有聽證會的情況下解決指控 (Resolving Charges Without A Hearing)**

- 9.22.1 如果被指控人：
- 9.22.1.1 承認指控並接受指控通知中指定的制裁（或接受國際桌總廉正單位提出的其他制裁）；
- 或
- 9.22.1.2 在指控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未做出回應（將視為（a）被指控人放棄將指控和/或制裁交由國際桌總仲裁庭裁定的權利；（b）對指控的承認；及（c）接受指控通知中指定的制裁），國際桌總廉正單位將發出公告確認所犯的違規行為和所施加的制裁，並該通告將生效，就好像是根據R9.29規定由國際桌總仲裁庭作出的最終決定。或者，如果他認為適當（例如，在指控通知中指定了一系列潛在制裁的情況下），國際桌總廉正

單位主席可以將此事轉交給國際桌總仲裁庭，以根據 R9.28 規定確定所施加的制裁。

9.22.2 如果國際桌總廉正單位認為適當（例如為了減輕資源負擔，或實現案件的迅速和相應結果），國際桌總廉正單位主席可以與被指控人達成協議，以在不需要聽證會的情況下解決對適用規則的違反的指控。

9.22.2.1 這種解決方案將確認指控的違規行為，並接受根據這些規定施加的制裁。

9.22.2.2 有關國際桌總廉正單位主席與被指控人之間在協商制裁可能性方面的任何討論，將在“不計入訴訟”的基礎上進行，並且以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程序的方式進行。

### 9.23 ITTF 仲裁庭聽證會

9.23.1 如果被指控人希望在 ITTF 仲裁庭面前進行聽證會以爭辯責任和/或制裁，被指控人必須向 ITTF 廉正單位提出書面聽證請求，該請求必須在被指控人收到指控通知的 14 天內（或指控通知中指定的較長期限或由 ITTF 廉正單位同意的期限）送達 ITTF 廉正單位。聽證請求必須說明被指控人如何對指控作出回應，並簡要概述這種回應的基礎。

9.23.2 在 ITTF 仲裁庭進行聽證會的程序和程序，包括上訴，將按照 ITTF 仲裁庭規定的規定進行。

### 9.24 輕微違規的替代程序（Alternative Procedure for Minor Violation）

9.24.1 儘管這些規定，如果 ITTF 廉正主席自行認為某一違規是輕微違規，而不是按照上述程序進行，ITTF 廉正主席可以將該案（“轉交”）轉交給 ITTF 仲裁庭主席或另一名合適資格的人（“合適人”）依照本 9.24 條的以下規定處理。

9.24.2 轉交將說明：

9.24.2.1 轉交對象（“被回應方”）的姓名；

9.24.2.2 所指控的違規的詳細信息，包括何時、何地以及被指控是如何發生的；

9.24.2.3 所指控的違反的適用規則的具體條文；

9.24.2.4 任何相關證據的詳細信息，包括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和

9.24.2.5 從 R9.28 中列出的潛在制裁中提出的制裁。

9.24.3 合適的人將執行一個究責的職能，調查和確定轉交的價值。

9.24.4 除非 ITTF 廉正主席另有命令，所有轉交都將以書面形式進行，不進行任何口頭聽證。

9.24.5 合適人將向被回應方發送轉交的副本，指定被回應方必須在特定期限內向合適人提交書面答復（“答復”），並副本發送給 ITTF 廉正單位。在答復中，被回應方可以：

9.24.5.1 承認轉交中所列的指控並接受轉交中尋求的制裁；

9.24.5.2 承認轉交中所列的指控，但試圖減輕轉交中提出的制裁；或

9.24.5.3 爭辯指控和/或建議的制裁，此時被回應方必須在答復中詳細說明對轉交中每一項指控的回應，確定他們希望主張的任何抗辯事由，闡述抗辯的基礎事實，並附上他們希望依賴的任何證據的副本。

9.24.6 合適的人可能會對轉交和/或答復進行適當的調查，視情況而定，包括與

熟悉事實的人諮詢和/或任命專家就具體問題提供建議。

- 9.24.7 如果在調查中，合適的人發現有事實表明根據被指控人的行為，R9.24.10中列出的制裁可能不足夠，合適的人可以與ITTF廉正主席商榷，然後由ITTF廉正主席決定是否保留轉交，否則撤回轉交，並按照上述的正常程序進行。
- 9.24.8 合適的人不受法庭規則的約束，這些法庭規則關於證據的可接受性。相反，事實可以通過任何可靠的手段來確定，包括證人證據、專家報告以及文件或視頻證據。
- 9.24.9 除非合適的人確信轉交中的指控在適用的證據標準下是被證明的，否則他們不會支持轉交中的指控。
- 9.24.10 如果轉交中的指控被支持，合適的人將有權施加以下一項或多項制裁：
- 9.24.10.1 警告或斥責，口頭或書面警告；
- 9.24.10.2 淘汰出賽；
- 9.24.10.3 退出場地；
- 9.24.10.4 撤銷資格；
- 9.24.10.5 最高不超過5,000瑞士法郎的罰款；以及
- 9.24.10.6 在不超過三個月的時間內禁止參與任何與桌球相關的活動。
- 9.24.11 適當的人將以書面形式向ITTF廉正單位和被回應方發布有理由的決定，說明為什麼支持或不支持指控，以及（如果適用）施加了什麼制裁。
- 9.24.12 ITTF廉正單位將承擔合適的人在解決案件中遭受的成本。被回應方將承擔他們與轉交有關的自己負擔的費用。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成本轉嫁給另一方。
- 9.24.13 對於合適的人的決定，沒有上訴的權利。

## **9.25 來自/送到ITTF成員的案件轉移等**

- 9.25.1 如果任何ITTF成員協會或附屬組織對桌球方進行任何調查或訴訟，並且ITTF廉正單位合理認為該調查和/或訴訟未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ITTF廉正單位可以指示將該調查或訴訟轉移至ITTF廉正單位。
- 9.25.2 在ITTF廉正單位根據R9.25.1進行指示的情況下，相應的ITTF成員協會或附屬組織，或世界桌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轉移調查和/或訴訟，並協助ITTF廉正單位高效地進行調查和/或訴訟，包括提供ITTF廉正單位訪問或複製相關文件、記錄、文章和其他信息。
- 9.25.3 如果ITTF廉正單位收到純國內性質的投訴（即沒有跨境元素），則可能指示相應的ITTF成員協會或附屬組織進行調查。如果ITTF廉正單位這樣做，ITTF成員協會或附屬組織必須定期向ITTF廉正單位提供調查進展的更新。

## **9.26 ITTF廉正單位程序的保密性（Confidentiality of ITTF Integrity Unit Procedures）**

- 9.26.1 除非ITTF廉正單位合理認為出於保護桌球和/或任何桌球方的誠信的目的是必要的（例如，在存在顯著損害和/或不正確的媒體猜測的情況下），否則ITTF廉正單位不得公開識別任何被指控的人，直到他們被正式指控，屆時ITTF廉正單位將有權公開宣布被指控的人的名稱以及他們被指控的罪行。在此之後，ITTF廉正單位將不對正在進行的案件的具體事實發表公開

評論，除非是對被指控人或其代表公開發表的評論做出回應，或者在其他情況下為了保護公眾對ITTF廉正單位在打擊桌球腐敗方面的能力的信心之必要。

9.26.2 在不損害對任何此類發布所享有的特權的前提下，ITTF廉正單位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和途徑，發表根據本規定進行的任何程序的報告，或ITTF仲裁庭或任何其他被承認的司法機構的任何書面決定（完整形式或經過簡化處理），無論該報告是否對任何被指控人的品格或行為造成不利影響。被指控人將被視為已提供完整且不可撤銷的同意以進行該發布。

## **9.27 威脅人身安全的保護（Protection of Threatened Persons）**

9.27.1 ITTF廉正單位將採取合理且相稱的措施，酌情保護任何誠實且合理相信有對其生命或安全，或對其他人的生命或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的桌球方的人。

## **9.28 制裁（Sanctions）**

9.28.1 當ITTF仲裁庭裁定已確定違反適用規則時，它可以根據適用規則，特別是ITTF仲裁庭規則的R8.35條，施加其認為適當的制裁。

9.28.2 當ITTF仲裁庭確定在ITTF仲裁庭規則，ITTF手冊或ITTF憲法中未規定適當的制裁時，ITTF仲裁庭將有權施加其認為適當且與違反適用規則相稱的任何制裁，考慮適用規則，特別是ITTF仲裁庭規則的R8.35條。

## **9.29 決定（Decisions）**

9.29.1 ITTF仲裁庭的決定將根據ITTF仲裁庭規則的R8.36條進行裁定。

## **9.30 上訴（Appeals）**

9.30.1 ITTF廉正單位和被指控人各自有權根據ITTF仲裁庭規則的R8.38條上訴ITTF仲裁庭的決定。

9.30.2 根據R16.7.2的規定，終止調查的決定可以上訴到ITTF仲裁庭。

## **9.31 溝通（Communications）**

9.31.1 對ITTF廉正單位的通信可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tegrity@ittf.com](mailto:integrity@ittf.com)，或通過郵件寄送到指定的地址。

9.31.2 對於ITTF成員協會的成員或ITTF相關組織的成員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可以通過將該通知或其他通信發送給該ITTF成員協會或該ITTF相關組織來完成，分別。

## **9.32 時間限制（Time Limits）**

9.32.1 除非本規定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規定下要計算的任何時間期限將從接收通知或其他通信的日期的第二天開始計算。

9.32.2 在這些規定下確定的時間限制如果在午夜之前由各方發送通信，則尊重。該午夜時間是各方自己的住所所在地的當地時間，或者如果被代表，則是其主要法定代表的住所的當地時間，該時間限制到期的最後一天。

9.32.3 非工作日和官方節假日包含在計算時間限制內。儘管如前所述，如果時間限制的最後一天是發送文件的地點的官方節假日或非工作日，則時間限制將在下一個工作日結束。

9.32.4 就這些規定而言，“工作日”指的是除了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在瑞士洛桑是官方節假日的任何天之外的任何天。

9.32.5 在正當理由的申請且在與另一方（或其他方）協商後，ITTF廉正單位可以延長本規定中規定的任何時間限制，如果情況需要。

### **9.33 時效期限（Limitation Period）**

9.33.1 除非在相關適用規則中明確規定，否則將沒有時效期限來調查或起訴任何可能違反適用規則或本規定的行為。

9.33.2 在相關適用規則中規定時效期限的情況下，

9.33.2.1 時效期限開始於：

9.33.2.1.1 所謂的違規行為發生的日期；

9.33.2.1.2 如果該違規是反覆發生的，則開始於最近一次違規行為的日期；或

9.33.2.1.3 如果該違規行為持續了一段時間，則開始於所謂的違規行為結束的日期；並且

9.33.2.2 在任何所謂的違規行為被被告人或回應人（或其代表）以欺詐或欺騙行為隱匿的情況下，時效期限直到發現欺詐或欺騙行為或者可以通過合理的努力發現為止。

9.33.3 為了避免疑義，如果發生衝突，本R9.33.3將優先於ITTF仲裁庭規則的R8.24。

### **9.34 違規行為（Breach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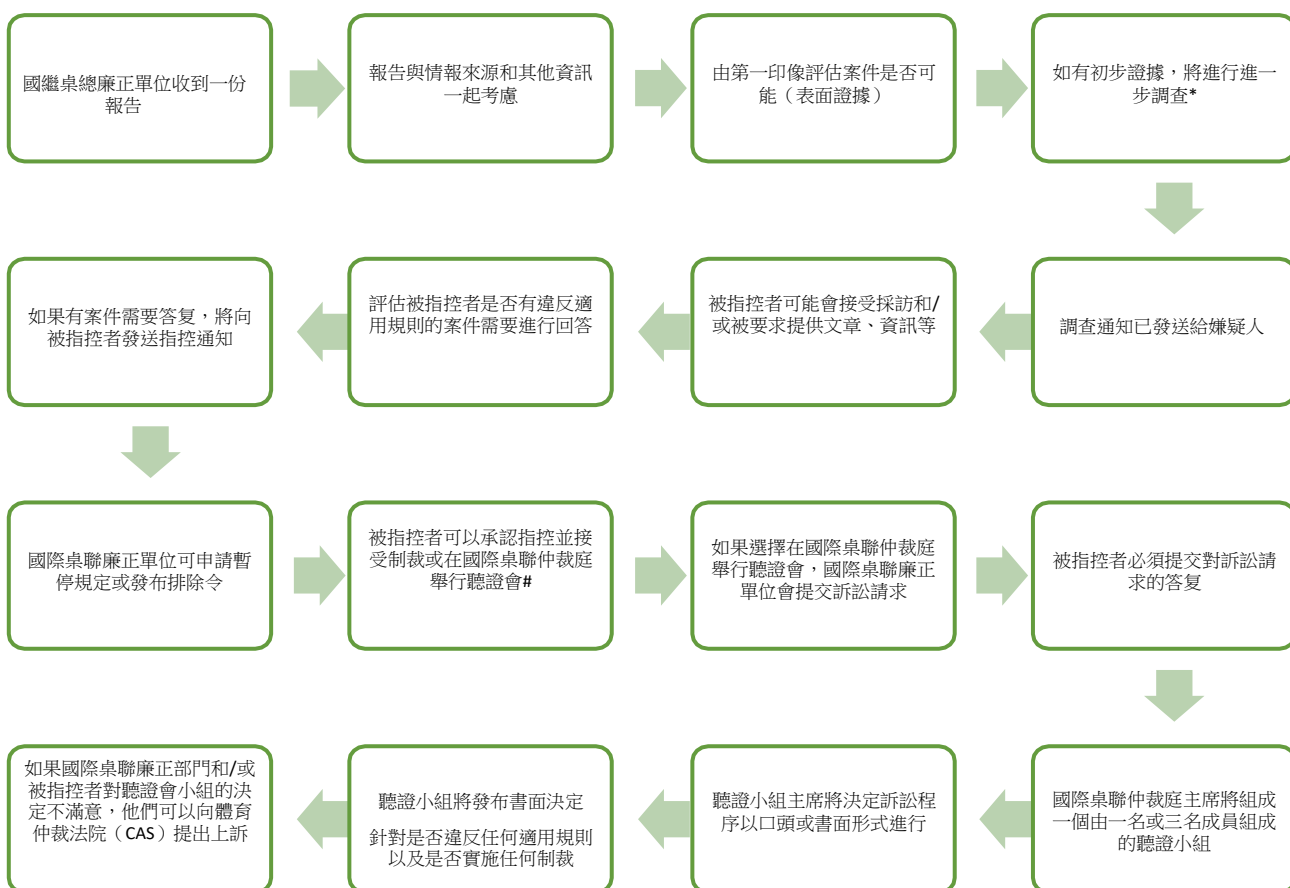
9.34.1 任何一方拒絕或未遵守本規定第III部分的任何規定將構成本規定的獨立違規行為。

9.34.2 違反本規定第III部分的任何規定都將受到最高CHF 20,000的罰款和/或最長兩年的禁止參與任何與乒乓球有關的活動的製裁，具體取決於加重和減輕因素的適用。

9.34.2.1 對個人所犯的違規行為，如果該個人在乒乓球中擔任高職，製裁將相應增加。

## 附件一：國際桌聯廉正單位關鍵程序

做為參考，國際桌聯廉正單位的一般關鍵程序如下。



\* 國際桌總廉正部門負責人可以選擇將案件轉交給一位合適的人進行簡化程序，如果其認為所涉潛在違規行為是輕微違規行為—請參閱R9.16.3和R9.24。

# 國際桌總仲裁庭的管轄權不包括審帕拉乒乓球事務（將在IPC上訴和分類委員會聽證）和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將在CAS反興奮劑分部聽證）—請參閱國際桌總仲裁庭條例的R8.16。

## **第十章 選舉和聘任規定** **(Electoral and Appointment Regulations)**

### **第一部分：介紹**

執行委員會、國際桌聯理事會、廉正委員會、審計和財務委員會、國際桌聯仲裁庭以及各個永久委員會是桌球全球治理的關鍵機構。

這些規定是根據章程和良好治理原則制定的，目的是規範這些機構的選舉過程和任命過程。

### **第二部分：應用與管理原則**

#### **10.1 這些條例適用於選舉程序**

10.1.1 這些條例將對選舉程序（執行委員會和國際桌聯理事會）和任命程序（廉正委員會、審計和財務委員會以及永久委員會）生效，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國際桌聯理事會、廉正委員會、審計和財務委員會、國際桌聯仲裁庭、永久委員會、提名協會、前述機構的每個成員、候選人、現任官員、國際桌聯員工以及同意或其他受到這些條例約束的人（以下簡稱“受覆蓋人”）。

#### **10.2 選舉程序和任命程序的原則**

10.2.1 選舉程序和任命程序受這些條例和章程的約束。

10.2.2 候選人必須符合這些條例和章程中的要求。

10.2.3 不允許干預任何主要職位的選舉或任命結果。

#### **10.3 候選人選舉和任命的一般義務**

10.3.1 選舉候選人有權宣傳自己的候選資格，但需遵守這些條例。

10.3.2 候選人應尊重“普世基本道德原則”，這是奧林匹斯運動的基石之一，公正誠實地行事，尊重並遵守與其他候選人、國際桌聯和相關組織之間的平等。

10.3.3 候選人不得以可能損害國際桌聯、其相關組織或乒乓球運動聲譽的方式行事，也不得損害國際桌聯、其相關組織或違反這些條例或章程。特別是，每位候選人不得損害或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另一候選人形象或對其造成損害的行為。

10.3.4 所有候選人的候選資格取決於其符合符合資格條件，滿足這些條例和章程的要求，並遵守提名委員會發布的指令、指南或其他文件。

### **第三部分：選舉及任命的監管**

#### **10.4 監察機構**

10.4.1 提名委員會將是負責監督並監管根據這些條例和章程進行的選舉流程和任命流程的負責機構。

10.4.2 提名委員會應按照這些條例、其職權範圍和章程操作並履行其職責、責任和義務，並具有並行使在這些條例中規定的履行其職責、責任和義務所需的所有權力和權限。

10.4.3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審查候選人是否有資格被任命或當選擔任重要職位。

10.4.4 提名委員會可發布指導方針、指南或其他文件，以管理選舉流程和任命流程。

10.4.5 在第10.26條的限制下，提名委員會的決定將是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

### **第四部分：申請流程**

## **10.5 申請**

10.5.1 提名協會（選舉執行委員會和國際桌聯理事會成員，以及永久委員會的任命）或候選人（對於適用於誠信委員會、審計和財務委員會或國際桌總仲裁庭的任命），應通過填寫任何指定的提名表格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提交一份申請，其中應包括以下信息：

10.5.1.1 候選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辦公地址；

10.5.1.2 候選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10.5.1.3 候選人的簡歷副本；

10.5.1.4 候選人的聲明表副本；

10.5.1.5 候選人申請的重要職位；

10.5.1.6 一份聲明，聲明申請是真實、準確且完整的，提名協會或候選人（視情況而定）理解並接受審查過程、選舉流程或任命流程（視情況而定），並同意受這些條例的約束。

## **10.6 聲明表**

10.6.1 候選人應提供必要的信息，並進一步填寫任何指定的聲明表，以代表並保證候選人在申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為真實、準確且完整。

10.6.2 此類聲明表將作為申請的一部分，作為支持文件。

## **10.7 提交申請**

10.7.1 每個提名協會（對於執行委員會、國際桌總理事會或永久委員會的關鍵職位）或候選人（對於誠信委員會、審計和財務委員會或國際桌總仲裁庭的關鍵職位）（視情況而定）應按照規定的方式和形式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其申請。

## **10.8 審查過程**

10.8.1 審查過程將適用於每位候選人和根據本第10.8條提交的每份申請。

10.8.2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審查候選人的申請，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根據第10.10條當選或被任命到關鍵職位的資格。

10.8.3 候選人和提名協會（如適用）應確保其申請和聲明表中的所有信息是最新的。

10.8.4 候選人應確保他們保持符合當選或被任命到關鍵職位的資格，就其知識而言：

10.8.4.1 如果候選人知道他們不再符合資格，或者可能不再符合資格，候選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提名委員會。

10.8.5 提名委員會應向年度大會提交一份報告，闡述由於不完整的申請或未能滿足資格要求而拒絕申請的情況。

## **10.9 候選人名單的公布**

提名委員會將在完成審查過程後公開發布最終的候選人名單。

## **10.10 資格要求**

10.10.1 所有候選人必須被確定為符合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和當選或被任命到關鍵職位的資格，以滿足提名委員會的充分滿意。

10.10.2 除了章程的其他適用條款外，提名委員會應遵守和確保候選人必須滿足的資格標準如下：

10.10.2.1 年滿18歲，或已達到其國籍所在國家的法定年齡（以較高者為準）；

10.10.2.2 能夠在多元的個人群體中協同工作；

10.10.2.3 能夠以誠信、客觀、公開、誠實和無私的態度工作；

- 10.10.2.4 能夠滿足在相關關鍵職位上所期望和要求的標準；
- 10.10.2.5 身體和精神狀態良好，能夠履行相應關鍵職位官員的職責和義務；
- 10.10.2.6 具有良好品格和聲譽；
- 10.10.2.7 在申報表中未聲明的情況下，不持有任何關聯組織的利益；
- 10.10.2.8 未經清償破產，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破產法的條件尚未履行或未完成的情況；
- 10.10.2.9 未被禁止擔任任何司法管轄區公司的董事；
- 10.10.2.10 未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兩年或更長有期徒刑（不論是否實施有期徒刑），除非該人已獲得赦免或已履行對其施加的刑罰；
- 10.10.2.11 未受到無法管理自己事務的能力的限制令；
- 10.10.2.12 未因ITTF法庭、國際體育仲裁法庭、法院或其他有關司法機構對其違反任何體育立法、規則和法規的裁定而被宣告資格暫停或停權；
- 10.10.2.13 未因ITTF法庭、國際體育仲裁法庭、法院或其他有關司法機構對其違反任何體育立法、規則和法規的裁定而被罷免職務；
- 10.10.2.14 未因法律、本規則或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而被禁止擔任相應關鍵職位。

## **第五部分：宣傳限制及禁止贈送禮物（Restrictions on Promotion and Prohibition of Gifts etc.）**

### **10.11 任命候選人的限制**

- 10.11.1 任命候選人不得從事任何宣傳其候選資格的活動。
- 10.11.2 第10.12至10.14條款不適用於任命候選人。

### **10.12 競選候選人的具體義務**

- 10.12.1 除了第10.3條的規定外，競選候選人應確保其宣傳活動遵守本第V部分中的規定。

### **10.13 推廣和宣傳材料**

- 10.13.1 候選人應確保由其本人或代表其製作的所有用於推廣其候選資格的材料（包括任何宣言書）的內容和呈現必須公平、誠實，以端莊和適度的方式進行，並尊重其他候選人、ITTF、其相關組織以及乒乓球運動。
- 10.13.2 候選人可以發表公開聲明（包括未來計劃和觀點），接受採訪或發布書面材料以推廣其候選資格，前提是他們不得：
  - 10.13.2.1 支付記者或與媒體有關的其他人以推廣其候選資格；以及
  - 10.13.2.2 不製作或允許製作任何有損或可能損害其他候選人、ITTF、任何相關組織或乒乓球運動形象或聲譽的宣傳材料（包括任何宣言書）。
- 10.13.3 候選人可以聘請公共關係公司或公共關係顧問，前提是遵守第10.13.2條的規定。
- 10.13.4 候選人可以進行一定程度的推廣之旅來宣傳其候選資格，但應行使謹慎，避免過度支出，以遵守候選人之間平等原則。
- 10.13.5 如果候選人進行了第10.13.4條所述的任何旅行，則應在該旅行之前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有關旅行的詳細信息，並提供提名委員會或廉政組織（適用時）要求的任何相關信息。

### **10.14 資助**

- 10.14.1 候選人應在其申請中聲明所有來自第三方的資金，包括捐款和籌款活動。如果候選人僅個人負擔其競選活動的費用，則無需進行此類聲明。

### **10.15 禮物等等**

10.15.1 候選人不得向有權在選舉或任命中投票的任何會員協會（或其代表）提供或贈送任何性質或價值的禮物、捐贈、優勢或好處。

10.15.2 儘管第10.15.1條存在，但如果禮物僅具有名義上價值，即它們具有微不足道或無商業價值，則可以給予禮物以示禮貌。

10.15.3 候選人不得向任何會員協會（或其代表）或任何其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無論是財政還是其他方面），以使其能夠參加選舉或任命。

#### **10.16 承諾等等**

10.16.1 候選人不得承諾或承諾以官方身份或個人身份為相關組織或該組織內的個人的利益或好處而行事。

10.16.2 候選人不得與任何可能影響其當選或任命后的自由決策或行動，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候選人的任何人承諾或承諾。

10.16.3 候選人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旨在影響其當選或任命后在其權限內做出的決定的任何性質的好處，或者可能合理被認為意圖產生該效果的好處。

#### **10.17 共謀**

10.17.1 候選人不得參與任何由候選人和相關組織之間的行為、合作或共謀，其目的或知識是欺詐或操縱選舉或任命結果。

#### **10.18 從工作人員獲得協助**

10.18.1 除非作為現任官員履行常規職責，否則候選人不得向國際桌總工作人員（包括任何顧問、代理人或顧問）索取或接受個別或特殊的支持或服務，以協助其候選活動的進行。

10.18.2 儘管存在第10.18.1條，但可以提供一般行政支持和服務，以確保選舉或任命的公正、公開和一致進行。

#### **10.19 違反本部分規定**

10.19.1 在不限制這些規定或章程的應用的前提下，違反本第V部分的任何規定將被解釋為違反章程第6.2條的相關規定。

### **第六部分：選舉日程序**

#### **10.20 章程的應用**

10.20.1 在不影響章程的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根據章程第1.49條：

10.20.1.1 如果候選人或職位的選擇超過空缺的數量，只要未達到簡單多數，就需要額外的投票。在這種情況下，獲得最少票數的候選人或選項將被淘汰；

10.20.1.2 如果票數最低的候選人平分，則將進行進一步的投票，以確定誰被淘汰；

10.20.1.3 將組織連續的選票，直到選舉產生結果；

10.20.1.4 在選舉中，只有選票上的投票數等於空缺數量時，該選票才被視為有效。

#### **10.21 候選人演講**

10.21.1 每位競選主席職位的候選人都有機會在選舉日或前一天進行約10分鐘的演講，條件相似，在投票程序之前。

10.21.2 每位競選執行副主席職位的候選人都有機會在選舉日或前一天進行約5分鐘的演講，條件相似，在投票程序之前。

10.21.3 年會主席可以為每位候選人的演講的迅速進行和公正性給予任何必要的指示。

## 10.22 投票程序

10.22.1 有權參與選舉的會員協會（或其代表）應按照章程第1.48條和以下條文的方式投票。

10.22.2 投票以選舉每個主要職位的候選人應由秘密投票進行，可以親自投票或通過電子方式進行，由年度大主席指定或指示的方式進行。

10.22.3 投票程序將由根據統章第1.48.5條批准的選舉人監督。

## 10.23 選舉結果公告

年度大會主席將核實投票程序的結果，並宣布每個主要職位的選舉結果。

## 10.24 選票的保留和銷毀

10.24.1 選舉結束後，選票（無論是實體選票還是電子投票）將保留一個月，之後，提名委員會將呼籲、監督並確認銷毀選票。

## 第七部分：違規和上訴（Breaches and Appeals）

### 10.25 懷疑的違規

10.25.1 受約束的人應迅速向提名委員會舉報任何懷疑違反這些規定的行為：

10.25.1.1 必須在發現情況後的24小時內舉報第五部分的任何違規；

10.25.1.2 必須在發現情況後的30天內舉報這些規定的其他部分的任何違規。

10.25.2 收到任何懷疑的違規的報告後，提名委員會應迅速：

10.25.2.1 審查報告中關於這些規定的任何違規的指控；

10.25.2.2 相應地調查涉及的候選人；和

10.25.2.3 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時限內，並考慮到選舉的接近，給予候選人機會回應懷疑的違規。

10.25.3 提名委員會應盡快向相關候選人提供有關規定違規的書面決定。

10.25.4 如果對這些規定的懷疑德違規的舉報是在選舉之後進行的，提名委員會將把此事轉交給廉正單位。

### 10.26 上訴（Appeal）

任何受約束的人都可以根據國際桌總仲裁庭的規定上訴提名委員會的決定。

### 10.27 國際桌總仲裁庭的管轄權（Jurisdiction of The ITTF Tribunal）

10.27.1 國際桌總仲裁庭應有權根據國際桌總仲裁庭的規定審理並做出以下決定：

10.27.1.1 任何關於這些規定的涉嫌違規，如第10.25條所述；以及

10.27.1.2 任何有關提名委員會決定的上訴，如第10.26條所述。

## 第八部分：一般用詞（General Terms）

### 10.28 引用和生效

這些規定可簡稱為「國際桌總選舉和任命規定」，並將於2021年11月25日生效。

### 10.29 定義

10.29.1 本規定中使用的大寫術語如統章所定義或如下，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10.29.1.1 “申請”意指申請被指定或當選到主要職位的申請，應包括推薦信和聲明書。

10.29.1.2 “指定”、“指定程序”和“被指定”意指候選人經歷的程序，以被指定或被指定為永久委員會、廉正委員會、審計和財務委員會或國際桌總仲裁庭的主要職

位，並包括審查程序。

10.29.1.3 “**候選人**”意指已申請由提名委員會確定為主要職位的指派或當選的任何人，其中應包括任何現任官員。

10.29.1.4 “**受約束的人**”意指R10.1所定義的每個人。

10.29.1.5 “**聲明書**”意指應在申請中提交以支持申請的聲明書。

10.29.1.6 “**選舉**”、“**選舉程序**”和“**當選**”意指候選人經歷的程序，以當選或被指定為執行委員會或國際桌總理事會的主要職位，並包括審查程序。

10.29.1.7 “**選舉日**”意指選舉期間每天，選民投票選出任何主要職位的合格候選人。

10.29.1.8 “**合格性**”和“**合格**”意指候選人已滿足合格性要求。

10.29.1.9 “**合格性要求**”意指候選人滿足的要求，以符合合格資格。

10.29.1.10 “**現任官員**”意指在即將到來的任命或選舉中擁有現任主要職位的官員。

10.29.1.11 “**主要職位**”意指ITTF內的官員的主要職位。

10.29.1.12 “**提名協會**”意指提名候選人的任何ITTF會員協會。

10.29.1.13 “**官員**”意指ITTF內執行委員會、國際桌總理事會、廉正委員會、審計和財務委員會或任何永久委員會的主要職位。

10.29.1.14 “**規定**”意指這些ITTF選舉和任命規定。

10.29.1.15 “**裁判**”意指通過推薦來為候選人進行準備和推薦的個人。

10.29.1.16 “**審查**”、“**審查程序**”和“**審查**”意指提名委員會審查和推薦候選人以符合被指定或當選的合格性的程序。

### **10.30 解釋 (Interpretation)**

10.30.1 這些規定是根據條例採納的，應以與條例適用條款一致的方式進行解釋。在任何衝突情況下，ITTF憲法優於這些規定。

10.30.2 “**候選人**”應包括所有意欲被重新選舉或重新指定為現有主要職位的現任官員，並且申請程序適用於這些現任官員。

10.30.3 “**候選人**”應包括任何潛在候選人，如果其提名協會（對於執行委員會、ITTF理事會或任何永久委員會的主要職位）或自己（對於廉正委員會、審計和財務委員會或ITTF仲裁庭的主要職位）提交了申請，或他們的行為合理地被理解為候選人，無論審查程序或選舉程序是否已完成。

10.30.4 “**提名協會**”應包括任何潛在提名協會，如果它提交了申請，或者它的行為合理地被理解為提名協會，無論審查程序或選舉程序是否已完成。

10.30.5 對“**廉正委員會**”的提及僅適用於獨立成員的職位，根據ITTF廉正規定的定義。

## 球員和官方人員體育博彩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on Sports Betting For Players and Officials)

本行為準則為所有桌球運動員和官員（技術、團隊和行政）制定了有關體育和博彩誠信問題的指導原則。

### 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1. 聰明一點：了解規則
2. 安全一點：永遠不要在乒乓球上下注
3. 小心一點：永遠不要分享敏感信息
4. 乾淨一點：永遠不要操縱比賽
5. 公開一點：如果有人接觸你，告訴別人

#### 1. 聰明一點：了解規則

在每個賽季開始之前，了解ITTF和您的會員協會、隊伍、俱樂部、運動員委員會、比賽以及您所在國家的體育博弈完整性規則，以便您瞭解ITTF對博弈的最新立場。許多體育和國家都有或正在制定有關體育博弈的法規，即使您不參與博弈，您也需要了解這些法規。如果您違反規則，您將被發現並面臨嚴厲的懲罰，包括潛在終身禁止參與乒乓球，甚至可能受到刑事調查的影響。

#### 2. 安全一點：永遠不要在乒乓球上下注

永遠不要對自己、對手或乒乓球進行下注。如果您或您的團隊（教練、家庭成員等）下注於您、對手或乒乓球，您將面臨嚴厲的制裁。最好的方式是保持安全，永遠不要在乒乓球比賽中進行任何形式的下注，包括：

- 永遠不要在自己的比賽或任何比賽上進行博弈或賭博（包括下注自己或您的團隊贏、輸或平局以及任何其他不同的邊注）；
- 永遠不要指示、鼓勵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在乒乓球上下注；
- 永遠不要確保發生特定事件，該事件是博弈的主題，您預期將收到或已經收到任何獎勵；
- 永遠不要在可能合理預期會使您或乒乓球受到損害聲譽的情況下，給予或接受任何禮物、支付或其他利益。

#### 3. 小心一點：永遠不要分享敏感信息

作為運動員或官員，您將可以獲取普通大眾無法獲得的信息，比如知道一位明星運動員受傷或教練正在派出實力較弱的一方。這被視為敏感、特權或內部信息。這些信息可能會被尋求的人所尋求，然後利用這些知識來獲得不公平的優勢並取得經濟收益。

擁有敏感信息本身沒有問題；重要的是您如何處理這些信息。大多數運動員知道他們不應該與俱樂部或教練組之外的任何人（無論是否有報酬）討論重要信息，當運動員可能合理地預期，其披露可能會被用於與博弈相關時。對官員也適用相同的規定。

#### 4. 乾淨一點：永遠不要操縱比賽

公平、誠實地參與比賽，永遠不要操縱比賽或比賽的一部分。無論原因如何，都不要試圖對乒乓球比賽或比賽的一部分產生不良影響。體育比賽必須始終是技能和能力的誠實考驗，結果必須保持不確定性。操縱比賽或比賽的一部分違反了體育的規則和道德標準，一旦被發現，您可能會受到刑事起訴，並終身被禁止參與乒乓球。

遵循這些簡單的原則，不要讓自己處於風險之中：

- 始終發揮最佳水平（以最大的努力進行比賽，公正擔任裁判）。
- 永遠不要同意操縱比賽。立即說不。不要讓自己被操縱 - 不道德的個人可能會試圖與您建立基於恩惠或害怕的關係，然後試圖以可能操縱比賽的方式加以利用。這可能包括提供禮物、金錢或其他支持。
- 避免上癮或欠債，因為這可能是不道德的個人以操縱比賽為目的來找您的一個觸發點。在事情失控之前尋求幫助。

#### **5. 公開一點：如果有人接觸您，告訴別人**

如果您聽到可疑的事情，或者有人接觸您詢問是否可以操縱比賽的任何部分，那麼您應該立即告訴運動員委員會、ITTF（比賽經理或裁判）、裁判和裁判委員會（如果您是技術官員），或您信任的某個人。如果有人為提供敏感信息而提供金錢或好處，您也應該告訴ITTF或運動員委員會。任何對腐敗行為的威脅或懷疑都必須報告。警察和國家法律是為了保護您而存在的。您的俱樂部、協會或運動員委員會將提供幫助。如果對於應該聯繫誰感到疑惑，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integrity@ittf.com](mailto:integrity@ittf.com)。